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七

布農族卡社羣的社會組織

丘 其 謙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臺 灣 南 港



序

民國四十六年春天，筆者曾到南投縣仁愛、信義二鄉的曲水、法治、過坑、雙龍、青雲及潭南等六個布農族部落做過短期的實地調查研究。感到布農族的社會組織，雖已有日本學者佐山融吉、馬淵東一、岡田謙、岡松參太郎及增田福太郎等人⁽¹⁾予以研究，但他們所涉及的範圍多只限於氏族、家族及婚姻，其他方面雖曾略微涉及，然並未深入探討；就是親族組織方面，也只着重在氏族結構。尙有許多豐富的寶藏，值得我們去發掘，去探討。

三年後，筆者連續三年得到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及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於是選了布農族為調查研究的對象，到南投縣信義鄉的潭南、青雲及雙龍三社實地調查研究布農族卡社羣的社會組織，前後凡四次：

- 首次 49年11月9日——12月8日
- 二次 50年8月1日——8月30日
- 三次 51年4月9日——4月28日
- 四次 51年11月9日——12月1日

共計歷時 103 天。

調查研究的結果，每年都已整理成文，分別提交上述兩學術機構。本書除第六章財產制度為新作外，其餘各章及附錄均屬舊稿，第五章親族組織及第九章法律，且曾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期及十八期發表。然而這些舊作，都經筆者予以修改，或增加新的資料，或刪去重複之處，使成一整體性的專刊報告。

調查研究期間，以居留潭南社的時間較多，故蒐集的資料亦以潭南社的資料較多，而本書之論述亦以潭南社為主。潭南社因為太靠近平地，所穿之衣飾，所居之房屋以及飲食習俗多已漢化；但尙有頭目及三五老人在，他們對於過去的生活方式、生產方式、社會組織以及宗教巫術均能言之鑿鑿。又，卡社羣人原來是住在卡社的，以

(1) 佐山融吉，1919；馬淵東一，1934，1938，1939，1951，1953，1958；岡田謙，1938；岡松參太郎，1921；增田福太郎，1942。

後人多了，纔分出去建立別的社。潭南社的人，多半來自卡社，也許所保存的原始文化較多，因此筆者採取了潭南社為主要的調查研究地區。潭南社現有人口三百八十一人，其中除卓社羣二十七人，平地漢族二人外，其餘三百四十九人皆為卡社羣人。今之卡社羣各社居民，系統分歧，多與其他四族羣人相混而居；唯此一社，絕大多數仍屬卡社羣人，這又是筆者以潭南社為主要調查研究地區的另一原因。

筆者在信義鄉調查研究期間，獲地方領袖人士的熱心協助及耆老、青年們的通力合作，工作賴以順利進行，在這裏謹把他們的大名書之於後，並向他們致以最大的謝意。

<u>信義鄉</u> 鄉長	<u>全天祥</u>
<u>信義鄉</u> 鄉公所文化課長	<u>趙以拔</u>
<u>地利村</u> 村幹事	<u>劉雨南</u>
<u>信義警察分局</u> 局員	<u>覃蜀賓</u>
	<u>盧飛烈</u>
<u>潭南警察派出所</u> 巡佐	<u>簡錫古</u>
警員	<u>江廷揚</u>
<u>信義鄉</u> 民衆服務站主任	<u>金進文</u>
<u>潭南社</u> 耆老（報告人）	<u>幸金成</u> <i>kavutal-modolajan</i>
	<u>幸卯生</u> <i>ulan-ta kavan</i>
	<u>谷嘉福</u> <i>tian-mitijayan</i>
	<u>谷燈坤</u> <i>vokut-mitijayan</i>
	<u>谷春茂</u> <i>alan-mitijayan</i>
	<u>谷光福</u> <i>alan-mitijayan</i>
	<u>甘萬春</u> <i>kulup-mala lasian</i>
<u>雙龍社</u> 耆老（報告人）	<u>谷天隆</u> <i>pion-mitijayan</i>
	<u>谷火生</u> <i>lauve-mitijayan</i>
<u>潭南</u> 青年（翻譯）	<u>谷明達</u> <i>tokuluts-mitijayan</i>
	<u>谷安文</u> <i>alan-mitijayan</i>

谷新榮 *vokut-mitijay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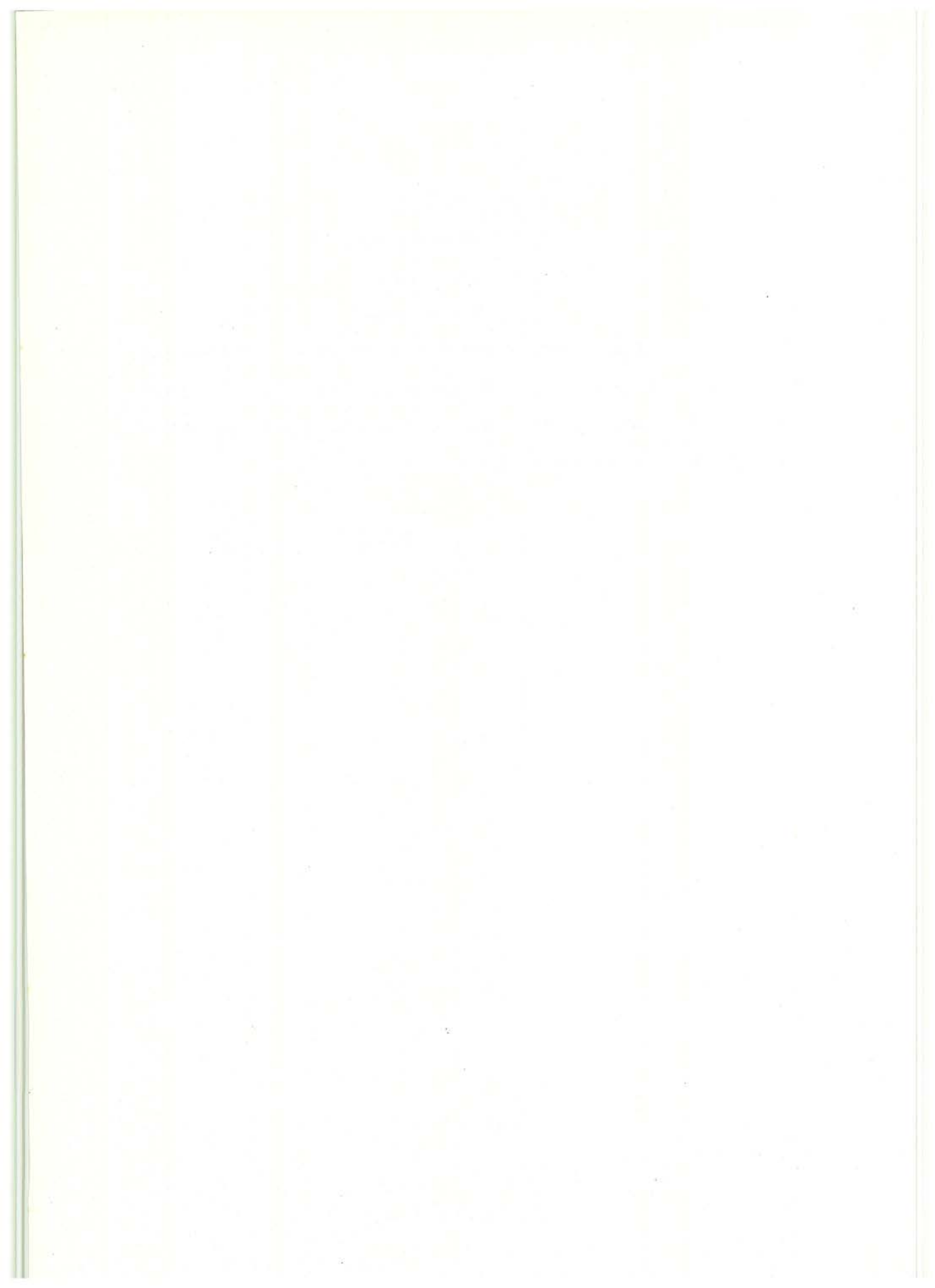
谷明時 *tian-mitijayay*

谷朗明 *sato-mitijayay*

谷崇正 *lauy-mitijayay*

更應感謝的是凌純聲、衛惠林二教授，沒有他們的指示、督促與匡正，這本書是不會與讀者們見面的。此外，芮逸夫教授曾詳閱本書一遍，多所斧正；劉斌雄學長協助翻譯日文資料，嚴伯英先生修正英文摘要，任紹廷先生鈔錄原稿，鄭格先生放大照片，宋龍飛先生繪製地圖，陳春欽兄校對稿子，也在這裏一併向他們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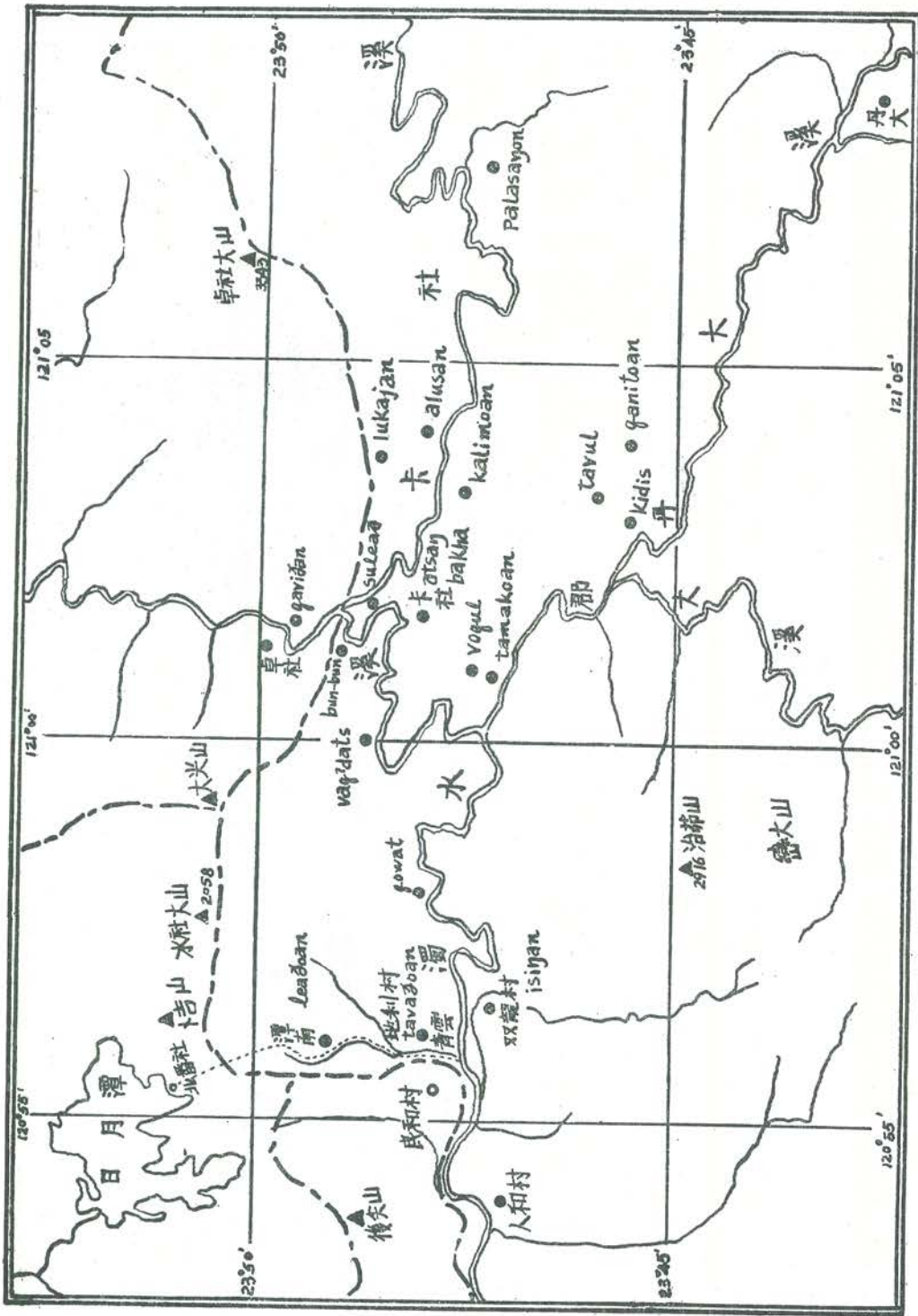
丘 其 謙 54年3月於舊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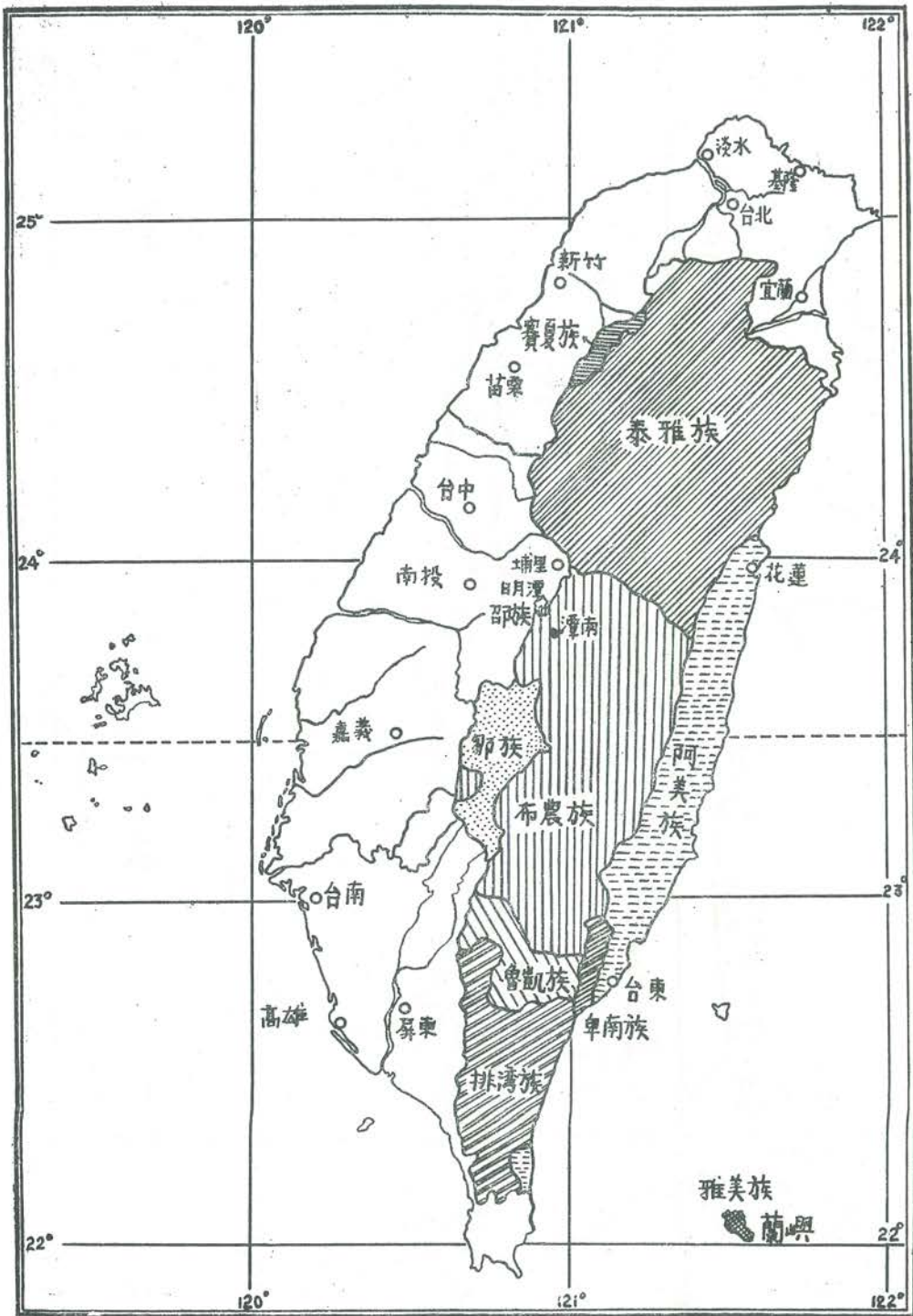
布農族卡社羣的社會組織

目 錄

序	i
地 圖	vi
第一章 地理環境	1
第二章 部落歷史	9
第三章 歲時祭儀	15
第四章 生命禮俗	41
第五章 親族組織	77
第六章 財產制度	115
第七章 經 濟	123
第八章 部落政治	155
第九章 法 律	163
第十章 戰 爭	191
附 錄 潭南社布農族的系譜	217
參考書目	257
圖 版	260
英文摘要	261



地圖壹 布農族卡社羣分佈圖



地圖貳 臺灣土著族分佈圖

第一章 地理環境

布農族人住在南投縣境內。南投縣地處本省核心部分，境內翠巒重疊，由東部之高峯峻嶺逐漸向西部山麓丘陵區降低，其間介有埔里盆地羣，加上河谷平原，平地面積僅佔全縣面積的15%而已；所以南投縣為一標準的“山岳縣”。

本縣設有二山地鄉，即仁愛鄉與信義鄉。仁愛鄉位於本縣東北部，東以主分水嶺與花蓮縣，北以八仙山與臺中縣，西與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南與信義鄉接境。東西寬約31公里，南北長約40公里，面積1307.0312方公里，約佔全縣三分之一。信義鄉位於本縣東南部，東以主分水嶺與花蓮縣，西與魚池鄉、鹿谷鄉、竹山鎮、嘉義縣，南以玉山之一支脈與高雄、嘉義兩縣，北與仁愛鄉接境。東西寬約45公里，南北長約42公里，面積1422.4188方公里，亦約佔全縣三分之一。此約佔南投縣三分之二的仁愛、信義二鄉，均屬中央板岩山地地區。除仁愛鄉的中北部外，其餘地區都是布農族人活動的區域。

本縣之中央板岩山地大致以板岩、千枚岩、黑色頁岩、片狀砂岩、石英岩等構成，夾有泥灰岩、石墨層和小規模之火成岩體。此等岩層的地質時代大致為第三紀古成亞紀，一部分為白堊紀晚期和第三紀新成亞紀。

南投縣之中央板岩山地，依其地勢可以分為脊梁山脈、埔里板岩山地和玉山山塊三亞區，其中埔里板岩山地復可以再分為東半之白狗山脈和西半之埔里陷落區兩部分。

臺灣主分水嶺之大部分及其西坡由臺灣之脊梁山脈構成。本山脈東境與結晶片岩所構成的東臺片岩山地相接境，其西境以臺灣中央構造線為界，北段與埔里板岩山地之白狗山脈接界，南段與玉山山塊接境。南投縣的本山脈，寬15—21公尺，長約90公里，大致呈南北向延長。

白狗山脈發育於“中央構造線（或卑亞南構造線）”與埔里陷落區之間。本山脈以古成亞紀之板岩、粗粒石英砂岩（四稜砂岩）和板岩質頁岩構成，全長37公里，寬

平均23公里，北方進入臺中縣，南端達埔里東方。

埔里盆地羣分佈於埔里陷落區之底面，位於臺灣本島之中心部，而在北港溪與濁水溪中游流路之間。本盆地羣南北約30公里之間有大小十幾個山間盆地，大致呈北北東——南南西之排列，而其排列方向與此地地層之主要構造線方向一致。埔里盆地羣之各盆地，昔日均為湖泊，故屬於湖盆地，但現在僅日月潭蓄水，其他各盆地均已決岸乾涸。(1)

布農族所居的地區為臺灣中部山區的中央部分。中部山區是臺灣最大的一個地理區域，面積約佔全省土地總面積的一半；地勢高而坡度陡。本區各地之雨量，幾皆超出2,000公厘，一般且愈高愈多；若干最多雨的山坡，平均年雨量可達5,000公厘。氣溫顯然較四周平地為低，其外圍七月份的平均氣溫概不足26°C。一月份中央部山區的氣溫垂直平均遞減率約為每百公尺0.45°C，七月份每百公尺的遞減率約為0.5~0.6°C。

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為控制臺灣氣候的主宰，兩者來向相反，其秉性強度及發生時期亦異。東北季風盛行於冬季，故本島東北部迎風之地以冬季為雨期。西南季風當令於夏季，故本省西南部以夏季為雨期。西南季風開始於五月上旬，終止於九月下旬，為期約四個月。布農族所居住的地區為夏季雨期，在此期內西南風當令，故多陰雨(2)，且天氣潮濕而多雲霧，其日照率在此期內甚低(3)。就全年的情形說，多數地點剩水在150cm以上(4)。

此外，布農人住的山區尚有若干的地下水。該區之岩層，以粘板岩為主，此種岩層紋理原極堅緻，甚難含水或透水，其出露區多造成一極貧乏之地下水區。但粘板岩多裂縫及節理；其中可能含有若干潛水，在高山地帶有噴出地面之泉水，或即含於此裂縫內之地下水沿地質構造線或岩層裂面上升所成，其中有成碳酸泉者。(5)

布農族人活動的山區之土壤為石質土。石質土為本省分佈最廣之土壤，約佔全省總面積45%。中東部廣大山區，由於地勢陡削與雨水豐沛，易被冲刷而成土壤，但土

(1) 林朝棨，1964，pp. 4—33.

(2) 陳正祥，1959，pp. 68—69.

(3) 陳正祥，1955，pp. 108—110.

(4) 陳正祥，1959，pp. 85—88.

(5) 何春蓀，1955，p. 123.

壤發育不良，幾皆包含碎石塊，全部成爲石質土。其目前之土地利用，主爲生長森林，間有雜草，少數地區則已被濫墾爲農田⁽¹⁾。森林的分佈，下爲潤葉樹林 (Hard wood)，所佔面積最廣；繼之爲針潤葉樹混淆林 (Conifer-hardwood)；再上爲寒帶高山，乃有經濟價值較大的針葉樹林，如紅檜 (Red cypress) 與扁柏 (Cypress) 以及雲杉 (Spruce) 與冷杉 (Fir) 等⁽²⁾。

布農族自平地入山後，最初在濁水溪上游及其支流的卡社溪、郡大溪、丹大溪及巒大溪二岸的山地定居下來，其後大部分的巒社羣、郡社羣及丹社羣人雖已他遷（見部落歷史章），然卓社羣及卡社羣的布農人却仍舊住在濁水溪上游及中游的二岸。而他遷的布農人還居住在南投縣境內的，也仍以濁水溪中游及其支流陳有蘭溪二岸爲居留地。

濁水流域佔臺灣山系西坡之中央部分，其上源起於合歡山主峯與東峯間之“佐久間鞍部”。最上游爲霧社溪，集合合歡山西坡之水，沿北北東向之縱谷流下。至廬山附近，與塔羅灣 *tarowan* 溪匯流。至萬大附近，又與萬大溪匯流。後又集合卡社溪、丹大溪之水。最後又先後合併陳有蘭溪及清水溪。⁽³⁾

丹大溪之發源地爲丹大山 (3,370 公尺)，該溪呈順向河朝西流出。郡大溪由八通關朝北而流，由東方之秀姑巒山收集東郡大山 (3,487 公尺) 方面之水，成爲次成谷 (Subsequent valley) 之縱谷。兩溪均成顯著之掘鑿曲流，一般河床不甚發達，只有狹小之低位與高位段丘而已。此等段丘多爲岩石段丘，惟愈往上游則河床愈變爲狹隘，低位段丘變爲稀少，反而高位段丘與礫土緩起伏面却愈發達。

於郡大溪喀托古蘭 *katoguran* 社附近有緩起伏面，高度約1,400—1,600公尺，無疑係屬於礫土緩起伏面。其上游之望鞍派出所，則建於一狹隘之高位段丘面上，高度約1,110公尺，比高240公尺，係岩石段丘。望鞍南方下游4公里處有伊貓和 *ibaho* 社舊址，位於具平坦部之山稜上，此稜線臨郡大溪處有三段之段丘。第一段拔海1,100—1,140公尺，拔河240—280公尺，段丘崖20公尺；第二段拔海1,000—1,080公

(1) 陳正祥，1959，p. 57.

(1) 陳正祥，1960，pp. 769—770.

(2) 林朝榮，1957，p. 86.

尺，拔河220—240公尺，段丘崖80公尺；第三段拔海960—1,000公尺，拔河100—140公尺，以100公尺之段丘崖臨溪（郡大溪）。其中第一段為高位段丘面，第二段所屬不明，第三段為低位段丘面。其西方有小支流，與郡大溪合流處之巴羅濶丸 *barokowan* 有兩段段丘，一拔海920—940公尺，拔河140公尺；另一拔海約1,360公尺，拔河360公尺；其高段者高度超過伊猫和段丘，其對岸尙有一班凱累斯 *bankaires* 段丘，高度與巴羅濶丸段丘略同。

伊猫和社南方，郡大溪谷兩岸緊迫，呈標準之掘鑿曲流，但掘鑿以前之舊河谷地形，依然保存其明顯之閉塞曲流之谷形。相當其舊谷之谷底處有水蝕圓礫（如郡大社舊址與其南方3公里之宏濶 *henko* 社附近）。此舊谷底，於郡大社高度1,365公尺，比高300公尺；於宏濶社高度1,515公尺，比高310公尺；於馬希多崙 *masitorun* 社高度1,580公尺，比高140公尺；於無雙高度1,600公尺，比高140公尺。比高之愈近上游愈減少，係舊谷底之坡度比現河床之坡度較小之緣故。此舊谷底之面，視為地形面時，可與高位段丘面對比。

丹大溪下游部低位段丘甚發達，現河床穿入於舊河床中，形成谷中谷（Valley in valley），而舊河床成為比高數公尺或數十公尺之低位段丘。此種情形於濁水溪合流點已開始。班凱累斯段丘，高度460—500公尺，比高20—40公尺，丹大、郡大兩溪間稜線上者，高度520—560公尺，比高20—60公尺；其郡大溪對岸有一段丘，拔海640公尺，拔河120公尺，此段丘可能屬於高位段丘。其下游之判斯哈蘭 *pansuهران* 東方，溪之兩岸亦有高度500—540公尺，560—580公尺，620—640公尺等三段之段丘，前兩段為低位段丘面，後一段比高130公尺，是否屬於低位段丘不明。丹大、郡大兩溪合流點之南，丹大溪左岸之巴巴羅 *babaro* 段丘，高度560公尺，比高100公尺；其下游之帖巴溫 *tebaun* 與希努孔 *hinokon* 社對岸有二段之低位段丘面，上段拔海740公尺，拔河120公尺；下段拔海660—680公尺，拔河40—60公尺。再上游之桑喀馬丸 *sankamawan* 有扇狀段丘，扇頂高度780公尺，扇端以40公尺之段丘崖臨溪。桑喀馬丸至塔哈班 *tahaban* 社間，丹大溪河谷呈標準之峽谷地形，但塔哈班社以上之上游部，河床比較開濶，時常有200公尺之寬。霍爾巴塔 *horubata* 西方之段丘，拔海1,220—1,240公尺，拔河80公尺，亦屬於低位段丘面，而其東方佟濶

tonko 之 1,520 公尺肩狀平坦稜，可能屬於高位段丘面。

更上游之馬洛洛塔 *marorota*，在佟濶社南方，丹大溪西溪兩岸，緩起伏面甚發達，高度 2,200—2,560 公尺，可能屬於赭土緩起伏面或高山平夷面。此部河床甚寬，河流呈小規模網狀流路，顯示老年期之河谷地形。

霍爾巴塔以東之丹大溪西溪，於丹大社附近再分為北分溪與南分溪，均呈顯著之掘鑿曲流，顯示標準之峽谷地層，其由兩岸伸出之稜線上，時常有肩狀平坦稜。丹大社北方堪木次 *kanmutsu* 社附近者，高 1,600—1,640 公尺，比高約 500 公尺；其東南對岸之肩狀平坦稜，高 1,520—1,540 公尺，長約 1 公里，可能為赭土緩起伏面之殘片。丹大溪北分溪上源一帶之脊梁山脈上（南投、花蓮縣界一帶）緩起伏面或平坦面分佈很廣，高度 2,500—2,750 公尺，帶有少量湖水。此面可能相當於高山平夷面，其分佈面積約 32 平方公里。⁽¹⁾

濁水溪是臺灣最長的河流，河長 186.4 公里。河源高出海平面 3,400 公尺，流域面積廣達 3,155 方公里。濁水溪與其他臺灣多數的河流一樣，源高而流短，河床坡度甚陡，其平均比降為 55 分之 1。又因上源山地，屬夏季多雨區域，復受颱風影響，故雨水常甚集中。溪床流路既短，中途又少留蓄處所，因此大雨之後，易於暴發山洪。洪水量曾高達 22,000 秒立方公尺，但枯水季節，則曾降至 19 秒立方公尺。

濁水溪中、上游，沿岸山坡多甚陡削，加以岩層軟弱，丘陵地帶的普遍濫墾，以及地震、山崩、颱風、暴雨的肆虐，兩岸山坡時有砂石傾注溪中，終年混濁，不得澄清。濁水溪含沙量之多，冠於全省各溪；據集集站觀測結果，其含沙量年達 6,000 萬公噸。下游兩側的灌溉渠道，每年皆須人工清理。濁水溪出山之後，淤積極盛；二水以下，二岸皆無支流。⁽²⁾

布農人大半住在高寒的山區。1929 年時布農族共有 18,072 人，分居 129 社。就其分佈與高度的關係來說，介乎 150~500 公尺之間者佔總人口 9.2%，500~1,000 公尺之間者佔 22.7%，1,000~1,500 公尺之間者佔 38.2%，1,500~2,000 公尺之間者佔 26%，分佈於 2,000 公尺以上者佔 4%。最高的一社，高達 2,306 公尺；最低的一社為 150 公

(1) 林朝榮，1957，pp. 86—87, 96—98.

(2) 陳正祥，1960，pp. 402—403.

尺。(1)

現在的布農族人，多已遷居高度很低的丘陵或平原。以筆者調查的卡社羣三社而言，他們都已居住在海拔400~700公尺之間的地區。

現有的卡社羣三社，以青雲社遷出最早，雙龍社次之，潭南社最晚。三社所處的地理環境，以及環境中可利用的資源，亦以青雲社最優，雙龍社次之，潭南社最劣。

青雲社社址建於濁水溪中流的河谷平原上，拔海 400 公尺。平原面積相當廣闊，土地肥沃，給水便利，適於水田稻作。

雙龍社社址建於西巒大山支脈的山腰上，拔海 700 公尺；北濱濁水溪，隔河與潭南社遙遙相對。其山下平原即為青雲社址。因雙龍亦有來自西巒大山之溪泉，雖位山腰，給水亦頗便利。人們多將斜坡闢成梯田，以種水稻。

潭南位於日月潭之南，與其青雲、雙龍二鄰社同屬南投縣信義鄉管轄。約在民國二十一年的時候，自卡社及其他各社遷來卡社羣人。遷來時分居二地，一在山腰，一在山麓小丘上，山腰之社名末阿多安 *leaḏoan*，山麓之社名蕨社 *masolili*，前者之意為“水臼旁”，後者之意為“茂密的羊齒草”。日人名羊齒草為 *warabi*，故後者亦名 *warabi*。

據頭目幸金成說他們遷來時，共有五百六十三人，蕨社住三百六十三人，末阿多安社住二百人。蓋居於山麓者為大社，住在山腰者為小社。民國三十九年到四十一年時，大社僅有不到二百名的人口，他們歸咎於地形不利，故人丁不旺，於是率數遷上山來。這些遷上山來的人，大部分住於滿拉旺 *manlavan*，小部分住於末阿多安。原為大社的蕨社，遷來滿拉旺後，因為人數少及頭目、司祭的不在該社，變為小社了。而原為小社的末阿多安，反變為大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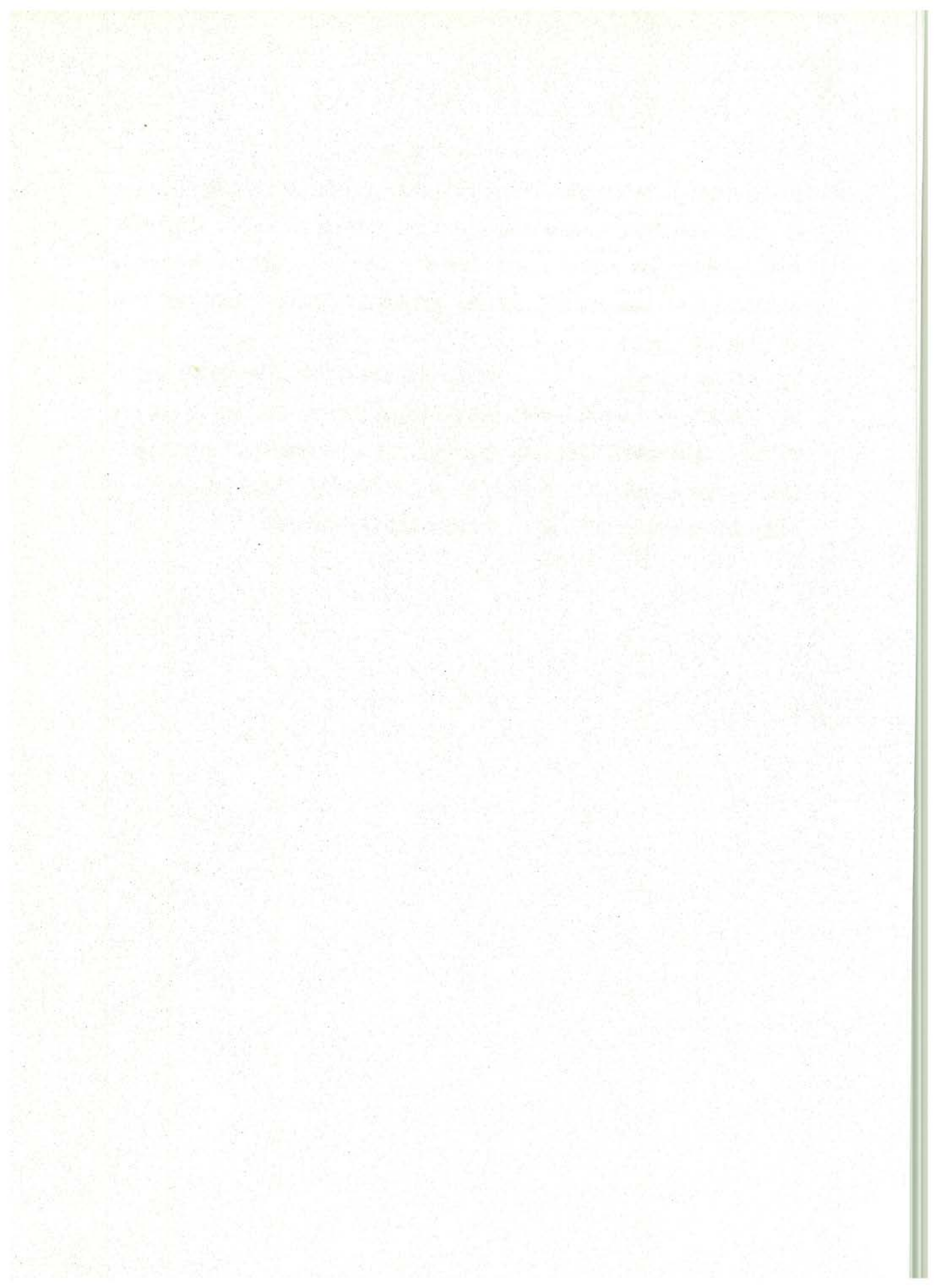
遷來時住在末阿多安社的居民，亦不像現在似的集中。原來他們有六家人住於現在警察派出所下面的斜坡上。後因水田在山麓，工作時來回奔波，異常辛苦，乃於光復前一年遷離原居址。頭目幸金成等五家仍住在末阿多安範圍內，而幸哲富一家，則遷往滿拉旺居住。

潭南社社址建於濁水溪中游支流河源的山腰上，拔海 600 公尺。該山係水社大山

(1) 鹿野忠雄，1938，p. 45.

的一支較為平坦、低下的山脈。此山之左右，分爲水社大山的另二支高峻的山脈所夾峙。中間的山他們叫它爲 *tauk'unun*，山頂含有水晶礦產 *katsal*。右邊的山叫做 *kana*，左邊的山叫做 *pa'kap'*，三座山脈構成了二道深谷。二道深谷在潭南社社址的山麓合而爲一，蜿蜒伸向青雲社郊。濁水溪自潭南流出的支流，亦就在這曲折的山谷內，向南流入幹流中。

末阿多安與滿拉旺二社，一北一南，相距約三百公尺。二社間的坡地，坡度不大，已闢爲梯田，以種水稻。他們已從水社大山築溝引水，以灌溉田園。濁水溪支流的二岸，亦盡闢爲梯田，以種水稻。夾峙潭南的二座高山，雖頗爲陡峻，然面向社址的部分，均爲社人加以利用。他們在這裏，用旱田燒墾的方式來栽培作物；另外，他們還在這裏種植杉木、油桐、麻竹、相思樹等極有經濟價值的樹木。



第二章 部落歷史

一、布農族概況

居住在臺灣中部山地的布農族，原有六個同祖羣，即巒社羣、卡社羣、丹社羣、卓社羣、郡社羣及蘭社羣⁽¹⁾。從報導人的敘述裏，我們知道卡社羣最早自巒社羣分出來，以後丹社羣又自巒社羣分出，分出來的卡社羣又再分出卓社羣來。而郡、蘭二社羣可能是早期分出去的社羣。

根據他們的傳說，布農族在臺灣最早的居留地是在西部平原裏。巒社羣人說他們的祖居地是在 *lokaay*；郡社羣人說他們的祖居地是在 *linpao*、*linkipao*、*taujak* 及 *lamtao* 等地方。這些地方可能就是鹿港、林杞埔（後來的竹山）、斗六以及南投等地方。

他們自平地入居山岳地帶後，並沒有長期地固定在一個地區住下來，他們還是不斷地在移動着。他們之所以不斷地移動，據他們自己的說法是在探求新的獵場。但是我們還可推測他們尚有其他的原因，例如耕地的短缺，作物的歉收，漢人的侵入以及平埔族的流入等等，這些都直接的或間接的與布農族的大移動有關係。根據系譜的年代來推斷，他們在十八世紀初葉的時候就越過了中央山脈向東南方與南方殖民，稍後更轉向西南及南方移動。這種大移動的結果，使他們佔有了臺灣中部的廣大地域。

現在根據上述的順序，將卡社羣之外的其餘五個同祖羣的移動及分佈的情形略述於下：

(一) 巒社羣

傳說他們是從平地沿河進來，居於郡大溪中流流域的巒大社 *atsay banuaš*，然後向周圍移動、散佈開來。到十八世紀初葉，巒社羣人越過中央山脈向花蓮的拉庫拉庫流域移動。後因上游常受北鄰圖富耶人的襲擊，他們的居住地區遂以中游地方為

(1) 即 *takopulan* 羣。

主，後來又慢慢地移向下游區域居住。然而他們還有來自臺東方面的威脅，原來住在臺東的卑南族曾經幾度組織獵首遠征隊，溯拉庫拉庫溪而上去襲擊他們。

這個來自卑南族的威脅，將巒社羣人封鎖在拉庫拉庫溪流域裏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後二者和解成立，布農人承認平地為卑南族的領土，卑南人承認山地為布農族的領土。於是巒社羣人又開始南下向清水溪及新武路溪方面移動，從系譜上推測，這可能是在十八世紀末葉到十九世紀初葉的事。但此時另一支族人——郡社羣人，已移居於新武路溪流域及其鄰近的地方，將巒社羣人南下的去路阻擋住了。

以後雖也有巒社羣人向臺東或高雄轄內的山區分散移動，然而這些遷移過去的巒社羣人都被郡社羣吸收去了。甚至在新武路溪流域的巒社羣人，因為在數目上的居於劣勢，也有被郡社羣人同化的傾向。

(二)丹社羣

根據口傳的系譜推斷，約在二百六十年前，巒大社的 *tanapima* 氏族中有名叫 *vatan* 者到丹大社來住，以後遂成為丹社羣人的始祖。丹大社，他們稱為 *atsay vatan*；丹社羣，他們稱為 *take vatan*；二者都是源自始祖之名。在氏族組織方面，巒社羣和丹社羣沒有什麼本質上的差異。但在有關祭儀的習俗上，丹社羣比巒社羣更保守古風。

約在十八世紀初葉，丹社羣人剛自巒社中分出二十至三十年後，丹社羣人開始越過中央山脈向太平溪中流地域及靠近山脚地帶的高地移動。

由於距離和地形的關係，丹社羣人較他社羣人容易越過中央山脈；並且因為他們比別人早移動的關係，在花蓮的山地裏獲得了很廣大的領土。但是到了後來，人口衰微，我們可以看出他們有被在文化上具有親緣性的近鄰巒社羣人所吸收的可能。

(三)卓社羣

卓社羣的名字 *taketodo* 及其最初根據地——卓社的名字 *atsay todo*，皆起源於卓社羣始祖的名字 *todo*。卓社羣是自卡社羣中分離出來的布農族。他們自從分出後，即住在布農族領域的北疆。卓社羣人與卡社羣人一樣，都是不大移動的。

(四)郡社羣

郡社羣人，稱為 *isibukun*；他們最初的根據地——郡大社，亦稱為 *atsay bukun*。據說是起源於郡社羣開山鼻祖 *bukun* 的名字。郡社羣人自己不說是從巒社羣派生出

來的布農人，而他們從平地入山的路徑也不同。據說他們遠在卡社羣人遷居卡社前，就住在現在卓社羣居留地南端附近；後因旱災、農作歉收而遷往郡大社去。

約在十八世紀末葉，郡社羣人一方面越過郡大溪與陳有蘭溪的分水嶺向東埔社等地方殖民，一方面越過中央山脈向拉庫拉庫溪上游移住。在拉庫拉庫溪上游獲得前進的基地以後，郡社羣的移動就顯著的活潑起來。可能在十九世紀初葉，他們又向新武路河流域移動。

其後的發展，速度更快。在十九世紀後半葉向老濃河流域和內本鹿地方擴張。在1860-70. 年左右，向沙阿魯阿南鄒族獵場的路古斯 *rukus* 溪岸和其南的老濃溪本流的高地發展；1880年左右向魯凱族曼道蘭 *mantauran* 社獵場的巴利散 *barisan* 地方（以上為老濃河流域）擴張。另一方面，1875年前後向同樣屬於曼道蘭社獵場的北絲蘭溪上流擴張，稍遲再向魯凱族大南社北絲蘭溪中流地方（以上為內本鹿地方）擴張。最後，他們又向老濃溪上游移動。

（五）蘭社羣

快將衰亡的蘭社羣，因人口很少，與鄒族人住在一起，深受北鄒族達邦人的同化，固有的文化，幾乎不存。其來歷，已不知其詳，在十七世紀中葉，荷蘭人所做的村落戶口記錄上與鄒族的若干村落並列，當時蘭社羣人可能已在現居地居住。

據他們的傳說，蘭社羣的祖先們起先住在玉山 *patuykuwan*，然後遷到老濃溪岸沙阿魯阿鄒族居住地的上游停留一下（一說不經過此地），其次到楠梓仙溪東岸的 *poneo-tsi-yamasiana* 居住，最後到現在的土地來住。

在郡社羣裏傳說他們是 *ijibabanal* 大氏族的支派，後來經過老濃溪岸或楠梓仙溪岸到達現址。有些傳說他們在這以前住過拉庫拉庫溪上流 *maoyavan* 地方或者比 *lito* 社更上流的新武路溪岸地方。另外，在北鄒族及南鄒族內亦傳說着蘭社羣人曾經住過老濃溪岸及楠梓仙溪岸地方。而且一度時期曾有過很強盛的時代，對周圍的民族具有很大的威脅性。後來可能染上了由平地傳入的天花，人口驟然減少，遂次第衰弱，以至於將近滅亡。⁽¹⁾

(1) 馬淵東一，1953，pp. 139-148.

二、卡 社 羣

卡社羣人自巒社羣人中分出來後，初居寄味子社，曾與巒社羣人發生過戰爭（詳戰爭章）。稍後移居卡社 *atsay bakha*。居不多時，卓社羣又從卡社羣中分了出來（見親族組織章）。

卡社羣人自遷至卡社後，由於人口繁衍，族人紛紛移向他處建社。至日人馬淵東一調查布農族時，卡社羣人分居流經卡社的濁水溪支流的二岸、本流的二岸、丹大溪北岸的各社。這些社別是：*palasayon, alusan, kalimoay, atsay-bakha, bunbun, vaq²dats, tavaðoan, qanitoan, tavul*。另外尚有幾個廢社：*lukajan, suleað, kidis, voqul, tamakoan, qowat, qaviðan*⁽¹⁾。這是日人未曾勸令他們遷出時的居住情形，據報告人幸金成的敘述還有一些小社，即 *kaxai²an, pima²an, boboa, mutso, ijike, xatsolan, tsivits, taxulan, kabo*。

至筆者調查時，卡社羣人已聚居潭南 *leaðoan*、青雲 *tavaðoan* 及雙龍 *isiyan* 等三社。其遷移的情形如下：*palasayon, tsivits, tavul, kabo* 等社居民，移往雙龍。*bunbun, vaq²dats, qaviðan, qowat, mutso, tamakoan, tabul, qanitoan, pima²an* 等社居民，移往青雲。*suleað, atsaybakha, voqul, lukajan, alusan, kalimoay, boboa, xotsolan, kabo, qanitoan, kaxai²an* 等社居民，移往潭南。

上述的遷徙情形，僅就潭南、青雲、雙龍三社居民的原居地而言。實際上他們並非祇從原居地遷到現居地的一次遷徙。例如移往青雲社居住的 *vaq²dats* 社人，本來很少，後來住於 *boboa* 的人遷入 *vaq²dats* 社，別社人亦遷入 *vaq²dats* 社，該社遂成爲人口最多之社。當 *boboa* 人遷往對岸一年後，*voqul* 人移至 *boboa* 人的原居地居住。

現在卡社羣聚居的三社，並非近三十年來纔爲土著所居住。潭南社的末阿多安，原爲日月潭邵族人所居住的地方，在三十餘年前由日本人令他們遷返日月潭；留下的地址，讓給潭南人居住。在潭南人遷來時，這些邵族人還跟布農族人同居一社一年，邵族人什麼時候開始住在潭南，不得而知，但他們原來是住在 *niyau* 的。這些邵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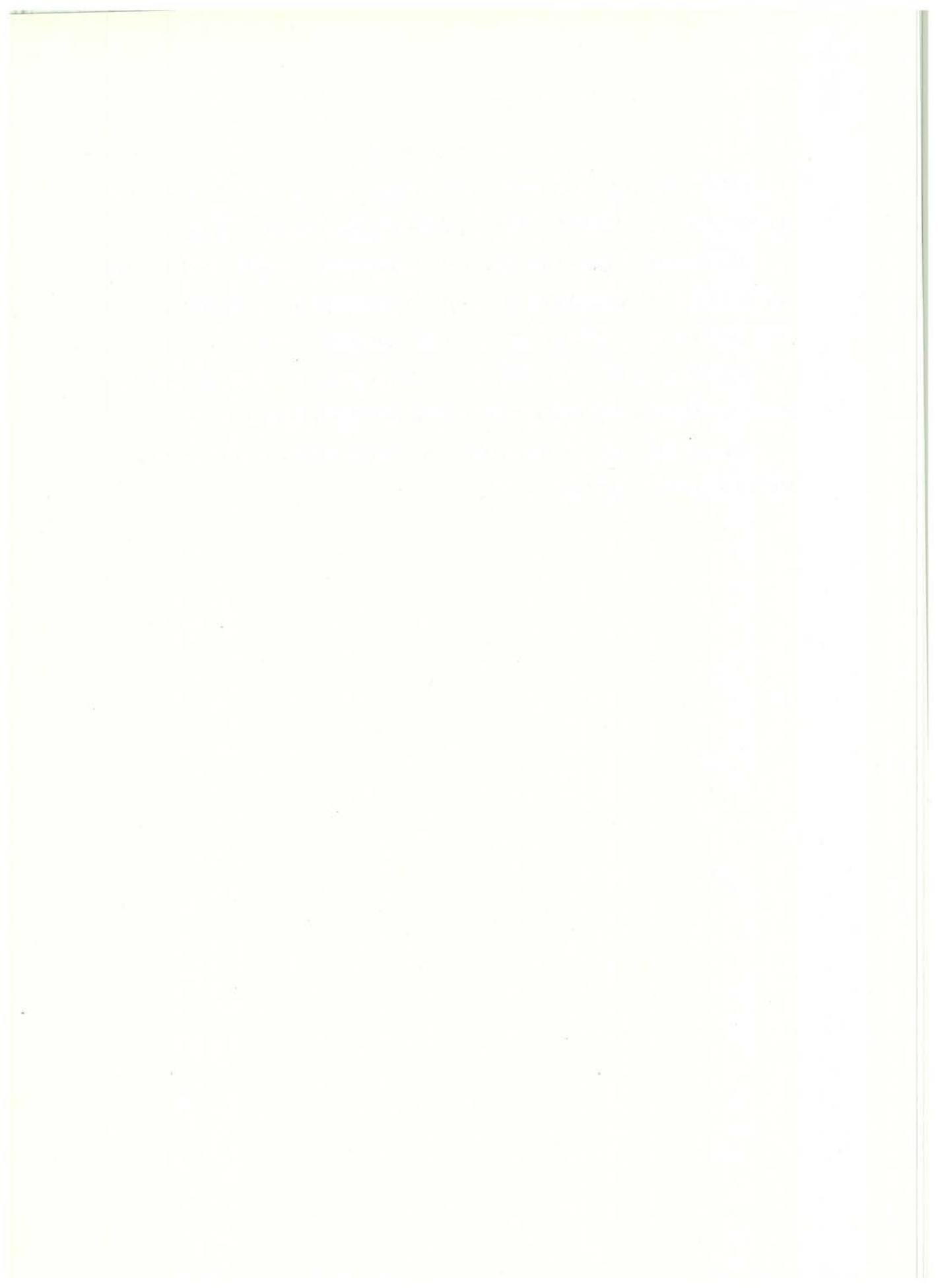
(1) 移川子之藏，1935，第二冊。又，參閱同書布農族卡社羣分佈圖。

人，布農族人稱他們為 *vatan*，認為係阿里山鄒族的一支；有二十五戶，約八十人。據傳鄒族有食人俗，若家中有人死去，由家裏的親屬將這個死去的人分吃掉。

潭南的廢社廢址附近有 *isike* 社的遺址，在滿清時就住了卡社羣人，這些人是由 *vaq²dats* 社去的。那時該社居民 *ulan* 等人出外迎接滿清官吏，以後遂住在 *isike* 不再回 *vaq²dats* 社了。至卅餘年前，日人令他們遷往青雲時，尙有十八戶人家。

青雲之為布農族建社，在現有的之卡社羣社中，為時最早。在馬淵東一調查布農族時，知有青雲社為卡社羣所居住，但沒提到潭南與雙龍有卡社羣人居住。

雙龍，在滿清時就有 *tian-lai-sokoloman*、*vilian-subali²an*、*pima-tan²sikian*、*niako-is²iqavut* 等四戶巒社羣人住着。



第三章 歲時祭儀

卡社羣人的曆法，一年分十二個月，一月分卅日。他們結繩以記日，一結代表一日，結滿三十結後即為一月，以一根小木頭插於第三十結中，用表一月之數；獵人至山中狩獵，亦結繩記日。在以水田稻作為主要的生產方式前(光復前)，他們一直以山田燒墾為主要的生產方式，小米是他們賴以維生的主食；歲時祭儀，亦以栽培小米的活動為中心。一年以開墾早田、播種小米為開始，以收割小米後的一連串慶祝儀式為結束。他們根據月亮的圓缺有無，將一月分成八段即新月 *mintikokoto*，半月 *minkaiyel*，將圓 *mananake*]，滿月 *minpailulu*，稍缺 *vanakan*，缺月 *minmaulo*，殘月 *mintikokoto*，無月 *mintokun*。各月的祭儀，也就按照月亮的圓缺來舉行。

一 月 *taf²a boay*

開墾早田 *munkane²an* 在新月時家長率領家中的另一男人於凌晨往擬開墾的山地去。路上若遇見蛇、鼠等動物時，須馬上折返，過三天再去；若仍遇見蛇、鼠，又須折返，如是者五次，則放棄該地不種。到得山上，先將擬耕地的樹砍一刀，禱云：

"mintsæen inamasin kuða kuða, mensomaen mikan nen matal vokainanka kaukau nun masamo nenka bunun mintata koan mapapalevet sin kuða kuða nak, maka nauçin inanto kaukau nun, altutupat ni in nak makatskats kamanacn nanka çin kuðakuða mintsia, inan to kaikuða²an mit moðin nen to laja kanka kaukau nun, masamo an moliva kaiku ðan, sauða an yit çin kuðakuða xaiç⁴ to kami san çin kuðakuða ke."

意謂：

“願上蒼使我們種的東西能夠很快地長起來，並且長得很好；人家會因我們的作物種得好而到我家裏來買我每年所種的東西，人家會很需要我的米糧。縱使我身體很不好，時常生病，我所種的東西仍能豐收。我們的工作會比別人多，我

們每年工作時沒差錯。今年種下，我能等到收穫時吃它。”

然後返家作夢，若夢見

1. 人送我衣服、肉類、佩刀、鋤頭。
2. 挖石頭。

時則為吉夢。若夢見

1. 自己唱歌。
2. 父親死去。
3. 與人打架。
4. 殺豬。
5. 人搶我衣。
6. 見人喝酒而自己不得參加。
7. 見月圓。
8. 見火燒山。

時則為凶夢。得凶夢，須過三天再去擬耕地砍另樹一刀，返家再作夢。吉，翌晨携甘藷、酒瓢 *tsieke* (內盛酒)、木匙 *tatako*、佩刀、發火器等物至擬墾地，先砍除約一公尺圓地的草木，於圓地內發火烤甘藷。以約一公尺長之拐杖形樹枝二枝做佔有記號 *mankanian*，先立一枝於地上，將另枝之拐頭靠於立枝的拐頭上。再砍一公尺半長、二掌寬、一指厚、白色的木板 *luj* 一塊，以所帶酒向木板作撒祭，其禱詞與上述者相似。作完撒祭，將木板插於二拐杖形樹枝之前；再將烤熟的甘藷少許，放置二拐杖樹枝之拐頭上。然後吃甘藷，嗣後再往山地，路遇蛇、鼠亦不禁忌。

第三天凌晨，家長復率家人、親屬、近鄰往擬墾地砍斫草木，砍完後返家設宴請客，用於酒宴之酒為前二天釀好的酒⁽¹⁾，肉為獵獸之肉，若無此種獸肉時則殺鷄以代

(1) 酒，一家約做五十臺斤的小米酒。用大的陶壺煮小米，煮好後倒入長約四公尺，寬約一公尺的木盤 *ka-tola'usj* 內涼一涼。涼後復納入陶壺中，再放 *mukun* 於其中使發酵。*mukun* 為約二尺高的作物，今猶種植；果如心臟形，有紅、黃二種，採下後放入臼內舂一時後可用。普通一缸小米酒放一臼 *mukun* 就可以了。酒發酵後，將酒釀放在箕上，以手搓捏酒釀使酒汁漏下，即可飲用。有時急須用酒撒祭或宴客，則將小米舂成粉與溫水混合放入容器中，再放入 *tamul* 使它發酵，當天可有酒用，此種酒曰 *pokulau*。

牠，普通不於此時殺豬宴客。他們喝酒時，均須先行撒祭而後飲。

旱田內的草木砍光之後，讓草木曝曬十天，然後再縱火焚燒。稍過幾天，挖去樹根、草根，並將地土掘鬆。第一次用鋤頭或手鋤動土時，亦須誦唸禱詞，其禱詞與上述者略似。地土掘鬆後，即可準備播種小米。休息八天而後播種，在這八天內，他們儘量的喝酒。

在開墾時，若二人的手鋤或鋤頭相拘 *pakava*，馬上將工具放在原處，用四個石頭將工具圍起來。*miminan*（播種人）返家捉公雞一隻來作祭 *ma[sum]sum me[paikavan]*。先拘別人者站於作祭人的左方，另一人站於作祭人的右邊，三人皆立於工具的旁邊，作祭人右手捉雞頭，左手提雞翅（二手不能交換用），向石頭及工具上下移動，並禱云：

“ma[sa mot min okai anka kakaunun nan koma namte. masikailets tal[op]opat kakaunun nanka inamto pail kataʔan. ma[amo kixal ɔame nanka koma nam tsokai]onin ma [sum sum net simal. tinotsko net qanito patin koɔa ɔame masikailetsin ina manka kai kuɔatan tal[op]opa kakaunun. ma[amoʔan yet nuxalayan ka inamto ta]to lumaq masikailets mo upat ya] ya]anka minɔoɔoʔal. tsokai]onin ma[sum]sum met inamto sineipokanka tininkoɔaʔan nam.”

意謂：

“我們雖然在這邊鋤頭相碰，小米仍會長得很茂盛。每次種小米，都會長得很多。農具雖然相碰了，但作過祭後，就會平安無事。鋤頭相碰，不是故意的，是魔鬼作祟的緣故；雖然如此，仍不會妨礙農作物的生長，大家仍然有飯吃。這家的人不要生病，所生的子女會如水之多。用雞作過祭後，不要有人死去。”作過祭後，農具仍可再用，然所圍的四個石頭則永留該處。另外，持農具相碰之人，在一月內不能行房事。

二 月 *tufa boay*

播種小米 *minanmalao* 播種的時間，須看天上的 *bonok* 星⁽¹⁾，此星出現於西方的

(1) 參看經濟章。

天空中，當此星不見時，就可播種了。這個時候，司祭須在家裏待四天行夢占，不能上山工作，但可在家裏做籐工。若夢見

1. 別人送肉、鋤頭等東西給我。
2. 李樹結了許多果實。
3. 有很多的辣椒。

等夢時爲吉夢。若夢見

1. 摸女人的陰部。
2. 打架。
3. 別人在殺豬。
4. 唱歌。

等夢時爲凶夢。在這四天中，任何一天得到好夢時，即於次日早晨令自己的小孩去通知大家開始播種。

播種的工作多由女人來做。播種人曰 *miminan*，在播種的那天凌晨，須將谷倉內的種粟 *pisiak* 拿下來放在屋子中間。然後去捉一隻大公雞來殺掉，祭祀人 *maly-auyau* 左手捉腳，右手捉頭，先將雞血盛於碗內；剩下之血，由祭祀人持雞在種粟的上空，自左往右打圈，將血滴於種粟上；一面並禱云：

“tia min'inankamato talutsmuḍaminka kumal ma[samot kaunut koko²a maɕikailets mauḗat pananan ka maḍok. ankakai [avenka komat lumo mauḗat lipu] antila lalak kanka kakaunun. anve anwet kakaunun nanka kaupaka mot.”

意謂：

“這些小米種下去時，比別人種的還好；種下去後，比草長得還好；比山上的樹長的還高；以後收割起來，比現在藏在谷倉中的小米還多。”

然後將雞的右脚中長趾砍下，綁於月桃 *siḍo* 編成的籃耳上。每年的雞趾都綁於此處，若過擠時則將多餘的雞趾掛在谷倉後面的壁上。雞在當天晚上由全家人合吃，雞頭須由播種人吃牠。

種粟作過祭後，放在籐箕內用腳將小米顆粒踩開，再將種粟盛入月桃籃中。籃中

盛有小米和糯米，由 *miminan* 將籃掛在左手，用右手播於田中。播時糯米和小米混在一起播。這一天須在天未亮的時候到旱田裏去，這樣才不會看見禁忌的蛇、鼠。

因為小米是他們主要的食糧，往往好幾個山頭都得種上小米。每一處種小米的地方，都闢有一角以播種 *lonkaival* 小米，此區曰 *pinulakoan*。*lonkaival* 是最古老的小米，是他們的祭粟 *xulan*。播種時先播 *lonkaival*，收割時亦先收 *lonkaival*，播種 *lonkaival* 時，亦須唸禱詞，詞文與在家中禱告的相同。

若擬於數處山頭種植小米時，則須分數天播種，一天播種一處。在播種期間，播種人須守五天的食物禁忌，她們不能吃香蕉、甘藷、野菜及其他鹹、甜的食物。司祭則須守八天的食物禁忌。若違背了這些禁忌，小米會長不好，會給蟲吃掉。

此外，司祭在播種的那一段期間內，須觀察天氣以指導部落中人多播或少播粟種。若多雨，叫大家少播；若天旱，叫大家多播。因為天若下雨，粟苗都長起來，會嫌過擠，故不宜多播；天不下雨，則有些粟苗會給太陽晒死，故須多播。

三 月 *tau boay*

播種終了 *tokokok* 在無月時舉行。粟、糯的播種至三月終了，在播種完了的第一天釀酒以備慶祝之用。過二天酒快好了，當天中午將花生、甘藷、香蕉、甘蔗、魚、蟹，鹽等東西用布包好；另外，自豬、雞頸上拔毛數根，折一尺長、手指粗的樹枝一條，用麻將豬、雞毛縛於枝端；在下午將樹枝與布包帶往播種 *lonkaival* 小米的 *pinulakoan* 區作祭。祭時禱云：

“*tia maʃamo tisi ianka kakaunun pa[tsokai]a nen mai[i?i?ia] kauʃak
sinkaunama maʃamo.kauunun amenanka sinkaʔonan tsiʃoʃ amenanka xutan
ame nanka katsila ame nanka iʃikan amenanka kakalan.*”

意謂：

“我們在過這個節日的時候，若有人吃了香蕉等禁忌食物，我所種的東西，不要不長果實。”

作祭過後，將樹枝插在 *pinulakoan* 區的邊上，將包有食物的布包掛在樹枝上，如此

作祭後，在這個節期裏就可吃這些禁忌食物了。

晚上，家長及其妻男右女左的跪在地上，雙手伏頭靠地，學公雞叫二聲。此時家人皆要趕出去，而爐火亦要熄掉。若有人看見他們跪地作公雞叫，不能發笑，否則會山崩。叫完之後，以一把種粟掛在梁上。

次日清晨起來焙花生，然後將熟花生倒在地上，讓花生佈滿室內，象徵小米將來亦會長得如此豐滿。所焙花生普通有三個或五個簸箕之多，最多時有十簸箕的花生。

下午，家人及親屬、鄰居聚於室內吃花生；此時酒亦釀好，衆人乃可縱懷暢飲。他們共有五天的慶祝，第一天不能多喝酒，須多吃花生；其餘四天，不吃花生，只喝酒。在此期間屋內不能太清潔，否則小米會不長果實；五天過後，才將室內打掃乾淨。

四 月 *pat boay*

種甘藷 *matso²ali² xutan* 月初栽種甘藷，甘藷與青芋同時栽種。栽種此等作物，亦由司祭告訴社人於何時種。在種的前二日做酒，酒好後用酒瓢盛着，携往山上作撒祭。由家中二男人至山上，至則先拔去旱田的草。拔完草後，一人煮小米飯，另人種四甘藷及四青芋。然後二人用酒向甘藷及青芋撒祭云：

“願上蒼使我們的作物繁茂，不讓蟲吃；我們的家人康健無病。”

祝完將鋤頭插於旱田的中心。酒瓢的把有孔，以繩穿過，用此繩將酒瓢掛於鋤上。二人將所煮的小米飯吃下，如此方能使家人康健平安。

種植甘藷、青芋亦有不少的禁忌。栽種的當天，甜的東西、水族類等食物固然不能吃鹽。去時必須凌晨去，那時縱有蛇、鼠亦看不見；否則路遇蛇、鼠，須折返家中。在路上亦不能放屁或打噴嚏，否則亦須折返家中。第一次收割回來的甘藷及青芋，要食用時不能用火去烘烤，須用鍋煮，否則甘藷及青芋會給蟲蛀或枯死。

五 月 *ima boay*

拔草 *manato (munkolau)* 在滿月時舉行。先釀酒，酒釀好後再舉行拔草祭。第一

天先到種有 *lonkaival* 小米的 *pinulakoan* (詳前) 內拔六根小米起來，然後再種下去。種時須禱云：

“tia patek tupen nanka matoko nento koma mintsai²a ma²amo²anyet kau nut kuku²a o²e tauko lupa nenko malano maupainto nin a vanka inanto kakaunun. xai²to luts ananen δame ma²a mo²an yet palu²at lokai ma²ikailitsan ka inanto kakaunun mopat kauluts mopat katsal mopat lu²kai ananka lats ma²a kuli²δa。”

意謂：

“今天我再種小米，小米將會像海水一樣的多起來；所生的粟穗，也會長得很長。今天我們慶祝過了，小米將像項鍊一樣多，像石頭一樣多，像鞭繩一樣長而吃不完。”

禱完，回家取五、六斤重的大公雞頸毛六根，尾毛四根，用麻繩與竹綁在一起，帶至種有 *lonkaival* 小米的 *pinulakoan* 區內作祭；另外，並帶有小米穗桿做成的火把一個。以火燒雞毛，然後以雞毛在 *pinulakoan* 的上空打圈，打圈時禱云：

“ta mintsai inunkakaunun. mopain to nin au pakaunan nenet sinmal. ma²amo²an yet kau nut kukua mintelai silanka kakaunun. mopainto kaulutsanka latsikalatsin. kakano²avet bunun nanka linots anan namanka kakaunun. anveavet kakaunun nankamot。”

意謂：

“小米一定會長得很好。這隻雞給你吃後，小米會長得像水一樣的多。不要讓蟲來吃小米。所生的小米，會像項鍊的珠兒一樣多。作過祭後，山上的小米都長得非常好看。作過祭後，雜草不要長出來。”

這隻公雞，以後須妥為保管，不可被人偷去，到收穫節時，把牠殺來給作祭人 *maty-auyau* 吃。

第二天開始拔草，先拔 *pinulakoan* 區內的雜草，然後再拔其他地區的雜草。播種須由自己家中的人來做，不能請人“越俎代庖”。拔草則可請他人幫忙，然而在拔完草的晚上，須殺雞、設酒請幫忙的人吃。

拔完草後，各人均艷裝而出。主人出而打陀螺 *paijolan*，此物如碗粗，用麻繩抽之使轉，其聲隆隆；打時要打的快，不讓倒下，凡打四次，在陀螺未倒下時，就把它收起來放在谷倉裏。打完陀螺，出蕩鞦韆 *lu[kaijan]*，蕩三到五次，蕩完後用酒向陀螺及除草之農具作撒祭。然後盡情玩樂二天。

鞦韆必架於部落中間的平地上。取四根約二十公尺長的粗木立於地上，其頂用粗 *kapo*⁽¹⁾ 綁在一起；自四木網綁處下垂粗如茶杯的 *kapo* 索二根，二索的下端，縛如長凳板大小的木板一塊。鞦韆架好後，先用如人重的石頭試蕩，不行，則換索。此等工作均須於拔草前一天做完。男人自己會蕩鞦韆，女人則須人助蕩。他們在拔完草後，除蕩鞦韆娛樂外，還飲酒、唱歌、跳舞，並且男女之間互相嬉戲調情⁽²⁾。此段娛樂時間，持續五天之久。這時每家都製酒，其量的多寡，須視各家的經濟而定，然最少須釀二斗小米的酒。

六 月 *nuy boay*

祓除節 *lapaka]* 在缺月的時候，社中人都用草沾水洗身，以祓除不祥。此日家中人須全部離屋，由老人拿了水瓢，往社旁泉水急流之處盛滿泉水，然後再拿一大把的 *lanlisun* 草(此草有二種，一紅一白，取其白者)，以草沾水，遍洒全屋，口中禱云：

“*tau]an kunavinanka xalan nen to lumaq, kaupaka qanito malxaxam-
oðamen moa men nen mu] pai xaiɸ'to matin mut, xavo nunini] makan
tsoka mot mo] ɸaian ami nanka kaupaka xalan nen to lumaq, tautsika
kalavin ame nan ka tikila ɸaxe mal ɸiðikots ðamen, ɸatsai]ave vinit
ma]tan matsixala ikoko mits aka?in mixaxalan, xavononen kaupaka qanito
penli likelala men.”*

意謂：

“今天我用這很臭的草來祓除我家，家中藏有的邪魔，一聞此草，必懼而全部遠走他方；家人有生病的、不健康的，亦隨而康復。每年所做的壞夢，今天用

(1) *kapo*，一種植物之莖。

(2) 據報告人李金成說他們從前無褲子，在此等飲酒作樂的場合，若男女雙方二情歡洽時，可逕至室外野合，而這種性關係，往往是露水姻緣。

此草將它去掉。自今天祓除過後，上天給我換過好的身體，從此永不生病；家中的魔鬼通統走光後，家人亦永不罹災遇難。”

老人左手持水瓢，右手握臭草，邊洒邊唸。唸完咒語之後，亦不洒水了。老人持草至山坡處復禱云：

“o, *mupai in naka qanito, xavul nun nini lanlisun xait pai]ka xai pavan mintsixal lanka lut po, min doen nanka min do do²al anve avenanka da dakait pai].*”

意謂：

“哦！魔鬼與 *lanlisun* 草一起走吧。從今而後，家人身體能很健康；所生的小孩，都很壯健，能夠消滅敵人。”

禱完吐口水於草上，然後將草丟於山下。此時家人已在泉水處等候老人，老人丟完草後與家人會齊，用一大的水瓢盛好泉水，全家人脫光衣服，以 *lanlisun* 草沾水洒身，洒完之後，將草丟去。返家，倒去家中所存舊水以換新水。祓除完畢，大家又復盡情的喝酒、唱歌、跳舞，歡樂五天而後罷。

七月 *pitu boay*

射耳祭典 *malaktaiyal* 在月亮稍缺時舉行。當潭南人還沒有遷出來時，卡社、阿魯散、朥利莫安等三社的社址是相去不遠的。這三社人在阿魯散建有一公共的部落會所 *o binunan*。他們在七月五日的時候，入山狩獵，十七日返社，在十八日的凌晨三時左右，三社每年此時不滿一歲的小孩，就由其親屬帶到這會所來參與射耳祭典。

射耳場設於會所外的空地上。此空地一向作為射耳祭用，不能闢作旱田、或建築房屋、或作其他的用場。場之一端放一 *valano* 木製成的木盤 *kaxe*，如八仙桌面大小；木盤斜靠地上。木盤上放六耳，成二行，共三排；上排置山鹿耳二個，中排置獐耳二個，下排置山羊、山豬耳各一個；都用糕沾上。木盤的左右各有薪火一堆，薪火放在石堆上。

每年參加射耳祭的小孩，約有三十個之多。射獸耳的時候，最小的先射。由小孩的親屬或部落中的老人抱着小孩射耳，普通多由部落中的老人抱小孩射耳，而這些老

人則為部落中的領袖。在潭南現任頭目幸金成還年輕的時候，抱小孩射耳的三個頭目是阿魯散社的 *sae-madolajan*、卡社的 *alan-mitijayan* 及朥利莫安社的 *butsol-ta[staluman*。這三人死去後，換了幸金成、*nave-mitijayan* 及 *ulan-ko²tsal-ta[kavan* 等三人。每人輪流各射一次。距板約一公尺半，故每射必中，若射不中時，則小孩會短命而死。射時只能專射鹿耳及獐耳，若錯射山豬之耳，則以後狩獵時，見了山豬會害怕；若錯射山羊之耳，則小孩會像山羊似的時常走懸崖峭壁之路。他們射的時候，口中禱云：

“*xo! mokunaien manak kanto lonen nanka tok[uo [uo²o, minkaunen nan pinokatan nanka men²o²oal mikomitsen xaito lulutsan, aka en mixaxalan ma[kailets maupat bonokanka minnonoal.*”

意謂：

“荷！鹿耳既在我們這裏，你的父母及其他親屬也將會再到我家。年輕人從今以後壯健無病，定能爬上 *pinokatan* 高山；而且會像星星、月亮般的光華四射。”小孩射完獸耳之後，阿魯散社的成年人隨而射耳。其他二社的成年人，則分別於各該社之頭目家射耳。大人射時可隨便射，有時一二人同射，有時四五人同射，不必按照順序。其所射之耳，亦不限於鹿、獐之耳，可兼射豬、羊之耳。普通距板約七十公尺遠，射不中時，亦不會有什麼不祥的後果。他們用以射耳的武器，最初只光是弓箭，及火槍輸入後，有用火槍以射耳者；然而小孩射耳仍用弓箭。射耳直射至天亮時始止，此時將射耳場上的二堆薪火移諸屋內，用以烤肉。

他們在射耳祭時，各家均須交家中藏肉之半（普通約十餘斤）給頭目；另外還須交小米約一斗之譜，用以製酒。此等酒、肉，於祭時供大家食用。大人及小孩於射完獸耳後，入屋烤肉。在烤肉之前，須由土帥行一鑽木取火⁽¹⁾的儀式。土帥將火生好後，把火絨分成二半，一半放在烤肉上，一半放在祭酒 *pokulau* 上。

肉烤好後，由一人發給每人一粒玉米，再收回來數一數，然後如數切肉。肉切好後，每人分一塊；這時還不能馬上吃肉，須再檢查一遍是否每人都有了一塊肉，若

(1) 鑽火器是用 *kantuf* 木頭製成的木籠 *patuiskantsol*，平常不用，只於射耳祭時用。鑽火容易時一下子就能起火，不容易時須擦五分鐘才能起火。遲遲未能生火，是表示社裏將有人死亡。

有人沒分到肉，則自多分到肉的人手中取出多分得的肉，分給沒分到肉的人。這個未分到烤肉的人，若在祭後不請巫士作法除祟 *matipaxe*，則以後會有喪失生命的危險。大人任何肉均可吃；小孩只能吃鹿或獐的肉，烤此等肉時亦須與其他肉類分開來烤。正在烤的肉，他們名之 *kolun*，烤過了的肉，他們叫它 *kakavits*。這種肉女人與犬不能吃，否則會喪失生命。而且在烤肉的時候，狗跟女人亦禁忌進入屋內，直到男人將肉吃完，而二十歲以上的人將一酒瓢的酒喝光後，始准女人進入屋內。

吃完烤肉後，將武器排於地上，由土帥背着小孩，手拿盛着祭酒的酒瓢⁽¹⁾，向武器作撒祭。禱云：

“vi]aya] malaxelin ma]amoanyet moyapats xai]p'to malak ðai]yal, minlu inanka mentoto al anve aven ka tatak ket meken na pe ankaut tet kai]ðo nak, kai]ðo]o mopai en net santaven net mixaxalan.”

意謂：

“今朝舉行射耳祭，願社人都健康無病。嗣後能生更多的小孩，壯健勝過以前所生的小孩。小孩們將永遠似 *santaven* 鳥似的茁壯不病！”

作完撒祭後，二十歲以上的男人各喝酒一杯，然後再向人頭骨及豬下顎骨作撒祭。

頭骨及獸骨放在會所的左後壁。此處牆壁插有許多短棍，其上置放木板，成一層層的木架，每架各擺二十個人頭⁽²⁾，頭骨之口朝外，緊靠平放。山豬及少許山羊的下顎骨則掛於頭骨之左，亦以木插入壁中，每木各掛三十個獸骨⁽³⁾。此外，沾滿獸毛的蜜糖塊 *aðo*，亦放在左後壁上。

凡曾參加過獵首的人，皆須向頭骨作撒祭；惟以土帥為主祭，餘衆為陪祭。撒祭的酒瓢亦由主祭拿着，衆人伸指進其中，沾酒而洒。其詞曰：

“vi]ay moku naien nanka ka to lo lumaq]uo si]ða]n tame, ake en na mo kakake no si]pats na men, sikai litsaven ða men ka tsikau]paka si]ðok

(1) 射耳祭時，一定要用祭酒作祭，別的酒不行，在別的祭典時，可用 *ikolau* (酒釀) 作祭。

(2) 約五十年前，會所中的頭骨有二百六十個之多，及日人入山收繳各土著族之槍械時，將頭骨一併收去。

(3) 那時會所中有山豬及山羊的下顎骨三千八百個。所以會有那麼多的獸骨，是由於他們規定凡打到山豬或山羊的人，每年要送一個該獸的下顎骨到會所中來。

ʃuo maxotsi.”

意謂：

“你這頭骨的兄弟們，也一定會給我們殺掉。我們雖殺了你，但現在祭你、慰你，希望你不要為害我們。你所有同姓的人，亦將為我們殺來。”

其次，向沾滿獸毛的蜜糖塊及獸骨作撒祭。由很會獵山豬的人作主祭，餘人陪祭。其詞曰：

*“viʃayaʃ siʔaminaven ʃiða anka tamaʃuo tinaʃuo taitʃanʃuo, kaupakau-
paka ʃiðo ʃiðo kait taiʃi momot anki ʃiki ʃaven ʃamenka tsikaupaka kaite
manak tekanen, ʃai namaven amenanka tsikau paka taiʃi momot, moa
men nen muen tsa an ʃatkaipəðan ʃamenka kaupaka taiʃi momot.”*

意謂：

“你們山豬的父母、兄弟都會給我們射中。山中所有的野獸，亦將全部為我們殺盡。所有野豬、山羊的下顎骨都會掛在 *ʃatkaipəðan*⁽¹⁾處。”

作完撒祭後，大家喝酒、唱歌、跳舞。

十八日的下午開始唸咒語 *ʃiʃtako*。由土帥及元老率領一些擅於狩獵的獵人誦唸禱語，若只是狩獵過二三次生手，則不能參加。約有二十餘人，大家圍獸毛蜜糖塊及弓箭在而坐於室內地上，各人伸出右手食指摸着這些東西，老年人唸一句咒語，大家亦跟着唸一句。這些咒語是：

*“ia mau ʃanka aʃuo itan malmanoa, malaʃveve to mamaña alltupa
matuʃa lakainulan alltupa tu unðaiyal. taiʃuʃ takun alltupa matulomlom
atekanen taiteʃ valon.ite inanto xaikaleyña alltupa alkukutsan qanito taln-
anaʔan na enanto tokaleyñan. toʃpəpə an ʃn qanito malilikots xopun nan
alltupa minanatsuk ankaxalan tounalaʔan toʃ inanto nokali an muʃaʃuo
maltin kaxau. alltupa melkikital nensintsai nanlinokots naka bunun
taulnala ʃn nan enanto kaleyñan. tauʃalkavan alltupa moxoxotxot ankalalak*

(1) *ʃatkaipəðan*，為會所懸掛獸骨之處。

nalakaiwan napanto namapisin naenan tokaleyan. altotupa nala[suo yuon
 lokepai] name one pakavi²al. naenanto lautoxopun napekau onka elbun to
 an napa palpal ina²a[sapemayan nalava²e i] qanito. altotupa nala[soyjuo
 lauket ivot namin one sitsimoku namapisin na enanto nakaliya. altotupa
 naxa[suolon lauket bunun nama ana nalan kaiða naenanto tautoxopun.
 napikaunka mailpotunto maipi]tako naenanto tokalinya altotupa laxa mu-
 nan lauke]to no nitumatal. kileleko] na enanto tokaleya altotupa papan-
 akun laukepaite nalankaiða nentoxopun. sinpapanak lauket pai²et altotupat
 malinun it qanito makai si²iok napekaunka na enanto tokaliya ito kiato take
 lekanen. sinpa]nava ina²a[sadame amin atman kapo dame amin atmankoko.
 samotsam nala ve²an ma]e kaillets tauyauyau] nentolalak anave avin anka-
 ilivo] napikaunka sinpa]nava. i]stekainen kaupapaupa menosila ete kanen
 aka bunun dame amin tauyauyau]. nalavaie minok sila ete kanen sam-
 otsan akənana an vaivitxalan. mesikaillets kaupataman oðinunan maka
 noa] net mamatal napikaunka mailpupunto malkatsiat sinpa] nova. i]ste-
 kanen inan a[at kaupadamin nalavae lauki] tanun altotupa ailkukutsan
 lautsitpai] taunala²an itkaliyan taupok tanan. napikaunka mailpupunto
 malkatsiate ina²a[sadame anan at lavae kaupakaupa min²noksila isitekanen.
 altotupa laxamunan tauketlukets nalakaiða nentoxopun napikaunka mail-
 pupunto malkatsiate. sinpa]nava isitekanen ina²a[sanaman kapo ina²asat
 dame amin tutatayuo] minoksila ot tekanen altotupa minenatal taunala²an
 nento dame. mu]a]so mintse lanlan lonkamata anpalkavun nan enanto
 tokaleya. alon malin nit minpano altotupa naluluwan pati]jukan mutata²an
 napikaunka melmanano mailpupunto tau]sitsiate ina²a]ia na²anva²e kaup-
 kaupa vaivivaiivi dautoxalan. samo tsam tana²al²al dautsilula masiekaillets
 mononu]nu] napekaunka mailpupunto tailu]tsiate. inana]ia dame amin
 atmankapo dame amin atmankoko kaupakaupa taukaxalan pi]suotiun nain-

ento pokaleya. kaupakaupa itkakalat kasipots patuſ liyuoy ankaxomul.
 patuſ liyuoy anakolan tainak teun ankaluwluw tainateun ankapaiſ altotupa
 kit kakantoſ taunalaʔan namin one pakakainan. napikauyka naenanto elpun-
 toʔan ipapaſpaſ inaʔaſa anavae kaupakaupa kamalikelana iſʔan masikaillets
 tautsualan. na inanto taukaliyan altotupa mel mananʔno kitkawkanto
 taunalaʔan naʔinanto pokailiya moſaſo namin one pakauvial. napikauyka
 na enanto ailpuntuſ melkasima tokamiſan malpoſpunto taucitsitsiate.
 inaʔaſia mapentsixal kaupakaupa vaivivaivi tautoxalan altotupa malmanano
 ankabunun kitkakaunto inaʔaſa namapatal taunataʔan aiʔitoðame. namin
 one pakauviʔal antsixalon naʔenanto nakaliya napekaunka etoſiʔia takteka
 nin. ſinpaſ nava malmanano mapentsixal kaupakaupa makan mekle alto-
 tupa naʔemitsikan toketſpaiſ namin one antiſuokʔn eitoðame. napekaunka
 inaʔaſa ðame amin atmaſ taʔan okai peſin malmanano malpoſpunto makan
 mikile. malpoſpunto taluſtsiate ina aſia mapin oka iſimalikəlau. inatsamun
 unka ivot altotupa na inanto tautoðaʔan namalaſʔn nalakaiwan. namin
 uʔne ſikatomo namapiſin na enanto tokaliya. napikaunka maiſnatsiʔia
 taktekanin ſinpaſnava ina aſia mapun oka iſnutikəla kaupakaupa vaivivaivi
 tautoʔatsan namin one pakavial. aʔito ðame napekaunka mailpoſpunto
 taulutsiate ſamotſaʔan onto tanan kaupa ðame atmankapo atmankoko.
 altotupa alaxatukan vaivit atsan nama anak tunalaʔan eſkaleyan namin
 one pakavial. anavaicʔn iſkaileya inaſamo altotupa natavalan tauketvia
 nalankaiðal nintoxopun. napikauyka maiſnaðaða tauteka nin. maſnanava
 altotupa napatuʔan tauketlakða napantaikiſo. nintoxopun napikauyka mai-
 lpoſpunto mapiſ tſiate ſinpaſnava iſtekanin. inaʔaſa mapuntsixal kaupaka-
 upa minʔnok ſila tautekanin. inaſamo ayka lalak onto nokun aitaðame.
 inaſamo ankalokets anpaſlokun. inaſamo ankalakəla anpulupulon. napi-
 kauyka elpunto anan napapaſpaſ. ſamotſam ulenſauk ðayan masikaillets

mopatskaikai anka kaunun. nin to lumaq aminkaupa ankaþabo alot moðan
 ankalumaq. aminanan taiðimomot ðame amin oðinunan napikauyka ail-
 puntu an nalþaþalþal. ma aþat mapuntsial kaupakaupa vaivivaivi mini-
 komits. samotsa²an nalave²an vaivevaive minikomits. maþekailets oðinunan
 kaupakaupa minksilat tautekanin altutupa to imits kay yet atsan yet þai
 et þati suo kan ðame. altutupato alkukutsan yet tikilapaxe ante suokon net
 inanto kaliya. altotupato metomekle²an min²oneto minmatsixalto bunun.
 altotupato min nokainol minka bantats taunala²an net inanto kaleyan
 muþuaþuoan mitsixal. altotupato minþoxokain inanto þakaþa an tau nala
 an net inanto kaliya min onito minmatsixal. kaupakauþaka inanto xopun
 altotupato ininx a nin qanito ats inanto iþ an tautsokaþane inanto kaliyan.
 altutupato kai²ilavanet bunun to inanto kakaunun taunala²anet manto
 kaliyan muþa suo en matintsixal kaupakauþaka minoksila tekaninto. kau-
 paðamekats oðinunan ðisila²et maþtando matsixalto kaliyan. altotupato
 sinkane²en vaivet atsanto nixalan taunal a²anet inanto kaliyan muþaþuo en
 mopnet mi²ninðalal let qani²an yet kanwan. altotupato min nopokatsin
 unkaxiko taunala²anet inanto kaliyan minonito mopinet kinipuka lapuxa-
 kaun. min²onito mopinet þainamokana saval saval min onito maupinet
 kenipuka tsalanka²al inanto þaitito²an. maþamo²yet inanto linikaivan
 matolaito maþikailitsin maltitilaket inanto el²atsayan. minonito mopats
 loxomat minlolo²al min²onito maupenet kaluwial ovava²al napikaunkat
 inanto malþopunto nin lolokelatset inanto tekanen. kaupaka vaivivaivito
 talak ðame amin nat maþtando lava²e iþ kaupak vaivi vaivito minikomits
 þankatsan to nito makto²to anavai²i unneþ vaivivaivito xalan. kaupaðame
 kaþ maþtando kakanoþuo neþ kaupakauþaka vaivivaivito minikomiþ ðamel
 amenats tutotaþuoþeþ kaupakauþaka vaivivaivi to talak. aminkauþaka mi-
 nikonitsan talakte kaupaðame kats maþtando oka²eþ eninþano²a. napikaunkat

*inanto kaliya maslan yeŋ inanto ya[ŋa] okat inanto kaliyan mopaʔineŋ
luluwat inanto ta[sal mopaʔineŋ pavʔvat inanto ijan. ma[samoyet lakaiʔannet
vaivito xalan kaupaka manto tama[sə. ma[sikailitsin anwaiʔet kaupaka
vaivivaivito ailʔatsayan.”*

意謂：

“你在那邊很努力，你很兇狠，你很狡滑；不管你作了什麼夢，我們都可打進去。不管怎麼大的石頭，都可以把它敲破。如果天黑了，我可以作起法來使它天亮。魔鬼捉緊了你的手，我作起法來，可使他鬆手。若是我家中有魔鬼，我施起法來，他會走開。我生病了，熱得像開水似的燙手，施起法來，熱度自然會降低。死去的人，已經綁好將要埋了，我可以使他再活回來。下大雨山崩了，我仍舊可以過去，當我過去時就不會下雨了。敵人準備殺我，我過去時敵人會跟我做起朋友來。因為咒語唸久了，我變得很強悍，不但敵人畏懼我，魔鬼亦很害怕我。我走在路上，遇見了像碗般大的蛇，牠即掉頭而去。不管有多少人要打我，仍然打不中我的身體，因為我唸了很久的咒語。山崩下來，我在下面仍然不死。敵人打我，他的武器從我的身邊擦過去，會打不中我。不管有多少的魔鬼圍繞在我的左右，我仍舊能夠安然的突圍而出。我唸久了咒語，天神會保佑我；我常受唸咒語的訓練，以後不管敵人、禽獸、魔鬼，我都不會怕他，而且還能勝過他。我們一定要走在前面，一定要謀求勝利，不能輸給人家；我們要勝過全世界的人。全世界的人生病了，我作過法後，便不會生病。以後我們會富裕起來，人家每次都會向我們要東西。不管河水如何大，我仍然能過去。敵人捉住我要殺我，我一說話時便怕我而不敢殺我。我已唸了三年的咒語，我能勝過全世界的人。在我不曉得的時候，有二人合圍大的樹倒下了，亦不會打中我，因為我唸了很久的咒語，得到了天神的保佑。死了好幾天的人，我作起法來的時候，可讓他復活起來；死人的眼睛已經閉上了，我一進來，他的眼睛就會張開來。吹大風的時候，我不會害怕，還可以出去，因為我已經唸了好久的咒語。假如有別人不能醫治的奇症，我一去了便可把他治好。腳斷了，以屁股擦着地板走路，我作起法來的時候就能走路。當我們在底下的時候，能夠勝過他人，在上面的時候，亦

能贏人；有病亦能治癒。所有在我身上的大螞蟻，經我作過法後，不會咬我。我作起法來，大風會停止。我作起法來，地震會停止。下着大雨，我能使它停止。生了病，我能治好。敵人很多，我能征服他們。因為我已經施過很久的法，所以我能將所有的壞東西變好起來。敵人在那邊殺人，我走過去，他會跟我做朋友，因為我已唸了五年的咒語，任何人都很怕我。我們能醫好所有的病。別人要打我，我一講話，他會跟我做朋友。敵人將我包圍了，我仍能突圍而出。我們要比別人強。部落中如遭遇了困難，我作法後便能使生活安定下來解決困難。我施過五年的法術，為的是要將所有的惡習去掉。路上碰到會咬人的毒蛇，我能過去；蛇一看見我，牠便盤成圓圓的一團。因為我唸咒語的法物，都是神賜給的，世人都要到我這裏來學咒語。別人不會比我強；別人要跟我比高時，我會比他更高；別人要跟我比低時，我會比他更低。部落中人為敵人圍困了，我一去，敵人不殺他，而與他做起朋友來。敵人舉刀要殺我時，一看見了我的藥，刀會跳起來而砍不中我。無論那一個人拿起石頭來打我，都打不中我。我唸了很久的咒語，用的藥由天神所賜，人家欺侮我，用石頭打我時會打不中。全世界的人吃了我的藥，都會好將起來，秩序井然而不吵架。我一作法，高山會崩塌，巨樹會倒下，大石會裂開。因為我學法術久了，所以什麼東西經我一作法，都會壞掉。每年所收的小米堆得像山一樣的高，所養的豬多到擠滿了屋子，我一去狩獵，可獵取很多山上的野獸回來。因為我施過很久的法術，我能使所有活着的人循規蹈矩，不與他人發生衝突。我們不能輸給別人。全世界的人都到我家裏來學我的巫術。我住在敵人的屋子裏，敵人一來就能變成我的朋友。每晚作惡夢的人，經我施過法後，就不會作惡夢。疾病、苦楚，經我作過法後一概消除。腳斷了，經我一作法，立刻痊癒。嚙喉爛掉了，經我一作法，會好起來。靈魂已至鬼域了，我一作法，可使靈魂回來。別人搶了我的小米，我一作法，他的心中會常常感到不安，而將原物歸還給我。全世界只有我們會巫術，他們常來我們這裏學巫術。有人得了怪病，人家都醫不好，我一去作起法來，次日就痊癒了。有人脊椎骨斷了，經我一作法，立刻可使他像 *puaka* 花似的美好，如 *saval* 草樣的矯健。經我手摸過的人，亦都會健康起來。凡我們所醫過的人，都健康不死。經我施過法的人，他所

生的子女會如螞蟻似的多。我們會比所有奇怪的東西強；如果有疫症流行了，我們不會得到那種疾病。別人走路到某地，我們可以比他先到某地。全世界的人沒有我們那麼有效的巫藥；我的藥物的性能，如流水之急，似大風之疾。下雪的時候，我不會害怕。假如我在山上遇見了豹，我的藥物一拿出來，可以立刻使牠死掉。當我路過山上時，山上所有害人的動物，都會靜止不動。”

唸咒語的人可隨時參加，亦可隨時退出。喉嚨唸乾了時，可出而飲酒以潤喉。領頭唸的老年人唸疲倦時，亦可退出休息喝酒，而由別人代唸。每次所唸的咒語都一樣。這種咒語一直唸六天，每日上、下午均約唸二時左右，其餘的時間，則用以喝酒。

八月 *vao boay*

驅鳥祭 *matofamoj tolupen* 在月亮將圓時舉行驅鳥祭。此時旱田中的小米，已次第成熟。這一天，全部落的人都要關起門來在家休息一天，不工作，不能吃甘藷、肉類，不能與妻子行房事；更不能讓他人跑入屋子裏來，否則種在山上的小米會讓野鳥吃掉。

九月 *siva boay*

釀酒 *matasie navots bunun* 此時各家多釀小米酒，以備收穫節時飲用。

十月 *matsa boay*

收穫節 *lulutsan minθauδal* 在新月時舉行。因為小米是他們從前主要的糧食，所以在收割小米的時候，儀式隆重，禁忌繁多。司祭在收割前十五天，非有不得已的事情不能離開家門；若出外時須頭頂簸箕而行。他不能洗臉，不能吃青菜、香蕉、甘藷、玉米、鹽、糖等東西，他只能吃綠豆、紅豆、樹豆及不放鹽的豬肉、雞肉等食物。這些禁忌須一直遵守到收割小米的時候為止。司祭遵守禁忌到第五天時，部落裏的人亦須嚴守食物禁忌。第十三天各家人到旱田裏去摘取二根 *tinintsaulan*, *tinintsaulan* 是 *lonkaival* 小米，在收穫節時摘取的二根 *lonkaival* (帶一葉之粟穗)，名之 *tinintsaulan*；他們摘取 *tinintsaulan* 時，須於每個種有 *lonkaival* 的地區，各拔二根小米⁽¹⁾。摘取 *tinintsaulan*，須於凌晨上山，若路遇蛇、鼠，須返家；遇見別

(1) 參閱二月播種祭。

人來，須返家殺豬，取其右耳串於豬骨串 *kaukau*⁽¹⁾上；將此 *kaukau* 帶到山上旱田內的 *pinulakoan* 處，雙手抖之。口中禱云：

“*mintá'en nanka kakaunun mašamo'an yet makoputsit pulumakonin. mašikailets mopatstanun nitosi sítþo un ðame. sída min pašiakait pulumakonin ðame inanto taiši punsanan unka sinkutsakutsa. xaitsa ename nanka tsikaupaka taiki sisimok. malaxelin amenel kaupaka taišimomot.*”

意謂：

“收割小米時能割得很多，每次都像泉水樣的取之不盡。一年一年收的小米，堆得滿倉滿屋，其他的作物亦都能豐收。到山上狩獵時，能獵到野獸。”

若在數個山頭種有小米時，則家長只到一處用豬骨串作祭；而由其餘的人分別到其他的山頭摘取 *tinintsaulan*，帶回家中，由家長以豬骨串作祭。

摘取 *tinintsaulan*，他們稱做 *tintsan*。在這時候須將在播種時留下的大公鷄殺掉，由作祭人雙手捧着鷄，將鷄頸上的血擦在 *tinintsaulan* 上。擦的時候亦須禱云：

“*mintau en mit motennan lumaq ti'et pulumako nen ðame. mašamo'an yet makuputs mašikailets mopats tanun yet makošošošþo ošsi launen sída'onen ðame. nupatskailkail nito sisipoun sída pinikau nan namet simal. mašiekailets minpašakan inanto lumaq. ot pulumakonin ðaminka inanto kakaunun.*”

意謂：

“以後我們收割時，小米多得屋子裏堆不下，須放在外面。今年收一次，可以吃四年都吃不完。我們殺了這隻鷄，收穫的小米會堆得像山似的高。每次收穫的時候都能堆滿屋子。家中的小孩吃過小米後都健康無病。”

在 *tintsan* 時，每家都要殺豬一隻；若兄弟分家者，可共殺一隻，弟弟們將 *tinintsaulan* 送到哥哥處作祭。如兄長無豬時，可由弟弟供給豬；如果大家都有豬，則誰願出豬，就殺誰的豬。豬殺好後用豬頭作祭，由家長雙手提着豬耳朵，用豬頭血擦在 *tinin-*

(1) *kaukau* 爲用豬之右肩胛骨 *lakokopan* 串成者，係禱告用的法器；兄弟分家時，此骨串亦得大家均分。

tsaulan 上面。擦的時候，亦須禱告，其禱詞一如用鷄血擦 *tinintsaulan* 時的禱詞。嫁出去的女兒，這個時候可以回家來分肉，然而豬頭肉不能分給她們。祭後，他們每人各送二根 *tinintsaulan* 到司祭家去。

各家送來的 *tinintsaulan*，司祭都把它掛於門內。等各家之 *tinintsaulan* 交齊後，司祭自己亦到旱田裏去摘取二根 *tinintsaulan*。集中所有的 *tinintsaulan*，捆好，然後取出豬骨串來作祭，所唸禱詞，與上述者同。

在這天的凌晨，司祭出去砍了四枝約一公尺長，結有果子的 *makau*⁽¹⁾。*makau* 帶回家時須由右邊的天窗放入屋中。然後每家人發給二個 *makau*，發時禱云：

“*mente en manka kakau nut pun nen mentsosinit plumako nen mit monen nan lumaq, masamoan yet mo yapats xaiplo lulutsan.*”

意謂：

“下次種小米時，收穫要比今年多；現在慶祝收穫，希望家裏不會有人罹災遇難。”

各人將 *makau* 領回置於水瓢中，將水瓢放在穀倉內的木架上。此水瓢平常不用，祇於祭儀時用。木架上另外還擺有陶壺 *tapana*、木碟 *kato* 等烹飪用具，亦祇於祭儀時用。

次日，司祭取出穀倉中的烹飪用具，以煮新粟；並殺豬。然後各家家長到司祭家中嚐新，並吃豬頭。此種新粟煮成的小米飯曰 *lalau*。各家亦分別取出穀倉中的烹飪用具，將得自司祭的 *makau* 放入新粟中煮，煮好後，闔家人（連媳婦在內，然新媳婦未經祓除者除外）各以食指沾少許之新粟飯入嘴。經過此種儀式後，吃小米飯才不會肚痛。

吃新粟飯，須在晚上吃。吃完後不能到屋外去，否則會肚子痛；到屋外被風吹時，嘴巴會歪起來。分家後的兄弟們在大哥處吃新粟飯，吃過後不返家，就在大哥家住宿。

吃完新粟飯後，開始收割小米。開始只割半天的小米，也須於凌晨去，若遇見人，則脫其上衣或帽子，或解其項鍊，待割完小米後還他。在收割時若發現田中有

(1) 一種長在山上的植物。

鼠或蛇，則應即停止工作返家；第二天殺豬作祭後，再往收割。若有人打噴嚏或放屁，亦須停止工作返家。亦不能出去大小便或抽煙，須行此等事時，要通知大家停止工作，在休息時行之。他們自吃過早飯後一直工作到黃昏始返家吃晚飯，中間不吃午餐。開始收割的小米，須送二大把與司祭，司祭收集此等小米後，一部分拿來作酒供全部落人飲用；一部分則藏諸穀倉中曰 *tamoko*，留作次年收穫小米守禁時食用。這些小米與 *tinintsaulan*、*lalau* 一樣是屬於 *lonkaival*，是他們的祭粟，只有在收穫節時才能吃它。

若是連續三年收成不佳，則須舉行祓除儀式，此事曰 *paluts'anun*。此時須找一個為人誠實，然不拘姓別、社別的男人來，讓他於收割小米期間在司祭家的谷倉中住上一段時間。他們稱他為 *linun*。找來時須檢查一下他的陽具是否很大，若陽具小，須另換一陽具大的人為 *linun*；他們相信 *linun* 陽具小的人，田中所長的小米亦會小，故須換人。

linun 住進倉內後，由部落中人殺豬、雞各一隻供他食用，並選一美女在谷倉中為他煮飯。選美女為他燒飯，是希望小米長得跟美女一樣的美好。*linun* 在谷倉住時，不能隨便外出，出去外面大小便時須頭頂簸箕而行；白天不能睡覺，否則田中的小米會跟着倒下去。他所住的地方用大石板堵住，除司祭及煮飯的女人外，別的人都不許進去；如有他人進去，則田中所種的作物會不好。

十一月 *matsan taf'a boay*

小米貯藏祭 *lutsanan mulalin tilats* 在殘月時舉行。小米種的少時，十五天可以收割完畢；種的多時，則須一個月。割完小米後，拿出晒場曝曬。晒時 *lonkaival* 與普通小米須分開來。晒好後，就普通小米中選取最大、最好、野鳥未曾吃過的為種粟，捆成五十小把，請司祭用豬骨串作祭以為下期播種之用。*lonkaival* 亦捆成一大把，是為 *tamoko*。其餘普通小米，則分別捆成一大把一大把。然後由家長取二大把普通小米 *matsok'ulo* 在室內用豬骨串作祭，禱云：

“*mintsu sankatilats minla en totola menpasa kain nento lumaq mafa-moan yet mixalan, xaipto lulutsan kaen mixaxalan saipoket inanto kauka-*

unun, ma man to to sota taijan tekanen."

意謂：

“作過祭儀之後，明年所做的工作，必定超過今年所做的。今天作祭，自今而後，家人不要生病，等到小米吃完之後仍然健在。千萬別讓家人罹災遇難。”

禱完，將小米藏入倉中。先將普通小米放入，種粟放在普通小米之上，*lonkaival* 製成的 *tamoko* 放在最上層。凡掉在晒谷場及其他地上的小米，全部掃起來，盛於樹皮桶 *xiken*⁽¹⁾ 中，據云掉在地上的小米拾起來，可將此桶盛得滿滿的；這種小米，亦為祭粟，他偶族的人不能食用。

小米收藏完了之後殺豬。家長二手提豬耳，以豬傷口之血，塗抹穀倉之柱，並禱云：

"lia maupa at kail kail lanka kakaunun net iki xilon ma on mapala enanka kakaunun, dame xaidai ename nanka tsikaupaka kakaunun, isipun nen dame kuḁaḁa a men tsikaupanka maḁo xuḁan tai paino qalilan tsala atipol ḁil tṣuntṣun vatal baxat mintsa en ame nanka kaupaka xiḁokaut kakaunun, it isi bunnan dame kuḁakuḁa mase kaillets talu [op' op' pan likaiḁan nanto kuḁakuḁa maḁamoan yet mixalan sae poket kaikuḁanan maḁe kaillets manats kal kuḁakuḁa, kaupā bun na xaitai en amin nanka kaupaka cinai po tol kok, xaitai en ame nanka baḁo, xaitai en amenanka sile, xaitai en amenanka tṣu'e amenanka a tṣu min ḁoen toto la xaito tasi pun tṣanan tsikaupaka inanto sin kuḁakuḁa."

意謂：

“我們貯藏的小米，好似山上的石頭一般，不易吃掉。所有的可吃作物，定在山上長得很好。我家如種了小米、甘藷、青芋、花生、*qalilan*、稗、玉米、糯米、高粱、*vatal*、南瓜等植物，定比人家長的要好。願我們的身體年年健康，讓我們有精力來培養在山上所種的東西，使他們長得很齊。每年所養的

(1) 桶用 *tolpoḥ* 樹皮做成，約三公尺高，三圍寬。取樹皮時在樹幹上先上下各割二刀，再縱割一刀取下。馬上就其原形重合之；接縫處相疊在一起，自上而下鑿二十個洞，以木塞入，樹皮桶即成。此桶無底無蓋，入桶須用梯。祇用以盛小米，不放他物。

鷄、豬、羊、狗都很多。錢也很多。今年我們所種的東西，一定長得非常好。”
 禱完之後，將豬毛燒去，再切肉入鍋煮。令小孩往請親友來家喝酒。

在卡社羣裏，小米除 *lonkaival* 之外，尚有 *kaivun*、*kaluvuyal*、*lepunot*、*mantejoy*、*mitsilau*、*tokulatsal*、*toual*、*tsinaxval*(見經濟章) 等八種之多。小米尙種在旱田裏時名之 *maðoko*，收回來後名之 *tilats*，捆成一大把者名之 *tapal*，一粒一粒者名之 *tafa²atnanja*。最初摘取的二根 *lonkaival* 名之 *tinintsaulan*；做成的小米飯名之 *lalau*；做成一大捆，收入穀倉時名之 *tamoko*；這些都是祭粟，不是同偶族的人，是不能吃的。另外，在晒小米時自穗上掉下來的顆粒，掉在倉底的小米顆粒，播種剩餘的種粟等亦都是祭粟；同樣的，異偶族人亦不能吃。我們再看小米在播種、拔草、收割、入藏時儀式的隆重，禁忌的繁多，可知小米是如何為他們所器重，由此亦可推知小米是他們自古相傳的、賴以維生的主要食糧。

十二月 *matsan kanusa boay*

童子慶典 *munkailev* 在滿月時舉行。童子慶典在司祭家舉行。慶典中主要的活動皆與青芋有關。青芋為三社中的青年所種者。每年三月時，由司祭派其子通知大家來栽種青芋。所栽種的青芋為 *taivokvok* (見經濟章)。

每年一屆童子慶典時，三社中有小孩之家者約五十人，各人自備小米、肉類若干送至司祭家中以為食用之需，並將小孩帶去住在司祭家中，在司祭家吃喝二日，然後返家。

在慶典那天的早晨，由司祭率領衆人去採芋。此時大人背着小孩上山。到得芋田時，司祭先引弓向芋田射一箭，禱云：

“*xue taimoða aventa anka p'aiši moðaðanen, akai in iðikaka kaupaka moðaðan kaupaka taiši momonento lipuð, amenan menanka kaupaka siðokaite tasi momo² maðatal.*”

意謂：

“以後無論在什麼地方走路遇上敵人，殺他將如射山芋般的容易。嗣後不管敵人也罷，野獸也罷，都能一箭中的。上山獵獸，可將山豬、野鹿等野獸一齊殺光。”

然後每人各拔一根青芋，拔時須一次拔起，否則以後會殺敵不中。

自芋田返社時，司祭先行，到社郊砍 *vadinkin*⁽¹⁾ 二枝，縛好後架在地上使中間拱起，他們稱爲 *titonkavan*。司祭架時須禱云：

“xue man nakait muḡanin kanop’ paina mavinka paieset muḡanin antsisisi]aven ḡaminka kaupaka xuḡan xuḡan ninto lalak. kait muḡanin an nave?a vin ḡaminka kaupaka atsan yet pai]et muḡanin kanop. mopainto santave nanka minḡoḡo?al xa?ito linots an kaupaka lalak. akaitpuḡavan yet mintutual nam met muḡanin xaito linuts an. mopats luxomanka mait kin nam.”

意謂：

“我們回去，以後作戰時殺敵人好像拔面毛般的那麼容易。當我們衝入敵入部落內，敵人很多時仍能將敵人殺光。作祭後能生很多男孩，生的男孩能到各處殺敵。以後我們部落裏的人，會像雲彩一樣的多。”

採芋的人回來時，每個人都必須跳過 *titonkavan*，最後跳過的人將 *titonkavan* 推倒地上。這些舉動，表示他們將來作戰時，縱使被敵人包圍了，仍能突圍而出。然後舉行摔角比賽(見戰爭章)。

青芋採回，放在司祭家的院子裏，太太們接過丈夫所背的小孩。由父親代表小孩，用蓋屋頂的石板碎片當刀，向青芋根莖相連處砍去以除其球根，必須一刀斷根，以象徵此子將來殺敵亦如砍芋之易。砍時禱云：

“xue, patekailul lavinanka kḡnkoyap’ ai], lave aven ḡamenka kaupaka pai]nento ḡaḡak manḡon, ma]amoan yet p’atailiva it moḡaḡa nen, mopai en to qalo anka bunun xai]’to tilutsan.”

意謂：

“我砍這個芋頭這般容易，他日砍敵人之頭時亦將如此容易。所有的敵人都打不過我們。以後作戰時不要錯打了自己部落裏邊的人。經過此次祝典，部落裏的人會比螞蟻還多。”

(1) *vadinkin*，爲一種喬木，果紅可吃。

砍完，將芋頭搬入屋內，由司祭作撒祭禱云：

*“višaj mauša en net santaven nanka owawaat, aka en mixaxalan
anve aven šamenka tsikaupaka šaša, masamoʻan yet laveat vaivet atsan.”*

意謂：

“願上蒼保佑這些小孩，使他們比 *santaven*(海鳥)還強；讓他們永不生病，似土之長存；長大之後，壯健勝過他族之人。”

然後以青芋入鍋煮，煮好大家隨意食用。食完將芋皮帶返家中，掛在家屋門口，永遠掛在那兒。

長子慶典 *piʻštaven* 行過童子慶典後，緊接着要舉行長子慶典。長子慶典於親族組織中將詳述它，此處不擬贅述。

收割糯稻 糯米雖與小米同時播種，却晚小米二月收割。收割糯米，不須司祭參與其事，各家自己分別行之。收割時先用小刀割一根糯穗放在田邊，然後以豬骨串作祭，禱云：

*“taminta en nanka šinita. lapašiakaien pulu makonen minša anka
kau nut amin nuʻnen pulu mak.”*

意謂：

“今日收割一天，一定收得很多。等糯稻收完之後，一定可以裝滿我的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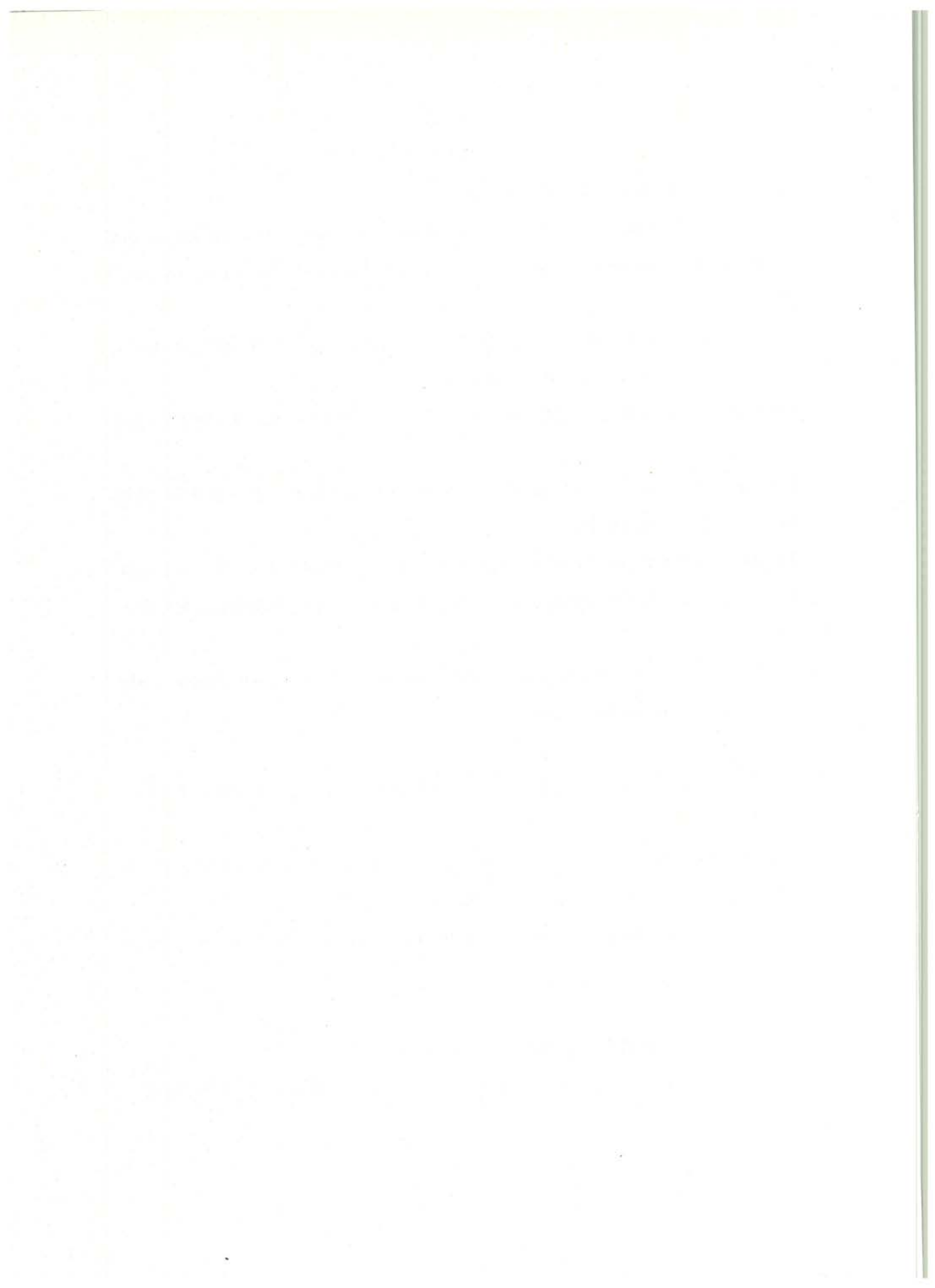
禱完之後，接着割稻。割糯稻不如割小米禁忌之嚴，中午可停下來在田中進午餐。黃昏收工，將糯稻帶返家中，由家長向它作撒祭云：

*“ja, matiš latsiʻit katavenen kakau nun mintsā en išipun nen kuša-
kuša.”*

意謂：

“明年種的糯稻收成一定要比今年所種的多！”

割完糯稻後，須晒六天。晒乾後將入倉時，亦須作撒祭，其詞如上。然後將糯稻置於小米旁邊。



第四章 生命禮俗

卡社羣人從呱呱墜地後的孩提時起，到年老衰邁病倒床第，呼出最後一口氣止，中間經過了各式各樣的生活，與許許多多的人發生了社會關係。舉凡經濟、政治、軍事、法律、宗教、巫術等活動，他們都或多或少的參與了；至於家族、氏族、親屬等關係，則是每個人一生下來就有的；這些，嚴格言之，原應在本文範圍之內加以研究，然筆者將在別章中討論這些項目，故此處不予復述。這裏只敘述卡社羣人的日常生活、懷孕、生育、婚姻、老死、喪葬、以及從孩提到成年的各種活動。

一、日常生活

一般布農人，每天早晨都起的很早，能够工作的人，多半於凌晨三時起床。起床後，比較有力氣的人舂小米，年輕人汲水，沒有帶小孩的女人煮飯⁽¹⁾；其餘的人或劈柴，或洒掃，或編織，或餵豬。約於五時半吃早飯。吃過早飯，十五歲以上的人都出去工作。工作的地方離家過遠時，則在工作地方吃午飯；不遠時返家用餐。天黑時吃晚飯，晚上吃過飯後，平常多立即睡覺，因為第二天須早起。

他們在日常生活中，何時起床、睡覺，何時工作、休息，都按照他們自古相傳的劃分時間的標準來進行。這些劃分一天時間的標準是：

<i>metama²ay</i>	公雞第一次叫時。
<i>mitsimaqtsimaq</i>	公雞第二次叫時。
<i>mintakəlon</i>	公雞第三次叫時。
[<i>aykoj</i>]	公雞第四次叫時（天剛亮）。
<i>matsiykal</i>	天亮了。
<i>tanlalakəvin</i>	太陽已出，然未照到此地。
<i>mananaki³vale</i>	太陽已照到此地。

(1) 因為有孩子的女人煮飯時，小孩會玩火會哭，故一般大家族多不令這種女人煮飯。

<i>mintoyko</i>	中午。
<i>matinpantokvale</i>	下午約一點鐘。
<i>mantatalovale</i>	下午約三點鐘。
<i>šancilinvale</i>	太陽將下山。
<i>mokaiwale</i>	太陽下山了。
<i>šanavan</i>	黃昏。
<i>makumutin</i>	晚上約九點鐘。
<i>lapuluwa</i>	晚上約十二點鐘。

在日常生活中，他們的小孩只穿一件上衣（具袖或不具袖），胸腹不結緊；衣外有時加掛一袋子，沒有男女的分別。女孩到十二歲時，開始穿着二塊布疊成的裙子 *kauš*。男孩到十五歲時，開始於腹前掛一遮陰布 *tapits*，上端連於腰間的帶上，下端任其下垂，長時可至膝部。帶 *tiškot* 用 *tulupuš* 樹皮做成，二頭有圈，以繩連結以束腰。他們的上衣有四種：

<i>palikotan</i>	無袖，背後腰間有紅帶。
<i>xolutspatašan</i>	無袖，底邊紅色。
<i>xolutspauʔən</i>	無袖，紅邊。
<i>xolutxoputs</i>	有袖，白色。

此外，男人另有胸袋掛於胸前。胸袋有素者與綉花者，素者曰 *kulin*，花者曰 *kaliats*。除衣服外，他們還有耳飾，項鍊 *kauluts*，手鐲 *pištoʔnan*，戒指 *pakelits* 等裝飾品。他們在耳朵上的裝飾，從嬰孩時起就開始注意。普通小孩生下六天，就以針穿耳垂成孔，稍過時日，換穿以繩，然後改戴月形的貝，此貝以繩連於耳上。

吃飯時全家共餐，飯不分開來。從前他們用陶鍋 *tapana* 煮好了飯，倒入大木盤 *katolain*⁽¹⁾ 內，由大家任意取食。座位，除老父須坐於靠近谷倉的位置外，其他人並無一定位置；然夫婦及未成年的子女須坐在一起，因為他們將菜盛於木碟 *kato* 中，由此一核心家族的人共用。客人來時，則以食器盛食物，置另室令吃，而不與家人共

(1) 木盤係一木剝成，形狀像鍋。製成後放水用石擦，再用 *pavek* 葉擦，即可使用。

吃，因怕他謙虛而不敢多吃。布農族的家族昔日多為大家族，家有四兄弟時，則分批輪流入山狩獵，獵得野獸後，做成燻肉曰 *kailevan*，以為佐餐的菜餚。另外，他們還有綠豆、紅豆、青菜等素菜。青菜，他們有土種的青菜 *sanlaikaipe*，有自漢人處輸入的青菜 *sanlaiipot*，都於種小米時與小米合種。他們吃東西，除了在各種祭儀時有許多食物禁忌⁽¹⁾外，在日常生活中他們亦有許多食物禁忌。家中殺雞，小孩不能吃雞的頭、眼、胃、臀、爪等部分的肉。若吃了雞頭，會常生病；吃了雞眼，每天會流淚；吃了雞胃，身上會紅腫；吃了雞臀，身體不會強壯起來；吃了雞爪，走路會跌倒。女人亦不能吃雞爪，若吃了雞爪，會織不成布。豬的肋骨、肺、大腸、生殖器、子宮肉等部分的肉，小孩亦不能吃。若吃了豬的肋骨，大時爬山會腰痛；吃了豬肺，容易衰老；吃了大腸，會瘦如排骨；吃了生殖器，亦會身體不強壯；吃了子宮肉，腸會掉出來。女人不能吃豬蹄，若違背了，娘家嗣後會不送豬給她。這些關於豬、雞的食物禁忌，年老的人則不忌諱，因為老人吃了，身體不會再壞。

家中的床，靠倉壁擺設，父床最近祭粟置放處，長子之床次之，餘類推。床邊有石板立起，以隔絕他人的視線。小孩普通與父母同床而臥，若小孩過多，則同睡到十一歲時分床而臥；若只生一二小孩，則與父母同床至十七、八歲始分床而臥。有客人來，令睡小孩之床，小孩則與大人共睡。布農族人直到現在沒有睡午覺的習慣，中午一吃過飯，仍去工作並不休息。

一屋中有二爐火，一在左邊，一在右邊，前者煮人食，後者煮豬食。此煮人食之爐火，平時可以讓它熄掉；然而在舉行各種祭儀時，則絕對不能讓它熄掉，此時須有一老人守候，不時加薪以保存火種，縱使祭儀延續五六天或十天之久，亦須維持爐火不熄。爐火若熄，則家中將有人會死去。這時爐火中所用的薪柴，必須是 *tolupus* 木材，因為這種木材，質地很硬，可以燃燒得很久而又不熄滅。這種木材，須於前一年採好備用。在山中採好這種木材運返家中時，路上不能唱歌，否則會有大風雨。而且不能立即搬入家中，先將木材放在離家約二十公尺的地方，返家吃飽飯後，再將木材運入家中。另一煮豬食用的爐火，有時候不一定用來煮豬食，因為有些人於屋外設

(1) 見歲時祭儀章。

灶煮豬食。此一設在右方的爐火，在冬天時可供烤火之用；在舉行祭儀時，若有非本民族的客人來訪，用此爐火煮食招待他。有時爐火亦可供照明之用，然而布農族另有石燈 *pjuoxokan*⁽¹⁾ 專供照明之用。

他們平常不大洗澡，要洗澡時，天冷在室內洗，天氣不冷在室外河中洗。在室內洗澡，沒有特別的設備，若無異性在場，裸體洗澡；若有異性在場，男人不脫護陰布女人不脫裙子洗澡。他們亦偶而修修腳趾甲，然手指甲則不修剪，因為工作時，常以手爬抓泥土，指甲不長故不必修。男人的頭髮若太長了，將最長的頭髮拔起來。拔起來的頭髮並不丟掉，集成束後可售與他人，普通一束頭髮，可換雞一隻。女人頭髮短少者，往往須購買男人的頭髮來彌補自己頭髮的不足。她們先將自己的頭髮總好，再將男人的長髮纏在上面。

二、懷孕與生育

結了婚的布農女人，若月經不來，可請接生婆 *munpopo* 摸她的肚子，以診斷她是否有了小孩。據云胎兒自一月到十月，由左邊逐漸移到中間。到四月後胎兒已漸具人形，可以摸到胎兒的頭、手、腳等東西，並且可以判斷胎兒是男抑女。若為男胎，則二腳平排；女胎，則二腳交叉。而雙胞胎、多胞胎及胎位不正等情形，亦可摸得出來。若胎兒的胎位不正，可用摸肚的方法使就正位。在懷孕四月之後，發現胎兒的胎位不正了，可在早晨未吃早飯的時候，令孕婦仰臥床上，每週摸她肚子一次，每次約一小時半，直到胎兒就其正位後而止。

結婚二、三年後，若仍無懷孕的跡象，乃請接生婆摸她的肚子，可知此女能否生育。因為女人子宮的附近有似肉塊的東西，摸着硬時不會生小孩，軟時則會生小孩，有時摸不到這塊軟物，則是由月經排出去了。當決定一個少婦不能懷孕後，遂令她吃懷孕藥 *san²nanun*。*san²nanun* 是長於深山的樹根，往採此種樹根時須先禱云：

“*itsan yašo tekanen isowasintaxo santanun tututavan mapen sial bunun akavan pentikola isowa sinka lela isi ixo misi nami tutu tavanto mapen tia bunun na ci totsín.*”

(1) 這種石燈是用四籐吊石板於屋中，然後劈松枝成片堆於板上燃燒。

意謂：

“上蒼呀，您教給我們的藥，讓我們吃了以後，所生的小孩不會夭折，亦不會損害我們的身體。我誠懇的祈求您，讓我們的孩子好好的活下去。”

禱完後，挖二根 *san²nanun*，每根約二指長。曬乾後，以刀切細，放入葫蘆內備用。此懷孕藥是放在飯內，令夫婦二人同時吃下。越三週來月經一次，再過一月，月經不來，摸其肚，有輓物，則知已懷孕。若吃藥後，逾二月仍然月月有月經，則令再吃藥，仍然無效；摸其肚子有物硬然，以後不再給藥吃，因為再多吃藥亦仍然無效。

有些女人因為生了孩子以後，身體不好或生子養不大，不願再生小孩，請巫士設法給她吃避孕的藥。這種藥是由 *tutu* 草做成的，為一種蔓草；開白色的小花，一年開一次，吃着有點甜味。這種草藥到處都有，隨時均可採用。採時巫士一人去，不能讓人看見。路遇蛇、鼠及 *kalam* 鳥自右邊飛向左邊，須折返家中。將摘草時禱云：

*“itsan yaʃo tekanen ʒaʒaʒaʒin pitsixalavan iʃowa ʒin taxon mapixo
misi bunun piʃtanavan pitsixal iʃoal ʒin taxo ʒi ʒixomisi tami ʒaxapatsin.”*

意謂：

“上蒼呀，吃了這個藥之後，能讓我們達到目的。吃藥的時候能讓我們安心吃下，讓我們世人永遠活着。”

禱完，採二根具有四片葉子的 *tutu* 草，帶返家中，插於地上，若次日開花，則可用，若不開花，則無效。用時將葉揉碎，同時默唸：

*“pakaxanavan inaq to ʒin pakauñ pinoka manikəla ʒi a xoʔən akain
to moxo nal min nikela xoʔən inayətatavan tekanen mapitsi xal inan to
xoʔən minao min ʃoto ʒin sai to kaunən.”*

意謂：

“這藥今給你吃，身體虛弱的人，不會再壞下去。願上蒼保佑我們，吃過這藥後身體能好起來，永遠不再壞下去。”

禱完，將揉碎的葉子混入菜中令擬避孕的夫婦吃下，以後即不會再懷孕了。

有時候沒有結婚的女人有了身孕，這種女人爲了不願做未出嫁的媽媽而施行打胎。只要將辣椒煮湯喝下，即可把胎兒打掉。

女人懷孕之後，在懷孕期間，不能吃飛鼠，否則生下的小孩會做賊。夫婦起床後須將被褥疊好，並將窗、門洞開。由旱田裏背甘藷返家時，須將甘藷倒於地上，而不能倒入籃內。包了小米出去工作，一到目的地須馬上將小米包打開。這些禁忌，在懷孕期間都必須一一遵守，將來生產時，嬰兒才會很順利的生下來。孕婦的家人若有死去時，家中男人皆須摸死人身體的任一部分；而孕婦的丈夫，尤須摸他，並須拔死人的頭髮一根下來，否則生下的小孩，將來會患羊癲瘋。等這個親屬埋葬後，還得在夜闌之時，獨自一人取墳土少許，用布與頭髮一起包好，塞在牆縫內或置於箱內，以備將來小孩萬一患了羊癲瘋時，可作祓除之用。

懷孕十月生產。生產時須請接生婆或助產士幫助。孕婦生產，不能在娘家生，必須在夫家生。分娩的時候坐在地上，地上不墊毯子等東西。快的時候二個鐘頭，有些不到一個鐘頭，孕婦可以將嬰孩生下；慢的時候則須三四天，有些還須接生婆或助產士幫忙，才能將嬰兒生下。碰到孕婦肚痛三天仍未能將嬰孩產下時，則請二接生婆，以一尺寬、十尺長之布，三疊之，置於孕婦的腹上，各持布的一端用力向後拉，以擠迫嬰兒出洞。有時候遇到分娩雙胞胎，一子已出，而另子尙滯留腹內，則由助產士以他們土製的肥皂 *ḍako*⁽¹⁾ 塗抹手上，使手掌潤滑後，伸手入陰戶，將嬰孩拉出。

嬰孩生下後，接生婆或他人捉產婦的右手，撫摸嬰孩的右手掌心，代產婦禱云：

“akaen tij i'ia inak to sinka m pa[tsokai]sa nen ma[i'ia] inato ima ma[si]kailets mati'ak inanto'atsan mo[pa]in to ya[ya]san ka inanto owawa'aḍ.”

意謂：

“我兒還在我肚內時，如我所吃食物不潔淨，可別傳染給孩子。我今祈禱上蒼，勿使小孩得病。以後小孩在部落內都很健康。我生出來的孩子，將如水之聲大，如水之清潔。”

假如產婦此時能夠說話，就由產婦自己誦唸禱語。唸完禱語後用竹刀 *kaliva* 割臍帶。

(1) 肥皂 *ḍako*，係一種植物果實春成者。

然後取 *yan*⁽¹⁾ 或 *tsumai* 一段，用刀柄就石盤舂好，取其汁塗於臍上。接生婆用溫水將嬰兒洗抹乾淨，穿上衣服；隨後將產婦洗抹乾淨，亦換上乾淨的衣服。家人並於此時將薑與綠豆合舂，然後與雞肉、酒等共煮令產婦吃下。胎衣由產婦之夫用布包起來，埋在屋外院子裏。

生下的嬰孩，若為男孩子，則父親於次日晨，抱了嬰兒，帶着刀、槍、弓箭到屋外，引弓向空地射，禱云：

“makavitsin nanka owaʔaδ mikomitsin mopain nit santavan, anve avenka δaδaka akain mixaxalan, mopain to ɸo nok kanka minδoδoal, δakai δakaiɸau vinet xalan, maɸamo an yet moya ɸats tsan ka sinɸaka no nak mala xe δin net kaupakaɸauka kaukau nun amenanka, kaupaka taiɸi momot amen kaupaka kaiman ɸuot, malaxeδin amenet kaupaka sineipok.”

意謂：

“小孩長大後，善獵而長壽。小孩將來健康無病，獵技勝過他人。他將如天上星星樣的發亮。部落裏的人都生病時，我的小孩安然無恙。以後上山狩獵，不會在山上跌倒；引弓射獸，每射必中。在田裏種植的作物，能長得很好。獵必多獲。所養之豬、雞亦能多息。”

然後入室，以竹為框，張獸皮於其上，將它入藏倉庫，以象徵獵得野獸。

第四天早晨，以綠豆、雞、薑等合製一菜，舂碎燻鹿肉作一菜，另有花生、酒、飯，請接生婆來，全家人與她共餐。接生婆在此時，亦為嬰孩祝福云：

“mikomitsan ɸanka owawaʔaδ, magaiδa δame ɸamenkalatsin, maɸakavun δame inaito kakaunun, kauka nauɸia vet kaupakaɸauka vet atsan.”

意謂：

“這小孩的母親對我友好，請我喝酒，願天下的小孩，都能活下去。願這家的小孩長大後人見人愛。”

普通，產婦生產後，只休息四五天。四五天過後，就須將小孩背在背上，出外

(1) *yan*，一種植物，吃起來有辣味，聞着有香味。

工作去了。在產婦坐褥期間，外人不能入產婦之家。若有外人要入屋時，則先以火燒布置屋外，然後令他入內；如此，魔鬼見火而懼，不會隨火入室。外人亦不能吃此家的食物，亦不能用此家的火抽煙；若違反，小孩會時常生病，終至於死。這些禁忌等到產婦可以走路後，就不必遵守了。

女人生下小孩後，三個月內不能吃青芋、糯米、甘藷、稗、猪肉、青菜等食物，若違反了這些禁忌，小孩會生病。產後，做丈夫的須時常入山狩獵，得到野獸後，以猴腦，鹿、羊之筋肉及酒混合煮熟，使妻服下，可使身體健康而多乳。

生產時若產婦不幸死亡，嬰兒留而不殺。若產婦死後，嬰兒尚未產出，則由助產士伸手入腹內將小孩拉出。如家中有妯娌時，請妯娌撫養；無時請部落中她人撫養。等到小孩會吃飯時領回，送百斤重的豬與撫養人以爲報酬。以後小孩之家狩獵得獲或殺豬時，須送肉給她；她家工作忙時，有去幫忙的義務。若爲女子，將來出嫁時，所得聘金須分一半予她。

卡社羣人有殺嬰之俗。產婦生下雙胞胎來，他們認爲是忌諱的事，立即以泥土封入嬰兒之嘴，使他們不能出聲哭啼；然後脫下產婦的衣服將嬰兒包裹起來，帶到河邊，覓岩石隙縫處，把嬰兒置於其中，讓他們凍餓而死。這種雙胞胎，無論是同性或異性，已成人形或未成人形，一概放入岩縫中任其死亡。一次生下三個以上的嬰兒，他們亦如法泡製，予以處死。生下的嬰兒，若未具人形，或雖具人形而五官四肢長的不全不正者，亦予以殺害；因此六指的嬰兒，四指拼弄的嬰兒，沒有屁股眼的嬰兒，都在岩石縫裏邊結束了他們的生命。這種殺嬰之風，到日人據臺時嚴予取締，才不再有殺嬰之俗。現在政府給生雙胞胎者予補助金⁽¹⁾，他們因而更不會殺嬰了。

至於倒生、私生以及路上生的嬰兒，他們並不予以殺害。不過他們認爲倒生的小孩，會常常生病不易養大。私生子則常爲久婚不育的人抱去撫養。

三、從孩提到成年

嬰孩普通須喂乳七、八個月。在喂乳期間，須多煮花生或綠豆湯，或春燻鹿肉與

(1) 第一次給 1,000 元，以後每月津貼 400 元。

薑共煮，或殺雞，或煮雞蛋讓產婦吃下，可多生乳汁。若因乳不足時，則浸小米，舂後煮熟；或浸 *batal*⁽¹⁾，舂後煮熟；有時並殺雞與它共煮，令小孩喝湯。如是者吃三、四月之後，小孩可斷乳，一面仍吃上述之物，另方可令小孩吃成人的飯。因為小孩若一邊吃乳，另邊又吃飯，會長的不健康。斷乳之時，須令小孩吃好的東西，同時以辣椒塗乳頭，使小孩嚐到辣味後會不想再吃。稍過時日，將小孩交給祖母照顧不讓看見母親，則斷乳就可成功了。

小孩斷乳後，除少許食物不能吃外，其他成人可吃的食物，小孩都可吃。這些不能吃的食物是糯米、稗、甘藷干、烤甘藷及腐肉。吃了糯米會肚痛，吃了稗會便秘，吃了甘藷容易生病，吃了腐肉亦容易生病。在小孩開始吃成人的食物時，須令小孩吃 *talimoa* 草，以殺掉肚內的寄生蟲。這種草，味辣，煮湯喝下，今晚吃下，明早可將肚內的蟲排出。

母親上山工作，孩子尚在吃奶時，則以柔軟羊皮為襁褓 *kapan*，將小孩包起，放入背籠內背入山上工作；若背籠已盛有他物，則用手將小孩抱上山。若小孩不吃奶時，則不携往山上，而將小孩用毯子包起來，掛於棍上，棍之二端繫繩懸諸屋頂。由比較大的孩子或老人留在家裏看守他，當他哭的時候，則搖棍子使他不哭。

小孩出生不到一月給他取名。如小孩在本月有月亮時出生，下月的月亮將出時給他取名。做父親的在取名前，須往山上狩獵，以獵取獸肉。並於取名前四天釀酒。於取名的前一晚請好取名人 *matijan*。取名人於前一天晚上作夢占。若夢見

1. 許多雞來回的在地上走。
2. 水清見底。
3. 許多豬來回的在地上走。
4. 人送我鋤頭、刀、肉……等。
5. 遠處有火。

則為吉夢。若夢見

1. 殺豬。

(1) 一種植物，見經濟章。

2. 殺蛇。
3. 打架。
4. 烤火。
5. 人搶我衣。
6. 濁水。
7. 喝酒、玩笑、唱歌。
8. 送物與別人。

則為凶夢。如得凶夢，取名人要通知小孩的父親另請取名人給他取名。如得吉夢，則於次日清晨往小孩家裏去給他取名。取名人，一部落中有二三個，有時有四個⁽¹⁾。取名時，母親抱小孩坐於中堂，父親亦坐於小孩的旁邊。家中人除小孩外均在場參觀。而小孩的不讓在場，是因為怕他們打噴嚏、放屁以破壞好事。家中人取酒瓢盛酒遞給取名人。然後取名人禱云：

“mikomitsan tian akain mixaxalan, nanka inak to paitiya nan, mopain to santaven nanka maitsikina patiyanan nak akain mixaxalan, yanka kaupaka inak to paitiya nan minkau nin nan minokaðan nanka maitsikina inakto paiti yanan.”

意謂：

“這個小孩取名為 *tian*。從此康健無病，強壯勝過他人。以後再生小孩時，小孩定將似 *santaven* 海鳥般的矯健。這個小孩一定似水樣的清澈，將來一定能夠爬過 *minokaðan*⁽²⁾ 山。”

布農族是有襲名制的。長孫襲祖名，次子襲曾祖名，三子襲叔祖名，四子襲舅父名，五子襲伯叔或舅父名。長女襲祖母名，次女襲姑名，三女亦襲姑名。

一個人除了正名之外，還有綽號。正名是取名人給他取的，綽號則是後來因他自己的身體上或行為上有某些特徵，他的同伴因這些特徵而給他取的名字。如打仗很勇

(1) 報告人幸金成小的時候，在阿魯散部落裏，有二個取名人，一為 *ulan*，一為 *tian*，二人均屬 *mado-lajan* 氏族中人。

(2) *minokaðan* 山，據報告人說係臺灣最高的山。

敢的人叫他 *kotsal*；曾經殺過七個敵人的人叫他 *pito*。

除了正名和綽號之外，一個人往往會因久病不癒，請巫士給他改名以治病，因此會有第三個名字或第四個名字。今舉數例以明之。*alan-mitijayay*，在山上鋸木材，患咯血症，年餘不癒。嚴重時，曾五天不吃飯。後下山求巫士醫療。巫士爲他行巫術治療一次。巫士晚上作夢，夢見一白髮、白帽、自右肩披一帶至左腰的老人對他說：“須改名 *kalo*，病乃可癒。”遂將 *alan* 改名 *kalo*，其病果癒。另一人名 *ilon-mitijayay* 者，患羊癲瘋達五月之久，經過好幾個巫士給他治療都不能痊癒。乃找現任頭目給他治療。頭目幸金成晚間夢見一穿羊皮衣、戴有項鍊的老太婆跟他說：“你須採一種叫做 *totot* 的蔓草，嚼碎其葉後，令病人將此葉與着火的火柴頭同時吞下，吃後必吐。然後改名 *abuts*，病乃可癒。”幸氏如法治他，果癒。再一例子爲患發燒症的 *lanlek-tajkavan*，亦求醫於幸金成，幸氏夢見二個穿白衣的年輕人告訴他說，這個女人身內有黑血，須令服辣椒葉，並改名 *pisal*，病始能癒。如法治療，亦癒。

名字不但在求巫士治病時可以更改，男人屢次狩獵不獲時，亦可由巫士給他改名以改善他狩獵的運氣。女人生子養不大時，亦可如法泡製。有 *tian-madolajan* 者，每次入山狩獵，總獵不到野獸。*abo* 巫士遂爲他改名 *valuko*，改名以後，每次入山狩獵都有收穫，有時得獸六隻，有時得獸三隻。另有名 *valets-takehunan* 者，生了五個孩子均相繼死亡。後來生病了，請巫士給她治療。巫士跟她說她的名字是鳥，所以不會生人，須改一個人名才會生人。於是給她改名爲 *pa²ets*，以後生了六個小孩都能長大成人。

有時候光改名字不能生效。還得請巫士作法始克有效。結婚後的夫婦，若有一人夢見了母雞生了許多小雞，而許多小雞都先後死去。嗣後自己生了小孩，果然不長，則備雞釀酒，請巫士來作法祓除。

他們認爲小孩養不大是魔鬼在作祟。帶小孩出門，最容易招上邪魔，這時做母親的身上必帶有驅逐邪魔的 *yan*（見前）。出家門口時，咬些須的 *yan*，放在小孩的頭上；到達目的地時，復咬些須的 *yan*，放在小孩頭上以避邪。小孩生羊癲瘋時，他們亦認爲是魔鬼在作祟。這時將預先貯好的死去親人的頭髮與墳土（見前）取出，用火燒

頭髮在小孩身體上空打四五圈，一邊繞圈一邊禱云：

“*mu[vain qanito, akain mokunai ti] i'ia, inɔyaðin tekanen pensixal penen likila e qanito.*”

意謂：

“魔鬼快走，不要再使人發羊癲瘋。願上蒼幫助我們，將魔鬼所做的壞事情變好。”

禱完，取小孩的唾液，連墳土、毛髮一齊投入盛水的水瓢中，將瓢放入石牆內，以石蓋好。有時母靈亦會作祟。假使小孩患了一種叫做 *tinkatya* 的病，由巫士占卜詢問病因。若這個小孩的母親已經死去，則多半是死去的母親與小孩在說話。此時應由巫士攜肉至其墳上慰之曰：

“*katsivun en ite ka en moxaxan lumaq nak pakaunun nene] simal, kati ðaðavan aðan kain to mok'u nai pati kotsa ðamin.*”

意謂：

“你在這裏，不要走來走去。以後希望你保護你的兒子，不要讓他生病。”

男女兒童，在心理及生理方面的差異，原相去無幾。他們的行爲，亦大體略似。所以布農族將男女兒童視爲一體，而在稱謂上不予劃分開來。底下是兒童發育各階段的名稱：

	名 稱	年 齡
	<i>xovok</i> 嬰兒	1
kokom 幼 童	<i>kapakapa</i> 會爬	2
	<i>miminol</i> 會站	3
	<i>minlalan tsai] sientsai</i> 會緣壁而行	4
	<i>mintipokulau</i> 肚大會吃飯	4~ 5
	<i>owawa²að</i> 小孩	5~15(男), 17(女)。

男人在十五歲以後的名稱是：

名 稱	年 齡
<i>taminlulu</i> 少年	15—20

<i>menlulual</i>	壯年	21~30
<i>ma[stokaj]</i>	中年	31~56
<i>kolaj</i>	老年	57~

女人在十七歲以後的名稱是：

名 稱	年 齡
<i>tavino²al</i>	少婦 18~30
<i>tina</i>	中年婦人 31~50
<i>kolaj</i>	老婦 51~

男女到了老年以後，名稱又復相同，那是因為男人到了老年後，不再狩獵、殺敵；而女人在此時，亦不再生男育女。二者都老態龍鍾，在心理及生理方面又復相差無幾。

小孩開始呀呀學語時，由大人先教以親屬稱謂，然後及於他詞。學走路時，由大人拉着手教他走。到小孩自己會站起來時，教他自己大小便；同時亦教他自己吃飯。小孩哭鬧，尙在吃奶時以奶喂他以止其哭，稍大後不聽話，則打他，有時亦會以鬼怪等來恐嚇小孩以止其哭。此時小孩常與祖父母在一起。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屬在工作回來吃過晚飯休息時，常常教他們唱童謠。從這些童謠裏，我們可以看出不少卡社羣人的生活習慣來。筆者在潭南調查時，曾蒐集得五則童謠，今錄之於下：

一、媽媽從山上回來

<i>xaivin tina xon ko</i>	媽媽從山上回來。
<i>tsaivan tama pai en kin</i>	爸爸給她個線圈。
<i>tsiol tsiol kai²al</i>	拿水啊澆小狗。
<i>paktin paktin tanpo</i>	小狗咬着 <i>tanpo</i> 跳蹦蹦。

二、我到巒社羣處借火種

<i>mun bano²að tin sa puel</i>	我到巒社羣處借火種，
<i>panalala e[kantso²al</i>	跳過 <i>kantso²al</i> 樹而去，
<i>ampa[to²o[mapulal</i>	一青衣人給了我火種。
<i>maina nata mutaki</i>	我到外面去解手，
<i>muntatsiki [ikai[so</i>	帶着大便回家擦。

- moʃnatʌnko ʃan iʃitol* 我朝着天窗小便。
- 三、請 *ʃavuyal* 縫麻袋
- maʃ kaluna ʃavuyal* 請 *ʃavuyal* (人名)
- mata kaiʃ kalop* 縫麻袋。
- namimaʔai takaiʃun* 縫麻袋作甚？
- natiʃ taʔaʃ lalauts* 縫來放 *lalauts*。
- namin maʔal lalauts* *lalauts* 拿來作甚？
- naiʃiʃ koʃkoʃ maiputsol* *lalauts* 拿來擦弓箭。
- namin maʔal koʃokʃan* 擦弓箭作甚？
- naʔiʃ paʃnak maitsakut* 擦了弓箭好射獐。
- namin maʔal paʃnakun* 射了獐來作甚？
- naʔiʃkol maluʃpen* 用獐請 *maluʃpen* 吃。
- namin maʔal paʃkolan* 你請她作甚？
- natin un mai lunel* 請她給我織布。
- namin maʔal tin oʔnun* 請她織布作甚？
- naʃpai no kun maʃtoto* 我要參加舞會。
- naʔiʔitsa maʃtoto* 你們要在什麼地方跳舞？
- naʔi xaul tunpijan* 在 *tunpijan* 跳舞。
- 四、背袋搖幌不定
- vilan vilan kaukʔno* 背袋搖幌不定，
- kan kan naʃ tol* 因有甘藷在內，
- naʔa laʃoʃ matvaʃel* 狩獵時帶往山上吃，
- tukʃkai loʔan kaina nop* 獵人見甘藷喜而就我。
- tun menkoko vavanxel* 去爬很高的 *vavanxel* 山，
- tun met atsan vavaka* 下來走到 *vavaka*，
- laxamo naʃ tivula* 遇見很多的鄒族人，
- paʃan paʃnak kalavan* 又與泰雅人打了仗，

tainavaioj mativaʃel *mativaʃel* 再贏了。

五、剖開了豬蹄髈

tsan tsan tsalekai 剖開了豬蹄髈。

patɔn patɔn xalopo 酒槽在壺內搖幌。

tsiuk tsiuk pavan tsuluk 我戴着有頂的帽子好漂亮。

patsok liyal lankats ɔk ɔk 動而忽靜時我的喉嚨會紅光閃閃。

由於布農族是父系氏族社會，一般人難免有重男輕女的偏見，因為男孩子長大後仍留在家裏，而女孩子長大後則要出嫁。做父親的尤其喜歡男孩子，當接生婆摸肚預知將生男孩時，常往山上狩獵野獸以為產婦分娩後之補品；當做父親的得知將生女孩時，就不大上山去狩獵野獸了。

小孩到了六、七歲時須幫忙家務，或帶小弟妹，或洒掃庭院，或做其他輕便的工作。到十歲時，女孩子可做烹飪、餵豬、舂米等工作，而男孩子則到山上去找鳥巢或捉老鼠。到十五歲左右，男孩子開始長陰毛，喉結開始突出；女孩子有月經，乳房突起，亦開始長陰毛。這個時候，他們都必須去拔牙齒。自此而後，男孩子慢慢學會喝酒、抽煙、狩獵及戰爭；女孩子則慢慢的學會織布、刺繡等女工。

布農族有拔牙之俗，男女到十五、六歲時，都須將上牙床之二側門牙二顆拔去。據他們說男人若不拔牙，則作戰時不勇敢；女人不拔牙，則不會織布做衣服。一部落中有二個專門負責拔牙的人。拔牙必須於每年除草祭典⁽¹⁾完畢之次日拔。拔牙人於拔牙時，將鷄的硬糞擦其牙齒，一面擦，一面禱云：

“*akaʔen matsakpitanka inomananak, maʃamot munpoxo inakkanka penintuʃan, maʃamot mixalan.*”

意謂：

“我拔完牙齒後，不要腫痛；我拔完牙齒後，不要腐爛，不要生病。”

禱完後用拔牙棒⁽²⁾拔，先將線繞牙二週，持棒用力往下掣，門牙即掉。

當小孩第一次隨父兄入山狩獵獵罷歸來時，小孩的父親須大聲向去過的山頭呼喊

(1) 見歲時祭儀章。

(2) 拔牙棒，為一根線及一根棒做成者，線之二端分別繫於棒之二端。

他的兒子，以招其魂來歸。假如這個小孩叫做 *tian* 的話，他就這樣的叫着：

“o—ə, *tian*, *mapitskavamuða nin mašamoanyet minpok pok kait mok nin malaxelin net mokunin molan, mašamoʔan yet lapulak moku nin monanan, manakai net tumal patišokava yanka talakait mokunin molalan, kaupakaupaka taišimomo aminanavan mapatalet mokunin molalan, mašamoʔanyet tanaʔalal mašikaillet mulele[leš] mamaʔet pinana, akain tsan to tanaʔalal kaupaka mušatan mašikaillets ampaš luʔot mainaʔatsan mamaʔet pinanaknan.”*

意謂：

“哦，*tian* 呀，趕快回家。以後再來時，不要走錯路，以後再來時，不要跌倒。以後再來時，要能獵到豹子。山上的各種野獸，*tian* 來時皆可射中。從今天起，每次狩獵，都可獵得很多的野獸。以後狩獵時，所得的獸肉，重得須人家來幫着背。”

男孩子到二十歲、女孩子到十八歲時，算是成年了。男女在這個時候，多半已經結婚而過着他們的性生活。夫婦行房，在有月經時及月經過後六天內禁忌行房；若違反，男人會得性病，且小便發紅。懷孕及產後一月亦禁忌性交，若違反，則妻子會生病。有孩子時，夫婦行房避免孩子知道，等到孩子睡熟時行房。

四、婚 姻

卡社羣人的婚姻 *mapasitsai*，依婚配的人數而言，均為單偶婚制(Monogamy)。這種現象，是歸納出來的結果。現在潭南社卡社羣籍戶口共有54戶，計男人183人，女人166人，共計349人。這349人的婚姻狀況筆者曾予調查研究，茲列表敘述於下：

表一 潭南社男性婚姻狀況表

名 稱	年 齡		~20	21~29	30~	合 計
	人 數	比 率				
有 初 婚	實		0	16	46	62
	比		0	8.74	25.14	33.88

配 偶	再 婚	實 比	0 0	1 0.55	15 8.20	16 8.74
	小 計	實 比	0 0	17 9.29	61 33.33	78 42.62
無 配 偶	未 婚	實 比	87 47.54	7 3.83	0 0	94 51.37
	離 婚	實 比	0 0	1 0.55	5 2.73	6 3.27
	喪 偶	實 比	0 0	0 0	5 2.73	5 2.73
	小 計	實 比	87 47.54	8 4.37	10 5.46	105 57.38

表二 潭南社女性婚姻狀況表

名 稱	年 齡		~14	15~21	22~27	28~	合 計
	人 數	與 比率					
有 配 偶	初 婚	實 比	0 0	8 4.82	6 3.62	51 30.72	65 39.16
	再 婚	實 比	0 0	0 0	2 1.20	11 6.63	13 7.83
	小 計	實 比	0 0	8 4.82	8 4.82	62 37.35	78 46.99
無 配 偶	未 婚	實 比	78 46.99	5 3.01	0 0	0 0	83 50.00
	離 婚	實 比	0 0	0 0	0 0	0 0	0 0
	喪 偶	實 比	0 0	0 0	0 0	5 3.01	5 3.01
	小 計	實 比	78 46.99	5 3.01	0 0	5 3.01	88 53.01

在這 349 人中有配偶的人，男人有 78 人(表一)，女人亦有 78 人(表二)，而這些有配偶的男女都是施行一夫一妻制的。日人馬淵東一氏於昭和六年(1931)調查布農族時，

亦認為他們的婚姻是施行一夫一妻制的⁽¹⁾。可是從前，偶而有一夫多妻制的婚姻。然而他們視此婚姻為禁忌，叫它為 *tsixol*，認為結婚後，雙方當事人會有一人死去；不然，則雙親之一會死去。

從表一我們可以看出，潭南社的男人在二十歲以內都還沒有結婚。從表二我們亦可以知道，潭南社的女人在十四歲以內亦都還沒結婚。古俗，男的多在十一、二歲時結婚，女的則多在十歲左右時結婚。筆者曾蒐集現存的十八對夫婦的初婚年齡，得知男人最小的為15歲，最大的32歲，平均20歲；女人最小的為8歲，最大的23歲，平均16歲。如此說來，顯然現在的結婚年齡較古代為遲了。

至於配偶年齡的差異，筆者亦曾就這78對配偶的年齡作一統計：

表三 配偶年齡差數

差數	例數	差數	例數	差數	例數	差數	例數	差數	例數
22	1	13	1	6	6	1	4	-7	3
21	1	11	2	5	5	0	6	-12	1
20	2	9	4	4	9	-1	4	-13	1
17	1	8	3	3	7	-3	2	-15	1
15	2	7	1	2	7	-5	3	-18	1

表三裏的差數，正數為夫大於妻的歲數，負數為妻大於夫的歲數，平均起來，夫大於妻 $3\frac{5}{13}$ 歲。我們若將差數 5 到 -3 的例數歸為一類，其餘的例數歸成一類的話；則前者有44例，佔 56.41%，後者有34例，佔 43.59%。就配偶的年齡差異來說，前者為夫妻年齡相若的正常婚姻，後者為夫妻年齡相差很大的不正常的婚姻。二者數字的相當接近，使我們可以知道潭南社布農族婚姻的不正常。

他們婚姻不正常的情形，由表一及表二亦可略微窺知其端倪。表一，男性中二十一歲以上沒有配偶的有18人，佔 9.84%；這些應該有配偶而沒有配偶的男人，7人為未婚，佔 3.83%；6人離婚，佔 3.27%；5人喪偶，佔 2.73%。表二，女性中十五歲以上沒有配偶的有10人，佔 6.02%；這些應該有配偶而沒有配偶的女人，5人為未婚，5人為喪偶，各佔 3.01%。這裏有幾件值得注意的事實：第一，曠男數目幾為怨

(1) 馬淵東—1934, pp. 1-5.

女數目之倍。第二，應該有配偶而沒有配偶的女人中沒有離婚的，應該有配偶而沒有配偶的男人中却有六人離婚獨居。第三，已屆婚齡而未婚的女人都沒有超過廿一歲，已屆婚齡而未婚的男人則有靠近卅歲者。這些事實充分的說明了女人結婚易男人覓偶難的現象。這種現象是由於人口上性比例差異顯著所影響的結果，關於這些，筆者將在下一章中予以討論。

一個已屆婚齡的男人，假若在社內不易找到年齡與他相若的配偶時，他會很容易的尋由其他二條途徑以達到他的目的。其中之一是：他會找尋年齡比他大或比他小的異性為配偶，這種婚姻大量施行的結果，使老夫少妻少夫老妻的配偶增加了起來。另一途徑則是到社外去找尋配偶，在潭南社裏，這種婚姻頗為頻繁。

我們現在就這78對潭南社的現存配偶的婚域來觀察他們社外婚的情形。

表四 潭南社的婚域(地域)一

婚 域		性 別 ⁽¹⁾	實 數		比 率	
社 外	仁 愛	△				
		○	9		11.54	
	青 雲	△				
		○	4		5.13	
	雙 龍	△	1	7	1.28	
		○	6		7.69	
	人 和	△				
		○	1		1.28	
	信 鄉	△				
		○	1		1.28	
	羅 娜	△	1	2	1.28	
		○	1		1.28	
久 美	△					
	○	1		1.28		
望 美	△					
	○	1		1.28		
東 埔	△					
	○	2		2.56		
大 陸	△	2		2.56		
	○					
社 內			48		61.54	

(1) 性別欄內△代表男性，○代表女性。

偶族	<i>malasilastan</i>	5	1								1	1	8							
	<i>sokonoaj</i>	2									1		1 4							
	<i>taʃnunan</i>			1	1	1			1	1		1	6							
合	計	1	11	5	3	3	1	12	1	2	1	9	2	1	1	12	8	2	2	77

由表五可知，現在潭南布農人沒有同姓通婚的。因為他們認為同姓如果結婚了，不但會絕後，當事人亦會短命而死；厲害者，甚至全家以至整個氏族都會衰亡。所以有人擬議與同姓人相婚時，同姓的人會羣起而攻之。若阻止無效時，則請巫士來作法祓除不祥，使災害僅止於當事人而不禍延他人。據說從前在阿魯散社 *madolajan* 氏族裏，有兄妹名 *kotsuy* 與 *moa* 者相戀成婚。結果村子裏的人死去了一半，因為村子裏的居民，姓 *madolajan* 者佔一大半。同偶族的人相婚，亦會得到同樣的下場。然而我們在表五裏可以看到，在77件婚例裏，同偶族相婚者有七件，佔 9.09%，可見他們已不大遵守偶族禁婚的習俗了。

除了同氏族、同偶族的人不能相婚外，布農族尚有姑舅姨表親的禁婚範圍。先假定自己為男性，從本身往下數到第五代內的後裔，都不能與姐妹從自身往下數到第五代內的後裔相婚，這是姑表的禁婚範圍。反過來說，假定自己為女性，從自己往下數到第五代內的後裔，都不能與兄弟從自身往下數到第五代內的後裔相婚，這是舅表禁婚範圍。再假定自己為女性，從自己往下數到第四代的後裔，亦均不能與姐妹從自身往下數到四代內的後裔相婚，這是姨表禁婚範圍。

至於養子女的禁婚範圍，跟親子女的禁婚範圍稍異其趣，其追溯方法須從養子女的親生父母方面追溯出去，而不由養父母方面追溯出去。收繼婚(Levirate)在這裏亦列入禁婚範圍，甚至堂兄死後，堂弟亦不能襲其堂嫂。谷年登在堂兄死後，曾襲取其嫂，這種事情在卡社羣裏認為是亂倫的，故婚後一年，女的即死。另外，同胞姐妹不能一起嫁給同胞兄弟，換句話說，妯娌間不允許有同胞姐妹的關係存在。

一個男人求得妻子的方法，以聘禮婚為主而輔以服役婚。偶而也有指腹婚與交換婚，但當他們行這二種婚姻時，還是要由男家預付聘禮，婚後新郎並須到女家去工作數天；行交換婚時，所須之聘禮較通常為少。若男女雙方當事人，同屬一個禁婚範圍時，他們的互相結婚是禁止的。如果當事人要堅持此種婚姻，則非逃到部落外去雙宿雙飛不可，所以偶而也有私奔婚的出現。據說從前曾有一對姑舅表兄妹逃到花蓮去結

婚，永不返社。在卡社羣裏尙無擄掠敵婦爲妻者，但從前本族在 *kanovuy* 的婦女，却曾被阿里山鄒族人擄去結婚過⁽¹⁾。

一個男人具有那些條件，纔爲女人所欣賞呢。首先他的體態必須優美。一個體態優美的男人，須是健康無病，頭髮漆黑，皮膚雪白，眼睛細小，鼻子不高不低，嘴巴不大不小，耳朵長度適中，身體不胖不瘦，體高五尺，走路穩重者。另外，他必須品行端正，工作努力。在以前（三十年前）他們還須是會打獵、能作戰、且獵過人頭的人。但是也有些男人爲女人所不喜歡，他們是白癡，神經病，以及殘廢的人；離過幾次婚的男人亦不受人歡迎。反過來說，一個女人具有那些條件，纔爲男人所喜歡呢。她必須是身材中等，胖瘦適中，白膚黑髮，隆胸細腰，性情溫順，刻苦工作的。同樣的，身心不健全，以及離過幾次婚的女人，亦不爲男士們所歡迎。處女在這裏並不受重視，因此一個男人跟一個心愛的女子結婚時，並不斤斤計較她是不是個處女⁽²⁾。

至於他們婚姻成立的程序，首先須得雙方尊親屬的同意，待男方付足聘禮後，舉行公開的迎娶與喜宴的儀式，婚姻方始成立。下面是幾個報告人敘述的婚例。

首先讓我們敘述頭目幸金成 *kavutal-madolajan* 與其妻幸白雲女 *paodā-kalavanyan* 的婚姻。幸金成到三十二歲時纔結婚，在布農族裏算是遲婚的。因爲常入深山鋸木，如早結婚，諸多不便，所以才遲至三十多歲結婚。這樁婚姻是由幸金成的父親及堂伯父到女家去講的，在他們去之前還得舉行夢占，去了二次才講成。議定聘禮 *sin²olumak* 爲大鍋一口，佩刀一把，鋤頭一把及衣服數套。聘禮分二次付清。並定於那年的十二月二十四日結婚。在婚姻的前一天，幸金成的近親 父親 *tian*，母親 *tsixau*，哥哥 *bato*，弟弟 *valon*、*tole*、*kotsuy* 及嫂嫂弟媳 *lanlek*、*ovao*、*ole*、*kutsa*、*lapo* 等十人於吃完喜酒後到女家去接親。

他們在接親的前一晚亦舉行夢占，若得惡夢時，須改期迎親。那個時候，他們都還沒搬到潭南來，男的住在 *lukajan*，女的住在 *kanovuy*，二地相距約四小時的步行路程。接親的人當天在女家住一晚。第二天，女家亦有近親屬十人帶着豬及新娘的

(1) 見戰爭章。

(2) 當筆者詢問報告人幸金成關於“處女紅”的事時，他哈哈大笑，認爲奇聞。筆者告離潭南，他們爲我餞行時，他還跟別的幾個老頭兒笑着這件事。

衣服，隨同男家十人一齊護送新娘到男家去。當新娘入門時，公公左手拿着盛酒的葫蘆，右手拇食二指沾酒禱云：

“*mikomitsan, mamatai in tsai bunun akai in ni xalan, akai in paka nitsila.*”

意謂：

“謝謝上蒼，願我家嗣後子孫繁衍，大家和平相處，無疾無病。”

女方親家公亦語男方親家公云：

“我女入你門，今後為你媳，你當教她，訓她，視如己出。”

參加酒宴的人亦隨而說些吉利話，祝福新婚夫婦。接着大家入席，坐於矮棹旁的小橈上。棹上擺肉，酒則放在地上。他們不停地喝酒，喝到酒酣之際則引吭高歌。

結婚的當天，新婚夫婦並不同房，而由婆婆陪新媳婦睡。等到新媳婦已習慣新環境了，新婚夫婦始行同房。

婚後一週，新郎隨同新娘帶着鷄、酒回門。娘家宰殺送來的鷄，並殺豬、做糕以款待他們。在岳家住的時候新郎須幫忙丈人工作曰 *manaxiau*。返家時，帶肉、糕回來以送親屬。

幸金成爲養子幸銘樹 *tian-madolajan* 取媳時，採交換婚。其養女 *maja*，先嫁過坑 *linkau-vadintsinan* 爲妻。*linkau* 之父母先來議婚，商議三次始成。議定男方備聘禮二千元(新臺幣)，牛一頭，豬一頭(百斤)。女方回送粧奩伍百元，棉被一張，皮箱一隻，衣服數套，豬一頭(伍拾斤)。並互約如 *linkau* 以後要與 *maja* 離婚時，罰三千元；*maja* 與 *linkau* 離異時，亦罰二千元。男方來接親時，由幸金成夫婦及其堂弟 *kantsowal* 夫婦送新娘過門。

在 *maja* 嫁往過坑後二月，幸金成夫婦至過坑爲養子 *tian* 議婚。幸金成云：“我女既嫁你家，你家小姐 *ibo* 可否嫁我兒子？”“你有男孩子嗎？”“有。”“幾歲？”“二十一歲。”“如願意聯姻，下次請携你子來此。”越三天，幸金成買了酒、肉、糖菓，帶 *tian* 到過坑。女方家長看了 *tian* 認爲滿意，就算訂了婚。男方須付聘禮新臺幣二千元，豬一頭(百斤)，衣服六套，酒二桶。亦約定男女雙方任何一方破壞婚姻時，罰款二千元。過十天結婚。幸金成夫婦帶了養子幸銘樹，堂弟 *manosan*、*kantsowal*

及彼等之妻 *makau*、*vokut*，同宗支 (Lineage) 之姪女 *nioy* 及其夫 *kulup*，同氏族族人 *ulan* 及其妻 *apen*、養子 *tian*，妻之堂兄 *bato-kalavayan* 等人備款一千元到過坑去設宴請客。

另一報告人甘萬春 *kulup-malasilasian* 的婚姻，則是由長兄代他按排的，因為他的父親在他年幼時就死去了。當他二十二歲時，在小米割完後 (約八月) 的一個晚上，大哥帶了一把鋤頭到 *ole-qalmutan* 小姐家去，跟她父親圍坐於爐火之旁。女父道：“你今晚來我家有何事？”長兄道：“我家有一小弟尙未完婚，今晚前來，擬為他物色一適當的對象為配偶。”女父道：“我們家裏是有一位待字閨中的小姐，然而懶惰無能，恐不能上你家的門。”長兄道：“吾弟亦木訥，然希勿以吾弟笨拙見拒。因為人生不長，無論善惡美醜都有死去的一天。”女父道：“你既如此說，請稍待時日，等我與家人商量妥當後，始行決定。”帶去的鋤頭，留贈女家。

次晚，長兄再至女家道：“你們商量結果如何？”答道：“假如我們聯姻的話，你們要送飯鍋、佩刀、劈柴刀、刈草刀等各一件，豬一頭，牛一頭，小米酒十二斗，麻布毯一疋，白底紅花麻布上衣一領為聘禮。你們想想，若你家無此等物件，或雖有而不足，則我的女兒不能嫁給你們。”長兄道：“沒問題。”

長兄返家後，馬上做酒，越四天，酒出。晚上兄嫂携酒再至女家，請女家家人喝酒，商議婚事。議定在此後三月之內，將聘禮交清，纔能擇期結婚，於是二家就訂了婚。

因為聘禮的負擔過於繁重，男家不能於訂婚之時完全付清，乃於訂婚之後，逐漸籌劃，籌劃到什麼東西時，就由長兄把什麼東西親自送去。當聘禮送清後，女方道：“你們可釀酒準備結婚了。”於是男家做酒。仍由大哥通知女方結婚日期 (約十一月，播種小米之時)，結婚時並由他到女家去迎親。女家氏族裏的近親，於此時隨男家的代表護送新娘到男家。新娘的父親在踏進男家的門檻時說：“*mikomitsan paʃkaxaipen ata mavala*。”意謂：“謝謝你們，我們從今天開始，結為秦晉之好。”男方主人亦答稱：“*maʃlaʔyey mikomitsan maʃamoʔaey mamatal*。”意即：“同樣的謝謝你們，願我們二家永遠的聯在一起。”此時 *qalmutan* 氏族約百餘人，先後來到甘家參與酒宴。甘家殺豬三頭宴客。

婚後二天，新郎陪着新娘回門，隨身攜帶公雞二隻以爲禮品。在娘家住二天，其中一天必須幫忙岳家工作。甘萬春是幫忙他們開墾田地。

另一報告人谷嘉福 *tian-mitijayay* 的婚姻，則由父母主婚。他在跟現任太太結婚之前，曾和她的姐姐訂過婚。送獵槍，刀，鋤頭爲聘禮。雖然二者年齡相彷彿，然女的發育較男的爲早，及將結婚時女的嫌棄男的而逃婚。女方父親無奈，乃將年剛十歲的小姨許配給谷嘉福。結婚的那天早晨，由女方父母將女兒送至男家，男家準備豬肉、酒、飯招待他們。因新娘年紀太輕而二家又住在同一村子裏，新娘於是在喜宴過後偷跑回家。以後一叫她到男家來，待不多久，又回到娘家去，過了二年纔正式在男家住了下來。

谷嘉福之長子谷崇正 *lauy-mitijayay* 娶妻時，由谷嘉福夫婦爲他主婚。送刀一把，斧頭一把，衣服二套，豬一隻，酒一桶，日幣二百元爲聘禮。前三者於訂婚時送去，其餘各物則於結婚時送去。訂婚三年纔結婚。結婚那天由女家父母送女兒到男家來，並在男家住一晚，谷嘉福殺雞二隻招待他們。當晚新婚夫婦住在一起。

谷嘉福之四女 *save-mitijayay* 嫁給本村青雲社的 *atol*。這樁婚姻，由 *atol* 的父親到女家去議婚。男家送獵槍一支，刀一把，衣服三件，豬二頭，酒一桶，新臺幣三百元爲聘禮。結婚時，由 *atol* 的父親到男家去接親；女家則由谷嘉福夫婦及其同宗谷燈坤 *vokut-mitijayay* 夫婦護送新娘到男家去，*save* 除穿一套衣服外，還帶一套衣服去。過二天，新郎伴隨新娘回門，送牛一頭爲禮。在娘家住三天，返。在這三天中，新婿到水田中去幫忙岳父工作。

在上面所述的這些婚例中，幸金成的婚姻係由父親主婚；甘萬春的婚姻，則由兄長主婚。後一婚例之所以由兄長主之者，是因爲甘萬春幼年喪父，故父親之主婚權由長兄承襲之。一般說來，卡社羣的婚姻決定權，是操諸於父兄手中的。然而當父親逝世又無兄長或雖有兄長而不能主其事時，則主婚人就有許多不同的形態出現了。幸銘三 *vokut-madolajan* 的第一次結婚，由族長（現任頭目幸金成）主婚；第二次結婚由兄長（幸銘經 *sae-madolajan*）主婚。谷久和 *bato-jokonoay* 之娶幸月霞 *savuy-madolajan* 係其叔父爲他主婚。幸逢時 *sikau-taškavan* 之娶幸雲霜 *vaxen-madolajan* 由堂兄主婚。幸文益 *apij-madolajan* 與幸田純美 *valets-tanapima* 的結合及谷安

文 *alan-mitijayan* 與幸明雲 *pailon-madolajan* 的結合，則係當事人自己決定的。有時母舅亦會為外甥主婚。寡婦再醮後，亦有義務返家為留在原家中之子女主婚。

他們的聘禮計有佩刀、飯鍋、陷機、菜刀、鋤頭、鋸子、獵槍、斧頭、劈柴刀、刈草刀、豬、牛、小米酒、麻布毯、被褥、布疋、衣服及貨幣等。所有這些聘禮以貨幣、衣服、豬、牛、鋤頭及飯鍋為最普遍。通常男家付聘禮時，往往祇須付出上述聘禮項目中的三五項就夠了。這些聘禮，普通由男家付給女家收起來。若是女兒幼時喪母，請別人代為撫育長大者，其出嫁時所得之聘禮須分一半給養她長大的女人。在議定婚姻的時候，只要男家付出所定聘禮的一部分，二家就算訂了婚；以後若是雙方意見不合，這些聘禮退回男家，婚約也就隨而解除。家境貧窮的人無法籌措聘禮時，叔伯舅氏等近親都有幫忙的義務。若所議之聘禮過多，男家一時付不出來，可緩期付之；普通於新娘回門時帶返，有時須在婚後一、二年內始能付清。

女家在接到男家聘禮後，普通不送粧奩。女兒出嫁時只穿一套衣服去，或者另外再帶一套衣服去。然而好禮之家則不如此，頭目幸金成嫁養女 *maja* 到過坑去的時候，就曾回送貨幣、棉被、皮箱、衣服及豬等東西。

接親普通由新郎的及其配偶、兄弟及其配偶等近親去接；有時堂兄弟、堂嫂、堂弟婦、堂伯叔及其配偶、同宗及其配偶，母方親屬等亦參加接親。這些參加接親的男方親屬，自男家背了酒、肉到女家去吃喝。當天在女家住一晚。次日，男家之男性親屬以及新郎須與女家之男性親屬作摔角比賽，如此，婚姻才能美滿而新郎新娘亦會從此健康無病。送親普通由新娘的一級親屬 (Primary relatives)、二級親屬 (Secondary relatives) 去送；有時三級親屬 (Tertiary relatives)⁽¹⁾ 及其他遠親亦會參加送親。若是雙方的家族住的過遠時，新郎須帶背架 *vatakan* 去接新娘，在路上，新娘坐於架上，由新郎背她返家。

當新娘入門時，她還不能馬上吃夫家的祭粟飯，須經祓除 *paluts'anun* 一番後，纔能吃。這種祓除儀式⁽²⁾，先由司祭向同偶族的各家收集一枝祭粟，集成一捆小

(1) Murdock, 1949, pp. 94-95.

(2) 現任頭目幸金成娶妻時曾行過此種儀式。

米，名之 *tamoko*，由司祭拿進谷倉⁽¹⁾內。穀倉內有一用大樹皮製成的圓桶，是用以貯藏農作物的容器。集合各家小米而成的 *tamoko* 就放在這個木桶上面。舉行祓除儀式的那天，須殺豬，以之入鍋煮熟後，切肉、皮、心、肝、肺……(然腸除外)等各四片分別插在小米束的枝上。新媳婦就關進穀倉裏去。此時若家中有一二歲而未經祓除過的男孩，須由新媳婦抱入倉中祓除。新媳婦在倉中坐下，公公雙手提豬頭之耳將豬頭在新媳頭上轉圈，口中唸道：

“masitoen naisi?i?ito masamo?an yet mixaxalan, min a poka me nan ka bunun lumaq te?et kaite? en so uy əslan tsanavenet kakaunun, aminalananka kaupaka babo, aminala nanka tolukok, siliamin, tsikaupaka taij-imomo paicika xai?havanka kaupakaupaka sinai?poku xai?to mepaluts?an neŋ inanto katuŋ kunan, inlantsanvan kaupaka kakaunun, mintau inanka inomto vava?al, ma?samo?an yet mixaxalan, maɕikailetsin otinunat bunun mapailiv vet kakaunun, mopata nun manka kakau nunan xai?to mai paluts a neŋ inanto pinulumak, masamo?an yet pakaitikelau maɕikailetsen pakaitē?ital.”

意謂：

“我家娶了這個媳婦，願她不要常常生病。作了這門親事之後，我家一定會有飯吃，豬一定養得很好，雞也一定養得很多，羊也很多。娶了新媳婦，以後打獵時定能打中野獸。所有吃的東西，亦能出很多。孩子能生很多。大家康健無病。我們將新媳婦祓除後，所種的東西將如水之多，每年別人都會到我家來買米，這個家庭大家亦能和平相處。”

禱告完畢，新媳婦在裏邊須住上一月的時間，男孩則只須住上十天。新媳婦縱使再疲倦，也不能於白晝睡覺，做婆婆的不時會去看她，以防她入睡。男孩則可於白晝入睡，但守於倉外的母親不能於白晝睡覺。假若她們白天睡了覺，則田中的小米會倒下來。在這一個月中，新媳婦除了解手之外，足不出戶。若要出去時，須頭頂簸箕而

(2) 布農族從前的房子是用石塊砌牆、蓋頂的，分三室，大門開於中間一室，大門左邊的房間為廚房，穀倉設於廚房內靠後壁的地方。

行。她的食物只有小米與肉二種；小米飯，每天由婆婆在倉中用祭粟做成；肉則係插在 *tamoko* 上面的肉。在這個時候，部落中人須送肉給新媳吃，否則該戶人家會很窮。別人釀了新酒亦得請她先嚐。在此期內做丈夫的禁忌與新媳行房，假若性慾難禁而強要行房時，則須先行禱告一番，以右手摸之行事，然切忌以左手摸之。

上面所述的嫁娶婚是卡社羣人常見的婚姻。尙有一種招贅 *siniton* 婚，係卡社羣人罕見的婚姻。日人馬淵東一氏在調查布農族時說布農族無養子制或招贅婚⁽¹⁾，筆者此次調查時二種制度均有。招贅婚，不但布農族有之，其他臺灣各土著族亦均有之⁽²⁾。這種婚姻，普通名之 *Ambil-anak marriage*，在印尼文化圈中相當普遍。在卡社羣裏，富有之家若無男嗣而又未收養養子時，往往留個女兒不嫁，而招贅女婿以承香火，這就是所謂招贅婚。行這種婚姻時，相反的須由女家送聘禮與男家，其數量並不少於行嫁娶婚時男家送往女家聘禮的數量。在男家來說，此出贅之男孩，就好像嫁出去的女孩一樣不返娘家。他須一直住在妻家，為妻家工作，所生子女亦冠妻姓，他的父親死去時，亦不能返家去繼承財產。

一旦婚姻關係成立之後，男女雙方均應互相保持貞潔，然而非婚姻的性關係還是有的。他們為了防止這種不正當的性關係，據說從前巫士 *mamomo* 有一種用像薑似的紅色植物做的保貞藥，叫做 *saxelan*，塗於女人的陰部，洗滌摩擦都不會掉；只要跟異性發生了性行為，此藥便會自動的消失。這種藥品是由神在夢裏指示巫士做成的。

另外，他們還有習慣法來懲罰這種不正當的關係。對於已婚男女的初犯姦非罪，罰他(她)出衣飾或豬，或予以杖責。再犯姦非罪，予以毒打。三犯姦非罪者，割去二耳之一(輕者)，或割去上嘴唇(較重者)，或族宮刑(重者)。若犯姦非罪而又謀殺他人時，則處以死刑(詳法律章)。

既有非婚姻的性關係，就難免有私生子，與沒有婚姻關係的人發生性行為而生了兒女，他們名之 *pasipapalo*。私生子，按照他們古代的風俗是一生下來就要活埋掉

(1) 馬淵東一 1934, p. 5。

(2) 小島由道 1917, p. 117; 1918, p. 191。 陳奇祿 1953, p. 18; 1954, p. 23; 1956, p. 19。 劉斌雄 1690, p. 364。 衛惠林 1955, p. 23; 1958, p. 9。

的。若是一個女子未結婚而有了身孕，生下後母親不忍殺死他而讓他活着，則姓母姓。現在潭南村裏有好幾個這樣的私生子。

結了婚的人而有着婚姻外的性關係，夫妻的感情就不容易好起來。當夫妻感情不睦鬧至將要離婚而有一方不忍離異時，他(她)可以去請教巫士設法幫忙，使夫婦感情重歸於好。雙龍的巫士谷火生 *lauwe-mitijayan* 以前(未信基督教的時候)有一種色白、味鮮、似鹽叫做 *xinaxol* 的藥，可以讓夫婦中有問題的一方，暗中服下，則能使夫婦和好如初。

一個結過婚的人有了婚姻外的性關係，給自己的配偶知道了，有時候固然可以當做離婚的理由而與她離婚，然而多半是不將不貞當做離婚的理由的，尤其是青年女子的數目少於青年男子數目(詳親族組織章)的現在，更是如此。這裏且讓筆者舉二個實例。某少婦，頗具姿色，在部落裏外的面首相當多，據云凡是部落裏較優秀的青年都會做過她的入幕之賓。在潭南社裏，布農族人也像本省其他各地的山胞一樣，瘋狂的崇拜基督教與天主教。教會裏的二個頂活動的青年，都曾先後與她有過曖昧行爲。天主教的一個傳教士亦與她有染。幾年前，她的丈夫入營服兵役了，曾經一度在公共茶室裏做過茶廩，數年不歸。等到她的丈夫退伍回家了，有一天突然帶着一個軍人返社，聲稱要與丈夫離婚。雙方到警察派出所理論，她丈夫難之以錢說：“你們能給我四萬元，我就答允離婚。”那位軍人拿不出四萬元，只好撤下她悄然離去。到筆者在潭南調查的時候，她正與青雲社的人相戀。起初只是陳倉暗渡，等到青雲社人的太太暴卒之後，二個人便明目張膽地雙出雙進起來了。有一天青雲社人的岳母到她家裏來責罵她，她的丈夫還幫着她分辯，說她是貞潔的女人，不會亂來的。

另一少婦，亦頗具姿色，前曾與隣居姘識，該隣居為派出所工友，住於部落外的檢查站上。當他們在檢查站上幽會時，為其夫捉到，嚴詞責罵奸夫，派出所工友深覺羞憤，而用獵槍自殺於往日月潭的路上。嗣後她又與漢商勾搭，時常托詞往南投開黨務會議而在旅社幽會。其夫曾與一社人及傳教士到南投旅社裏捉過姦而將她帶返。返家後不久，又不安於室，復托詞往仁愛鄉探視其妹，一去不返。二週後夫往尋找，探知又與男友在埔里旅社幽會。現在據說已遠走基隆，然其夫猶不願與她離婚，還等在家裏，希望太太回心轉意。

通姦，是離婚的原因之一。除了通姦，在女方，好吃、懶做、不育、饒舌、脾氣壞；在男方，好吃、懶做、酗酒、虐待妻子等都可以提出來做為離婚的理由而與對方離婚。若丈夫嫌棄妻子時，可親自到岳丈處說明嫌棄太太的原因而離異她。此時女方親家翁到婿家對男方親家翁說：“我女既然不守你家家教，就照你們的意思辦好了。”然後將女兒領返，男家不能索回聘禮。若妻子嫌棄丈夫時，則返娘家居住；第一、二次送回男家，第三次岳父乃對女婿道：“你不善待我女，今不得已與你離婚。”“聘禮還我。”岳父還他，離婚遂成。然結婚多年而離異者，夫方往往不忍索回全部聘禮，因為妻子在夫家工作多年，為男家賺了不少的錢。行交換婚的婚姻，離婚時亦不好意思強索聘禮回來，這是因為自己的血親還在對方家裏的緣故。幸文守 ulan-madolajan之妹 apen (今為甘清實之妻)與谷光福離婚時，谷光福沒有強索聘禮回來，因為他的妹妹 ilon，現在還是幸文守的太太。

離婚後的兒女往往歸男方撫養。孕婦離婚後，無論她在那一家生子，此子均歸生父所有。只有錯在男方時的離婚，其兒女纔歸女方撫養。一經離婚後，雙方的親戚關係就此中斷，雙方當事人遇到姻父母時均不以 *tama*、*tina* 呼之，而姻兄弟間亦無禁忌的行爲了⁽¹⁾。

離婚後的人遇到適當的對象時，他(她)們還是會再婚的。表一，在七十八個有配偶的男性中有十六人係再婚者，佔20.51%；表二，在七十八個有配偶的女性中有十三人係再婚者，佔16.07%；由男女二性再婚的比率視之，可知潭南社人再婚的頻繁。這些再婚的人，離婚者居多，喪偶者甚少。在潭南社裏，離婚的女人比較容易再婚，而離婚的男人則頗不易再婚。我們由表一及表二所列事實可知此語非虛，表一中離婚後獨居的男人有六人之多，表二中則無離婚後獨居的女人。

他們認為離婚後應該快一點再婚，晚結婚的一方，其婚姻將會遭到重重波折。再婚時所須之聘禮與初婚時不大一樣。若男方再婚，所付之聘禮須較初婚時為多，如原為一、二隻豬者，此時須三、四隻豬。若女方再婚，所索之聘禮有時會較初婚時為少，但豬一定要有。若雙方均為再婚時，所須的聘禮就更為少了，如谷年登之娶谷鷹

(1) 關於親屬稱謂及姻兄弟間之禁忌，將在親族組織章中述之。

女，只給鋤頭一把為聘禮。

寡婦擬再婚時，必返娘家，仍由父兄為她主婚。其兒女小者亦携返娘家撫養，長大後由族人領回。其產業則由同氏族之人管理，然時至今日，情形就有點變了。筆者的另一翻譯谷安文的太太幸明雲未再婚時，原係寡婦。其夫遺有八分田地。再婚後，前夫之堂兄弟幸家勇出而與她爭產，曾具狀至法院告她，然三審之後敗訴，其田產仍歸幸明雲所有。

五、老年與死亡

老年人在布農族裏很受一般人的尊敬。布農人到了五十歲以上，假若孩子很多，就不必到田裏去工作，而待在家裏享清福。在屋子裏喝酒時，老年人必然坐在一起，而且坐在靠近谷倉的地方，因為這個位置，在屋子裏是最尊貴的。而給老年人的酒、肉亦特別多，由他們任意取食。普通給年輕人只有二塊肉，肉多時則給四塊。

晚飯後睡覺前，老年人常跟兒孫輩聚在一起閒話家常。老年人常常給他們講述部落歷史、戰爭歷史、英雄故事及神話。亦常藉這個時候，給他們講述待人接物的道理。他會告訴他們說，做父母的應該愛護兒女，有食物的時候，應該分給他們吃。做兒子出外拜訪他人，人家送肉給他，須帶返家交與妻子，再轉交給公婆。女兒出嫁了，如得到娘家的禮物時，回家後亦須交給公婆。兄弟們要互相合作，有食物時不能獨吃，須大家共享；有病時須互相照顧，並請巫醫醫治。對嫂嫂弟媳亦得同樣照顧她們。別人到我家來要東西時，切勿吝而不予。客人來時，家中有肉，一定請他吃，別人酒醉時打我，切勿還手。不要隨便調戲人家的妻子。

人老了，就容易染上疾病。人病時，多由巫醫治療。但有些疾病連巫醫也醫治不了，只有舉村逃往他處以避災⁽¹⁾。

老年人病倒於床第之間，行將去世時，其親戚、族人應來探視他。出嫁女兒應帶雞、衣服來，氏族裏的近親屬亦應帶肉、衣服來，雞、肉煮給病者吃，衣服為死後的殉葬品。若知老人今晚將死，則家人須殺豬給他吃。在彌留時，來看病的親戚、族人、朋友以及家人應圍繞其左右以送終。此時病人要講話，知係迴光反照；不久胸部

(1) 丘其謙 1964, pp. 76-78.

聳起，呼出最後一口大氣，彼時嘴唇乾枯，臉孔發青，病人至此已魂歸西天。這時環繞在週圍的人都須摸死人身體的任一部分，而懷孕的女人尤須摸他(見前)。來探視的人摸他時說道：

“*kala kin nan so onan moy a u] mulan a[suo kai mimantoka, katoma]alpo ma]stan ni]to ina]stote to mana]kal i] an, katitatan inanto inulanan]uo.*”

意謂：

“咱們倆是最好的朋友，可憐你先我而去。你回去應像你沒死時一樣的快樂。你今死去，應時常回來保佑這家人。”

若是死去的人為丈夫時，則由妻子給他梳頭換衣，反之亦然；死者若為未婚者，則由父母給他梳頭換衣。化粧人先洗其臉、手、腳，然後在死者的耳飾上，縛以紅布；如此，死者的靈魂才不致迷路；並以花布(女人)或白布(男人)包其頭，布結於腦後。普通，男人穿二套衣服去，另外還有三塊遮陰布，一個花布袋、一條項鍊、一頂帽子；女人穿四套衣服去，亦佩項鍊。若死者為巫士、大司祭及部落頭目，則除穿四套衣服去外，還帶戒指 *pakelits*，手鐲 *pi]to²nan* 去。死人梳洗化粧妥當後，若為女性，則屈其下肢，雙手平放於膝上，於胸、膝之處各用繩細好；若為男性，亦屈其下肢，然右臂壓於左臂之上，二掌平貼胸部而手指插入脅下，亦用繩縛好；下肢的屈法為膝部聳起，脚跟緊貼臀部。當晚死人仍與活人睡在一起。

次日大家準備埋葬之事。埋葬有埋於室內者，亦有埋於室外者。若死者在生前沒有欺侮過人，沒有偷過東西，是一個可愛的人，則埋於室內；反之，則埋於室外。挖掘墓穴，由同氏族的人來做。墓穴為一方形的洞，長寬若八仙桌面大，深一公尺半，四壁及底均由一塊方形大石板砌成。

墓穴完成後，即可舉行埋葬儀式。必須於下午舉行，假若在上半舉行，則不久的將來家中會再有人死去。舉行埋葬儀式時，先用麻布將屍體裹好；若為男人，麻布新舊均可；若為女人，則必須用新的麻布。然後由死者之近親屬四人，二人抬腳，二人抬軀幹，將屍體放入穴中。屍體的頭須朝向太陽落下去的地方。屍體放入墓穴中時，由親屬中的長者禱云：

“*ta] a vini] ti anka matalan lamianto ta] to lumaq, pitsixalavin tsam*

malkakaiþo i[suo to tama]sal, mau þa pun e min nik te [a min ma]alpotsi] siato amin nanan na siato matal, mapun a [suo kai a]a to kapokapo inanto isi?an."

意謂：

“我們這家，嗣後不要再有人死去，只此一人死去就好。你雖然死去，還希望您保佑我們，使我們生活安定，身體健康。您在生病時，我們侍奉湯藥，備具辛苦。因為您生前待我們好，所以希望您死後仍能像生前那麼好的對待我們，保佑我們。”

禱完將墓穴頂上的一塊石板蓋上。然後將殉葬品放在石板上，此事多由親屬中之年長的人來做。一般的殉葬物，男人為佩刀、鋤頭、刈草刀，女人為針、剪刀、傘，然後者之殉葬物不放在石板上而納入石棺中。若死者為巫士，則生前人送之物皆須帶進墳墓裏去。若死者為頭目或能戰善獵的人，則另加刀、槍、弓箭等武器於其殉葬品中。此外，頭目還有打火石殉葬。殉葬品放好後，再於其上填土，埋葬儀式於是完成。

普通埋葬儀式均須於死去之次日舉行。然而死者如有女兒遠嫁他鄉，則不能立即舉行埋葬儀式。必須等這位女兒到家，見過死者之面後，始能舉行埋葬儀式，有時候須等上二三天，若不等時，女兒返家會大罵辦理喪事的人。出嫁女兒返娘家奔喪，不能吃娘家的食物，縱使在埋葬後五天內亦不能吃，否則，夫家會有人死亡。

埋葬完畢後，參加埋葬的人，須將所穿的衣服脫下，另換潔淨的衣服穿。嗣後近親屬須守五天的喪忌，在此期中，不能吃糖、鹽、辣椒、花生等甜的或鹹的東西，若違反了這個禁忌，會給人欺侮，但老人則不忌諱，出外時須以上衣蒙頭。抽煙時亦須如此，否則煙灰吹到臉上，會發神經病。另外，四天之內，不能洗面。

屍體埋葬過後，普通都不去祭祀他，或去翻動墳墓。然而死者若為母親，其小孩如患了 *tinkatya* 症時，往往會由巫士帶肉去慰祭她(見前)。久旱不雨時，亦會揭開石棺，於棺旁插一多葉之樹枝，然後用水瓢盛水倒入棺中以求雨。據說此法非常有效，行之片刻，即有大風大雨，其所住房屋且會為風雨所吹倒。

未成年的小孩死去時，亦用屈肢葬，然只穿一套衣服，耳飾上亦縛一紅布。未及一月之嬰兒死時，以麻布包裹埋掉；死胎亦如此。

以上所說的是善死，以及善死者死後屍體的處理及埋葬。這裏所謂善死，是指病死在家裏的床上而言。與善死相對的，有所謂橫死。橫死有跌死、自殺、猛獸咬死、毒蛇咬死、謀殺、誤殺、溺斃、雷殛、在外得急症而死等數種。橫死，他們名之 *mitik²la*，認為是忌諱 *masamo* 的事。屍體的處理與埋葬均與善死者不大相同。

自殺有自縊、服毒、刀殺、箭射、跳崖、跳河等幾種。服毒自殺所服的毒藥為 *kalatun*⁽¹⁾。自殺的原因很多，有因夫妻感情很好，當一方死亡時，另外一方為之殉情而死的；有因久病不癒，家中貧窮無法延醫治療而自殺的；有因偷竊人家東西，畏罪自殺的；有因配偶與人通姦，而氣憤自殺的。

橫死的人，多就其所死之地的附近，找一個地方埋葬。如果找不到石板時，隨便挖一個洞，將屍體屈肢縛好臉朝東方放入洞中。如為跌死之人放時禱云：

“taʃ aven uʃti anka mit tikə la an taʃto atsante, akavantsan to o k'u na ɔn mapit tikəla, pikomitsavan tsawa cinok lo an.”

意謂：

“這個部落裏只此一人跌死就夠了，以後不要再有人跌死。從此以後，我們再也不會有人跌死。我們這部落裏的人，要永遠的活下去而不死亡。”

然後砍點小木柴，橫排於洞上，覆之以葉，最後填上泥土。橫死的人所帶的東西均須殉葬，所以若有個獵人自崖上墜死時，其所攜之刀、槍、弓箭以及獵肉均須隨他殉葬。橫死者的葬禮，須於下午四時左右舉行；切忌早上舉行，若違時，則每年會有橫死的人出現。

當部落裏邊有橫死的人出現時，消息立刻傳遍全村，因為昔時村落範圍小，人口少，而大家亦會競相走告。此時家中有酒、肉的人，須立刻吃喝盡光，否則須送與別人或倒掉；未舂完的小米須倒掉；未織完的布，須趕緊織完，織完後送給橫死者的家屬。埋葬橫死者的人返社時，會大聲叫喊，讓大家把爐火熄掉，將水缸中的水倒掉。然後橫死者的家人會等在路邊，將 *sintsoktsok* 交給埋葬者，插於離家不遠的路邊。*sintsoktsok* 為一木棍，長八尺；上縛一二斤重之公雞；公雞下掛一小水瓢，內盛清

(1) 此藥不能用於毒魚，係一種植物，有果，未熟時吃下會中毒，熟後吃下，則不會中毒；根具鉅毒，服下後，喝水，過四小時即死。

水及小米粉以代表酒。插時禱云：

*“mats kuen qanito tsa simal paka wen so un, akain mokunai mapatal
 δamen tsai van nini] simal tsaivanin ami] iqolau, katilalavan aδam moδanin
 nan atsan nan kain mokunai mun ete tsaivan nene] simal.”*

意謂：

“鷄、酒擺在這裏，請魔鬼來享受。這鷄、酒給你吃後，不要再讓社人摔死。從今以後，天神常保佑我們，魔鬼以後不要留在部落內。”

然後埋葬人返橫死者之家，將家中的爐火熄掉，隨而將水缸中的貯水倒掉。取出發火器重新發火。在從前以木燧生火，其後則以打火石取火。生火時禱云：

*“pu]pai au vayanka qanito malsasai pok δamin, in an yatavan tekanen
 mapeko mitset inanto i] an, akavan tsam to okuna m mapit tikəla xaipto
 qani an, kutsaiçiniçi nakau nun δame kaupakaupaka nakau nun δame ke
 ame no nin maxovaiç, xaiç to qane an paçi ka xaiçavan pimpak lokats
 inanto i] an, mai xo vai e vini] kaupaka malik la an inanto i] an.”*

意謂：

“這家所有的魔鬼，今天全部出去。祈神保佑我們，以後不再有人橫死。從今而後，這家人出去作戰、狩獵，不會再有人橫死。從今天起，我們吃的東西，再換新的。從今天起，我們的神，給我們換過一顆心，使我們永遠快樂無比。從前所填塞在心裏頭的不愉快的、壞的事物，一概換成新鮮的、快樂的東西。”

喪家生完火後，餘人亦隨而生火。若有人生不着火時，可向別人借用。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too light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

第五章 親族組織

一、家 族

(一) 人口

根據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村辦事處的戶籍資料，潭南有4鄰61戶，男人201人，女人180人，共計381人。其鄰別為六——九鄰。第八、九鄰除一戶住滿拉旺外餘均住在末阿多安；第六、七鄰大部分住在末阿多安，小部分住在滿拉旺。因為我們所研究的是布農族卡社羣的親族組織，非卡社羣的家戶不在我們討論範圍之內，故上述統計資料應除去第六、八、九鄰內五戶布農族卓社羣及二戶漢族的人口不予計算，則潭南有戶數和人口如下：

表六 潭南的戶數與人口

潭 南		末 阿 多 安				滿 拉 旺						
鄰 別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口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第六鄰	12	45	36	81	—	—	—	—	12	45	36	81
第七鄰	10	36	25	61	1	5	1	6	9	31	24	55
第八鄰	19	62	63	125	18	58	60	118	1	4	3	7
第九鄰	13	40	42	82	13	40	42	82	—	—	—	—
合 計	54	183	166	349	32	103	103	206	22	80	63	143

在這裏，戶籍上的家戶，也就是他們的最小社會單位——家族。然而有時戶籍簿上的記載與事實不符，如六鄰五戶谷年登家、八戶幸盛隆家、七鄰一戶甘進福家、七戶幸哲富家及八鄰四戶谷秋江家在戶籍簿上是一戶，事實上各已分成二戶，我們都根據事實將它們更正過來。如此整理的結果，潭南布農族卡社羣共有59家，每家平均人數為5.75人，各家人數則如下表：

表七 潭南的家族人數

每家人數	家數	合計人數	每家人數	家數	合計人數
1	1	1	8	2	16
2	4	8	9	3	27
3	4	12	10	3	30
4	10	40	11	2	22
5	14	70	12	1	12
6	8	48	14	2	28
7	5	35	總計	59	349

他們的人口，據頭目幸金成的報導，在剛遷來潭南的時候，共有五百六十餘人，現在只有三百四十九人，如果頭目沒有記錯的話，則從遷來至現在十九年間，減少了原來人口的%。人口減少的原因，不消說是由於高度的死亡率⁽¹⁾。推其死亡原因，則絕大多數係患病而死。近十餘年來，地利村設有衛生所，死亡原因均由衛生所醫師診斷而記錄於戶籍簿上。從這裏可以知道呼吸器官病為最大的死亡原因，患此病而死的人有65人，佔40.89%。其次為消化器官病，患此病而死的人有39人，佔24.54%。再次為瘧疾，患此病而死的人有27人，佔16.98%。瘧疾為流行的疫症，有二度時期，潭南人因瘧疾為害而死亡甚多，第一次為民國38~39年，第二次為民國41~43年。而這二度時期也就是潭南死亡人數最多的二段期間。

表八 近十三年潭南人口死亡數

年代(民國)	男	女	合計	年代(民國)	男	女	合計
37	1	3	4	44	9	3	12
38	12	6	18	45	4	3	7
39	9	11	20	46	4	5	9
40	6	3	9	47	7	6	13
41	8	9	17	48	3	2	5
42	13	7	20	49	4	—	4
43	11	10	21	總計	91	68	159

我們再將十餘年來潭南出生人數作一統計，以資比較。

(1) 陳紹馨 1950. p. 12.

表九 近十三年潭南人出生數

年代(民國)	男	女	合 計	年代(民國)	男	女	合 計
37	5	8	13	44	10	3	13
38	9	6	15	45	16	6	22
39	9	12	21	46	10	11	21
40	6	9	15	47	10	9	19
41	11	9	20	48	8	8	16
42	7	3	10	49	5	9	14
43	9	4	13	總 計	115	97	212

由表八、九所示，我們知道他們近十三年來的人口，每年平均死亡12人，出生16人，增加4人。除民國四十二、三年外，都是出生數超過死亡數的；而這二年所以死亡數超過出生數，是由於村人感染了瘧疾的緣故。另外，還可以看出一件事實：就是近十三年來潭南出生的男人固然較出生的女人為多，而死亡的男人較死亡的女人尤多。這些死亡的人，以不到一歲的嬰兒最多，計有40人，佔25.16%；若連四歲以內的幼兒計算進去，則有76人，佔47.8%：

表十 近十三年潭南人死亡年齡分組表 (民國37~49)

年 齡	男		女		計	
	實	比	實	比	實	比
75~79	—	—	1	0.63	1	0.63
70~74	—	—	—	—	—	—
65~69	2	1.26	3	1.89	5	3.14
60~64	3	1.89	—	—	3	1.89
55~59	1	0.63	2	1.26	3	1.89
50~54	1	0.63	2	1.26	3	1.89
45~49	2	1.26	2	1.26	4	2.52
40~44	2	1.26	2	1.26	4	2.52
35~39	5	3.14	4	2.52	9	5.66
30~34	6	3.71	2	1.26	8	5.03
25~29	6	3.71	8	5.03	14	8.81
20~24	3	1.89	4	2.52	7	4.40
15~19	5	3.14	3	1.89	8	5.03
10~14	3	1.89	3	1.89	6	3.71
5~9	6	3.71	2	1.26	8	5.03
0~4	45	28.30	31	19.50	76	47.80
合 計	90	56.60	69	43.40	159	100.00

4~5	2	1.26	1	0.63	3	1.89
3~4	5	3.14	4	2.52	9	5.66
2~3	6	3.71	5	3.14	11	6.92
1~2	9	5.66	4	2.52	13	8.18
0~1	23	14.47	17	10.69	40	25.16

現在我們按照他們的年齡組合潭南社現有的 349 人：

表十一 潭南人口年齡分組表 (民國49年11月25日)

年 齡	男		女		計	
	實	比	實	比	實	比
80~84	—	—	2	0.57	2	0.57
75~79	—	—	—	—	—	—
70~74	1	0.29	2	0.57	3	0.86
65~69	—	—	—	—	—	—
60~64	6	1.72	3	0.86	9	2.58
55~59	6	1.72	1	0.29	7	2.01
50~54	9	2.58	6	1.72	15	4.30
45~49	11	3.15	10	2.87	21	6.02
40~44	9	2.58	11	3.15	20	5.73
35~39	14	4.01	9	2.58	23	6.59
30~34	17	4.87	13	3.72	30	8.60
25~29	15	4.30	11	3.15	26	7.46
20~24	10	2.87	10	2.87	20	5.73
15~19	6	1.72	9	2.58	15	4.30
10~14	18	5.16	21	6.02	39	11.17
5~9	19	5.44	19	5.44	38	10.89
0~4	42	12.03	39	11.17	81	23.21
合 計	183	52.44	166	47.56	349	100.00
4~5	14	4.01	5	1.43	19	5.44
3~4	8	2.29	7	2.01	15	4.30
2~3	7	2.01	7	2.01	14	4.01
1~2	7	2.01	11	3.15	18	5.16
0~1	6	1.72	9	2.58	15	4.30

今再將上表按照 Sündberg 氏的年齡構成分組⁽¹⁾重新排列如下：

(1) Sündberg, 1900, pp. 89-94; 1907, pp. 4-8.

表十二 潭南人年齡構成表

型別與比率		年 齡			總 計
		0-14歲	15-49歲	50歲以上	
Sündbarg 所定標準人口	增 進 型	40%	50%	10%	100%
	固 定 型	33%	50%	17%	100%
	減 退 型	20%	50%	30%	100%
潭 南 人	實 數	158	155	36	349
	比 率	45.27%	44.41%	10.32%	100%

由表十一、十二所示，我們知道潭南的人口是屬於增進型的。在此，我們再用本次調查的資料作一人口動態之研究。

表十三 潭南人口動態之比較

族 別	人 口 動 態			比 率 (人口每千人之比)			出生每百人 之死亡數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自 然 增 加 數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自 然 增 加 數	
泰 雅	1,643	1,319	324	47.84	38.40	9.44	80.28
賽 夏	53	40	13	38.38	28.96	9.42	75.47
布 農	918	804	114	50.41	44.15	6.26	87.58
鄒	87	77	10	39.24	34.73	4.51	88.51
排 灣	1,688	1,535	153	40.04	36.41	3.63	90.94
阿 美	2,125	1,099	1,026	46.88	24.25	22.53	51.72
雅 美	55	56	- 1	32.31	32.90	- 0.59	101.82
潭 南 布 農	14	4	10	40.11	11.46	28.65	28.57

材料來源：高砂族調查書第一篇，第二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第六四表及筆者之調查資料。

由上表我們可以看出他們的人口增加數是每千人增加 28.65；而出生的人數中，每百人才死亡 28.57 人。他們的人口自然增加數比率為各族之冠，他們每出生百人之死亡比率為各族之最低者。這自然是近年來醫藥設施普及山地，使得死亡率降低的緣故。如瘧疾，從前本是為害他們最甚的一種傳染病，然自四十七年後就無一人因此病而死亡了。

在表十一裏，潭南有男性 183 人，佔 52.44% 女；女性 166 人；佔 47.56%。若是男女相比的話，女性佔男性的 90.91%，少於男性 9.09%。這種性比例的顯著差異，在臺灣各土著族裏，唯有鄒、雅美及布農三族如此。

表十四 潭南社及臺灣各土著族性別構成比較表

族 別	性 比 例	差 數	族 別	性 比 例	差 數
潭 南	90.91	9.09	阿 美	100.75	- 0.75
鄒	85.77	14.23	排 灣	99.89	0.11
雅 美	92.40	7.60	泰 雅	101.29	- 1.29
布 農	94.41	5.59	賽 夏	101.79	- 1.79

附注：潭南社之資料係本次調查所得；其他各族之資料則係根據陳紹馨先生所算之比例，參看瑞岩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又，性比例之數為相當於男每百之女；差數中之正數為男多於女，負數為女多於男。

性比例差異的顯著，會使得他們的婚姻發生嚴重問題，並進而減低他們的人口增加率。性比例差異在婚姻方面的影響，已經顯露出他們的端倪了。我們在第四章中曾就他們的婚姻狀況列成表一和表二加以觀察歸納出三種現象：第一，曠男的數目比怨女多一倍。第二，離了婚的女人再婚容易，離過婚的男人再婚却很困難。第三，未婚的女人都沒超過廿一歲，未婚的男人却有靠近卅歲者。這些現象充分地說明了潭南社的男人覓偶難，女人結婚易。由於男人覓偶難，雖然妻子做了出牆紅杏，丈夫猶不忍跟她離異，因為怕一旦離異了，不易找到第二個太太。由於男人覓偶難，使男人不得不向社外覓偶，因而造成社外婚的頻繁。由於男人覓偶難，使男人不得不找尋年齡跟他們不相當的女人為配偶，因而造成了許多老夫少妻或少夫老妻的婚姻。至於顯著的性比例差異在人口增加率方面的影響，則由於醫藥設施的普及，將死亡率降低了，在這裏看不出它的影響來。

(二) 家族

現在進一步分析潭南家族的構成型，以觀察他們的家族是由那些份子構成的：

表十五 潭南布農家族的構成

戶 長	配 偶	子 女	母 女	媳 女	婿 孫	同 胞	同 胞 之 配 偶	同 胞 之 子 女	伯 叔 及 配 偶	堂 弟 及 配 偶	堂 姪 及 配 偶	堂 姪 孫	配 偶 之 親 屬	其 他	戶 數	實 例
1	√														1	8-30號之1.
2	√	√													1	9-2.
3	√		√												3	6-9之1, 7-3, 9-42號之1.
4	√	√	√												3	6-9之2, 6-62號之1, 8-25號之1.

5	√	√	√															18	0-1, 0-2, 0-3, 6-5, 6-50號, 6-62號之2, 7-1, 7-4, 8-8, 8-14, 8-15, 8-59號之1, 8-59號之2, 9-10, 9-11, 9-16, 9-58號之1, 9-58號之2.
6	√	√	√	√														1	9-12.
7	√	√	√	√														2	8-6之2, 9-10.
8	√		√	√	√													1	8-3.
9	√	√	√	√	√													1	8-4之1.
10	√	√	√	√	√													5	8-6之1, 8-11, 8-13, 9-3, 9-13.
11	√		√		√	√												2	6-3, 8-9.
12	√	√	√		√	√												1	7-7.
13	√					√												1	0-4.
14	√	√	√			√												1	6-8.
15	√						√											1	7-1.
16	√	√	√				√											3	0-5, 7-2, 9-8.
17	√					√	√	√										1	7-12之1.
18	√	√				√	√	√										1	9-15.
19	√	√	√			√	√	√										3	7-11, 7-12之2, 8-4之2.
20	√	√	√	√	√	√												1	8-9.
21	√	√	√		√	√	√	√										1	8-8.
22	√		√			√	√	√	√	√								1	8-10.
23	√	√							√	√								1	6-5.
24	√	√	√						√	√								1	8-7.
25	√	√	√							√								1	7-10.
26	√	√	√							√								1	8-4之2.
27	√	√	√	√		√	√										√	1	6-7.
28	√	√	√	√	√												√	1	6-2.
總計	59	54	352	211	313	107	13	1	3	2	1	2	159						

上表實例欄中的數字表示鄰戶，“一”之前的數字為鄰，之後的數字為戶。由於該村戶籍簿上的戶別，有的重複，有的有鄰無戶；茲為識別起見，重複者於戶數之後寫之1之2，沒有戶別者則寫門牌號數。又，0鄰之五戶，為筆者整理後新添之戶。

表十五又可分成下列諸型式：

表十六 潭南社家族之構成型式

類 型	戶 數	百分率
1. 核心家族		
(1) 完整式	21	35.59
(2) 不完整式	4	
	25	6.78
		42.37
2. 伸展家族		
(1) 親子型		
A 完整式	9	15.25
B 不完整式	4	
	13	6.78
		22.03
(2) 同胞型		
A 完整式	4	6.78
B 不完整式	7	
	11	11.86
		18.64
		50.84
(3) 親子同胞型		
不完整式	2	3.39
(4) 其他	4	6.78
3. 其他		
(1) 包含核心家族	1	1.68
(2) 包含伸展家族		
A 親子型	1	1.68
B 同胞型	1	
	4	1.68
		6.78
(3) 其他	1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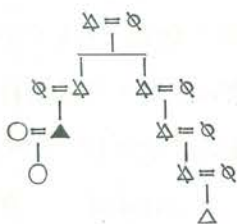
在表十六裏，我們將潭南59個家族分成核心家族、伸展家族及其他等三種類型。核心家族 (Nuclear family)，我們採取 George P. Murdock 氏的解釋，認為它是一個共同居住，從事經濟合作以及生殖的社團，包括一對結婚男女及他們的未婚子女⁽¹⁾。這樣的一個團體，名之完整式的核心家族。核心家族內的三種構成份子（夫、婦、子女）若欠缺一項時，就成了不完整式的核心家族。核心家族在這裏共有 25 戶佔 42.37%，其中完整式的有 21 戶（表十五，4-5）佔 35.59%，不完整式的有 4 戶（表十五，2-3）佔 6.78%。

伸展家族 (Extended family)，有 30 戶，佔 50.84%；是由二個或二個以上有血緣關係的核心家族所構成的⁽²⁾。這種血緣關係，或為親子關係，或為同胞關係，或二者兼而有之，分別構成了親子型，同胞型及親子同胞型等三種伸展家族。親子型伸展家族有 13 戶，佔 22.03%；其中完整地包括二對配偶者，有 9 戶（表十五，9-12），

(1) Murdock, 1949, p. 1; 1950, p. 86.

(2) Murdock, 1949, p. 23.

佔15.25%，僅包括一對配偶的不完整式親子型伸展家族，有4戶(表十五，6-8)，佔6.78%。同胞型伸展家族有11戶，佔18.64%；在此型家族中有4戶(表十五，18-19)包括二個同胞核心家族，佔6.78%；不完整者有7戶(表十五，13-17)，佔11.86%。親子同胞型伸展家族有2戶(表十五，20-21)，均為不完整式，佔3.39%。另外尚有一種包括不如親子同胞等關係那樣親密的親屬的伸展家族，列為其他型的伸展家族。今舉一實例以闡明此種家族的結構型式。七鄰十戶的谷成金 pion-sokonoay 家，現在雖只有他夫婦、女兒及堂姪孫等四人，然此一核心家族及一個四級親屬⁽¹⁾所構成的伸展家族包括的親屬範圍是够大的。我們試繪圖解釋如下：



圖中△代表男性，○代表女性，於其上劃一斜線者表示此人已逝；單線表示嗣系關係，雙線表示夫婦關係，▲為戶主。圖中所示，是這個伸展家族最少應有的十四人，我們可以知道戶長的祖父亦就是他四級親屬的高祖父，假若這位老祖宗及其後嗣們都還活着的話，豈不就是“五代同堂”的大家族？然而谷成金的這種伸展家族，祇是個殘缺不全的“五代同堂”大家族，像這樣的大家族，現在祇剩下4戶(表十五，22-25)，佔6.78%。在從前，這種伸展家族應不止此數，因為布農族一向以此種伸展家族見稱的⁽²⁾。

其他型的家族，或含有父系親屬以外的份子，或只有戶長一人。在此項下，包含核心家族者一戶(表十五，26)，包含親子型伸展家族者一戶(表十五，28)，包含同胞型伸展家族者一戶(表十五，27)，僅有戶長一人者一戶(表十五，1)，共四戶，佔6.78%。

上面筆者曾將潭南布農族，分成核心家族、伸展家族及其他等三種類型予以討論。在這三種類型的家族中，伸展家族有30戶，佔50.84%，由此可知伸展家族在布農族裏仍佔優勢，然而此種優勢，有逐漸衰退的可能。早在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

(1) Murdock, 1949, p. 95.

(2) 佐山融吉，1919, pp. 194-95；岡松卷太郎，1921, p. 279.

七年)的時候,岡田謙氏在他的布農族的家族生活一文裏曾提到居於南投縣的布農族(北部布農羣)平均每家有11.5人;而一戶之中包含二十人的家族,為數頗不少。此種家族之所以人多,是由於它所包含的份子,多為旁系血親或遠房宗親,而直系血親中亦往往包括數個世代的份子在內⁽¹⁾。由此可見二十餘年前的布農伸展家族,聲勢頗為浩大。曾幾何時,由每戶平均11.5人銳減為每戶平均5.746人(見前)。以前含有20人的大家族為數不少,現在家族人數最多者為14人,而為數僅二戶(表七)。我們再看核心家族在潭南全體家戶中所佔的42.37%的比率之大,似乎很難否定核心家族有行將取代伸展家族之勢!

從構成份子來看潭南社的家族,如表十五總計欄內所示,在59戶中,戶長有夫者5,有妻者43,有子女者52,有母者2,有媳者11,有婿者3,有孫者13,有同胞者10,有同胞之配偶者7,有同胞之子女者13,有伯叔及其配偶者1,有堂兄弟及其配偶者3,有堂姪及其配偶者2,有堂姪孫者1,有配偶之親屬者2,有其他親屬者1。各項與戶長之百分比如下:

表十七 潭南社家族構成份子百分比

稱謂	戶數	與戶長之百分比	稱謂	戶數	與戶長之百分比	
戶長	59	100%	同胞之配偶	7	11.86%	
配偶	夫	5	8.47%	同胞之子女	13	22.03%
	妻	43	72.88%	伯叔及其配偶	1	1.69%
子女	52	88.14%	堂兄弟及其配偶	3	5.08%	
母	2	3.39%	堂姪及其配偶	2	3.39%	
媳	11	18.64%	堂姪孫	1	1.69%	
婿	3	5.08%	配偶之親屬	2	3.39%	
孫	13	22.03%	其他	1	1.69%	
同胞	10	16.95%				

布農族的家系傳承,是父子相承且以長男承家的。長男死時則由次男繼承。家長之職,至死始除,並不因老邁疾病而退休,所以在上表裏有戶長之母而無戶長之父,這是一般的情形。至於少數的核心家族,則有女性戶長的出現,潭南的女戶長有七家之多(6-9, 6-15號, 8-25號之1, 8-4之1, 8-4之2, 8-9, 9-42號之1),佔11.86%。

(1) 岡田謙, 1938, p. 80.

這七戶的女戶長在婚姻上都曾遭受過挫折而死去了丈夫。她們的家族原屬核心家族，喪夫之後，兒子年輕不能勝任家長之職；故在戶籍上，家長一職乃落在寡婦的肩上，這是一種過渡時期的情形。如兒子長大，或寡婦招贅，其贅夫之地位穩固後，戶長權利還是要移讓出來的⁽¹⁾。無論是核心家族或伸展家族，其戶長為男性抑女性，家庭中的經濟大權，統由戶長掌管。

一部分的戶長既由女性擔任，則必有戶長之夫。在這裏戶長之夫計有五個之多，佔 8.47%。又，在 59 戶中，有 11 戶無戶長之配偶，佔 18.64%。那是由於喪偶（鰥夫二戶，寡婦二戶），離婚（三戶），尙未娶妻（三戶）及妻子出走（一戶）等原因。

59 戶中有子女者 52 戶，佔 88.14%。子女有親生子女、養子女、前夫子女、前妻子女以及私生子女。在布豐族裏，孕婦不正常生產出來的子女，有時會被活埋掉。從前雙胞胎與倒生嬰兒都要全部活埋掉，使母親難產而死的嬰兒亦必須與母親同時埋掉，因為他們相信這種兒女會給家裏帶來惡運，這種小孩即使養大後，亦將變成孤兒。然而大家並不一定那麼嚴格遵守這種風俗，像七鄰七戶的幸哲富 *tian-madolajan* 是倒生的，他的父母沒有在他生出來的時候，將他活埋掉。雖然如此，當幸哲富六歲時，却被他的父母送給同宗 *kotsuy-madolajan* 做了養子。

收養子女的動機，大半由於結縈多年的夫婦，尙未生育，故收養一二個子女來承歡膝下。被收養的子女則多數是孤苦伶仃的小孩。若是生父母尙在時，則須付若干代價，養子女過門時還要張設酒宴以款待親友。如九鄰 58 號之 2 的松義文 *sae-ta[n-unan]* 夫婦，因久婚不育，收養了一個養子和一個養女。養子為松正龍，是八鄰十一戶谷朗山 *lauy-mitijayay* 的幼子。松義文以價值一千元新臺幣之小牛一頭收養此子，並付出二百元買肉、麵等東西設宴款待鄰長、教會之傳教士及親友。收養養子，普通以同氏族或同偶族之人較優。收養養女，則無此項選擇。若是所收養之子女為異偶族的人，在他（她）過門時，須經一像新媳婦入門時的祓除儀式（見前），女人須一月，男人只須五天。養子女被收養進來後，待之如親生子女，在家中的地位及繼承權，與親生子女等；惟禁婚範圍須從親生父母方面去算，而不從養父母方面去算。在潭南像這樣收有養子女的戶數有六戶，佔 10.17%。

(1) 像八鄰四戶之二的女戶長幸明雲，招贅谷安文，生有兒女三人後，於筆者調查時，在申請改換男戶長。

由於離婚再婚的頻繁，再婚的人往往就會有前妻（或夫）所生的子女加入新組織的家族裏去。另外，我們在前面曾敘述過，潭南人常有非婚姻的性關係，既有非婚姻的性關係，就難免有私生子。這種私生子，有時候留在母家，有時候隨母親出嫁。

59戶中，有14戶包括子女的配偶，有媳者11戶，有婿者3戶(6-3, 7-7, 8-9)，後者都是戶長沒有男嗣，而將女兒留在家中招個女婿以繼承家業的家族。

有戶長之母者二戶。但沒有一戶有戶長之父，由此可見男性戶長，並沒有因老邁而退休的現象。

他們的家族成員除去上述數項之外，尚有戶長之孫、同胞及其配偶子女和堂兄弟及其配偶子女等。這些家族成員是構成伸展家族的主要份子，而伸展家族所以在潭南還佔優勢，也就是由於這些份子間的結合力大致還保存的緣故。

他們結婚後所組織的核心家族，多採從夫居制 (Patrilocal)。但有一部分的家族(6-3, 7-7, 8-9) 由於無男嗣承家而行招贅制者，則行從婦居制 (Matrilocal)。然時至今日，行從婦居制的家族不限於這些，因為核心家族日增，男性死亡率又高於女性死亡率(表八、十)，有不少核心家族的男性戶長，因病撇下了年輕的妻子與一些田產去世。這些寡婦，在性比例女少於男的潭南 (表十四)，很容易採取一種適合於她們自己生活的制度——招贅婚而再婚。於是由於寡婦的招贅，又多了些從婦居制的家族(6-3, 6-9之2, 6-15號, 8-4之1, 8-4之2)。在從前伸展家族佔絕對優勢時，寡婦再醮須返娘家，同時不能承繼前夫的財產。前面我們曾經提到過幸明雲招贅谷安文引起前夫的親屬爭奪產業之事，可見由於寡婦招贅所組成的從婦居核心家族，是與他們的舊習慣不盡符合的。

綜觀上述，我們知道伸展家族在潭南布農族裏，既然還保有稍佔優勢的比率，則必有維持這種伸展家族所以不墜的理由存在着。男性家長權利的至高無上是維持伸展家族存在的主要原因之一。一向生活在大家族裏的老戶長，當然不願在他有生之年看着兒孫們分爨析居，所以這個老祖父祇要還活着一天，家族的份子間縱然不大和洽，也不敢向他提議分爨析居的事。一些伸展家族的家長們，將家族份子間的工作，予以適當分配，使他們各有所事，因而大家“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相安無事，也是維持伸展家族存在的原因之一。像九鄰十三戶的谷燈坤 vokut-mitijayay，一家十口，

包括祖孫三代，共有三對配偶。他們的工作分配是：燈坤夫婦到深山種小米、紅豆、甘藷，長子業木工，長媳洒掃、烹飪、餵豬，次子造林，次媳浣衣、採樵，三子負責水田工作，其餘三個小孩上學唸書，一家生活，融融洽洽。

二、氏 族

我們在上章裏已敘述了由三百四十九人所組成的五十九個家族。這五十九個家族又分屬於七個較大的社會單位——氏族(Clan)以及二個更大的社會單位——偶族(Mo-iety)。其中一個偶族包括三個氏族，另個偶族包括四個氏族。這七個氏族所分屬的五十九個家族，來自十一個地方：*atsay δaiyal (bakha)*, *alusan*, *lukajan*, *kalimoay*, *suleaδ*, *voqul*, *boboa*, *xatsolan*, *kabo*, *kaxaiʔan*, *qanitoan*。其中來自 *atsay δaiyal* 與 *alusan* 二社者佔全體戶數二分之一強，而來自 *atsay δaiyal* 的戶數又比來自 *alusan* 的戶數約多一倍。故一般人多認為潭南人係來自卡社 *atsay δaiyal*⁽¹⁾。但來自 *atsay δaiyal* 與 *alusan* 的家族，約有三分之二弱的人是住在滿拉旺的，所以假若認為潭南人是布農族卡社羣人的主流，則滿拉旺人比末阿多安人更為接近這個假設。

上面所說的十一個地方，只是布農人遷來潭南前所居留的社名。至於布農族在臺灣最早的居留地，據他們的傳說，是在西部平原裏，即現在彰化縣鹿港鎮一帶。後來分成二支向東南移動，一支溯着大肚溪移動。另支南下後復溯濁水溪入山。稍後沿着大肚溪東移的布農族人南下濁水溪與另支布農人會合。嗣後他們就在濁水溪上游各支流二岸的山地裏繁殖開來。

卡社羣自遷至卡社後，由於人口繁衍，族人紛紛移向他處建社，卅年前又有部分卡社的人移來潭南。這股來自卡社的卡社羣人與來自其他各社的卡社羣人合而組成了潭南部落。這些來自不同地區的卡社羣人，“五百年前原是一家的”；經過長久的分居遷徙，最後又湊在一起。他們之間雖然分離很久，幸而社會生活大致尚能維持原始形態，所以在這裏，我們還能窺其氏族的組織與功能。

氏族，在布農族卡社羣裏稱為 *siloq*，其組織如下表所示：

(1) 衛惠林，1957, p. 23.

表十八 卡社羣氏族組織表

偶族	氏族	亞氏族	偶族	氏族	亞氏族
幸偶族	<i>taina butsol</i>	<i>taina butsol toða</i>	谷偶族	<i>mitijajay</i>	<i>mitijajay toða</i>
		<i>telavan</i>			<i>taʃ uʃoɔɔɔ</i>
	<i>taluman</i>	<i>madolajan toða</i>		<i>taʃkuluban</i>	
	<i>madolajan</i>			<i>taʃvakauðan</i>	<i>malasilasian</i>
		<i>taʃkavan</i>		<i>taʃkavan toða</i>	<i>tamulan</i>
<i>noanan</i>	<i>doɔtsoaɔ</i>		<i>ʃokonoaɔ</i>		
			<i>taʃnunan</i>		
			<i>takemutso</i>		

氏族有名字，偶族沒有名字。這裏我們暫且以幸、谷二字來稱呼這二個偶族，因為這二個偶族裏的氏族的漢姓幾乎全部分別以幸、谷二姓為氏。又，他們的名字全部稱呼起來時是連名帶姓一起叫的，這時所用的姓氏是氏族名而不是亞氏族名，所以筆者亦就根據這一功能將氏族與亞氏族劃分開來。若有一氏族自他氏族派生出來不以母氏族之氏名為氏者，則不將派生出的氏族視為亞氏族。如 *malasilasian* 氏族係自 *taʃkuluban* 派生出來者，然 *malasilasian* 氏族內的份子稱全名時並不以 *taʃkuluban* 為氏，因此在表十八裏就把它列為氏族。今根據頭目等報導人的報導，將卡社羣各個氏族及亞氏族的來歷敘述於下：

1. *taina butsol* 是卡社羣始祖 *bakha* 所屬的氏族。*butsol* 為弓，*taina* 為持有，合起來係持弓者的意思，蓋自巒社羣分出來時，唯此氏族持有弓箭，故名。

2. *telavan* *lavan* 為措油之義。本氏族之祖窮困，而其兄富有，因此常到哥哥處要東西。有一天他哥哥喝醉了酒就笑他說：“以後你的子孫可以稱為 *lavan*。”故其後嗣遂以 *telavan* 為氏。

3. *taluman* *talum* 為箭竹。其祖用箭竹為刀，用來切肉分給衆人，後來遂以箭竹為氏。

4. *madolajan* 有兄名 *vakoal* 者偕弟 *tsokay*、姪 *tian* 至 *lamtao* (南投) 遊玩。曾吃過漢人所種的綠豆 *lajan*，覺得滋味甚佳，於是想將種子偷回家來栽種。第一次放在衣服內，為平地人檢查出來。第二次放在眼皮內，亦被發現。第三次放在鼻子內，第四次放在耳朵內都被發現。最後一次將綠豆放在龜頭內，才得通過。將它種於山地，結實後得豆一碗。復將一碗綠豆再種，得豆一斗，於是分給社人種植，所以現

在布農族有了綠豆。*vakoal* 的後嗣，遂以綠豆爲氏。

5. *taʃvakauðan* 藤皮名之 *kauð*，本氏族之祖分肉時喜歡用藤皮把它穿起來，其後嗣遂以藤皮爲氏。

6. *taʃkavan* 以前平地漢人鋸木材時聽到裏面有人的聲音，晚上休息，果有人自其中跳出。此人後來成爲 *taʃkavan* 氏族之祖。

7. *doytsoay* 此氏族係由 *taʃkavan* 氏族分出。其始祖娶漢人爲妻，*taʃkavan* 氏族人嫌他，死後不承認其子爲 *taʃkavan* 氏族中人，故姓此氏。

8. *noanan* 爲始祖的名字，以祖名爲氏。

9. *mitijayay vetayay* 爲竹名，可用以製箭。本氏族之祖分家時，持有此物，故名。

10. *taʃ uʃoyay uʃoy* 爲人名，子孫以祖名爲氏。

11. *taʃkulupan* 相傳從前天有二日，輪流照射大地，有晝無夜，酷熱異常。有少年名 *kulup* 者，年方十五；與父親步行至太陽休息處引弓射太陽，射中右眼，太陽便馬上黑起來。父子兩只好在原處休息，因爲沒有陽光了，他們看不見路。那時恰有野豬跑來，*kulup* 一箭射中了牠的頭，豬大呼，驚醒太陽，天又復亮，乃得歸。歸時 *kulup* 已是中年人了，其父也頭髮斑白成爲老年人，他們出去時種的橘子已開花結果了數次，*kulup* 的弟弟已結婚且有三子，小妹亦已出嫁。家中人對他說：“你們所射的太陽，前月經過此地。他用食指沾了口水，將我們黏起來說：‘你們家裏的人射壞了我的右眼，我本來想殺你們來出氣的，但是你們若肯借棉被給我遮蓋眼睛的話，就不殺你們。今後我分日夜照耀世界，日間由我好眼照耀，夜間由我壞眼照耀。當月亮圓的時候，你們要準備好祭品來祭我。’”其後，月亮裏面都有黑影，這黑影就是 *kulup* 家的棉被。這位射日英雄的後代，遂以祖名爲氏。

12. *malasilasian* 從前泰雅族人與布農族人爲敵時，作戰了二次布農族人都打敗了。第三次作戰，泰雅人輕敵，帶家眷來，被布農人將他們的男人殺光了，想再殺婦女時，本氏族的始祖反對，並磨刀霍霍，以示不惜一拼。因布農人稱磨刀曰 *malasi-lai*，故其後嗣以 *malasilasian* 爲氏。

13. *tamulan tamul* 是一團很硬的東西，日子久了的狗屎很硬，亦名 *tamul*。

從前有一個 *mitijayay* 氏族中的人，在路上遇見了一團很硬的狗屎，用石板將它移置路旁；回來時又看見它在原來的地方，於是覺得奇怪。再看時不見了狗屎，而有一個人站在那兒，這個人自己說道：“我是人，不是狗屎，你眼花了看不清楚。”於是將他帶返家中，彼此成爲好友。他的後代就以狗屎爲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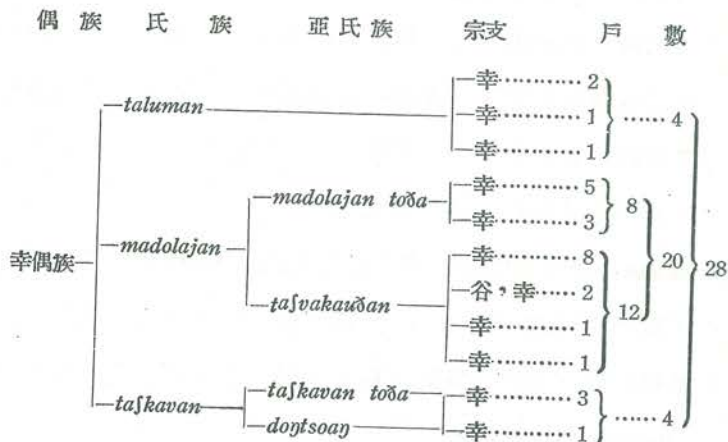
14. *ſokonoay* 昔有怪異之人名 *toykatsai* 者六人（三男三女），指甲長而紅，掘洞以居。被社人發現後，帶返社中。其中一人娶 *taina butsol* 氏族之小姐名 *ſokot* 者爲妻，後代遂以祖妣之名爲氏。

15. *taſnunan* 本氏族來自巒社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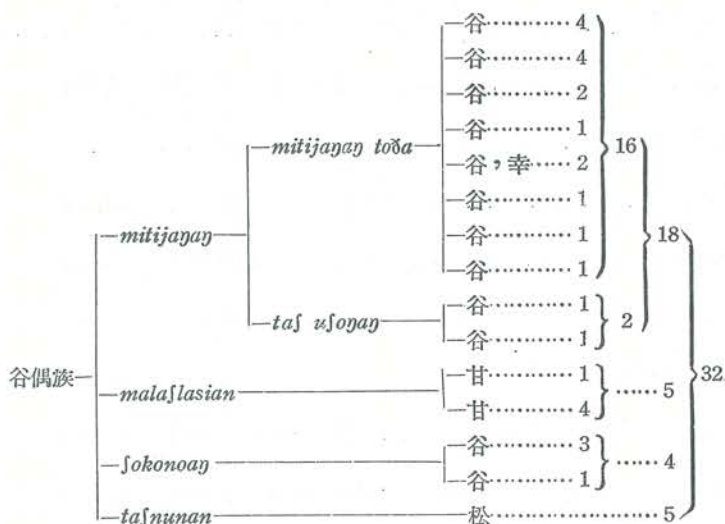
16. *takemutso* 這是加入布農族的異族份子，以族名爲氏名。他們可能與分佈在郡大溪上游被郡社羣人消滅的 *iſmumuſ* 及住在陳有蘭溪流附近被鄒族滅亡的 *mu-mutsu* 是同族⁽¹⁾。

現在潭南社的卡社羣人仍有二個偶族，這二個偶族各擁有五個氏族或亞氏族，這些氏族及亞氏族分別包括一至八個不等的宗支 (Lineage)，各個宗支的現存家中分別含有一至八戶不等的家族。幸偶族共有二十八戶，谷偶族共有三十二戶；二個偶族共有六十戶，較上節統計的結果多出一戶，這是因爲 *taſvakauſan* 氏族裏多了一個宗支的緣故，這宗支的現存份子已爲他人收去做養子（詳附錄譜表九）。

表十九 潭南現有氏族組織表



(1) 馬淵東一，1953, p. 148.



偶族，在卡社羣裏雖沒有專有名詞來稱呼它，但却有實際的社會功能。首一功能是同偶族的人不能相婚 *mašamo pasitsai*，他(她)們的配偶必須求之於偶族外，所以幸偶族的人，若不求偶於谷偶族之內，就得求偶於部落之外。這種偶族外婚的法則，不僅適用於同部落的卡社羣人，亦且適於異部落的卡社羣人。

共有祭粟 *maitats xulan*，是另一功能。小米在布農族裏很受重視，播種、除草與收穫時，均有隆重的祭儀，並有許多禁忌與盛大的慶祝。每年收割後，選取優良的品種，請祭師用豬骨作祭以為下期播種之用。此類種粟，名之 *pisiak*，須單獨置於穀倉中不與普通小米相混。播種完後剩餘之種粟亦叫 *xulan*。這種剩餘的種粟，若撒在母家送給出嫁女兒的豬肉上(見後)，名之 *pinun xulan*。無論任何食物，若放上了祭粟，異偶族的人都不能吃它，部落外的人，更不能吃它。普通同偶族的人相遇時說：“*maitats xulan*。”表示“我們同一偶族。”對異偶族的人說：“*vaivets xulan*”表示“我們不同偶族。”

共同娛樂，是偶族的又一功能。同一偶族的人，往往在一起娛樂、飲宴。若跟異偶族的人在一起作競爭的遊戲時，同偶族的人一定站在一邊與他偶族的人對抗比賽⁽¹⁾。

至於氏族，因為是比偶族為小的血緣團體，氏族份子間的接觸較為頻繁，故其功

(1) 筆者曾參觀他們玩排球，他們亦按照偶族來分隊對抗比賽。

能亦較多。共有獵場 *itu[kunu kanupan* 是氏族的首一功能。由於潭南在日據時代的末期始行建社，沒有設置獵場。惟村民遷來潭南前所居留的幾個老社，都有獵場的設置。一般說來，同氏族的人始能進入本氏族的獵場狩獵。然而有時亦可進入別個氏族的獵場狩獵，但每獵得一獸，要將後腿一條送給擁有該獵場的氏族，名之 *pa[k-aitaitai malalak*。這種獸肉由該氏族分得後，再行分配與本氏族各成員。而氏族成員個人到獵場去獵得獸肉時，亦須分肉給其餘氏族成員。這種共享獸肉的行動，他們名之 *mapako[ele*。

共戴族長為氏族的另一功能。每個氏族各擁戴一德隆望重的長者為族長 *li[kata²-an*。族長對內主持親族會議 *maitats [ilq palikay tsiap*，助族人解決疑難紛爭之事；對外代表本族出席每年三次的部落會議 *maitats atsay palikay tsiap*，以決定復仇、獵頭等部落大事。

氏族份子間，普通於農忙或其他集體工作(如建屋)時互相幫助，主人以酒酬勞，若人多則殺豬以酬勞；短缺器物時互相借用，然不給酬；疾病傷亡或出了事故時互相慰問。富裕之家有周濟貧苦族人的義務⁽¹⁾。族人中的鰥寡孤獨無人扶養時，有盡其能力收養他們的義務。另外，族人中遇到婚、喪、負債⁽²⁾、或其他偶發事項須經濟上的援助時，同族之人有傾囊相助的義務。

女兒出嫁或媳婦入門，要請同氏族的人參加酒宴。此時同氏族的份子應陪他們去送親或迎親。族人之妻若逃回娘家時，得糾合族人前往捉她返家。族人受他人虐待，亦由族長率眾前往理論。如原屬七鄰一戶的谷文光 *alan-mitijayay*，二年前由六鄰二戶的幸卯生 *ulan-ta[kavan* 收養。最近與幸家鬧翻，谷文光有返本家之意，而幸氏不給分文。於是谷 mitijayay 氏族長之子谷崇正偕族人谷燈坤，谷安文等前往理論，認為谷文光在幸家工作了二年，於離開時竟分文不給，極不合理；談判結果，

-
- (1) 周濟窮人的義務，據頭目幸金成云不限於同氏族的份子，凡是部落中人貧困者，均有周濟他們的義務。從前布農族裏有名 *talon-tuman* 者，富而吝嗇，從不周濟窮人。後遇一把無情火，將他房屋燒光，剝那之間變為窮人。頭目乃令全部落的人以德報怨而周濟他，並合力為他蓋屋。其人嗣後一改昔日作風，而社民也更加友愛了。
- (2) 欠人之債時，除可由氏族中人集錢代還外，他們還有嫁女還債之俗；有時則令其子至債權人家工作，債務還清而後歸。

讓文光續留幸家，若願入贅，幸卯生可以孫女妻之，並付三千元與男家。

因為氏族是休戚相關、利害與共的團體，所以氏族中的份子若有一人被他人所殺，則必羣起為他復仇，直到殺死對方所屬血緣團體或地緣團體中之一人而後已。同樣地，若氏族中的份子有一人去謀殺了本部落中的他姓人，則為了防止人家的復仇，族人為他籌集賠償物資以和解人命的責任。當此之時，由族長下令，凡族人中有豬者出豬，有小米者出小米，然後殺豬、釀酒以請被害者的氏族份子飲酒和解。妻子與人通姦時，族人會集合起來去責罵毒打姦夫，並令姦婦之父出豬，姦夫出鍋以謝罪。姦婦之父無豬時，由其族人代出；姦夫無力買鍋時，亦由姦夫族人共同出資。砍傷他人時，亦須賠以豬，無時得由族人代出。

同氏族的人死亡時，須携一殉葬物去參加埋葬 *mofaun*，並留在喪家幫忙工作。喪家全體份子，靜居家中六天以誌哀 *maliatsan*。若有事須外出時，則以上衣蓋頭。六天過後，氏族之人返家休息二天以誌哀；同偶族之人亦同時誌哀二天。第二天，異偶族的人亦休息一天誌哀。

共守禁忌 *majamo*，亦為族人的義務之一。在從前獵頭與狩獵均為極危險的工作，故其禁忌亦須嚴加遵守。族人中有人出去獵頭時，家中的刀不能入鞘，婦女不能織布，睡過後的床巾須捲起來。族人中有人出去狩獵時，女人不能洗衣或織布。如有人出生或死亡時，族人亦不能出去狩獵或獵頭。

我們在第四章裏已說過布農族卡社羣不但氏族外婚，而且偶族也外婚。一個偶族裏的份子如要結婚時，毫無問題的會先在異偶族裏找尋對象。根據我們在第四章裏統計（表五）的結果，77個婚例中有45個是幸谷二偶族通婚的，佔58.44%，由此可證二個偶族締婚的頻繁，而二個偶族也就因此互為姻親了。這種姻親關係，更由一些儀禮行為增強了他們之間的聯繫。

二姓締結婚姻之後，岳家須不時的送東西給壻方，若不送東西，女壻會打他的太太道：“你娘家的人，看不起我。”故婚後不久，女家要送小豬一頭給男家，名之 *sinpalutava*。等小豬長大後，不讓壻方知道，女家的人偷往殺豬。壻方於豬殺死後，先割點豬肉，烹調招待他。女家的人吃完豬肉後，馬上將掛於樑上的種粟拿了下來，放在豬肉上，這種豬肉，異偶族的人——與女家同偶族的人就不能再吃了。女家之所以如此做，係表示此豬是我們族裏送的，不希望你們把豬肉送回我們族裏來，因為女

家氏族裏的人都有送小豬給婿方的義務。小豬長大殺掉後，須再送一條，如此繼續贈送，直到出嫁女兒死去爲止。當女家無豬可送時，可先送刀一把，等有豬時再補送過去。這把刀，亦可用來偷殺婿家自己養的大豬。女家除了不時須送男家一頭豬外，妻舅及岳父於入山狩獵得獲時，還得送肉給男家；入河捕魚得獲時，亦得送魚給男家。

每年九月在行過童子慶典後，緊接着要舉行長子慶典。各家的長子，若係在九月以前生者，則於本年慶祝；若爲九月以後生者，則於次年慶祝。慶典之前，由生子之家的人往請小孩外祖氏族裏的人來參與慶典。另外，異偶族中的親戚亦被邀來參與慶典。若小孩之父係一擅長狩獵的人，則在慶典之前要多獵野獸，然後將此等獸肉燻好；並須預先釀酒以備慶典之日應用。到慶典之日，主人須多備酒飯以宴客，因爲此日，客人不須主人敦請可逕往廚房取食；而燻過的獸肉則與花生共煮，做成叫做 *laða²yanða²yan* 的佳肴以佐飯下酒。

在客人未來時，主人用大竹筒盛酒，携往路上坐候小孩母家氏族的人到來。遠遠望見他們來時，則高聲招呼他們。客人得到招呼後，立即在路旁蹲下或坐下。此時主人起立大聲向天禱云：

“wa! tekanen mikomitsan mopai²ento santaven menluluwa minkau ninan meniokatsan mopaði vu] aniveavin to mato siloko akajen minxaxalan.”

意謂：

“啊！謝謝上蒼，願我的像 *mopai²en* 鳥般壯健的子孫，如山峯似的高大，像森林般的繁茂，人丁勝過別族，大家康樂無病。”

禱完，趨前用小竹杯盛酒，分送客人喝。將喝時客人左手持杯，右手拇食二指沾酒洒向天空祝道：

“mikomitsan mopaisantaven akajen mixaxalan”

意謂：

“恭喜、恭喜，願小孩像 *santaven* 海鳥似的健康無病。”

祝完喝酒。大家略事休息後，由主人引導至家屋門前。屋前院子裏已擺好了酒糟 *ta-mul*。客人各人手握些須酒糟，撒向屋頂。此時先至屋內的異偶族客人（他們初至時，亦被主人敬酒，並作祝詞如上）亦出而手握酒糟，撒向屋頂。撒完酒糟，入室飲酒。此時客人復祝道：

“o! mopaisantaven nanka vuvava²al luma te ma²amo²an yet mixaxalan, minaboka nen xaito linuts an, au²lan tsanavenet kakau nun nanka vuvava al.”

意謂：

“此家小孩經過此次慶典後，定能像 *santaven* 海鳥般的健康無病！長大後工作所獲會比別人多。由於這個小孩的出生，我們所種的東西，亦能像小孩一樣的生長起來。”

然後各人縱懷暢飲，任意取食。

次晨，父母背二捆小米，帶一小竹筒的酒，携兒至外祖家。至時，外祖父母各以拇食二指沾酒，爲他洒向天空祝禱，詞如上述，祝禱完畢，將小孩抱一抱，給與刀等物品以爲紀念。

外祖父於得到二捆小米後，邀同偶族各家共出小米以釀酒。四天後酒成，此酒曰 *kakavits*，合同偶族之人而飲之。青年人於酒酣之際舉行角力 *paketuy*。優勝者由老年人用大盆盛酒賜他飲。由於部落內在一年中所生的小孩，往往不止一人，所以要舉行長子慶典的人家亦往往不止一家。而各家的長子慶典均須於同一日舉行，故在長子慶典時全部落的人都放下工作來休息參加酒宴。若有人於此時不休息而入山工作，則其所種的甘藷、小米……等作物會不長或不生果實。這種情形，他們叫做 *pi|kavits*。

這種姻親之間的互相送禮，自古行之，一直到馬淵東一氏調查研究布農族的社會組織⁽¹⁾時猶盛行不衰。然而近年來由於涵化 (Acculturation) 之速，他們已不很拘守古禮了，即以女家送豬給男家一事衡之，部落中人，祇有像頭目及司祭⁽²⁾等幾家現在猶行此禮，其他人家則多不遵守。

三、親 屬

(一) 親屬稱謂

這裏所記述的親屬稱謂，是根據頭目幸金成 *kavutal-madolajan* 先生的口述，經過谷安文 *alan-mitijayan*、谷明達 *tokuluts-mitijayan* 二先生的翻譯，然後由筆者記錄下來的。他們男女性稱謂人的稱謂，除姻親外，均無分別。各個稱謂都有直接稱謂與間接稱謂二種，現在將這些稱謂分父方親屬，母方親屬和配偶及其親屬等三項，分別列表述之於下：

(1) 馬淵東一，1938；1939；1951；1958。

(2) 頭目幸金成之妹嫁給司祭谷燈坤，燈坤的兒子明達爲筆者之翻譯，當筆者詢及此事時，明達對我說他家裏現在還有一隻舅舅送的豬。

表二十 布農族卡社羣的親屬稱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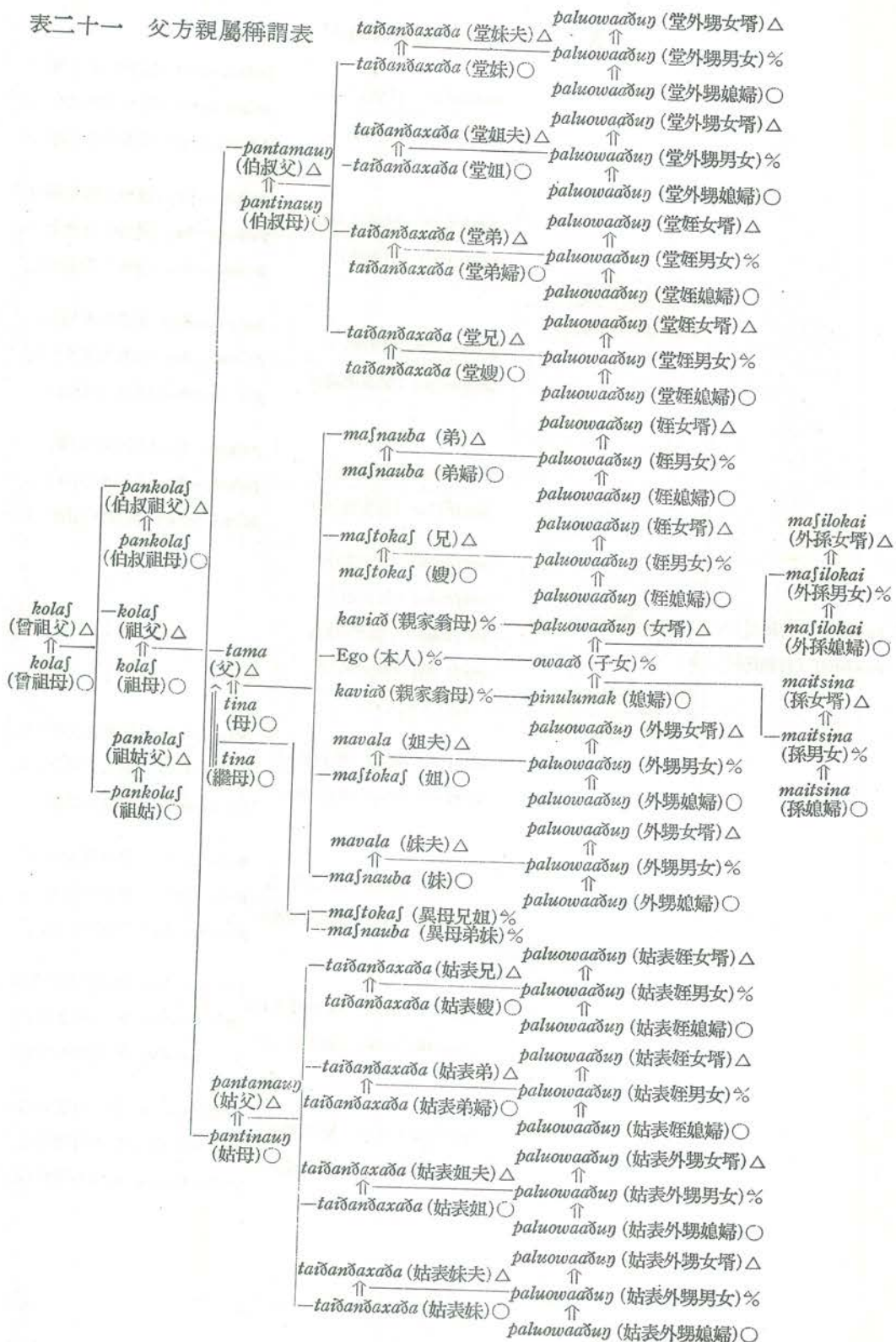
	親	屬	稱 謂	
			直 接	間 接
1	父	父之父之父 (Fa Fa Fa)	<i>kolaʃ</i>	<i>kolaʃ</i>
2		父之父之母 (Fa Fa Mo)	<i>kolaʃ</i>	<i>kolaʃ</i>
3		父之父 (Fa Fa)	<i>kolaʃ</i>	<i>kolaʃ</i>
4		父之母 (Fa Mo)	<i>kolaʃ</i>	<i>kolaʃ</i>
5		父之父之兄弟 (Fa Fa Br)	<i>kolaʃ</i> 某某	<i>pankolaʃ</i>
6		父之父之姐妹 (Fa Fa Si)	<i>kolaʃ</i> 某某	<i>pankolaʃ</i>
7		父之父之兄弟之妻 (Fa Fa Br Wi)	<i>kolaʃ</i> 某某	<i>pankolaʃ</i>
8		父之父之姐妹之夫 (Fa Fa Si Hu)	<i>kolaʃ</i> 某某	<i>pankolaʃ</i>
9		父 (Fa)	<i>tama</i>	<i>tama</i>
10		母 (Mo)	<i>tina</i>	<i>tina</i>
11		繼母 (St Mo)	<i>tina</i>	<i>tina</i>
12		父之兄弟 (Fa Br)	<i>tama</i> 某某	<i>pannamauŋ</i>
13		父之姐妹 (Fa Si)	<i>tina</i> 某某	<i>pantimanauŋ</i>
14		父之兄弟之妻 (Fa Br Wi)	<i>tina</i> 某某	<i>pantimanauŋ</i>
15		父之姐妹之夫 (Fa Si Hu)	<i>tama</i> 某某	<i>pannamauŋ</i>
16	方	兄 (Br) 姊 (Si)	呼名	<i>maʃtokaʃ</i> (或 <i>tokaʃ</i>)
17		弟 (Br) 妹 (Si)	呼名	<i>maʃnauba</i> (或 <i>nauba</i>)
18		異母兄 (St Br) 姐 (St Si)	呼名	<i>maʃtokaʃ</i> (或 <i>tokaʃ</i>)
19		異母弟 (St Br) 妹 (St Si)	呼名	<i>maʃnauba</i> (或 <i>nauba</i>)
20		兄之妻 (Br Wi)	呼名	<i>maʃtokaʃ</i> (或 <i>tokaʃ</i>)
21		弟之妻 (Br Wi)	呼名	<i>maʃnauba</i> (或 <i>nauba</i>)
22		姐妹之夫 (Si Hu)	<i>mavala</i>	<i>mavala</i>
23		父之兄弟之子女 (Fa Br Ch)	呼名	<i>taɪðanðaxaða</i>
24		父之姐妹之子女 (Fa Si Ch)	呼名	<i>taɪðanðaxaða</i>
25		父之兄弟之子女之配偶 (Fa Br Ch Sp)	呼名	<i>taɪðanðaxaða</i>
26		父之姐妹之子女之配偶 (Fa Si Ch Sp)	呼名	<i>taɪðanðaxaða</i>
27		親	子之妻之父母 (So Wi Pa)	<i>kaviað</i>
28	女之夫之父母 (Da Hu Pa)		<i>kaviað</i>	<i>kaviað</i>
29	子 (So) 女 (Da)		呼名	<i>owaað</i>
30	兄弟之子女 (Br Ch)		呼名	<i>paluowaaðuŋ</i>
31	姐妹之子女 (Si Ch)		呼名	<i>paluowaaðuŋ</i>
32	兄弟之子女之配偶 (Br Ch Sp)		呼名	<i>paluowaaðuŋ</i>
33	姐妹之子女之配偶 (Si Ch Sp)		呼名	<i>paluowaaðuŋ</i>
34	子之妻 (So Wi)		呼名	<i>pinulumak</i>
35	女之夫 (Da Hu)		呼名	<i>paluowaaðuŋ</i>
36	父之兄弟之子女之子女 (Fa Br Ch Ch)		呼名	<i>paluowaaðuŋ</i>
37	父之姐妹之子女之子女 (Fa Si Ch Ch)	呼名	<i>paluowaaðuŋ</i>	

38	屬	父之兄弟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Fa Br Ch Ch Sp)	呼名	<i>paluowaaduy</i>	
39		父之姐妹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Fa Si Ch Ch Sp)	呼名	<i>paluowaaduy</i>	
40		子之子女 (So Ch)	呼名	<i>maitsina</i>	
41		女之子女 (Da Ch)	呼名	<i>masilokai</i>	
42		子之子女之配偶 (So Ch Sp)	呼名	<i>maitsina</i>	
43		女之子女之配偶 (Da Ch Sp)	呼名	<i>masilokai</i>	
44	母	母之父 (Mo Fa)	<i>kolaŋ</i> 某某	<i>pankolaŋ</i>	
45		母之母 (Mo Mo)	<i>kolaŋ</i> 某某	<i>pankolaŋ</i>	
46		繼父 (St Fa)	<i>tama</i>	<i>tama</i>	
47		母之兄弟 (Mo Br)	<i>tama</i> 某某	<i>taŋkapo</i>	
48		母之姐妹 (Mo Si)	<i>tina</i> 某某	<i>pancinauŋ</i>	
49		母之兄弟之妻 (Mo Br Wi)	<i>tina</i> 某某	<i>taŋkapo</i>	
50		母之姐妹之夫 (Mo Si Hu)	<i>tama</i> 某某	<i>pancamauŋ</i>	
51		方	(同氏族) 異父兄 (St Br) 姐 (St Si)	呼名	<i>mas'tokaŋ</i> (或 <i>tokaŋ</i>)
52			(同氏族) 異父弟 (St Br) 妹 (St Si)	呼名	<i>mas'nauba</i> (或 <i>nauba</i>)
53			(異氏族) 異父兄 (St Br) 姐 (St Si)	呼名	<i>pancokaŋuŋ</i>
54	(異氏族) 異父弟 (St Br) 妹 (St Si)		呼名	<i>pannauba'uy</i>	
55	親	母之兄弟之子女 (Mo Br Ch)	呼名	<i>pan'tai'an</i>	
56		母之姐妹之子女 (Mo Si Ch)	呼名	<i>pan'tait's'anuy</i>	
57		母之兄弟之子女之配偶 (Mo Br Ch Sp)	呼名	<i>pan'tai'an</i>	
58		母之姐妹之子女之配偶 (Mo Si Ch Sp)	呼名	<i>pan'tait's'anuy</i>	
59	屬	母之兄弟之子女之子女 (Mo Br Ch Ch)	呼名	<i>paluowaaduy</i>	
60		母之姐妹之子女之子女 (Mo Si Ch Ch)	呼名	<i>paluowaaduy</i>	
61		母之兄弟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Mo Br Ch Ch Sp)	呼名	<i>paluowaaduy</i>	
62		母之姐妹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Mo Si Ch Ch Sp)	呼名	<i>paluowaaduy</i>	
63	女 配 性 稱 謂 偶 人 的	夫之父 (Hu Fa)	<i>tama</i>	<i>pancamauŋ</i>	
64		夫之母 (Hu Mo)	<i>tina</i>	<i>pancinauŋ</i>	
65		夫之父之兄弟 (Hu Fa Br)	<i>tama</i> 某某	<i>pancamauŋ</i>	
66		夫之父之姐妹 (Hu Fa Si)	<i>tina</i> 某某	<i>pancinauŋ</i>	
67		夫之母之兄弟 (Hu Mo Br)	<i>tama</i> 某某	<i>taŋkapo</i>	
68		夫之母之姐妹 (Hu Mo Si)	<i>tina</i> 某某	<i>pancinauŋ</i>	
69		夫之父之兄弟之妻 (Hu Fa Br Wi)	<i>tina</i> 某某	<i>pancinauŋ</i>	
70		夫之父之姐妹之夫 (Hu Fa Si Hu)	<i>tama</i> 某某	<i>pancamauŋ</i>	
71		夫之母之兄弟之妻 (Hu Mo Br Wi)	<i>tina</i> 某某	<i>taŋkapo</i>	
72		夫之母之姐妹之夫 (Hu Mo Si Hu)	<i>tama</i> 某某	<i>pancamauŋ</i>	
73	夫 (Hu)	呼名	<i>vanana</i>		
74	偶 人 的	夫之兄 (Hu Br) 姐 (Hu Si)	呼名	<i>mo'stokaŋ</i> (或 <i>tokaŋ</i>)	
75		夫之弟 (Hu Br) 妹 (Hu Si)	呼名	<i>mas'nauba</i> (或 <i>nauba</i>)	
76		夫之兄之妻 (Hu Br Wi)	呼名	<i>mas'tokaŋ</i> (或 <i>tokaŋ</i>)	
77		夫之弟之妻 (Hu Br Wi)	呼名	<i>mas'nauba</i> (或 <i>naub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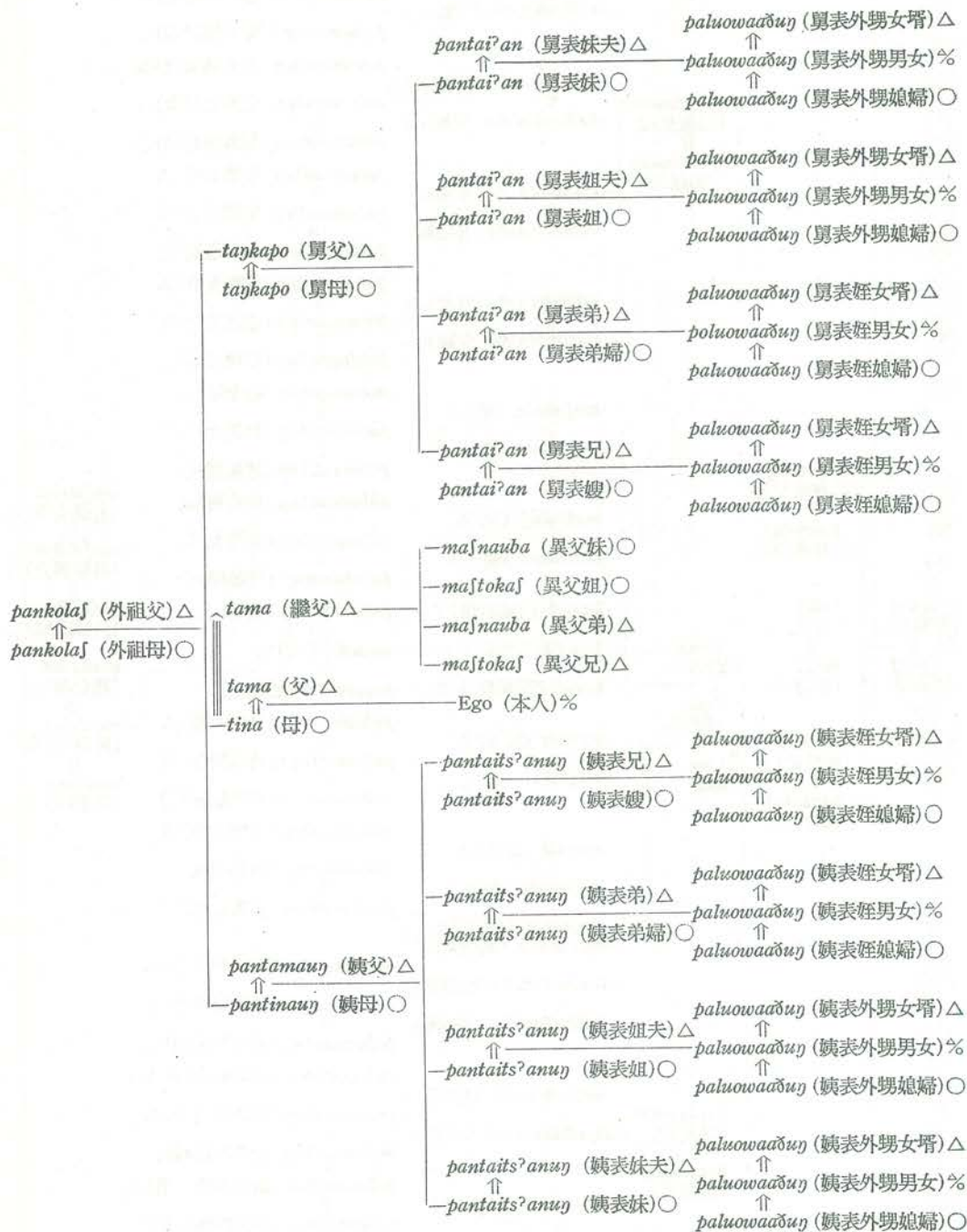
78	姻 及 親	夫之姐妹之夫 (Hu Si Hu)	呼名	<i>tait's'an</i>
79		夫之兄弟之子女 (Hu Br Ch)	呼名	<i>paluowaaduy</i>
80		夫之姐妹之子女 (Hu Si Ch)	呼名	<i>paluowaaduy</i>
81		夫之兄弟之子女之配偶 (Hu Br Ch Sp)	呼名	<i>paluowaaduy</i>
82		夫之姐妹之子女之配偶 (Hu Si Ch Sp)	呼名	<i>paluowaaduy</i>
83	其 男 性 稱 謂 親 人 的 屬 姻 親	妻之父 (Wi Fa)	<i>tama</i>	<i>pantamauy</i>
84		妻之母 (Wi Mo)	<i>tina</i>	<i>pantinauy</i>
85		妻之父之兄弟 (Wi Fa Br)	<i>tama</i> 某某	<i>pantamauy</i>
86		妻之父之姐妹 (Wi Fa Si)	<i>tina</i> 某某	<i>pantinauy</i>
87		妻之母之兄弟 (Wi Mo Br)	<i>tama</i> 某某	<i>taɲkəpə</i>
88		妻之母之姐妹 (Wi Mo Si)	<i>tina</i> 某某	<i>pantinauy</i>
89		妻之父之兄弟之妻 (Wi Fa Br Wi)	<i>tina</i> 某某	<i>pantinauy</i>
90		妻之父之姐妹之夫 (Wi Fa Si Hu)	<i>tama</i> 某某	<i>pantamauy</i>
91		妻之母之兄弟之妻 (Wi Mo Br Wi)	<i>tina</i> 某某	<i>taɲkəpə</i>
92		妻之母之姐妹之夫 (Wi Mo Si Hu)	<i>tama</i> 某某	<i>pantamauy</i>
93	妻 (Wi)	呼名	<i>binanoa</i>	
94	妻之兄弟 (Wi Br)	<i>mavala</i>	<i>mavala</i>	
95	妻之姐妹 (Wi Si)	呼名	<i>pantait's'anuy</i>	
96	妻之兄弟之妻 (Wi Br Wi)	呼名	<i>tait's'an</i>	
97	妻之姐之夫 (Wi Si Hu)	呼名	<i>maʃtokaʃ</i> (或 <i>tokaʃ</i>)	
98	妻之妹之夫 (Wi Si Hu)	呼名	<i>maʃnauba</i> (或 <i>nauba</i>)	
99	妻之兄弟之子女 (Wi Br Ch)	呼名	<i>paluowaaduy</i>	
100	妻之姐妹之子女 (Wi Si Ch)	呼名	<i>paluowaaduy</i>	
101	妻之兄弟之子女之配偶 (Wi Br Ch Sp)	呼名	<i>paluowaaduy</i>	
102	妻之姐妹之子女之配偶 (Wi Si Ch Sp)	呼名	<i>paluowaaduy</i>	

上表，親屬欄括弧內所寫者為英語之略字，Fa: Father, Mo: Mother, Br: Brother, Si: Sister, Hu: Husband, Wi: Wife, So: Son, Da: Daughter, Ch: Children, Sp: Spouse, St: Step, Pa: Parent。1-43為父方親屬，44-62為母方親屬，63-102為配偶及其親屬。在父方親屬中，1-8為二輩及二輩以上尊親，9-15為一輩尊親，16-28為平輩親屬，29-39為一輩卑親，40-43為二輩卑親。在母方親屬中，44-45為二輩尊親，46-50為一輩尊親，51-58為平輩親屬，59-62為一輩卑親。在配偶及其親屬中，63-82係女性稱謂人的姻親，63-72為一輩尊親，73-78為平輩親屬，79-82為一輩卑親；83-102係男性稱謂人的姻親，83-92為一輩尊親，93-98為平輩親屬，99-102為一輩卑親。為求易於瞭解起見，將稱呼這些親屬的間接稱謂，依照行輩的尊卑，關係的遠近，列表如下：

表二十一 父方親屬稱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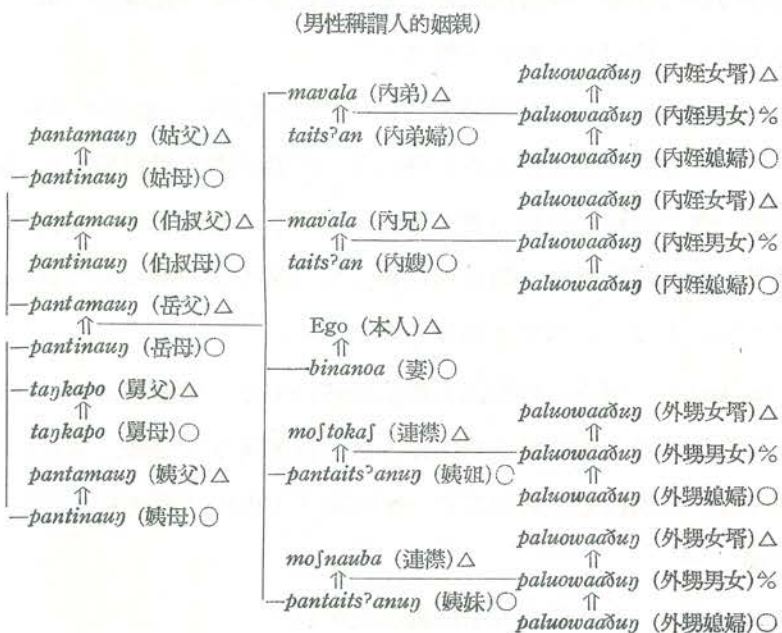
表二十二 母方親屬稱謂表



表二十三 配偶及其親屬稱謂表(一)



表二十四 配偶及其親屬稱謂表(二)



上面各表所列的親屬稱謂，實際上只有二十一個。這二十一個親屬稱謂是：尊輩親屬七個，平輩親屬九個，卑輩親屬五個，現在再為說明如下：

1. 尊輩親屬

(1) *kolaŋ*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父方二輩及二輩以上直系尊親（曾祖母及祖父母），不分行輩，不分性別。

(2) *paŋkolaŋ*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父方二輩及二輩以上旁系尊親（伯叔祖父母及祖姑父母等親屬），不分行輩，不分性別，亦用以稱呼母方二輩及二輩以上尊親（外祖父母等親屬）。

(3) *tama*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男性尊一輩直系血親（父），然繼父亦以此稱謂稱他。

(4) *tina*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女性尊一輩直系血親（母），然繼母亦以此稱謂稱她。

(5) *paŋtamauy*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父方尊一輩男性旁系親屬（伯叔父、姑父）及母方尊一輩男性姻親（姨父）。男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尊一輩男性姻親（妻之父方尊一輩男性親屬及母方尊一輩男性姻親），即妻之父、伯叔父、姑父、姨父。女性稱謂人亦用以稱呼尊一輩男性姻親（夫之父方尊一輩男性親屬及母方尊一輩男性姻親），即夫之父、伯叔父、姑父、姨父。

(6) *paŋtinauy*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父方尊一輩女性旁系親屬（伯叔母、姑母），及母方尊一輩女性血親（姨母）。男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尊一輩女性姻親（妻之父方尊一輩女性親屬及母方尊一輩女性血親），即妻之母、伯叔母、姑母、姨母。女性稱謂人亦用以稱呼尊一輩女性姻親（夫之父方尊一輩女性親屬及母方尊一輩女性血親），即夫之母、伯叔母、姑母、姨母。

(7) *taykaŋpo*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母方尊一輩旁系親屬，即舅父母。男性稱謂人亦用以稱呼尊一輩姻親（妻之母方尊一輩親屬），即妻之舅父母。女性稱謂人亦用以稱呼尊一輩姻親（夫之母方尊一輩親屬），即夫之舅父母。

2. 平輩親屬

(8) *vanana* 女性稱謂人用以稱己之配偶。

(9) *binanoa* 男性稱謂人用以稱己之配偶。

(10) *maʃtokaʃ*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年長於己的平輩近親，不分性別，即兄、嫂、姐、異父兄姐、異母兄姐等。男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年長於己的平輩姻親，即連襟。女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年長於己的平輩姻親，即大伯子，嫂嫂，及大姑，不分性別。

(11) *maʃnauba*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年幼於己的父方平輩近親（弟、弟婦、妹、異父母弟妹等人），不分性別。男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年幼於己的平輩姻親（連襟）。女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年幼於己的平輩姻親（小叔子、弟婦及小姑等人），不分性別。

(12) *mavala*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父方的平輩男性姻親（姐妹夫）。男性稱謂人亦用以稱呼平輩男性姻親（內兄弟）。

(13) *kaviað*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平輩姻親的親家翁母（媳婦或女婿的父母），不分性別。

(14) *taidandaxaða*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父方平輩親屬（堂兄弟姐妹、堂嫂、堂弟婦、堂姐妹夫、姑表兄弟姐妹、姑表嫂、姑表弟婦、姑表姐妹夫），不分性別。

(15) *pantaiʔan*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母方平輩親屬（舅表兄弟姐妹、舅表嫂、舅表弟婦、舅表姐妹夫），不分性別。

(16) *pantaitʔanuy*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母方平輩親屬（姨表兄弟姐妹、姨表嫂、姨表弟婦、姨表姐妹夫），不分性別。

3. 卑輩親屬

(17) *owaað*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卑一輩直系血親（己之子女），不分性別。

(18) *pinulumak*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卑一輩女性姻親，即媳婦。

(19) *paluowaaðuy*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卑一輩旁系親屬（姪男女，姪媳婦，姪女婿，外甥男女，外甥媳婦，外甥女婿；堂姪男女，堂姪媳婦，堂姪女婿；堂外甥男女，堂外甥媳婦，堂外甥女婿；姑表姪男女，姑表姪媳婦，姑表姪女婿，姑表外甥男女，姑表外甥媳婦，姑表外甥女婿；舅表姪男女，舅表姪媳婦，舅表姪女婿，

舅表外甥男女，舅表外甥媳婦，舅表外甥女婿；姨表姪男女，姨表姪媳婦，姨表姪女婿，姨表外甥男女，姨表外甥媳婦，姨表外甥女婿）。男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卑一輩旁系姻親（內姪男女，內姪媳婦，內姪女婿，外甥男女，外甥媳婦，外甥女婿）。女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卑一輩的夫方旁系親屬（姪男女，姪媳婦，姪女婿，外甥男女，外甥媳婦，外甥女婿），都不分性別。

(20) *maitsina*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卑二輩的近親（孫男女，孫媳婦，孫女婿），不分性別。

(21) *masilokai* 男女二性稱謂人用以稱呼卑二輩的親屬（外孫男女，外孫媳婦，外孫女婿），不分性別。

這些親屬稱謂，各自或多或少的具有行輩尊卑之分，血親姻親之別，親屬親疏之分，同輩長幼之別，稱謂名詞之相對，以及被稱親屬、親屬繫聯人性別之區分等七個規範⁽¹⁾。在這二十一個親屬稱謂中，只有 *kolaʃ* 及 *pankolaʃ* 二詞忽略了行輩的規範 (Criterion of generation)，因為 *kolaʃ* 用以稱呼曾祖父母及祖父母等直系尊親，*pankolaʃ* 用以稱呼伯叔祖父母、祖姑父母及外祖父母等父方直系親屬外的尊親，二者都將二輩及二輩以上尊親混在一起，不予分別。

具有被稱親屬性別之分的親屬稱謂有八個之多。這些親屬稱謂是：*tama*，用以稱呼男性尊親的父親；*tina*，用以稱呼女性尊親的母親；*panamauy*，用以稱呼伯叔父、姑父、姨父以及岳父、公公等男性親屬；*pantimanauy*，用以稱呼伯叔母、姑母、姨母、岳母、婆婆等女性親屬；*mavala*，用以稱呼姐妹夫及內兄弟；*vanana*，用以稱呼丈夫；*binanoa*，用以稱呼妻子；*pinulumak*，用以稱呼媳婦。這些稱謂都是男女分明，不似其餘十三個稱謂的忽略性別的規範 (Criterion of sex) 而陰陽不分。

姻緣的規範 (Criterion of affinity) 適用於 *vanana* (丈夫)，*binanoa* (妻子)，*mavala* (姐妹夫及內兄弟)，*kaviað* (親家翁母)，*pinulumak* (媳婦) 等五個親屬稱謂。這些，都是稱呼姻親的稱謂。另外，*kolaʃ* (曾祖父母、祖父母)，*tama* (父)，*tina* (母)，*owaað* (子女) 等四個稱謂，似乎是專用以稱呼血親的稱謂。然而 *kolaʃ*，若加上詞頭 (Prefix) *pan*，則可用以泛稱曾祖父母、祖父母以外的二輩及二輩以上

(1) Murdock, 1949, pp. 102-106.

的尊親屬，*tama* 和 *tina* 二詞若各加上詞頭 *pan* 及詞尾 (Suffix) *uy*，亦可用以泛稱父母以外的尊一輩親屬；*owaað* 若加上詞頭 *palu* 及詞尾 *uy* 的話，同樣的亦可用以稱呼子女以外的卑一輩親屬。這些，都是不分姻親和血親的稱謂，所以不能謂為嚴守此一規範。

親疏的規範 (Criterion of collaterality) 適用於 *taykopo* (舅父母)，*vanana* (丈夫)，*binanoa* (妻子)，*mavala* (姐妹夫及內兄弟)，*kaviað* (親家翁母)，*pinulumak* (媳婦) 等六個親屬稱謂。這六個稱謂所稱呼的親屬，均非直系親屬。另外，*kola* (曾祖父母、祖父母)，*tama* (父)，*tina* (母)，*owaað* (子女) 等四個親屬稱謂所稱呼的親屬則均係直系血親；然而這四個親屬稱謂恰如前段裏所說的，若各加上詞頭或詞尾，都可用來稱呼與該稱謂所稱呼的親屬同行輩的旁系親屬，故不能謂為嚴守親疏的規範。

親屬繫聯人性別的區分，表現於 *ðaiðanðaxaða* (堂兄弟姐妹，堂嫂，堂弟婦，堂姐妹夫，姑表兄弟姐妹，姑表嫂，姑表弟婦，姑表姐妹夫)，*pantaiʔan* (舅表兄弟姐妹，舅表嫂，舅表弟婦，舅表姐妹夫)，*pantaitʔanuy* (姨表兄弟姐妹，姨表嫂，姨表弟婦，姨表姐妹夫)，*maitsina* (孫男女，孫媳婦，孫女婿)，*majilokai* (外孫男女，外孫媳婦，外孫女婿) 等五個親屬稱謂上。另外，*taykopo* (舅父母) 一稱謂，似乎具有親屬聯繫人性別的區分，然而與此一稱謂同等的親屬——伯叔父母、姑父母、姨父母等則概以 *patamauy* 或 *pantinauy* 稱之，不因“媒介親屬”性別的不同而異其稱呼，可謂未能嚴守二分的規範 (Criterion of bifurcation)。

在二十一個親屬稱謂中，祇有 *mavala* (姐妹夫、內兄弟)，*kaviað* (親家翁母)，*pantaitʔanuy* (姨表兄弟姐妹，姨表嫂，姨表弟婦，姨表姐妹夫) 等三個親屬稱謂忽略了相對的規範 (Criterion of polarity)。此外，*pantaiʔan* (舅表兄弟姐妹，舅表嫂，舅表弟婦，舅表姐妹夫) 的相對稱謂係 *ðaiðanðaxaða* (姑表兄弟姐妹，姑表嫂，姑表弟婦，姑表姐妹夫)，似乎承認了此一規範，然而 *ðaiðanðaxaða* 另可用以稱呼堂兄弟姐妹、堂嫂、堂弟婦、堂姐妹夫，則又未嚴守此一規範。

至於同輩長幼之別，祇在 *maʃtokaʃ* (兄姐) 及 *maʃnauba* (弟妹) 二親屬稱謂中表現出來；其餘十九個親屬稱謂，可謂完全忽略此一長幼的規範 (Criterion of relative

age)。

布農族的親屬稱謂，有所謂奧麻哈型 (Omaha type) 者，奧麻哈型的親屬稱謂稱父之兄弟為“父親”，母之姐妹為“母親”；他(她)們的孩子都是“兄弟”和“姐妹”。父之姐妹及母之兄弟分別以特別名詞“姑母”及“舅父”稱呼之。舅父的孩子亦復分別以“舅父”及“母親”稱呼之；至於姑母的孩子則與自己姐妹的孩子同一稱呼⁽¹⁾。此種親屬稱謂，在世界上有其廣泛的分佈。在美洲，例如阿爾賽琴族 (Algonquian tribes) 的狐印第安 (Fox Indians) 人及加利福尼亞的密瓦克 (The Miwok of California) 人，另外蘇系族 (Siouan tribes) 的奧薩治 (Osage) 人及溫內巴哥 (Winnebago) 人；在海洋洲，有一些新幾內亞的部落；在非洲，有一些班圖 (Bantu) 系統及非班圖系統的部族，包括了南地 (Nandi) 和巴通加 (Bathonga) 人；在亞洲，如阿散姆 (Assam) 的羅達那加 (Lhotanagas) 人以及古代的中國人⁽²⁾都有類似奧麻哈型的親屬稱謂。然而筆者此次在潭南蒐得的資料却找不出這種不分行輩尊卑而以舅父(母)稱呼母方親屬的親屬稱謂。這也許正如首先提出布農族有奧麻哈型親屬稱謂的馬淵東一氏在其臺灣中部布農族的奧麻哈型親屬稱謂一文內所云：“一般說來，中部族羣及南部族羣較之北部族羣更接近奧麻哈型，在後者對近親有一種避免應用奧麻哈原則的現象，譬如對姑舅表親就不以類分制的方法稱呼之。⁽³⁾”

(二) 親屬行爲

他們的親屬行爲隨着親屬關係而異。至於他們親屬關係的範圍則頗為廣泛。我們在第四章中已說過布農族人除了氏族禁婚外，偶族也禁婚，此外，姑表和舅表在五代之內禁婚，姨表在四代之內禁婚；他們由於有這些血親禁婚的規定，近親之間不可能成爲夫婦，每個人都必須在禁婚範圍之外去找尋他(她)的配偶，如此一來，他們的親屬關係，就不會局限於禁婚範圍之內了。又由於幾乎所有的人都必須經過二個核心家族——未婚時在生長之家 (The family of orientation)，已婚後在生殖之家 (The family of procreation)，使他們的親屬關係不斷地擴展出去。這些親屬若細計

(1) Tax, 1960, pp. 4-5.

(2) Ruey, 1958, pp. 1-18. 又，翻譯名詞採呂叔湘氏所譯名詞，參看初民社會。

(3) Mabuchi, 1953, pp. 467-468.

起來，一個人的一級親屬在生長之家有他（她）的父親，母親，姐妹和兄弟；在生殖之家有他（她）的丈夫或妻子，兒子和女兒等七種親屬。每一個一級親屬都各有他（她）自己的一級親屬，而這些親屬大多均非自己的一級親屬，名之曰二級親屬，一個人可能有33種二級親屬。每一個二級親屬亦都各有他（她）自己的一級親屬，而這些親屬既不是自己的一級親屬，也不是自己的二級親屬，可名之三級親屬，一個人可能有151種的三級親屬。如此轉彎抹角地計算下去，尙有四級親屬，五級親屬等等遠親⁽¹⁾。

這些不勝枚舉的親屬，若讓布農人一一加以分別而給與不同的稱謂和待遇的話，則前面所舉的親屬稱謂名詞當不止21個，而與其相隨的親屬行爲亦應相當繁複。如此一來，他們不但會不勝其煩，而事實上亦不可能做到這個地步，便自然而然的會將這些親屬予以分類簡化，21個親屬稱謂就是適應這個簡化要求的結果。對這些二級以外林林總總的親屬認爲性質相同的既予以歸類了，對這類親屬所採取的行爲，當然也類化起來。如 *tama* 一詞，既可用以稱呼父親；在直接稱謂時於 *tama* 之後加上被稱人的名字後，亦可用以稱呼與父親同輩男性的親屬。對父親須尊敬、服從，對父輩的親屬亦須尊敬、服從；平時父子間從事經濟合作，父輩親屬與姪（甥）輩親屬之間在農忙、狩獵或其他重要的經濟活動時，亦從事合作。由於這些錯綜交織於親屬之間的責任與義務，使布農社會份子間的關係密切了起來。在這些關係中，以存在於家族份子間的親屬關係最重要，然而由於住居及另外一些原因，某些較疏的親屬關係亦很重要。今將存在於這些親屬之間的親屬行爲，分別敘述於下：

1. 親子叔姪 親子之間的行爲，不但因年齡之異而異，抑且因性別之異而異；而兒女對父母的愛慕與尊敬，也正如父母對待兒女的情形一樣的並非完全相似。這裏，我們主要就父子，母子，父女，母女等幾方面的關係討論之。至於叔姪之間的親屬行爲，亦分在這四項裏予以敘述。

當布農男人於獵罷歸來或農忙之餘時，經常抱着小孩，唱着歌，說着怪里怪氣的話，逗着他玩；或弄着他的膈肢窩，或做着各種滑稽的態度使小孩發笑。

(1) Murdock, 1949, pp. 94-95.

未滿一歲的男孩，按照布農族的習俗，例要參加每年九月舉行的童子慶典 *muu-kailiv*，此時，由父親背他上山去採青芋。採回帶至部落司祭家的院子裏，由父親代表小孩用蓋屋頂的石板碎片砍青芋的根莖相連處以去球根，砍時須一次砍斷球根以象徵此子將來殺敵亦如砍芋之易。然後由部落司祭左手拿着盛有小米酒的酒杓 *tsieke*，右手拇食二指沾酒酒向天空祝禱⁽¹⁾。

小孩稍大時，做玩器給他玩。長大後，做武器給他，並教他使用的方法，携他入山狩獵，授以各種狩獵的方法，為他敘述野獸的習性、特徵。與敵人作戰的方法亦於此時教授。在從事經濟活動時，父子倆總是在一起工作的。此外，做父親的還隨時教他做人處世的道理；當孩子做錯事或說錯話時，父親糾正他，若錯誤嚴重時，則責罰他。不但父親對孩子如此，與父親同輩的男性親屬對姪輩亦有同樣的責任與義務，不過他們與孩子相處的時間不如父親與他相處的長，祇是偶而為之而已。

兒子通常都很孝順他的父母。在布農族社會裏，父權是被奉為至高無上的，所以對父親雖然很親密，但沒有親暱到可以開玩笑的地步，父子之間總有一道拘束的鴻溝存在着。一般說來，父親是發號施令的指揮者，兒子是聽候差遣的服從者。兒子小的時候，父親撫育兒子；到父親老時，則由兒子奉養父親。

姪輩對和父親同輩的伯叔們的態度與行為，和對父親的略似。小孩尊敬他們，順從他們，並且有點兒懼怕他們，對他們亦不能戲謔調笑。然而由於小孩對他們的接觸不如小孩對自己父親接觸的多，叔(伯)姪之間的利害關係亦沒有父子之間的深，所以小孩表現這些態度與行為的機會既不很多，表現的程度亦不深刻。這種區別，從親屬稱謂上亦可看出來，在直接稱謂時，小孩祇能叫父親為 *tama*，不能稱呼他的名字，然與諸父在一起時，為使他們的稱呼與父親能夠分別開來，管伯叔們叫 *tama* 某某，而加了伯叔的名字於 *tama* 之後。

母子之間的關係亦和父子之間的關係相似，然而母子之間不注重經濟合作。兒子在小的時候與母親接觸的機會較與父親接觸的機會為多。母親平常規勸、稱讚或批評兒子，很少去管教他，這種管教的責任多落在父親的身上。然而父母對兒子的愛，若比起來，母愛總是較父愛要深得多，這從小孩饑餓或恐懼的時候，總是先去找媽

(1) 關於童子慶典，筆者已於歲時祭儀章中詳述其事，此處只就其與小孩的生父有關者擇要述之。

媽而不找爸爸可以看出來。孩子由母親撫育長大，到母親老的時候，則由兒子奉養母親。

小孩對伯叔母的行爲也與對母親的行爲相似。同樣的，潭南布農人祇管自己的母親叫 *tina*，而叫伯叔母時，則在 *tina* 之後加上她的名字。

女兒小的時候，父親對她的態度與行爲，跟對兒子的態度與行爲一樣。稍大之後，父女之間接觸的機會就很少了，父親只是對女兒偶而談談話，規勸規勸她，並不負責管教她。父女之間亦很少從事經濟合作。女兒小的時候，父親撫育她；父親老的時候，因為從夫居的關係，女兒並不須奉養父親。女兒須孝順父親，對與父親同輩的叔伯亦須同樣的尊敬與服從。

母女之間的關係則較父女之間的關係爲密切。母親與家中其他較女兒爲長的女性親屬負責管教女兒的工作。女兒稍大，在家中幫忙母親整理家務，照顧弟弟妹妹，汲水，舂米，洒掃，洗衣，烹飪。長大之後則由母親領導與家中其他女性從事織布，播種，種甘藷，採集等經濟活動。女兒小的時候，母親撫育她，然母親老時由於從夫居的關係，女兒多不須負奉養母親之責。女兒須服從母親尊敬母親，對伯（叔）母亦須採取相似的態度與行爲。

大致說來，兒女應孝順父母，父母亦應愛護兒女，這是潭南布農族人的道德標準，任何父母或兒女違反了這一標準時，就會引起人家的閒言閒語。在父母中，母親較父親愛子女，子女對母親亦較對父親親切。在兒女中，兒子較女兒得寵，因為布農族是看重父權的社會，有此重男輕女的現象亦不足爲怪。

2. 同胞 十歲以內的兄弟姐妹，大家常在一起遊玩。到十歲以後，隨着社會的習俗，就有性的區分起來，兄弟們自成一團體，姐妹們另成一團體，二者不再常常的混在一起了。兄弟們，遊玩的時候在一起，工作的時候亦在一起；他們在一起狩獵，在一起作戰，在一起插秧，在一起割稻，在一起跳舞，在一起唱歌。他們互相保護，互相幫助。兄弟之間可任意的討論性的問題，可以隨便的開玩笑。二者的年齡差得較大時，則他們的關係比較莊重些，不怎麼開玩笑。哥哥有照顧弟弟的義務，弟弟亦聽從哥哥的勸告。

姐妹之間的關係，一如兄弟之間的關係。她們多在家務或農事上合作。娛樂、遊

戲的時候常在一起。姐姐對妹妹常加照拂，妹妹亦常聽姐姐的話做這做那。

至於兄妹之間的關係則略有不同，小時是遊伴，大了以後就不在一起玩了。他們不在一起從事經濟活動。然而哥哥有照顧妹妹的義務，妹妹亦常聽從哥哥的勸告。二者不大開玩笑，不大討論正經事體以外的事情。姊弟間的關係亦如此。然二者的年齡相差較大時，姐姐常常代替母親照顧弟弟，為他織布做衣、煮飯燒菜；而弟弟亦敬她、愛她。

3. 夫婦 二性的區分，使夫婦在婚前不易接近。因為他們的婚姻一向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成的，所以正和漢人古代的婚姻相似，男女要在結婚後，才熟悉起來，熟絡起來。夫婦結縭後，他們在經濟的活動範圍裏，充分地發揮了分工合作的精神。大凡粗重的，危險的，要跋涉遠路的工作，由男人擔任；輕易的，瑣碎的，不須跋涉遠路的工作，則由女人擔任。因此男人從事狩獵、捕魚、開墾、採樵等戶外活動。女人則從事織布、汲水、舂米、洒掃、洗衣、烹飪等家務活動。有了孩子後，夫婦共同負起撫育、照顧、管教孩子的責任。

男女結婚成了夫婦後，雙方的親屬範圍隨而擴大起來。丈夫的一、二級親屬，成為女家的親屬；妻子的一、二級親屬亦成男家的親屬。雙方姻親之間，互相尊敬，互相幫助，盡量維持和洽關係，以期此樁婚姻能繼續下去。

4. 舅舅姨甥與姑姪 舅舅幫助外甥、愛護外甥。外甥有錯時，舅舅可規勸他，糾正他，然不處罰他。外甥出去捕魚得到收穫時，如舅舅沒有參加捕魚，則應送一半漁獲給舅舅。外甥參加獵隊狩獵，若獵得一頭野豬或山羊，則送肉二斤，得二頭時，送一獸頭給舅舅。外甥家裏殺一頭豬時，須請他吃肉；吃完後，另送三斤左右豬肉給他。平常舅舅到家中來時，亦須殺雞請他。在播種及收割小米、玉米、糯米時，舅舅相互幫忙工作，工作完後，宴請對方，並送肉為禮。

舅母與外甥、姑與姪，姑夫與內姪，姨與甥及姨父與外甥等關係，亦類似舅舅之間的關係。長者對幼者，愛護之、扶助之；幼者對長者，尊敬之、順從之。這些長輩的親屬，在親屬稱謂上亦均屬一類；男的以 *tama* 某某（直接稱謂）或 *pantamauy*（間接稱謂）稱他，女的以 *tina* 某某（直接稱謂）或 *pantinauy*（間接稱謂）稱她。

5. 祖孫 祖父母對孫兒女經常愛之、助之，甚至偏祖之、溺愛之。父母不在

時，小孩經常歸由祖父母撫育、管教。當小孩有錯誤將為父母責罰時，祖父母常幫助他們而與父母爭辯。有閒時，他們常將部落過去的一些奇怪、神秘的歷史故事，祖先的英勇事蹟，神話及禮儀上應遵守的規則告訴孫兒女，並且還常常製造玩具給孫兒女玩。由於住居的關係，母方的祖父母不如父方的祖父母跟孫兒女們來得親近。然而在布農族裏，尚有若干儀式加強了外祖與外孫之間的聯繫。在射耳祭⁽¹⁾裏，抱小孩射耳的人常為外祖父或舅舅。在長子慶典⁽²⁾時，生小孩的家裏必須設宴請小孩的外祖及其家人到家飲酒，外祖亦須備禮致送外孫，並須為小孩說些祝福的話；宴後，主人須送肉給外祖帶返家中。

6. 姻兄弟姐妹 男女雙方只要一訂了婚，當事人及雙方的親屬彼此之間就有了姻親關係。姻親在一起時，彼此間的行為，往往有所顧忌，尤其是姐妹夫與內兄弟之間。一個訂了婚或結過婚的男人在內兄弟姐妹面前不能放屁，否則，須脫上衣送他（她）。有時候須送牛一頭，若不送時，妻家氏族裏的人會找他理論；嚴重時甚至會破壞婚姻。反過來說，一個人的姐姐或妹妹訂了婚或結過婚，在姐（或妹）夫面前亦不能放屁，否則須脫上衣送他。甚至出嫁了的女孩子回到娘家時，亦不能在兄弟姐妹面前放屁，否則須脫上衣與他（她）；在有月經時，甚至不能見生父之面，若不避忌，則以後生了孩子會養不大。

布農族是從夫居的社會，姻姐妹們住在一起，妯娌姑嫂之間的關係因而相當密切。她們在一起從事經濟活動；她們是遊伴，彼此間可以自由交談玩樂，無所顧忌。然而叔與嫂，大伯子與弟媳婦之間的關係，則因性別的不同以及卡社羣之不施行夫兄弟婚（Levirate），二者之間是不大接近的；他們除了討論正經事情以外，從不交談，更不用說在一起玩笑遊戲了。

7. 姻父母子女 姻父母子女的關係略似親子的關係，二者之間從不開玩笑。姻父母愛護、幫助姻子女，姻子女尊敬、孝順姻父母。雖然如此，然而在翁與媳、婆與媳、岳父與女婿、岳母與女婿等四種關係中，由於居住及性別的緣故，使婆媳之間的關係較其他三種關係為密切。婆媳之間可以自由交談但不及於謔，媳婦在婆婆的指

(1) 關於射耳祭，詳歲時祭儀章。

(2) 關於長子慶典，詳本章氏族節。

導之下，與婆婆從事經濟活動，操作家務。從夫居的關係雖然使公公與媳婦同住在一個屋頂之下，然而由於亂倫禁忌的緣故，翁媳之間仍然保有一段距離，他們非正經事不談話，更不敢坐在一起聊天或耳語。

8. 親家翁母 至於男女親家翁母之間，是互相尊敬，互相幫助的，二者之間從不開玩笑。當他們孩子的婚姻維持着時，他們之間就一直保持這種態度與行爲。這種態度與行爲適用於這些親屬的同胞及其配偶，亦適用於姪兒或外甥的配偶的父母。

上面我們略述了八種親屬之間的態度與行爲。大致說來，對於親屬均有親愛的感覺，遇有必要時，很樂意的幫忙他；然而由於行輩尊卑的差異、直系旁系的不同、血親姻親的分別、年齡大小的區別、住居遠近的關係，使得各個親屬的態度與行爲有程度上的差別起來。另外在異性親屬之間，尚有若干拘束存在着；這種拘束，以翁與媳、叔與嫂、大伯子與弟媳婦之間的拘束最甚，而以祖孫之間的拘束最淺。

第六章 財產制度

一、財產種類

(一) 不動產

1. 自然財物

- | | |
|--|--|
| (1) 河流 <i>inxaulan</i> | (2) 山林 <i>lipu</i> |
| (3) 漁區 <i>tinkakanan</i> | (4) 獵場 <i>kakanupan</i> |
| (5) 可耕地 <i>panok</i> | (6) 部落基地 <i>a²ilatsa²yan</i> |
| (7) 石板產地 <i>tipabato²an</i> | |

2. 土地財產

- | | |
|---------------------------|-----------------------------------|
| (1) 農耕地 <i>sipanun</i> | (2) 旱田 <i>kuma</i> |
| (3) 水田 <i>pulanuman</i> | (4) 菓園 <i>vanko</i> |
| (5) 造林地 <i>matointsoq</i> | (6) 道路 <i>tan</i> |
| (7) 木橋 <i>xatal</i> | (8) 吊橋 <i>xon²nulu</i> |

3. 房屋及其附屬不動產

- | | |
|----------------------------|------------------------------------|
| (1) 屋基 <i>boxau</i> | (2) 家屋 <i>lumaq</i> |
| (3) 穀倉 <i>kaito</i> | (4) 豬圈 <i>luluman</i> |
| (5) 鷄舍 <i>lolkukan</i> | (6) 柴房 (兼狗窩) <i>patilutsitsan</i> |
| (7) 院子 <i>sinpannoknok</i> | (8) 狩獵小屋 <i>talokan</i> |
| (9) 耕作小屋 <i>lanka</i> | (10) 會所 <i>o²ininan</i> |

(二) 動產

4. 交通及運輸工具

- | | |
|---------------------------|----------------------------|
| (1) 木筏 <i>katotinalek</i> | (2) 拖板 <i>kato</i> |
| (3) 背網 (男用) <i>taval</i> | (4) 背板 (男用) <i>batakan</i> |
| (5) 背匣 (男用) <i>kapij</i> | (6) 背簍 (女用) <i>palayan</i> |

5. 珍貴財物

- | | |
|-----------------------------|----------------------------|
| (1) 骷髏(?) | (2) 豬顎骨(?) |
| (3) 豬肩胛骨 <i>kaukau</i> | (4) 火石袋 <i>xaino</i> |
| (5) 木燧 <i>patutskantsol</i> | (6) 打火石 <i>patutskaile</i> |
| (7) 獸毛蜜糖塊 <i>aðo</i> | (8) 耳飾 <i>tinaiya</i> |
| (9) 項鍊 <i>kauluts</i> | (10) 手鐲 <i>pijtunan</i> |
| (11) 煙斗 <i>kauluts</i> | |

6. 武器

- | | |
|---------------------|-----------------------|
| (1) 佩刀 <i>via</i> | (2) 擲槍 <i>paunyay</i> |
| (3) 火槍(?) | (4) 弓 <i>butsol</i> |
| (5) 箭 <i>tsavil</i> | (6) 甲 <i>tanaka]</i> |

7. 工具

- | | |
|---------------------------------------|---|
| (1) 掘棒 <i>tsotsokun</i> | (2) 手鍬 <i>tanyatsakau</i> (或 <i>tanyatiki</i>) |
| (3) 平頭鋤頭 <i>tanya²auts</i> | (4) 尖頭鋤頭 <i>tanyatsutuk</i> |
| (5) 大鋤頭 <i>taya yatak</i> | (6) 鐵耙 <i>tikokotoqanuvan</i> |
| (7) 犁 <i>tanyaqanuvan</i> | (8) 木製平泥器 <i>tapuliak</i> |
| (9) 木製滾泥器 <i>latak</i> | (10) 平土機 <i>sicidan</i> |
| (11) 斧頭 <i>tonpo</i> | (12) 織布機 <i>titinonan</i> |

8. 傢具

- | | |
|-----------------------|--|
| (1) 杵 <i>kosau</i> | (2) 臼 <i>nutşun</i> |
| (3) 瓢 <i>tsieke</i> | (4) 匙 <i>tako</i> |
| (5) 葫蘆 <i>tonka</i> | (6) 木桶 <i>xulau</i> |
| (7) 水槽 <i>qato</i> | (8) 水缸 <i>taxami]</i> |
| (9) 水筒 <i>watakan</i> | (10) 木筒 <i>kauyuo</i> |
| (11) 盤 <i>kato</i> | (12) 陶鍋 <i>tapana</i> |
| (13) 飯鍋 <i>kanma</i> | (14) 菜鍋 <i>tipen</i> |
| (15) 銅鍋 <i>kanxo</i> | (16) 菜鏟 <i>tatakotain</i> 、 <i>takotata]a</i>
或 <i>kaitata]uo</i> |

- | | |
|----------------------------------|---|
| (17) 鍋墊 <i>pakakaij</i> | (18) 提鍋布 <i>kikila²i²ia</i> |
| (19) 抹桌布 <i>kakaij kaij</i> | (20) 菜刀 <i>kukuluts anlau</i> |
| (21) 木砧 <i>kulutan anlau</i> | (22) 柴刀 <i>kavun</i> |
| (23) 火爐 <i>vanin</i> | (24) 小橈 <i>panka ulon ku²an</i> |
| (25) 竹箱 <i>paxo</i> | (26) 籐籃 <i>kalala</i> |
| (27) 漁網 <i>vavalo</i> | (28) 漁竿 <i>pu vit</i> |
| (29) 漁筊 <i>salu²o</i> | (30) 陷機 <i>ɔayal</i> |

9. 衣物

- | | |
|--|--|
| (1) 針 <i>a </i> | (2) 線 <i>tulmi</i> |
| (3) 布 <i>kaliv</i> | (4) 毯 <i>kavan</i> |
| (5) 褥 <i>sito</i> | (6) 羊鹿牛皮 <i>sapa</i> |
| (7) 山猪皮 <i>kaxɔn</i> | (8) 雨衣 <i>ka ʃan</i> |
| (9) 貫頭衣 <i>cinmo²anan</i> | |
| (10) 男用衣物 | |
| a. 長袖上衣 <i>xoluts paun</i> | b. 短袖上衣 <i>xoluts palakoton</i> |
| c. 胸袋 <i>kulin</i> | d. 遮陰布 <i>tapits</i> |
| e. 護手 <i>pakeman</i> | f. 腰帶 <i>titi kot</i> |
| g. 裹腿 <i>kan ʃu²pu pankaxatun</i> | h. 額帶 <i>titikta </i> |
| i. 帽 <i>tamoxon</i> | j. 頭巾 <i>kaivuvul</i> |
| (11) 女用衣物 | |
| a. 斜襟上衣 <i>xoluts xainavo</i> | b. 對襟上衣 <i>xoluts an an</i> |
| c. 對襟長衣 <i>xoluts ɔain</i> | d. 覆胸 <i>pa²i²ia tsotso</i> |
| e. 裙 <i>kauf</i> | f. 襯裙 <i>peipei</i> |
| g. 腰帶 <i>titi kot</i> | |

10. 牲畜

- | | |
|------------------------|---------------------------|
| (1) 豬 <i>babo</i> | (2) 羊 <i>sile</i> |
| (3) 鷄 <i>tulukok'o</i> | (4) 兔 <i>kamutetslain</i> |

- | | |
|---------------------|----------------------|
| (5) 犬 <i>atso</i> | (6) 牛 <i>qanuvan</i> |
| (7) 鴨 <i>vivi</i> | (8) 鵝 <i>xoxowa</i> |
| (9) 鵪 <i>babalo</i> | |

11. 農作物採集物及漁獵獲

- | | |
|-----------------------------|-----------------------------|
| (1) 粟 <i>maŋo</i> | (2) 甘藷 <i>xuŋan</i> |
| (3) 稻(?) | (4) 陸稻 <i>baŋtsɔnko</i> |
| (5) 南瓜 <i>baxat</i> | (6) (?) <i>qalilan</i> |
| (7) 豌豆 <i>menokatskats</i> | (8) (?) <i>vatal</i> |
| (9) (?) <i>tipulkaixats</i> | (10) (?) <i>painotanaul</i> |
| (11) 青芋 <i>tai</i> | (12) 玉米 <i>atipol</i> |
| (13) 花生 <i>paino</i> | (14) 高粱 <i>tɕuntɕun</i> |
| (15) 紅豆 <i>Painoliŋan</i> | (16) 樹薯 <i>xutanlutsits</i> |
| (17) 糯米 <i>ɔil</i> | (18) 綠豆 <i>lajan</i> |
| (19) 麻竹 <i>kaul</i> | (20) 稗 <i>tsala</i> |
| (21) 香茅 <i>kativun</i> | (22) 蓖麻 <i>kanubili</i> |
| (23) 油桐(?) | (24) 杉木(?) |
| (25) 香蕉 <i>bunbun</i> | (26) 相思樹(?) |
| (27) 桃(?) | (28) 李(?) |
| (29) 龍眼(?) | (30) 梅 <i>ponokaijo</i> |
| (31) 薑 <i>ɕuɕuko</i> | (32) 番石榴(?) |
| (33) 大蒜 <i>tsalu</i> | (34) 採集物(?) |
| (35) 獵獲(?) | (36) 漁獲(?) |

二、財產權觀念與財產所有單位

(一) 財產權觀念

卡社羣人由於下述幾種觀念，形成了他們的財產權。

1. 先佔 凡是未為他人所有或使用的財物，自己想使用時，可做一佔有記號而使

該項財物爲自己所有。例如擬在某塊未曾開墾過的山坡種植作物時，先在該處闢一直徑約一公尺長的地方，將草木砍去後，取二個具有杈頭的樹枝及一塊長木板做佔有記號 *monkanian*⁽¹⁾；則他人一見此種記號，就不會再在這個地方墾荒了。

2. 勞動 對某些自然財物加上個人的勞動力予以改變形式，即可獲得該財物的所有權；如墾過的土地，造成的房屋及製就的器物，勞動者都取得其所有權。

3. 使用 凡經常而有效地使用某一財物，該財物即變爲使用者所有；如工具、武器、衣物等財物，由使用者擁有其所有權。

4. 讓與 犯殺人、傷害、姦非、縱火等罪的人，因賠償的關係，常將動產的所有權讓與他人。有時由於婚姻的關係，出嫁女兒可自其娘家取得某種動產（豬）的所有權。

5. 借貸 自己欠缺某些財物時，可向他人借得該項財物來使用，因此在一定期間內，他可獲得該項財物的使用權。

6. 買賣 個人欠缺某項財物時，可經由買賣的方式，對某項財物取得所有權。

7. 繼承 有些財物的所有權，可經由繼承而取得。

8. 擄獲 戰爭時如攻入敵人部落，可將其珍貴財物搶回。有時因敵人的敗亡或退却，放棄了他們原有的獵場或耕地，則可佔而有之⁽²⁾。

（二）財產所有單位

由上述八種觀念構成的財產所有權，因財產所有單位之不同，可分成下述四種。

1. 部落財產

凡未加任何人力即可爲人民所利用的自然財產（不動產），多屬部落財產。這些財產如河流、山林、可耕而未耕之地、部落基地及石板產地等都是部落財產，部落中任何人都可予以使用，而可耕地及部落基地，則可予以佔有。漁區亦爲部落財產，可爲住民自由使用或佔有（若私人放魚苗於漁區中時，該漁區即暫時爲該人私有，至無魚時復爲部落公有）。

經過人力勞動的土地財產及土地上的附着物如道路、橋樑、會所，珍貴財物如會

(1) 見歲時祭儀章。

(2) 見戰爭章。

所內珍藏的骷髏、豬顎骨、火石袋、木燧、打火石、獸毛蜜糖塊等財產亦屬部落所有。

日人據臺時，曾令卡社羣人種過杉木、油桐及 *paxol* 等樹。光復後，該批植物成爲部落公產。民國四十五年時，社人將杉木與 *paxol* 樹⁽¹⁾ 砍伐下來，售與平地漢人，杉木賣得三千元，*paxol* 樹賣得八萬八千元，此二筆款子由前任村長幸廣生 *lawy-madolajan* 及現任村長谷安文合管。油桐樹所結油桐子，每年可得三千元之譜，由潭南社四鄰鄰長合管。省政府、縣政府、鄉公所及村辦事處等地方有官員來社內公幹時，就以這些部落公款招待他們。

2. 氏族財產

獵場屬氏族所有。在卡社羣裏，每個氏族均擁有他們自己的獵場，若一社或數社的人聯合起來到某一氏族的獵場狩獵時，則他氏族的人獵得野獸後，須付場租與獵場所有的氏族⁽²⁾。

旱田、水田、菓園及造林地等土地財產，屬氏族所有，家族僅擁有其使用權。未爲各氏族所佔有的可耕地及造林地，屬部落公有；若氏族的成員增加，須擴充其墾植的面積時，則由氏族裏面某些需要土地的家族份子代表氏族去佔有這些部落公有土地。這些氏族所有土地，分別由氏族中的各個家族予以使用，但家族份子不能將此項土地財產售予他人。

3. 家族財產

家屋及其不動產、傢具、牲畜、農作物、採集物、漁獵獲、豬肩胛骨等財產，屬家族所有。

4. 個人財產

交通及運輸工具、耳飾、項鍊、手鐲、煙斗、武器、工具、衣物等財產；屬個人所有。上述各項財產，或由各人出過勞動力製造出來，或由繼承、贈予及交換而獲得，經過個人長期有效的使用後，即成爲個人私有的財產。

(1) 可作傢具的木材。

(2) 見經濟章。

三、財產的使用與繼承

在卡社羣中，耕地不能買賣，但可借給他人使用，借用耕地的人不限於同氏族的份子，只要是同部落的人都可以借用。借用耕地的人在借用耕地時必須釀酒殺豬請原主人吃，借用後不必付予租金。原主人要收回時，須等耕地上的農作物收穫後始可收回。

有些個人財產須到一定時期才能使用，如耳飾、項鍊、手鐲、煙斗等珍貴財物，須到成年時才能使用；武器、工具等財物，亦須到成年時才能使用。

家族財產由家長掌管，然使用則由全家共同使用。家長死後，若兒子們不分家，則家族財產由長子繼續掌管；若兒子們想分家，有幾個兒子就由幾個兒子平均分配這些家產。其耕地的使用權，亦分別由這些人去繼承使用。

核心家族的財產掌管人（家長）死後，若其遺孀不再離他人，家族財產由她去管理。若再離他人，則遺孀回娘家再離，所生子女交由其父之同氏族人撫養，家族財產亦由同氏族人代為管理。等孩子們長大時，再將財產還給他們。

出嫁的女兒，不能返娘家與兄弟們同時繼承父親所掌管的家族財產。只有在兄弟們都死絕娘家無男性嗣裔時，才可返娘家繼承她父親的產業。有時父親的產業只有養子繼承時，出嫁的女兒亦可返娘家與他均分父親所掌管的家族財產。至於出贅的兒子，父親死後不能返本家與兄弟們均分財產。

個人財產個人有自由支配、處理的權利。一般來說，父親死後，其個人的財產由兒子們繼承，但女婿不能繼承岳父的個人財產；母親死後，其個人之財產，由出嫁女兒及媳婦均分之。

第七章 經 濟

一、生 產

依照他們的生產技術，卡社羣的經濟可大致分成採集、狩獵、漁撈、農業及飼養等項。其中以農業為最重要，因為農業是他們賴以維生的主要生產方式。

(一) 採集

採集並非他們賴以維生的主要生產方式，他們只不過偶而到山上去採些嫩葉、野果、野菌，或到田裏去捉些小蟲，或到溪裏去撈些水族以為佐餐之菜。

以下幾種植物布農人將它們的嫩葉採來吃：

1. *lili* 蕨，此種植物潭南長的特別多，故潭南社亦名蕨社。
2. *naite* 此種植物一年四季均有。約一公尺高。圓形葉，如卵大。開白色小花。果小而硬，內含液汁。
3. *sanlə samak* 約一公尺半高。開白色小花。果小而輕。葉鋸齒形，味雖清淡，然能滋陰補腎。一年四季均有。
4. *qoðo* 約三公尺高。葉、果均似 *naite*，亦開白色小花。一年四季均有。
5. *tanatsoal* 亦為一年四季都有的植物。高約一公尺半。葉鋸形，有毛。開青色小花。結黑色小果。

以下幾種植物則採其果實而吃之：

1. *kalauj* 落葉喬木。葉圓，如壹圓銀幣大。開白色小花。果如桃大，三個有半斤重。
2. *kaleʔutsiyuot* 落葉喬木。葉青色，如盤大，有毛。開白花，如伍角輔幣大。八月⁽¹⁾結果，如拳大。
3. *kalopal* 落葉喬木。葉心臟形。開白色小花。一月結果，如碗大。

(1) 這裏所述的月份是指陽曆而言，日人據臺五十年，本島土著已習慣用陽曆了。本書除歲時祭儀章外，所述月份均指陽曆而言。

4. *mok'u* 落葉喬木。葉圓，如茶壺大。開白色小花。果如棗大，外殼堅硬具毛，觸之會扎手。
5. *niluk'u* 落葉喬木。葉心臟形，如壹圓銀幣大。開白色小花。十一月結果，如食指大，外殼堅硬，須以石敲開才能吃。
6. *panalan* 落葉喬木。葉心臟形，如掌大。三月間開花，所結果至八月間可吃。
7. *petnyuol* 落葉喬木。葉心臟形，如掌大。開黃色花，成穗狀花序。果如梨大，外殼堅硬，吃時須以石敲開，九月時才有。
8. *tsalanka'al* 喬木。葉卵形，如拇指大，葉面綠色，葉底淡紅色。開白色小花。八月結果可吃。果如末指大，殼硬而具刺，觸之會扎手。
9. *valintsin* 喬木，約三、四公尺高。開白色小花。八月有果可吃。

下面是他們採來吃的野生菌：

1. *kalitskatsal* 長於枯樹上。除冬天外，其餘三季皆有。吃起來很硬。
2. *tali'ija* 長於枯樹上，但吃起來不硬。
3. *ts'ut'aul* 長於枯樹上。色青。傘大如盤。味鮮，氣香。

下面是他們採來烤吃的昆蟲：

1. *lopu\vain* 有黑白二種。
2. *yayatsa* 長於草地上或水田裏，然不吃稻草。色青，八腳，會飛會鳴。
3. *palinokal* 長於土中。色黑，六腳，會飛會鳴。
4. *papala* 長於青草上，不為害農作物。色青，八腳，會飛。
5. *papano* 居土中，吃茅草之嫩芽。色白，如指長，一年四季均有，為蟬之幼蟲。
6. *sasanal* 柴蟲。長於木柴中，色白，味佳。
7. *sisimak* 長於青草上，不吃農作物。色青，八腳，會飛。
8. *tsikau* 色青。腳特別長，頭亦長。觸之出聲，會飛然飛不遠。

另外，他們還喜歡吃一些野生的蜂：

1. *a'o* 此種蜂居木柴縫隙中，蜜糖色青，味鮮可吃。
2. *kunsila* 為一種小蜂，巢長桶形。幼蟲可生吃，不用火烤。
3. *maputsal* 長於樹上。色黑，會螫人。其幼蟲可烤而吃之。

4. *sanlava* 體小，居石縫中。金色，吃其幼蟲。
5. *takena[stə]* 於土中挖洞作巢。亦會螫人，若人被三蜂所螫，足以致死。幼蟲可烤吃。
6. *tsato* 體小，築巢高樹上。嗅人息，會追逐螫人。其幼蟲可吃。
7. *vano* 長於土中。蜜色白可吃。

他們還到溪裏去撈蟹 *katsipa*，螺 *tsekotseko*，蚌 *kamau*，田雞 *ɔp'ɔp'*，蝦蟆 *tsikava* 等水族。他們將這些水族煮吃或烤吃。另外，他們還將蛇 *kavit* 烤來吃。他們吃三種蛇即 *kavial* 百步蛇；*tamaitolal*，身上有黑、白、青三色紋的蛇；*ilitinyal*，黑色，最毒，咬人後無藥可治的蛇。

上面所述的野菜、蜜糖、水族以及一種叫做 *maputsal* 的蜜蜂，在播種和收割小米時都不能吃，只有各種小蟲不禁止吃。他們除了採集野生的生物來吃外，另外還採集野生植物的葉、果、根以及小蟲做成藥來治病。下面幾種是他們採來做藥用的植物：

1. *kalalilu* 灌木，開白花，結小果。葉有二掌大，具刺，觸摸會痛；將此種樹葉剪下數片。
2. *kolkotal* 為半公尺餘高之山棕。果如小米大而堅硬，取其果二三顆。
3. *lalauts* 蔓草，開白花。葉如壹圓銀幣大，取其葉數片。
4. *luli* 約半公尺餘高。開白花。其根如伍角輔幣大，截一段備用。
5. *lulotsa* 蔓草。開淡紅色花。葉如伍角輔幣大。取其根少許。
6. *paixal* 姑婆芋。取其根一段（約一公寸長）。
7. *pulitsok* 約二公寸高，葉小，結莢果。取其葉二三片。
8. *sanlila* 約一公尺高。根、葉均具毛，觸之會扎手。開青花，結小硬果。取其葉數片。
9. *tana* 喬木。開白花。葉小，可當菜吃。取其根些須。
10. *tsalu²ak* 高約一公尺。開白花。葉狹長，取其葉半片。
11. *tsalutsokal* 約三、四公尺高。莖具刺。花白。葉小。用其根製藥。

下面幾種是他們採來做藥用的蟲：

1. *kasipots* 形似螞蟻而大者，長於土中，白色，會咬人，取十隻備用。

2. *kakapij* 蜈蚣。用其足，取一隻或數隻蜈蚣之足。
3. *lalanj* 蠟蟲。具四紅腳，各如手指粗。此動物身小脚高，若任它爬在手上，手會紅腫。用其足。
4. *tanalupa* 約三公寸長，如拇指大，褐色，具毛，長於樹上。捉下後浸於鹽中殺死，取其毛。

另外，還有蜂窩 *bakotsa*。他們都將這些東西採來曬乾磨成粉。這些粉末製成後，裝入葫蘆裏備用。至於內服或外敷，則視病情而定⁽¹⁾。

(二) 狩獵

他們在十二月到二月的時候不舉行狩獵，因為這時樹上沒有果實，野獸不會走出來吃。在六月的時候亦不入山狩獵，因為農忙無暇。除了這二個時期以外，他們任何時候都可入山狩獵。他們狩獵的場所以氏族為單位。潭南因為建社很遲，現有的各個氏族已經沒有獵場了。然而村民遷來前所居留的幾個老社都有獵場的設置。今舉危利莫安 *kalimoay* 社的獵場及其所有單位的氏族名稱如下：

偶族	氏族	獵場			
幸偶族	<i>tainabutsol</i>	<i>malipo²ayay</i>	<i>tsuykonanay</i>		
		<i>toykolay</i>			
	<i>taluman</i>	<i>tsuynanan</i>			
		<i>madolajan</i>	<i>kaiputa</i>	<i>puloy puloy</i>	
	<i>tajkavan</i>	<i>ayxavijuy</i>	<i>kulanmoway</i>		
		<i>kakaloo</i>	<i>panakaypunul</i>		
		<i>kalkal</i>	<i>talokantuyau</i>		
		<i>kapuy</i>	<i>tsuyjay</i>		
		谷偶族	<i>mitijayay</i>	<i>siva²ay</i>	<i>laknutay</i>
				<i>kalatskats</i>	<i>pilolo</i>
<i>kulital</i>	<i>titipey</i>				
<i>tajkulupan</i>	<i>lanpas</i>				
	<i>sokonoay</i>	<i>sintsalkalmut</i>	<i>suotskoyay</i>		
		<i>lule</i>	<i>talokaypoxok</i>		
	<i>paitsail</i>	<i>tankotsail</i>			
	<i>pentsol</i>				

(1) 參看丘其謙，1964，p. 75。

獵場雖為氏族所有，然而並不禁止其他氏族的份子入內狩獵。唯別個氏族份子入內狩獵獲得野獸時，須將該獸後右腿一條送與獵場主人，他們名之 *paʃkaitaitaimalalak*。

卡社羣人的入山狩獵，從來沒一個人單獨採取行動的，他們都是組成獵隊入山狩獵。這種獵隊人多時可包括全部落的人（焚獵），人少時可少至二人。一般來說每次出獵多為十餘人，以同氏族份子組隊出獵的時候較多。今日潭南居民有卡社羣人59戶，來自卡社、阿魯散與杻利莫安等三社者有38戶，約佔三分之二。這三個社住的很近，許多活動都合而為一，所以遷徙的時候也大半遷在一起。從前他們狩獵時，若各社自行組隊，則由各社的土帥率領；若三社合而組隊時，則由三社的總土帥率領。

若有人要狩獵時可告訴土帥，得到土帥的准許後，土帥派他去通知大家準備狩獵。此時須做一點酒，以備撒祭之用。各人並應準備武器以便攜往狩獵。早些時候他們攜往山上狩獵的武器為弓、箭、刀、槍，至漢人來臺後他們有了火槍，到後來更有步槍。各人自備小米，並將陶壺放入大皮袋 *kaʃpan* 中帶去以為炊器。

狩獵在卡社羣裏不僅是獵人個人的事體，跟獵人的近親亦有密切的關係。家中有人參加狩獵時，從決定參加之日起，到獵罷歸來之日止，家人不能掃地，否則山鹿等野獸會跑掉。不能織布，怕火會燒布，則獵獸不中。不能到田裏工作，因為用鋤挖地時泥土發臭，會獵獸不中。不能吃大蒜等具有香味及刺激性的食物，不能洗衣服，不能借火給別人，違反了都會獵獸不中。獵人的家裏若有人出生或死亡，或母猪生產，則不能參加狩獵；其中尤以有人死去的禁忌守得最嚴，在獵人入山以後，家中有人死亡時，須派人叫他回來，否則獵人會在山上遭遇意外之事而暴卒。獵人之家人與外人在這段期間內互不往來，蓋恐別人觸了禁忌，而自己與他接觸，則自己因而亦觸犯了禁忌。卡社羣的家族一向是以伸展家族見稱的，所以獵人族中的一級親屬、二級親屬、三級親屬有時甚至三級以外的遠親都得遵守這種禁忌。

在出發狩獵的前一天晚上，獵人們宿於會所以作夢占。若夢見下述各種現象，則為吉兆。

1. 撫摸女性的陰部。
2. 與女人睡在一起。
3. 吃飯。
4. 喝酒。
5. 殺人。
6. 見男陰(可獵獲山鹿)。
7. 遇背小米的人分小米一半給我。

若夢見下述現象，則為凶兆。

1. 人搶我物。
2. 妻子出走。
3. 自己害怕別人。
4. 與人打架而沒殺他。

這些人作的夢，以土帥所作的夢做為獵隊行止的標準，土帥作吉夢時則如期出發，作惡時則延期出發。別的人作惡夢，須退出狩獵的行列，不得入山狩獵。無夢者仍可去。

作完夢占決定出發的那天早晨，大家不能吃飯、抽煙。由土帥率領眾人舉行撒祭。在會所內舉行撒祭。此時武器放在前面，土帥站在中間，餘人站在土帥之後，大家面向大門站着，土帥左手拿着盛了酒的酒瓢，右手拇食二指沾酒，自天洒向武器云：

*"o kaupaka inama nam manke masamoan yet maðaf ðamin laþ lak,
penta ma saðovan inan to lut þo moðaðan nento iþpots, malaxelin nanka-
kaupaka owawaað manke maneken net mapayaka yapol."*

意謂：

“願上蒼賜福給我們，我們就要出發狩獵了，不要讓我們在半路上跌跤，在山上狩獵時個個青年都很勇敢，每人都能獵到野獸。”

作完撒祭，大家出發。在路上還得作鳥占，他們聽到 *ðito* 鳥在左邊叫時，認為

吉兆；看見 *ðito* 鳥從左邊飛向右邊，亦認為吉兆；若是 *ðito* 鳥既在左邊叫了，又自左邊飛向右邊，則認為是大吉之兆；反之，則為凶兆。若無 *ðito* 鳥，可觀察別的鳥類的飛向以為鳥占，任何別種鳥類若自左飛右則吉，自右飛左則凶。當他們鳥占得到凶兆後，立即返社，過五天再去。在路上遇見蛇殼，將它撿起藏好（免得下次再遇見它），立即返社；遇見老鼠，縱使殺掉了牠，亦須立即返社；二者都須過五天再去。遇見男女野合，亦須立即返社，過二天再去。延期狩獵，再出發時仍須舉行夢占等儀式。在路上大小便，放屁，打噴嚏等則不禁；遇見活蛇則殺死牠，由土帥發火，堆乾草燒毀，燒時云：“*vi [aya]!*”仍繼續前進。

當他們到達第一個山頭時在休息處 *vanko* 停下來休息，發火燃點火帶 *šalia*⁽¹⁾。凡有火槍的人，其手上均有以 *kulitsal* 做成似成串手鐲的護手套，此種火帶即纏於其上。發火，古時用木燧⁽²⁾發火。漢人來後，以火石代替木燧發火。此發火器為土帥象徵。土帥去狩獵時，由代理領袖攜帶發火器去代為發火。當土帥年老不能率隊狩獵時，則將發火器移交次任的土帥。土帥發火燃點火帶時須唸禱語云：

“*an kikišau vinka ðaišmomot, mašamoa yit lapulake nento wu ðaðanun, kaðiðaðavan mušaðan nento ijoto ðaðak.*”

意謂：

“上蒼呀，祈您保護我們，使我們狩獵時不受傷、不摔倒、能將山中的野獸射中。”

此時不能放屁或打噴嚏，違犯這些禁忌，大家須立即返社等二天再去，再去時仍須行夢占等儀式。

普通狩獵七八天，但日數多的時候有多至十五天者，少的時候有少至五天者。所以他們去時，必須帶小米、炊器去。他們亦須在山上搭蓋狩獵小屋，這種小屋

(1) 火帶是用 *nalʔon* 樹皮製成的。先取該樹向陽處之樹皮約八公尺長、三公寸寬，去其最上層之皮，揉在一起，放入臼中舂一時後，移入河中洗淨。洗乾淨後，將它往石上打，使成軟物。又曝曬一天，再將它和小米皮混在一起，放置地上踏。然後持樹皮往地上打，打完之後，將它搓成三股合而成繩。再將此繩一端固着，緊轉他端，使成一堅小之繩，用火撻去其突出之毛即可應用。

(2) 木燧，為一木板及一木鑽合成之器。木板是用 *kantsol* 樹根製成的；木鑽則以 *kalilan* 之木做成。發火時以二掌夾鑽疾轉於板上，板上之洞會因熱而發火。

爲單披式、樹皮頂、茅草壁、四根立柱的長方形房子。晚上睡時衣不解帶，刀槍隨身，並有人在外面輪流戍守，如三十人出獵時，每三小時輪值四人。古時無鐘錶，乃觀察天上的星宿以定時辰，此等星座有二，一爲 *bonok*，一爲 *tanpipito*，其形如下圖：



在山上打到一隻野獸時，則大家集中該處，由土帥發火燒獸毛。並將野獸剖開，把肝取出切成細片，然後首先以指沾燒焦之毛放在肝上入嘴咀嚼。禱云：

“*vi[saya] mokunain manak si²aminavin siða anka tasi momot.*”

意謂：

“願以後再能打中野獸，並能獵盡山中所有野獸！”

衆人亦跟着唸禱語，並隨而以燒焦之獸毛放在肝上送入嘴中吃。然後大家分喝獸血，將肉煮一半來吃，剩下的肉燻乾後帶返。腦漿給老年人生吃。

獵得山豬須拔其一毛下來放在槍上，回家後將它貼在密糖塊 *aðo* 上，並須禱云：

“*vi[saya] malaxelin akaini[kakat kaupã muðatan moamenin munxan inanto pat²a tu²a nanka kaupakaupaka taiji momot ninto ðalak.*”

意謂：

“以後再獵時，能比現在獵得更多。”

他們在路上發第一槍打野鳥或野獸，一定要將牠擊中，不然的話全隊要回去。第一次射中的動物縱使是一隻很小的鳥，亦得發火將牠烤熟，然後大家分吃其肉，內臟則用以餵犬。

獵罷歸來，若獵到豬或鹿，到了部落的附近須鳴槍報告社人。鳴槍的次數與所獲的動物數目相等，然報告獲豬之槍聲與獲鹿之槍聲不同。得鹿每次鳴槍二響，得豬每次鳴槍一響。社人聞得槍聲後，會跑出去接他們，他們分些燻好的獵肉給來接的人們。

他們到山上狩獵，普通都帶獵犬去。他們照顧獵犬特別週到，用肉餵牠。若家無獵犬，則以百斤之豬向別人換一頭獵犬來。帶該犬出獵得獲，須送所獲野獸之前後右腿、腹肉及皮給犬之原主。原主之妻，此時手持盛酒之酒瓢向肉作撒祭云：

*“vi [aya] moko na²en malu xeðin kaupakau²a moðaðal, maðikailets
mana kain isi kakaθ mululu[lus] moðaðal nit kakak no.”*

意謂：

“以後再去狩獵時必定再中！下次所獵獲的野獸一定多得連背也背不動！”

隨後犬之原主，亦以酒向肉作撒祭云：

“vi [aya]!”

蓋為呼野獸再來之意。

除了這種組成獵隊，攜帶武器、糧食、炊器、獵犬以獵的方法外，他們另有幾種狩獵方法。首先敘述他們焚獵的方法。焚獵因為燒起火來老遠的地方看得見，目標太大，容易招致敵人偷襲，故得動員許多人去狩獵；普通，女人不去，小孩不去，男人除留一部份在部落裏外，其餘的人都須出去參加焚獵。自決定焚獵時起以至獵罷為來時止，所有的人都得遵守像獵隊出獵時的禁忌。在出發前的晚上亦須行夢占，若夢見下述各夢時則為吉兆。

1. 夢見自己的太太燒火了。
2. 有很多人到我家裏來喝酒。
3. 吃甘藷。
4. 撫摸自己的太太。

若夢見下述各夢時則為凶兆。

1. 人搶我衣。
2. 人打我。
3. 別人不讓我吃飯。

他們到得山上宿營時要行飯占。將小米飯團成拳狀，烤黑後由土帥插於營外棍上禱云：

“*munxanintianka kaupaka manankats tsate]momot, amin kaupaka nuvan silek tsokot xotɔn vane] tumaθ kokunnal kaupakaupaka tai]momot motinunin, xaipto sanavananka kaupaka xuðanxuðan nento ðalakte moan pokan inaukto ikʔlaut, pakatsame paltatala]aʔonets inanto ikʔlau.*”

意謂：

“所有山上最大的野獸今天晚上來吃我的飯。在山上的各種野獸都待在原來的地方不要動。今天晚上在山上的各種野獸請來吃飯。我們準備的飯是供給你們吃的。”

次日清晨檢視飯團，假若上面有一個白跡，表示可獵得一獸，多時可獵得多獸。若飯占不靈，下次狩獵時須換土帥。

將放火焚獵時，亦須舉行撒祭，由土帥禱云：

“*moti nunin nan]apots nan manka kaupaka tai]momo, ninto talak munkun ma]amoʔan yet moxaval ninto]apots nan, mopainto li nom nanka paupaka qanuvan kaupaka silek kaupaka tsokot kaupaka vane] kaupaka xotɔn moamenin xaipto kanian munxansapots na manka kaupaka xuðan ninto talakte.*”

意謂：

“我今天燒山，野獸能够全部到我們火裏面來。所有的野獸都被我的獵火包圍了跑不掉。”

然後由土帥派遣行動快捷的人在山的四週放火，造成一火圈，人在圈外等候。普通上午放火，下午即可進入火圈中覓獸，此時火圈中尚有餘火未盡；若燒的範圍過大時，一天之內不能完事。一年焚獵一次，多於三月行之。在日據時代，因為日人管制得嚴，他們很久沒有行過焚獵。光復的那一年日人未走而又不敢管理他們，他們曾到處焚獵，燒了幾乎一年，據云每家都得到很多獸肉，在燒 *palat* 山時曾獲得二千斤之山鹿一頭。

有時他們裝設弩機 *tinpana* 於野獸必經之路以狩獵。有時則截竹枝四、五根，各長約一公尺，削尖其頭，以火烤後，埋於野豬跳躍之處而露其尖於外，野豬至該處一

跳即戳其喉，此種竹枝曰 *lion*。有時則以樹枝撐起石塊，置魚於其中為餌，以誘山豬、飛鳥等入彀，曰 *kato*。有時以繩子設就圈套，置於路上，使猴子、山豬等動物誤觸之而墜入圈套，曰 *xako*。有時則設陷阱 *ḍayal* 以捕獲山豬、山羊及鹿等獸類。陷阱有六公尺長，一公尺寬，上放三千斤之石以壓之。

他們用這些狩獵方法所獵得的野獸，以獐、山鹿、山羊、野猪等動物最為常見。這個我們在射耳祭中亦可得知。他們在射耳祭時以這四種動物的耳朵分別貼在板上以供人射，表示大家常能獵到這四種動物。

上面所述的是一般成人狩獵的禮儀禁忌與方法。至於少年第一次參加狩獵，除了遵守這些之外，另有特別的禮儀與禁忌。第一次參加狩獵的少年，在狩獵的前一天晚上由其父送他到土帥家裏。當晚在土帥家裏用飯。飯後土帥面向日出之處，以右手摸其頭禱云：

“*kaleḍaḍavan inamanka mentotoal taḥuoḥuonen ḍame mu ne²anto loḍun qanop⁴ aivavayet kaupaka taḥmomot nen to nalakaiḥan.*”

意謂：

“上蒼呀，此子首次出獵，望您保護他、協助他，使他在此次狩獵中能獵獲野獸。”

這天晚上並住在會所作夢占。夢徵與通常狩獵時之夢同，唯夢見己父殺人則上吉。獵時須避免路過與看到 *anxaviu* 山⁽¹⁾，返時須先引弓射它，然後始可觀望該處。到了山上的時候，不能叫他汲水、採樵，否則會吹風、下雨。當小孩第一次獵得野獸時，須送該獸之前右腿及頭給土帥；若獵得二隻以上的野獸，亦須將各該獸之前右腿及頭送給土帥；但不能把後腿送給他，否則以後狩獵時就會打不中了。土帥得獸肉後，為他作撒祭道：

“*viḥayaḥ mokona²en manak kait ḥapol.*”

意謂：

“你給我野獸的前腿，我很高興，希望你以後再獵中野獸！”

(1) 昔有夫婦名 *kotsuḥ-tamulan* 與 *ibo-takemutso* 者，感情不睦。*ibo* 織布做衣只給自己穿，而不管丈夫的衣服，丈夫只好成天的穿着獸皮衣服，由是恨之。於是丈夫跟她相約到山上去比賽挨凍，妻服所有自己織就的衣服，丈夫僅穿二件皮衣。結果 *ibo* 在大風雪中給凍死了。這座山名 *anxaviu* 山。

(三) 漁撈

他們亦從事捕魚的經濟活動。捕魚的儀式與禁忌雖然沒有狩獵的多，然而並非完全沒有儀式與禁忌的，且有些儀式亦頗為隆重。他們在拿起各種漁具將從事捕魚時必須禱云：

"akain lap'lak tsa'ivavan yit kau'pak na kilimun dame, in'daya'davan tekanen ka'de'da'davan matsaie vet ijowa sin ku'da'da, nakauno nan dami naisi'ikomitsan dame to exapaute."

意謂：

“上蒼呀，我們今天要去捕魚了，盼您多賜漁獲給我們，不要讓我們在路上發生意外，使我們在上世之日都有足够的菜可食。”

若在這個時候有人打噴嚏或放屁則停止不去，改日再去捕魚。

在冬天水淺時他們用魚藤去捕魚。魚藤 *valano* 有栽培者，亦有野生者。其根粗者如茶杯大，小者如手指大，具毒性，故臺灣各土著族多用以捕魚。若久旱不雨，全部落的人都會參加捕魚，這個時候就有二、三十人去挖掘魚藤⁽¹⁾。掘得魚藤後，將它切成許多小段，置於一個大木臼中舂，由二、三十人舂一天，將魚藤舂得稀爛而後止。然後曬乾，用箕背至河邊備用。當晚各人在家舉行夢占。若夢見下述各現象，則為吉兆。

1. 撿蟲。
2. 喝酒。
3. 吃甘藷。
4. 吃飯。

若夢見下述各現象，則為凶兆。

1. 與人打架。
2. 姦淫他人的太太。
3. 人搶我衣。
4. 自己的東西送給別人。

(1) 魚藤不足時，可剝取 *kuqol* 及 *lapuwaqan* 樹皮以為代用品，前者為麻醉藥品，後者為有毒植物。

5. 人殺我鷄。

於得好夢之人中選一喝酒易醉者出為禱告人。次晨衆人皆至河邊，先擲魚藤一捆入河，由禱告人禱云：

“*moʔat tsiʃliakotan nanka kukuʔa mit a miʔnen ma tal, maʃamun nauʔat iʃuo matolai ʔok minʃuo maʔen a men nanka tsikaupaka kukuʔa, alututu ʔat ikunmoʔet ʃaʃak moʔamenʔnen mentaʃal.*”

意謂：

“魚蝦吃過魚藤之後會如醉如癡，必將似吃過煙斗之汁般的死去，甚至藏在泥土裏的昆蟲亦會死去。”

於是禱告人裸其身體⁽¹⁾，由二人抬他入河。然後大量的魚藤隨而傾入河中。禱告人須等第一條魚浮上水面來後始准上岸。此時參加捕魚的人紛紛奔往下游以網撈魚。此等毒魚之法，年行一次。若是所毒的河流過長，則分二次逐段捕魚。據云昔時每人可得三百條魚，每條魚的重量約在 3~7 斤之間。過多的漁獲，多以火烤乾，以備他日食用。日人據臺，嚴禁土著族用魚藤毒魚，所以他們已很久不行此種漁法了。

夏天河中漲水，魚類自其隱藏處出游河中。村人常三五成羣地雙手持着長柄大手網以網魚。有時他們亦會以撒網網魚。手網、撒網他們都稱為 *vavalo*，因此這種網魚法亦都稱為 *mavalo*。他們有用弓箭以捕魚者，這種射魚法稱為 *manakaiʃkan*，然多由小孩行之。若有河流為沙洲分而為二，他們就會在這二條小河的分流處築堤 *matakte* 阻水，使二條小河暫時仍匯成一河。堤之築法為二邊砌石，中間填土。堤高至使所阻河水不氾濫出去，長與河床等寬，厚約三分之二公尺。在堤之下游距堤不遠處，復填草於河底，如此可使下游之水乾涸起來。河中之水漸少時他們就開始以網網魚，等河水乾涸時他們就以手捉魚了。行此種堤堰涸魚法 *matamokanan tinakte* 亦須作夢占。釣魚法 *mapaniʃa* 為卡社羣古已有之的一種漁法。以竹為漁竿 *puʃvit*，以麻繩為漁線 *qun*，以竹為魚鈎⁽²⁾，無浮子，然有沉子 *kenitlaiyuo*⁽³⁾。九月到三

(1) 若為女人時，則其部與胸部均有布遮掩。

(2) 將竹削細長後，彎之，從而以繩縛好，將它烤於火上，乾後去繩，則形彎如，可用為鈎。

(3) 以長圓柱體石為之，中刻凹槽，以繩繫於鈎上約二公寸處。

月的時候，河中水淺。他們用米糠做成糕與甘藷一起入火烘烤，烤熟後，納入漁筊 *saluŋo* 中；然後將漁筊置入河邊大石中以誘小蝦 *kokotsun*。這種以漁筊誘魚的漁法名之 *palasun kokotsun*。另外，他們尚有漁筊中不放魚餌的漁筊漁法。他們常將漁筊口朝下流的擺在急灘上；到了晚上魚羣會自下游溯流而上，因而誤撞入筊。有時他們會築堤於小河中以阻水流，然空其中俾水通過，而以漁筊納其口，河水經過漁筊，魚羣游往下流時隨而進入漁筊，此種漁法他們名之 *matsuto*。

(四) 農業

農耕是卡社羣人賴以維生的主要生產手段。他們農耕的方法現在雖多採水田稻作，然而山田燒墾的古老方法仍未為他們所放棄。普通一塊旱田經他們耕種四年後，即暫時棄而不用。在這四年中他們先種植小米、糯米及 *kainonan* 樹。*kainonan* 樹為落葉喬木，此樹之葉落下，在田內腐爛後可作肥料用。等小米、糯米收割後種青芋、甘藷，此二者收穫後種 *batal*，*batal* 收割後種 *tsala*，*tsala* 收割後休耕五年。過五年 *kainonan* 樹已成可用之材了，乃砍下以為建築之用，這塊旱田又可週而復始的輪種小米、糯米等作物。所以一家之中，起碼有九塊旱田為他們輪流耕種着。

旱田如為新闢者，則於十月開墾。開墾時先將旱田內的樹砍掉，草割掉。讓這些砍掉的雜樹，野草曝曬五天後，將週邊的雜樹野草移置內部以作防火線 *sinivatan*。再曬五天，即可放火焚燒。燒完後再將餘燼集在一起曰 *talupalay*，再放火燒一次。稍過幾天挖去樹根、草根，將土掘鬆，然後於十一、二月播種小米及糯米，於二月及四月各拔旱田之草一次，七月收割小米。他們在從事上述各種工作時所用的工具為手鋤 *toyol*、鋤頭 *tayatsakol* 及掘棒 *tsotsokuy*。

在旱田中所種的主要作物有 *maŋo* (小米)，*xuŋan* (甘藷)，*tai* (青芋)，*paino* (花生)，*qalilan* (?)，*tsala* (稗)，*atipol* (玉米)，*ŋil* (糯米)，*tšuntšun* (高粱)，*batal* (?)，*baxat* (南瓜) 等。在這些作物中，以小米最重要，因為小米是他們日常生活中的主要食物。自開墾起，中經播種、拔草、收割，以至將小米收入穀倉止，都有很多的儀式與禁忌。而由某些小米所構成的 *xulan* (祭粟)，尚有不少的禁忌與社會

功能。其他作物亦須於小米收穫祭時各割該作物二枝，與小米一併作祭，在小米入倉時一起祈禱此等作物豐收。這些，我們在歲時祭儀及親族組織中已詳述過了，茲不贅述。這裏我們只敘述這些作物及其他作物的性能。

主要作物中的小米，有一種叫做 *lonkaival* 的，色紅，堅硬，穗短，收穫量少。然而縱使收穫量很少，他們也一定要種，且播種小米時先要播種此種小米。播種此種小米的地區曰 *pinulakoan*。若普通小米分種於數處時，則各該處均闢有播種 *lonkaival* 的地區。他們到小米田中作祭是在此區作祭。行小米收穫祭時，先得在此區割根小米穗曰 *tinintsaulan*，帶往司祭家中，司祭會合各家的 *tinintsaulan* 後，將這些小米穗紮成一大把的小米球曰 *tamoko* 以舉行收穫祭。正式收割小米時亦得先割此區的小米。嘗新時所吃的小米飯 *lalau*，也是以 *lonkaival* 小米煮成的。*lonkaival* 是最古老的小米，是他們的祭粟。然而自他們信仰新教之後，已不種此種收穫量很少而具有神聖性的小米了。另外，他們尚有八種普通的小米：

1. *kaiwun* 種子堅硬，葉具刺。
2. *kaluwuyal* 種子色白，穗無尾。
3. *lepunot* 果實皮紅肉白，滋味鮮美。莖、葉較一般小米長。
4. *mantejɔŋ* 果實白色，穗較小。莖、葉與 *lepunot* 等長。
5. *mitsilau* 果實淡紅色。
6. *tokulatsal* 果實最白。
7. *toual* 果實色青，具毛。
8. *tsinxaval* 果實青色，葉大而長。

上述的八種小米，*kaluwuyal* 可以釀酒、製糕，*mitsilau* 可以釀酒、製糕、煮飯，其餘六種均用以煮飯。此外，他們尚有 *ivaltalal*、*talpitonyal*、*kuntsavisal*、*kalaway*、*kalilin*、*munxaval*、*kuntɔn*、*soljol* 等八種小米，除 *ivaltalal* 及 *kalilin* 可用以釀酒和製糕外，其餘七種均用以做飯。

小米是他們吃得最多的主食。次之則為甘藷 *xuðan* 與青芋 *tai*。甘藷年種三次（九月、十二月、三月），青芋年種二次（九月、三月）。青芋亦有七種之多：

1. *pantayanal* 根青色，長圓柱體形，粗如茶杯，長則倍之。

2. *taivokvok* 所生芋頭白色，球形，如茶壺大。
3. *tailauwaʃ* 所生芋頭紅色，長圓柱體，如茶杯大。
4. *tailinko* 所生芋頭最大，球形，一個可供六人食用。
5. *taikalavan* 生球根，白色。
6. *taikanal* 葉最圓，球根如壺。
7. *taipanau* 根紅色，長而圓，下大上小。

上述七種青芋，前四者為卡社羣人原有的青芋，第五種係自泰雅族輸入者，後二種則為平地漢人所有的品種。在收穫祭時須剪 *pantayanal* 與 *taivokvok* 之葉和其他作物之葉作祭。他們只種青芋來吃，不用以餵豬；然甘藷則不僅供人食用，且用以餵豬（用其根、葉）。

甘藷亦有許多種，較常見的有五種：

1. *tankaiɔo* 所結塊根長長的，外皮白色，裏面金黃色。葉緣鋸齒形。
2. *tankaitkait* 所結塊根外皮紅色，吃起來很硬，縱使煮熟了亦如此。葉長形，無齒緣。
3. *tanxapol* 球根皮白，肉金黃。葉圓形。
4. *tankauɔnto* 球根皮白，肉白。葉圓形。
5. *tanʃanlau* 球根，皮白，肉白。葉有三缺，如心臟形。

除這些之外，還有八種甘藷，這些甘藷是 *tankixon*、*tantinaulok*、*tanluluna*、*tanlek*、*tanpiɔn*、*tankaf ot*、*tanpokai* 及 *tanlankats*。

花生有古今二種品種，古時之花生叫 *painosinanaɔn*，一株可結花生米一升，然收穫時很難挖掘，故與平地漢人接觸後改種今之品種名 *penolabutun* 的花生。現在部落裏的人多種有此種花生，三月種下，七月收穫，收穫得的花生全部出售。*qalilan* 一株可收穫三公斤的種子。種子圓珠形，較玉米為小，有紅、黑、白三種，皆藏於扁長之莢果中；紅的種子具有異味，白的味鮮可製佳餚。稗於三、四月間種，於七、八月間收穫。稗多磨製成粉做糕吃，若與小米混合後煮吃，可滋陰補腎，使人喜近女色。玉米3~5月種植，7~9月收穫。玉米收割後，曬乾入臼舂之，其殼與糠用以餵豬，玉米仁則供人吃。若多種時亦有將玉米出售者。糯米與小米同時播

種，然比小米遲二月收割。在收割小米時須將雜種於小米叢中的糯米主枝折斷，則另外可再長五、六枝新枝；換言之，可另長五、六枝糯穗。糯米可做飯，製糕，釀酒；然野鳥喜吃它，故今多不種。高粱三月種植，八月收穫。高粱與小米、糯米種在一起，然收割時先收小米，再割高粱，糯米殿後。高粱一半用以釀酒，一半供作食用。供作食用時，先將高粱舂成粉末，然後與小米混在一起煮吃。*batal* 種於旱田中，年種二次，三月種植，五月收穫，六月種，八月收。果實圓珠形，較小米大，可製酒、糕。置入臼中舂時，須和以爐灰，要舂時上面須蓋布，否則 *batal* 會跳出臼外。南瓜為一年生草本，莖蔓延地上，用以餵豬或供人吃。

上面所述的植物是古已有之且常種植的作物。底下的四種作物也是他們古已有之的作物，然不常種。豌豆 *menokatskats* 為蔓性草本，六月種時，十月收割；十二月種時，六月收割，因冬天種下，所須生長的時間較長。*painotanaul* 第一年十二月種植，次年十月收穫。所結果實有紅、白二種，形似紅豆而稍長。在收割小米時，有許多食物都禁忌食用，惟豆與辣椒不禁忌。今種來多出售給漢人。大蒜 *tsalu* 第一年九月種，次年五月收，昔日種來自己吃，日人據臺後，有運往平地售與漢人者。*tipulkaixats* 三月種植，十二月可收割。所結果實為小圓珠形，比玉米略小，舂白後煮吃或釀酒。此種作物種下後，可數年不除野草，不加肥料，仍長得很好；年割一次，越割越茂盛，第一年收穫不足一包，第二年有一包，第三年有七包，第四年有十包之多。此種作物專門留給自己吃用，不售給漢人。

尚有幾種作物，係自漢人處輸入者。陸稻 *baθtsɔnko* 五月種，十月割，大部供食用。香茅草 *kativun* 種下後年可割四次，蒸餾得油後售與漢人。蓖麻 *kanubili*，每年三月種，八月可收蓖麻子，亦售與漢人。綠豆 *lajan* 四月種，七月收，七月種，十月收；昔日種來食用，今則種來售與漢人。據云女人吃時奶水會多起來，故產婦多食之。紅豆 *painoliðan* 五月種，十月收，此種作物多種於深山之中。薑 *ðuðuko* 三月種下後，到八月時有薑可採；昔日種來自己吃，今則種來售與漢人。樹薯 *xutanlutsits* 種來餵豬或供人食用，今年三月種植，於二年後之十二月收割，一棵樹薯可得5公斤之薯粉。以插枝法種植，種後不加肥料，然須每隔二月割除雜草一次。

另外，他們還栽種別的樹木。這些樹木有的以果實售與漢人，有的以木材售與漢人。日人據臺後，由警察令布農人以杉木造林，由是他們知道造林生財。光復後各家多於保留地區栽種杉木。杉木種下後不須施肥，唯須每年除草二次。若為種過小米之地，則起初四年亦不必割草。十年後杉木成材，可砍伐售與漢人。李於春天種植，年除三次雜草，所結果實今多賣與漢人。李有古今二品種，古之李果肉白，今之李果肉紅。油桐亦自日據時開始種植，然昔日種者為公產，今種者為私產。於三、四月間種，亦須年割雜草一次。種後四年，有桐子可收；七年後收穫量可大為增加。相思樹三月種，年割草一次，十年後成材，可砍以燒炭或製造犁頭。香蕉有二種，一為 *bunbun*，一為 *bunbunkanito*，後者果實內含有種子，可能係芭蕉。於三月取樹根種，二年後有果實可吃，近年來多售給漢人。桃於春天種，三年後可有果實收穫。所結果實不大，亦售與漢人。麻竹 *kaul* 係自平地漢人處輸入的品種，2~4月種，挖根種，不加肥料，年割草一次。麻竹可供蓋屋用，做豬舍用，引水管用，亦可售與漢人；其筍 *xopoko* 可供食用，或製成筍干外銷。古代亦有一種名叫 *talunaj* 的竹，吃其筍，然不將它做成筍干。梅 *ponokaijo* 種四年後有收穫，七年後收穫量可大為增加。

(五) 飼養

卡社羣人亦從事飼養的生產活動，他們在家禽方面飼有雞、鴨、鵝，在家獸方面飼有犬、豬、牛、羊、兔，有時將小的山豬、山鹿、山羊、野猴等野獸捉返家中飼養，有時會放魚苗於河中飼養。在這些飼養的動物中以雞、犬、豕三者最重要，而飼養的歷史亦最悠久。犬在他們狩獵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動物，雞和豬在他們的祭祀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犧牲。

雞 *tulukok'o* 自小雞變成大雞，若不常餵飼時須時七月；若經常餵之，歷四月公雞長至七斤重，母雞長至四斤重，此時母雞可下蛋。他們以舍飼法養雞，餵以小米、玉米、稗，不知闔雞法。鴨 *vivi* 自漢人處輸入。今潭南有十家人養鴨，餵以米飯、小米、玉米糠及甘藷，養大後售給漢人。鵝 *xoxowa* 亦為自漢人處輸入者。飼料與鴨同，今潭南只三家人養鵝。鴨、鵝均用舍飼法飼養。

犬 *atso* 養來多半用以狩獵。獵犬特別珍貴，不論大小其價值皆等於百斤之豬；售與他人後，首獵得獲，須送若干獵獲與原主（見前）。獵犬，以肉餵牠。他們從不吃狗肉，因為他們相信假如殺了家犬，則妻會數夜不歸。

豬 *babo* 由小豬養成大豬須時六月，此時豬有百餘斤重，可殺亦可不殺，須視大豬能否再長為定，他們最大的豬可養到 300 臺斤重。餵豬的飼料主要有四，即甘藷、甘藷葉、玉米糠、小米。若以此四種飼料餵豬時，普通一頭大豬一次能吃甘藷六斤、甘藷葉四斤、玉米糠半斤、煮好的小米飯四碗。有時則以南瓜、糯米、木瓜及樹薯等餵牠。養豬均以舍飼法飼養，豬舍建於屋右，煮豬食亦於屋外煮；然屋外無煮豬食的設備時則於屋內煮，惟在播種與收割小米時不能在屋內煮豬食。從前所養的豬多半用於祭祀，現在所養的豬多半出售給漢人。現在養豬有衛生所的指導，每年給豬免費注射防疫針一次，買三次 D.D.T. 以除蚊蟲，豬的死亡率已大為減少。

牛 *qanuan* 係自漢人處輸入者。牛自平地初運入時，不以牠工作，是殺來吃的。日據時日人僱他們在五里亭牧放了一千五百隻的牛，然布農人則未有一人飼養牛者。直到他們遷來潭南後，才開始養牛耕田。潭南現有水牛 *qanuan puskal* 與黃牛 *qanuan lankats* 二種，水牛較黃牛為少，然前者較後者值錢。幼牛養成大牛須時四年，雌的黃牛四年後可生子，雌的水牛五年後可生子。黃牛孕八月生子，水牛孕十二月生子。

羊 *sile* 在他們的飼養史上亦很古老。他們原有的羊為山羊，毛棕色，在五里亭尚有人飼養此種山羊。飼羊採放飼法，有些白天外放，晚上牽回家；有些整日外放，晚上亦不收回。今日潭南養羊的人比不養羊的人多。雌羊養二月後就可懷孕，越月生產，一胎一隻或二隻。生下二月後又可懷孕，一月後再產下。一羊養五月有二十斤重，再養一月可得四十斤，此時售與漢人。

兔 *kamutetslain* 亦為古已有之的家獸。用舍飼法飼養，以 *valo* 葉餵。今之養兔者祇四家。小兔養成大兔須二月，雌者此時可生小兔，一胎 3~5 隻。

他們入山狩獵，遇到小的山豬、山鹿、山羊時會捉回家中來飼養。幸金成在阿魯散住的時候，曾捉過小鹿回家飼養，日採 *nalʔm* 葉、*qona* 葉及桑葉飼牠。松義隆 *tian-taʔnunan* 在七年前亦曾捉過山豬回來飼養，雖曾闖過，然野性難改，與

別的家豬放在一起舍飼時會咬別的豬，養到一百五十斤不能再長，殺而賣之。猴用陷阱捉，或用火槍獵，若活則以鐵鍊鎖上，養肥後，殺來吃。另外，他們還用其他的方法來處理鹿、猴。得到猴後，將其頭割下，以土封好，入火烤一天。以後有人頭暈、產後體弱或身體不適時，可服此猴頭治療。或將猴之骨骼及鹿之角、皮、趾等入鍋煎熬一天，其汁冷凝成膏 *ijo*，身體不健或胃痛者可服此藥以治療。每天早晚二次，每次吃一小指節之半之量。他們亦會找野鳩 *babalo* 之巢，拾其鷓鴣，歸而養之，然須剪去羽毛，否則羽毛豐滿時會飛去。他們雖不掘池養魚，然在行毒魚法毒魚時，常有一段河流不放毒汁進去，以保留魚種。有時亦自大河中捕捉小魚放入小溪中飼養，以後有人想至此溪捕魚時，須徵得原放魚人同意才能捕魚，所得漁獲二人均分。

由上所述，我們知道他們在生產方面的活動常有許多的禁忌與儀式。播種與收割小米的時候禁吃好些採集來的食物。從決定狩獵之日起，到獵罷歸來之日止，獵人及其家屬有許多的事情不能做，亦有許多的食物不能吃。出發狩獵的前一天晚上要作夢占，出發前要行撒祭，在路上還得作鳥占。在第一個休息站點燃火帶須誦唸禱語。在山上獵到第一隻野獸亦須舉行儀式。他們拿起各種漁具將捕魚時須誦唸禱語。捕魚的前夕亦須行夢占。用魚藤毒魚，他們還選一易醉之人至河邊誦唸禱語，並將他擲入河中。他們農耕的活動，自開墾起，中經播種、拔草、收割，以至將穀物收入穀倉止，都有很多的儀式與禁忌。在他們飼養的動物中，雞和豬是他們祭祀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犧牲。

卡社羣人賴以維生的主要生產方式雖已由山田燒墾改為水田稻作⁽¹⁾了，然而潭南人所遷居的地方可耕地的面積不大，又由於人口不斷增加的壓力，使得他們的生活仍然很苦，所以他們雖然生產技術改進了，生產量增加了，他們仍然要分出一部份的人力到五里亭去從事山田燒墾以解決生活問題。

二、分 工⁽²⁾

卡社羣人從事各種經濟活動時，他們常是分工合作的。這裏沒有階級制度，所以

(1) 本書所著重者為布農族歷史的復原，近代的水田稻作之法，此處略而不述。

(2) 一般人多將分工列入生產中，然本節所述之工作不盡屬生產活動，故另立一節。

他們的分工只是基於各人的先天稟賦與後天造詣。普通粗重的、危險的、艱苦的工作由男人擔任，輕易的、瑣碎的、安全的工作則由女人擔任。這裏所述的男女分工，僅就壯年男女的工作而言。若是老人及小孩，不分性別大半做着婦女們的工作。至於編籃、結網以及製作獵具、杵、臼等的木工，非普通人所能勝任，則由技術嫺熟的男人擔任。

(一) 男工

網魚 *mavalo*射魚 *manog*漁筌誘魚 *pasaluðo*採鳥卵 *sitsaiescinok*採昆蟲 *tsilimi sasanai*拔草 *munkolau*養狗 *pakakao atso*編背匣 *tilin²ɔn kapixe*織背網 *titin²ɔn vabolo*製匙 *katatako*製橈 *mata² epanka*造橋 *kakontulu*採石 *kitbato*冶鐵 *mata² epunot*製鹿角耳飾 *matata²e² tinaiya*採薪 *tilutsits*伐木 *malukalutsits*烤肉 *mata²pxa*划竹筏 *matipokato*

(二) 女工

採野菜 *tisanlau*釣魚 *maniða*叉魚 *malaupa*狩獵 *kanup*採蜂蜜 *malulo² pakotsai*燒田 *pi²topa² paikonan*割芋 *malapoti²tai²e*編背箕 *kapalayan*織漁網 *mata² i² saluto*製臼 *kanut²sun*製勺 *mata² etsieke*製筏 *matalik*建築 *kala lumaq*製陶 *matata²e² tapana*製兵器 *kaimun²ot*製帽 *matata²e² tamoxoy*劈柴 *matuwa² lukits*宰殺 *matuno*舂糕 *latantan*埋葬 *makaltomi² minanatal*餵豬 *pakakao babo*

餵鷄 <i>pakakao tuluko</i>	播種 <i>minan</i>
製蓆 <i>tin²ɔŋ siðok</i>	製籐鐲 <i>piʃtunan</i>
織布 <i>titin²ɔn</i>	撕麻 <i>make no kai</i>
漂麻 <i>sokolev</i>	搓線 <i>matilia</i>
糞線 <i>maʃomal</i>	框線 <i>maluʃai²en</i>
縫衣 <i>matakaiʃ xoluts</i>	製糕 <i>qakmo</i>
搗粟 <i>mapaðo</i>	炊事 <i>piti²ia</i>
汲水 <i>muntsulan</i>	洗濯 <i>mapatʃaikaiʃ xoluts</i>
乳兒 <i>ʃatsutsuiʃ owa²að</i>	

(三) 通工

上述二性的分工並非絕對的，若家無男人時女人亦得擔任男人的工作，當男人在家中閒下來時亦會幫着婦女們做做家務。另外，他們還有一些工作是適合二性工作，而沒有性別的區分。

捉魚 <i>makapkap</i>	毒魚 <i>tsiʃvalano</i>
採螺 <i>malamoʃ kokotsun</i>	撈貝 <i>ʃitsaiʃ kaimau</i>
開墾 <i>matantan</i>	割小米 <i>pinkailats</i>
收甘藷 <i>kanxuðan</i>	運石 <i>moma²iʃtaktak</i>

三、分 配

這裏所述的分配是指報酬與付給而言。報酬有時可由分享共同生產的物質而得，獵獲、漁獲的分配就是如此。他們組隊入山狩獵，獵得野獸，先射中的人得獸皮及其陰部；在獵得山鹿時犬主可得鹿角，獵得其他野獸時可加得一份獸肉；聽到射中野獸，先跑至野獸身傍者可得獸頭曰 *paʃauxekol*；餘肉由所有參加的人均分。若所組獵隊隊員都為同氏族的人時，獸頭應送給年長者；隊員為數個氏族的人時，獸頭應互送不屬自己氏族之年長者；此等行為亦曰 *paʃauxekol*。焚獵所得野獸，獸頭送給年長者；餘肉由所有參加的人均分。若所獲獸肉甚夥，邀族中近親及舅、姑等親屬至家中，由親屬中之長者以酒向獸作撒祭云：

“*vi [aya] malaxelin!*”

意謂：

“以後狩獵，會多獲野獸！”

然後分獸肉若干給這些親屬。至於漁獲的分配則各人所獲者各自攜回家中，然而若有近親未參加捕魚時，於得漁獲後亦送若干與之。

經過勞力所生產出來的東西租與他人應用，亦可得到若干的報酬。他們行毒魚法捕魚時，須用樟木臼⁽¹⁾以舂魚藤。無木臼的人可借用他人的木臼來舂，然得漁獲須送若干給他。近年來各家均種有香茅草。四十四年日月潭人曾至潭南築灶，並向社人購買香茅草以蒸油。其灶為四十八年的八七水災所沖去，嗣後社人自己出資建灶，今辛金成、谷燈坤各建有一灶，建一灶須二千七百元，覆灶之屋則為自己蓋者。此等蒸油之灶每天可燒四次，每次得油八斤。若借與他人使用時，每次抽油半斤以為租金。

獵場、漁區出借他人狩獵或捕魚，亦可得到若干的報酬。若入別個氏族的獵場狩獵，獵得野獸後，須將各該獸的右後腿送給獵場主人以為酬禮，他們稱之為 *pa[kaita-itai malalak*。然而若與該氏族的人同獵時，則不必以所得野獸後腿給他。若某條小河為某人自大河中捉得小魚後放入其中飼養者，則該條小河之漁權為某人所有，他人擬捕魚時須詢問某人，得其允許後始能捕魚，並送所得漁獲的一半為酬禮。

所養的家禽或家獸借與他人做某種的用場，亦可得到若干報酬。家中無豬可借他人的母豬來養以生小豬，生五隻小豬，自己留三隻，送二隻給豬主；生六隻，平分；生七隻，自己留四隻，送三隻給豬主；餘類推。要養小雞亦可借他人之母雞來養以生小雞，所生小雞的分法一如小豬的分配法。擬飼養其他家禽或家獸，亦可如法泡製。養有公豬的人將公豬借給他人去與母豬交配，一次可得四十元。肉豬養到相當大的時候，可轉讓給別人繼續養，養到二百斤重時賣去，豬主除得八十斤的肉錢外，其餘一百廿斤的肉錢，二者均分；豬若養到一半因病或因故死去，均分其肉。

若經濟上有所短缺，可向近親或遠親挪借。現在潭南人與漢人之間有經濟上的來

(1) 此木臼大如八仙桌，高約一公尺，壁有一公寸半厚，底有三公寸厚；異常沉重，須十人抬它始能移動。製成後埋入土中，僅餘二公寸露出地面。此等木臼在他們未遷來潭南時全部落有六個之多，今日潭南則無此等木臼。

往。漢人常向潭南人借錢，一千元每月利息三十元。然而據說漢人常借錢不還，社人 *ulan* 及 *usun* 曾各借三千及四千給一漢人，立有字據云若不還，可逕入其家中將東西帶走。但到期不還，覓之不見，蓋此人已入贅其他人家了。

具有特別技術的專家，為人行使某種技術後，亦可得到若干的報酬。他們知道闔豬的方法，部落內專門有二人負責此事，這種人叫做 *macisiputs*。請人闔過豬後，暫不給酬，等此豬殺後，以豬之腹肉及腎臟給與闔豬人。

卡社羣人有拔牙之俗。男女到十五、六歲時均須拔牙。男人不拔牙，作戰會不勇敢；女人不拔牙，不會做衣服。所拔者為上牙床之二側門牙各一顆。一部落中有二人負責拔牙。此種技術由男人擔任，父子相傳，到二十歲時開始為人拔牙，若第一次為人拔牙後，被拔牙的人隨後死去，則以後不會有人請他拔牙。請拔牙人拔牙後，須釀酒、殺雞請他吃。

他們未信新教時，生病了，多請巫士 *mamomo* 治療。巫士，或父子相傳，或師徒相傳，若係後者，須給束脩與師父。潭南社今存最有名的老巫士幸金成曾教過二個徒弟，一為 *sikau-tajkavan* (六十三歲，今存)，一為 *linkau-vadintsinan* (五十三歲，已死)。*sikau* 三十二歲時跟他學，洽談二天，始收他；送佩刀一把，日幣三十元以為束脩。學二年後，給布十尺，上衣 *luliv* 二件。後試驗制豬，不靈，再殺豬請他。三年後，又復殺一豬請他。五年學成，殺一大豬送他，另外並送酒三十瓶。*sikau* 首次出診為人醫好病後，須釀酒、宰雞與師父共吃。*sikau* 學了二年，*linkau* 來學。送小豬(五斤)一隻，日幣五元為禮。二年後再給上衣一件，布十尺，佩刀一把。三年後給日幣十元，項鍊 *kuluts* 一個，金戒指一個。五年學成，以二斗小米釀酒並殺豬一頭送師父。巫士為人治好疾病，可得相當的報酬。如吐血、膿瘡、瘡疾、發燒等症治好後，須殺六十斤重的豬送他；若無豬，可送衣服二件；鋤頭一把以代替它；輕的疾病治好後，則只須送雞及衣服⁽¹⁾。

以體力勞動為他人工作，亦可得到若干的工資以為報酬。據頭目幸金成云日據時日人常令山胞為他們工作，一週最多祇有二天時間為自己工作。日人令他們伐木、運

(1) 丘其謙，1964，pp. 74-76.

材、鋸木、修路、建屋、割草、挑土。老者及女人在警察派出所附近工作，年輕力壯者則派往社外工作。由日人給與工資，鋸木，五元一天；建屋，四元一天；挑土，一元一天；割草，五角一天；修路，一天給鹽一碗；其他普通工作，則為一元一天。

光復後布農人的勞力全部解放開來，不再為官方所拘束。現在他們全力從事於自己的工作，工作忙時還偶而請一些日月潭人及其他地方的漢人來幫忙造林、割草、建屋。請這些人來，九年前的工資是25元一天，現在的工資是35~40元一天。且據時的肉價是0.3元一斤，一天的工資若以一元計，則可購三斤餘的豬肉。現在的工資若以四十元計，則買不到三斤之肉。現在工資的價值雖不如昔日之高；然而主客之位今非昔比，他們已由僱傭的地位，變為僱主的地位；由此可知他們今日的經濟情況如何了。

至於在儀式方面很熟練的專家如司祭，他平常所主持的各種祭儀雖多屬義務性質，然在小米收穫祭時所吃的小米，是各家送的；在童子慶典時所收穫的青芋，是部落青年種的。另外，他們的政治、軍事、狩獵的領袖是三位一體，當部落中人狩獵得獲時，獸頭常常是獻給頭目的。

播種、收割、建屋等工作，常由親屬近鄰來共同勞作。工作完後，他們酬勞參與生產工作人員的方式是請他們喝酒。這種勞力的給與和酬勞的得到是循環的，今天我幫忙了人家，人家請我吃喝一頓；明天人家也會幫忙我，我也得請人家吃喝一頓。這些共同工作、共同吃喝的人，常常結成一個勞動團體。這種勞動團體，是由親緣和地緣二種因素結合而成的。

四、交 易

一個地方所有的資源，往往會有所偏缺，有了交易就可以彌補這個缺陷。交易不但可以“買遷有無，各得其所”；而且還可以使生產量增加，使生產的貨物精益求精。卡社羣人在遷移今址前後所處的地理環境，其資源均有所偏缺，所以他們自古到今，都得講求“買遷有無”以得到他們所需要的物資。他們“買遷有無”的方式有物物交易、貨物與勞役交易及貨物與貨幣交易等項。他們不但在社內“買遷有無”，而

且還將貨物運輸到社外去“買遷有無”。

(一) 物物交易

他們的物物交易是將他們所飼養的動物、所收穫的作物、所採集的野菜、所獵獲的野獸或所製作的貨物跟別人換取自己所需要的東西。一頭不到三斤的小豬，換上衣一件；四十臺斤之豬，換小米六十捆（一捆小米重約十臺斤）；百斤之豬，換一獵狗（不論大小）。一隻小雞，換一張弓及一枝箭；一隻大雞，換擲槍一枝或上衣一件。一隻二十斤重之羊，換十捆小米或上衣一件。三十捆小米，換養豬的大鍋一隻。一件上衣，換一捆小米；或換一山的 *pasal*（野生的馬鈴薯）。一個手鋤，換一臺斤的魚。這些是他們社內的物物交易。另外，他們還跟社外人行物物交易。

他們現在是用鐵鍋燒飯，然而這是近年來的事，在這以前是用麻竹和陶壺燒飯的。卡社羣人不會製造陶壺，丹社羣人才會製造。現在青雲社尚有一丹社羣的老人 *atol-moykoko* 還會製陶。以前製造陶器的人，可以不必從事其他工作，而家裏有很多人拿來跟他交換陶器的小米、豬、羊等東西供他食用。陶壺有大的有小的，大的大到足夠燒三十人吃的飯，小的小到僅夠燒一人吃的飯；介乎這二者之間另外尚有可供二十人、十人、五人等煮用的陶壺。據云大小共有九種之多，惟現在潭南、青雲、雙龍等三社中都無陶壺了。一隻一斤重的雞，換可煮八人飯的陶壺一個；一頭四十斤重的豬，換可煮八人飯的陶壺四個；一、二升的 *painudeyal*⁽¹⁾，換五人用的陶壺一個。他們要交換這些陶壺時，都將要交換的東西運到會製陶器的丹社羣人居住的社裏去交換。

住於高山的人，由於氣候的關係不能種麻⁽²⁾，所以亦不織布。當卡社羣人還住在卡社及其附近時，這些高山人是住在 *palasayon* 及 *titiþen* 的土著族。他們每年於收穫節時都要帶着雞、豬、獵肉或獵犬到卡社羣人住的村子裏來交換麻、布、衣服及花生。因為有人來交換布疋衣服，故卡社羣人每年種了許多的麻以便交易。一疋

(1) 為一種莢果，如指長，內含有似花生米大的種子六、七個。

(2) 他們栽有三種麻，*kabutit* 約一公尺高，*kaliv kute* 亦約一公尺高，*kolexeval*，約三公尺高。三者之葉，均上青下白，惟前者之葉不如後二者之白。五月種，九月就可收割；以後不必另種，可就老麻所長新莖割麻，年割三次。割下莖後，以竹片夾剝其外皮，曬太陽一天，用水洗淨，再與玉米糠混在一起用脚踩，不足一時，再曝曬一天；然後以手搓線，再以紡車紡線，將線與爐灰一起煮，煮後將線掛在橫竹竿上晾乾，再捲成球，即可應用。一疋布，長四尋，寬約一公尺，須四天始能完工。

可製一件衣服的布，換二十斤的小豬一隻或合重五斤的鷄二隻或小米十大捆。一隻未獵過野獸的狗，換二衣，獵過者，換四衣。一鷄換三球麻線 *tajuot'akuts*。五十斤的豬，換六球麻線。

稍後他們又與漢人物物交易。他們將採集來的木耳 *kalukula*、香蕨 *kativ*、藤，狩獵到的鹿運到社外去與漢人交換他們所需的東西。木耳野生，一年四季均可採摘，每人每次約得三斤，採完後越四天復可採摘。一斤木耳，換三、四十斤鹽，或上衣三件，或鋤頭二把，或佩刀二把，或刈草刀二把，或棉被一張，或布疋二十尺，或白米二斗，或一尺見方的臘肉一大塊，或魚乾五十斤，或水缸三個，或大鍋二口，或飯碗三十個。二斤木耳，換小牛一隻，或摔打不破之鍋一口。

一斤香蕨，換上衣六件，或鹽二百斤，或刈草刀四把，或佩刀四把，或棉被二張及布十尺，或布疋六十尺，或小牛二隻，或魚乾百斤，或水缸五口，或大鍋三隻。藤粗如大拇指，二十尺長換衣一件，或刈草刀一把，或鹽十斤，或肉五斤，或大水缸一口，或大鍋一個；四十尺藤換鋤頭一把，或布十尺；六十尺藤換佩刀一把，或棉被一張。

狩獵得鹿，由數人運往漢人處交換大牛二隻，上衣十件，棉被六張，佩刀四把，草刀四把，*luliv* 衣⁽¹⁾四件；或牛三隻，衣服八件（或棉被四張），火槍三隻，米十斗（或魚乾二百斤或大水缸五個），大鍋四個，碗二十個；另外，還請運鹿下山的人喝酒。若只將麝香帶往漢人處交換，一個麝香，換小牛六隻，或上衣三件，鹽二包，刈草刀五把，佩刀四把，魚乾二百斤，大鍋二個。

（二）貨物與勞役交易

他們的貨物與勞役交易比較簡單。幫人工作一天，換衣服一件，或小米五大把，或擲槍一枝。工作四天可得五斤重小豬一隻。家無耕牛，亦可幫人工作一天，以借用他人耕牛一天為酬。此等工作為拔草、收割、搬運等工作。

（三）貨物與貨幣交易

近年來貨幣流通山地，於是貨物與貨幣交易代替了物物交易。各種農產物及家禽、家畜都可以用貨幣來買賣。蓖麻子一公斤賣 5.5~6.5 元。香茅油每公斤賣五十餘

(1) 是布農人上好之衣，很厚，紅色，經久耐穿。

元。樹薯粉每公斤賣 1.5 元。種一分地之紅豆，收成好時可得三千元。種一分地的綠豆亦可得一千元的收入。薑每公斤賣 5 元。花生種一分地，得六百元。這些作物，係後來自漢人處輸入者，他們種來幾乎全部賣給漢人。然而有些他們自古有之的作物亦售給漢人牟利，青芋每公斤賣 1.3 元；*painotanaul*，種一甲地，年可得四千元；玉米一公斤賣 1.2 元。

另外，他們栽種的樹木，亦以果實或木材售予漢人。杉木在平地每棵值 30~50 元，在潭南售出，則只值 20 元。李，每棵所結果，年得 20 元。油桐獲利甚厚，今潭南人多種之；種 600 棵油桐樹，四年後可望有成，七年後年入一萬五千元，今油桐子每公斤 4 元。相思樹每公斤賣 0.8 元，一棵樹約可得 700 元。香蕉，每棵所結果，年賣 4 元。桃每棵所結果，年得十餘元，然收成好時可得百餘元；今每臺斤賣 1.5 元。梅所結果，每棵年得百元。

竹筍近年來在潭南出產很多，幾乎每家人都擁有竹林，每家麻竹之數在數十根至百根左右。一顆大麻竹周圍可長十根左右的竹筍，一根大的竹筍可有十餘公斤重。竹筍須長至一公尺一、二高時掘出最為經濟，因為竹筍既可多掘，而剩餘之根又可再長；竹筍若長過此高度，則過老不宜掘，若不及此高度掘之，新筍嗣後不再長竹。每年八、九月為掘筍季節，若一人至竹林掘筍，一天可掘五次，每次得 50 公斤的筍。竹筍在社內出售，每公斤 0.6 元；若運至社外出售，則每公斤 0.8 元。至產筍季節，有漢人入社內設灶製筍干。據云百斤竹筍製成筍干後，得五斤重，售與商人每斤 30~50 元。筍干多外銷日本。

昔日飼養的動物多用作犧牲，今則多售與漢人牟利。毛豬一百斤 1,000 元。羊每斤 5 元。雞每公斤 30 元。水牛，大公牛每頭 6,000 元，大母牛每頭 3,000 元。黃牛，公牛大者每頭 4,000 元，母牛大者每頭 3,000 元。二歲大的黃牛，每頭 1,000 元；二歲大的水牛，每頭 2,000 元。鴨每臺斤 12 元。鵝每臺斤 10 元。

漢人與土著族之間的貿易，是近年間才發展開來的。當臺灣本島各土著族的獵頭習俗尚未革除時，漢人與土著族之間，還存有敵對的態度。卡社羣人不大敢運物到漢人所居之處去賣，但有與土著友善的漢人住在社內，為他們製造鐵器。這些住在社內的漢人，就做了交換山地產物與平地貨物的媒介人。日人據臺後，由警察派出所中的

人負責收集他們買物之款，下山採購所須之物；而山地的土產亦賣給警察，木耳一斤5角，香菰一斤1.5元，鹿角一斤10元，麝香一斤6元。

他們到社外去“買遷有無”，必須有運輸工具以運輸貨物。背網、背匣是男人用來運輸較為輕便貨物的工具。背網上大下小，網口前後左右各結一藤圈，左右各接一藤編之帶。網以麻繩結成，網眼甚大，可通一指。帶以斜紋編法 (Twilled) 編之。藤帶下端用麻繩與網身聯在一起，再用一麻繩穿過藤帶上端之口，經網邊之藤圈口，穿經中間之藤圈口。背時可收緊網口，以免所背東西逸出。

背匣底、壁均以柳條編法編成。有背帶二條，以麻編成，或以藤用斜紋編法編成，上下二端，均以麻繩與背匣結在一起。較笨重的東西，則用背架背之。

背架亦為男用的運輸工具，以三板釘於二根鈎形的木棍上而成；有三根用藤以斜紋編法編成的背帶，各用麻繩與背架聯在一起，背時分別置於二肩及前額。最笨重之物則用拖板運輸。

拖板亦屬男用運輸工具，用一槽形樟樹 *daku* 板做成，前面左右二角挖二洞以 *kapo* 穿過，*kapo* 與帶相聯。當拖板裝載重物時，前面二人用額頂帶，後面二人則用力推板而行。

女人運輸貨物則用背簍。背簍用藤製成，簍身以六角形編法 (Latticed or open-hexagonal) 編成，簍底以方格編法 (Check) 編成；有藤帶一根，以方格編法編成。背時以帶置額上，頂之而行。

社際間的交通，常因貿易而頻繁起來。然而昔日社際間的道路不似今日易走，尤其路遇高岸深谷或湍急溪流時，非有其他的方法不易渡過；建造橋樑，是他們通常採取的方法之一。

橋有吊橋 *xən²nulu*、木橋 *xatal*、獨木橋 *xatal* 等三種。架吊橋取粗如兩手合圍大的木柱各二根分別插於岸的二旁，以粗如拇指大的藤條十根通過其頂，拴緊，二端分別縛以巨石埋入土中；此繩索分別吊掛若干繩索，各組垂下的繩端橫縛木棍，棍上再置若干木棍使交叉成方格，各用藤條縛好；然後再於橋的二邊，各用一粗藤縛於垂繩上，使成一扶手。

造木橋在二岸各以四木用藤編成排，插入土中，用石壓其根，使倒向河中，交叉成弓形，復以藤縛其交叉處，然後再於其上橫架短棍，橋面遂成；再做橋二邊之扶手，法為埋木於橋的二端，彎成弓狀，使相接於橋面之上，以藤縛好；然後於其上縛藤，藤下垂結諸橋面橫棍上。

橫獨木於河上即成獨木橋。有時外出路遇洪水，先由一人用長藤之一端縛短杉木於胸前，游泳過河，將繩纏於對岸之樹幹上，此岸之人亦將繩縛於樹上。其餘之人即可緣繩過河，不為洪流沖去。

他們運貨物到丹社羣人居住的地方去交換陶壺時，還得利用丹社羣人的木筏以渡河。木筏有二人用與四人用的二種，都用長八尺如桶粗之木於頭尾用 *kapo* 各束一道編成。四人用者以六木排成，二人用者以四木合成。木筏中間插立四木叉，於叉上橫置二槓，以為放物之架。用槳划，若坐四人時則有二人划，一人在前面划，一人在後面划。

五、消 費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總認為臺灣的土著族是只知酗酒，不知積蓄的人民。然而近十年來情形已大不相同，許多人已不再酗酒而從事積蓄了。潭南社在現有的卡社羣三社中，是經濟情況最壞的一個；然而却有不少殷實之家，頭目幸金成是其中之一。幸金成種有小米、甘藷、青芋、花生、稗、玉米、南瓜、豌豆、*painotanaul*、*tipulkaixats*、水稻，香茅草、蓖麻、綠豆、紅豆、薑、樹薯等作物，另外，還種有杉木、李、油桐、相思樹、香蕉、桃、麻竹、梅等植物；除小米、甘藷、稗、玉米、南瓜、豌豆、*tipulkaixats* 等全部留來自己食用或作家禽、家畜的飼料，青芋、水稻、薑、樹薯、香蕉等部份留作家用外，餘皆出售給漢人。此外，尚有牛三隻，豬七隻。茲就這些作物以及家禽、家畜來計算幸金成的家財為若干。

項 目	地 積	數 量	金 額
青芋	3 分	1,000 公斤	1,300 元
花生	3 分	120 公斤	600 元
<i>painotanaul</i>	1 甲		4,000 元

香茅草(油)	1 甲 2 分	400 公斤	20,000 元
蓖麻	1 分		5,000 元
綠豆	1 分		1,000 元
紅豆	1 分		3,000 元
薑	3 厘	1,000 臺斤	600 元
樹薯	1 甲		20,000 元
杉木	3 甲	8,000 棵	160,000 元
李		15 棵	300 元
油桐	4 甲 5 分	2,000 棵	50,000 元
相思樹	2 分	700 棵	490,000 元
香蕉	1 分	50 棵	200 元
桃		15 棵	200 元
麻竹	8 分	160 棵	600 元
梅		14 棵	500 元
牛		3 隻	9,000 元
豬		7 隻	3,900 元
總 計			770,200 元

上面係就若干已知的材料來約略統計幸金成家的財產，我們看出幸金成擁有七十七萬以上的家財。這些財產中杉木與相思樹係十年一賣者，樹薯為三年一賣者，豬則一年可養二次，牛則不賣；根據此等情形估計他每年的收入當有十六萬之譜。

這些收入，可以不必用之於家庭的主食或飼養動物的飼料方面，因為留作家用的米稻和雜糧不會計算入內。幸家沒有在受教育的小孩，不必付教育費。他們改信長老會的基督教後，既不抽煙又不喝酒，煙酒費可以免掉；生病時可入埔里基督教會所設的醫院免費治療。潭南沒有戲院、電影院等娛樂場所，他們的娛樂費亦可省去。又不必向政府納稅。因此幸家只須花錢去買些日常生活必須的飲食用具、洗刷用具、油燈等東西，一個月買一二次肉，一年中全家做一二套衣服，農忙請人幫忙或婚、喪、添丁時買些酒、肉、麵條請請客人。所以幸家生產所得的收入，用之於消費者甚微，歲

入十六萬元，絕大部份均可積蓄起來。幸家的二個外甥說幸金成有四十萬元以上的銀行存款，並在外面貸款求利，大概是不會錯的。

像幸金成般的殷實之家，在潭南雖並不多見，然而一般人的生活概況確比日據時代進步了許多。以前在村子裏找不到一個西裝革履的土著族，現在則一般人均有一、二件西裝，一、二雙皮鞋，平時固不大穿，然而遇到某種重要的場合或須到社外去購物、辦事時則穿上。以前他們以小米爲主食，現在則以大米爲主要的主食，而以雜糧輔之。以前住的多爲石板頂或樹皮、茅草頂的古老房子，現在已有不少水泥瓦頂、泥壁、木架的新式房屋。難怪筆者問幸金成光復前後的生活情形如何時，他要說：“現在吃的比從前好，一切都比從前好”了。

第八章 部落政治

卡社羣人從巒社羣處分出來後，不久就在卡社 *atsay bakha* 定居下來，卡社又名舊社或老社 *atsay daiyal*，他們認為是他們的祖先 *bakha* 居留過的地方。他們現在則分居於潭南、青雲、雙龍三處。這是日人據臺後將他們移居出來；在此之前，他們原是有很多社別的。

在清代末年，有三個政治中心，即阿魯散 *alusan* 社，尫尼多安 *qanitoan* 社及法格達子 *vaq²dats* 社。後者之興起，晚於前二者。阿魯散社轄有卡社，尫利莫安社，博博亞 *boboa* 社，窩骨兒 *voqul* 社及羅格洋 *lukajan* 社。尫尼多安社轄有達呼蘭 *taxulan*社，幾位紫 *tsivits*社，達吾兒 *tavul* 社及巴拉沙岸 *palasayon* 社。法格達子社轄有崩崩 *bunbun* 社，尫位丹 *qaviḁan* 社及畢瑪安 *pima²an* 社。至於遷出青雲、雙龍二社居住的部分布農族人，則受滿清政府的節制；大概在那個時候，他們是被視為熟番的。在這些社之中，以卡社、尫利莫安及阿魯散等三社距離最近、關係最密。

根據他們的傳說，卡社建社後十年，由卡社遷出了一部分人民，建立了尫利莫安社。稍後又由卡社遷出了一部分人民，建立阿魯散社，經過百餘年，三社的人民全部遷下山來。這三社的人，分而復合，於遷出來時，大部分都遷到潭南社來。

三社均位於現在行政區域的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支流卡社溪的二岸。卡社與尫利莫安社距離最近，後者位於前者之東，二者均在卡社溪的南岸。阿魯散社位於二者之東，在卡社溪的北岸，與尫利莫安之距離約為卡社與尫利莫安社距離的三倍。

這三社不但在系統上、地緣上有如此親密的關係，而且在政治、經濟、法律、戰爭以及歲時祭儀等活動上亦聯成一氣。關於這些，我們會在本章裏一一予以論述。

由上所述，我們知道這三社是卡社羣的主流，而這支主流又大部分遷到潭南社來；三社的大頭目幸金成，司祭谷燈坤亦住在潭南，筆者以在潭南蒐得的有關三社的部落政治資料來寫本文，大概也不會離題太遠。

卡社、尅利莫安社及阿魯散社，各設有頭目 *sasipinal* 一人。卡社的頭目多出自 *mitijayay* 氏族，尅利莫安社的頭目多出自 *taškavan* 氏族，阿魯散社的頭目多出自 *madolajan* 氏族。此外，三社還共有一個大頭目 *sasipinal daiyal*。這個大頭目向來出在阿魯散社，因此這個大頭目亦就兼任了阿魯散社的頭目。其他二政治中心的大頭目，則尅尼多安社的大頭目多出自 *madolajan* 氏族，法格達子社的大頭目多出自 *taškavan* 氏族。

在作戰或狩獵的時候由頭目兼任土帥 *lavicy*，在審案的時候又由頭目兼任法官 *sasipinal aninjiau*。因為頭目身兼數職，位置極為重要，所以遴選頭目的時候非常慎重，他必須是部落中體格最強壯、腦筋最清楚的人，對地理環境異常熟悉，曉得如何帶領部隊去與敵人周旋，能够指導獵人入山狩獵。頭目為終身職，然其所兼任的土帥則非終身職；到頭目年老力衰，不能出外作戰或入山狩獵時，往往須選一新人為土帥。這時土帥與頭目的職務就分了開來，然而等老頭目死去時，二者的職務又復合而為一。

這裏舉一實例，以明頭目選舉的過程。當大頭目 *tian-madolajan* 年老時，大家都屬意他的兒子 *kantsowal*，認為他可做大頭目的繼承人。於是阿魯散的副頭目 *xono-sasipinal* 名叫 *ulan-madolajan* 者去詢問部落內老年人的意見。*ulan* 跟他們說：

“*tian* 的兒子 *kantsowal* 體格很強壯，人亦很聰明。從小到大沒有做過壞事，行為思想亦都遵守常規，並且跟隨其父見習過很多時候了，我們是不是可以讓他來繼任他父親的職務？”

假如有五個老人反對時，則須另選他人；若反對的老人不足五人時，則新的大頭目繼承人就此確定了。

新的大頭目兼土帥繼承人確定了之後，於七月(土曆)射耳祭典時舉行就職典禮，在射耳祭典的前一天早晨五時於會所 *odinunan* 中舉行，此時須釀祭酒以為撤祭之用。典禮舉行時三社的頭目及副頭目均須參加，其他老人亦須來會所中觀禮；新的大頭目坐着，老的大頭目手持酒瓢站着以右手食指沾酒點於新大頭目的右掌中禱

云：

“*vi]aya] makauitsin mo]a mo]an yet mixalan yanka nalave lave]o]n,*
masikaillets ampa] lo]ot tai] momo tanka ine nana]o ma]amo]an yet lap'
lakanka en?i nala]o, masikaillets molulu]lu] mamaet pinatala tai]momot,
ma]a moan yet pit la]va? o]]ai] masikaillets]ame amin nat mapunvaie,
kaupaba mata ma]a xantolakte altutupato matama]a]anka kaupaka bunun
nin to]alakte masikaillets anave]n]ame to tai] to atsan, kaupakaupaka
xu]an xu]an min o]alakte mo]an me ni moxa]an inanto patots.”

意謂：

“自今而後換做土帥，你射擊時一定要打得很準；與你在一起狩獵或作戰的人，不會有人去。從今天起，換了打獵的領袖，以後狩獵時能夠獵到大獸，同伴不要跌倒。每次狩獵時，所得到的野獸會多到背不動。你去作戰時能不為敵人所殺，且可過敵人。世界上任何強悍的敵人，你都能勝過他。你會打中山上所有能動的，背回來由我給你作祭。”

嗣後作戰、獵野獸，均由新的土帥帶隊出去。老的土帥雖將帶隊的責任交卸了，然而在名義上土帥。土帥的象徵法物——發火器，在舊的土帥沒死去時，新的土帥不能自己取發火器，仍須假手於舊的土帥，才能將它帶出去作戰或狩獵。新的土帥率隊入獵得獲後，須將第一次獵得野獸的腦、肝、腎及右後腿（若為鹿時，則另加驢）給舊的土帥，由舊的土帥給他做撒祭。

土帥去物的發火器，他們稱做 *patuts*，有二種，一為木燧 *patutskantsol*，一為打皮袋子的物體 *kakavits* 之一。用這種發火器發火後燒成的飯，女人不能吃。在、狩獵時，土帥必須隨身攜帶盛有發火器的袋子。若土帥為敵人所殺，縱亦須將此物搶回；此物搶回則戰爭不輸，若為敵人所奪則輸。入山狩獵，在頭休息時，須以此物發火以點燃火帶；獵到第一隻野獸時，亦須以此物發焦其毛，大家從而吃之。

目

司

中

犯罪

卡

尼多安社

約十五公

靜。屋之左

棍，上面置放

新土帥第一次帶人入山狩獵，有人死去、走失或受傷，或損失獵犬，則不讓他再做土帥。而另選年在卅二歲以上，摔角多次都贏，晚上一人走路不怕，勇敢、機智、壯健、善獵、能戰的人為土帥。

若頭目不率領他人去狩獵時，出獵的人獵到野獸帶回來，照樣的與大家平分獵肉。頭目家中有事（如建造房屋及婚、喪等事），則部落中人都會自動地去幫助他。部落中人設酒宴請客時，亦會請頭目喝酒，並將所殺豬的腦汁與肝臟請他吃。然而部落中若有外客來，在部落中又無親戚可招待他，則由頭目來招待他。

到老的大頭目兼土帥死去之後，新的大頭目兼土帥才正式掌握部落大權。這時出去作戰、獵頭、狩獵，才可以自己去取放盛有發火器的袋子。老的大頭目死去時，須派二人到他狩獵時休息之處（可以看到本部落的山頭）放火燒乾草及樹枝，燒時須禱云：

“o, tekanen pikomitsavan atam met muḁa nin kano, tsaiwayet taiʃi momot tet mota ninkano, saipsaip pokavan tsamet moḁanin kanuḁ, kavavan tsan to palaplakən ninto lakai vakaiwan ḁame, kaiḁkaiḁ poʔa van tsa ame moḁa nin kanuḁ,”

意謂：

“上蒼呀，以後我們再去狩獵時，祈您時常護祐我們，我們走到的地方，不要有人跌死，以後我們去狩獵時，常能射中野獸。”

土帥若是作戰而死的，則須殺雞縛於杆上⁽¹⁾而禱之曰：

“o, tekanen, ḁatsaiʃavan atanmet namin oneto tama nan, siḁau neneʃ kaneto inanto lisi kataʔan, katsa ʃavan tsaʔan met naʃao kavaʃ kavaʃ ʃaʔipoket inanto enekomitsan ʃaipoket inanto kaits atsa yan.”

意謂：

“天哪！我們的土帥被敵人殺害了，請再賜一個給我們吧。我們的土帥已給魔鬼搶去，請神明還給我們一個永遠強悍的人吧。”

這種頭目制度，到日人據臺時還保留着，然而頭目的產生不是由部落人去遴選，而是

(1) 為祓除橫死者之方式，見生命禮俗章。

由日本派出所的警察指定的。現任頭目幸金成，就是由日本警察指定他做的。雖然如此，幸金成的父親是部落裏的前任大頭目，而他本人亦復身體壯健，精明能幹，對過去的風俗習慣知道的很多；由他來任頭目，與他們過去的頭目遴選制並沒有什麼太大的衝突。在現任頭目之前，報告人還記得過去五個大頭目的名字。這五個大頭目都是由部落裏的人遴選出來的，他們是 *tian (tole)*—*madolajan*→*toke*—*tainabutsol*→*tian (toal)*—*madolajan*→*kantsowal*—*madolajan*→*tian*—*madolajan*。這五個人，四人出自 *madolajan* 氏族，一人出自 *tainabutsol* 氏族，可見大頭目雖多出自 *madolajan* 氏族，然而並不是必須由 *madolajan* 氏族裏的人來擔任大頭目。

一個部落裏除了頭目之外，尚有副頭目 *xono-sasipinal* 亦即刑官 *isikakanunan*，是幫助頭目推行政務的官吏。副頭目之產生，由頭目指定之，不必經由部落人民的遴選，做副頭目的人，必須身體很強健，腦筋很聰明，不做壞事，不與人打架。若做得好，則為終身職；若部落中多數的人都說他不行時，就請頭目將他免職。

卡社的副頭目，多出自 *mitijayan* 氏族，厝利莫安社的副頭目多出自 *taskavan* 氏族。阿魯散社的副頭目多出自 *madolajan* 氏族。報告人記得阿魯散社最近五任的副頭目，他們是 *nave*—*madolajan*→*vokut*—*madolajan*→*tian*—*madolajan*→*kotsuy*—*madolajan*→*ulan*—*madolajan*。這五個阿魯散社的副頭目，全部出自 *madolajan* 氏族。

卡社羣的社會是相當尊敬老人的，因此其政治事務亦多由老人掌管。平常他們年開三次部落會議，這三次的會期是六月、九月、十二月，由大頭目、頭目、副頭目，司祭，各氏族族長 *lijkataʔan* 及各家族的家長參加。這些人多是老年人。他們在會中討論作戰、獵頭、狩獵以及射耳祭典等祭儀的準備事項，有時亦會討論部落內人民犯罪與刑罰的問題。部落會議都在部落會所內舉行。

卡社羣人雖有三個政治中心，然而却祇有二個部落會所，一在阿魯散社，一在厝尼多安社。部落會所，他們稱為 *oðinunan*，在阿魯散社的會所，長約十二公尺，寬約十五公尺。牆壁及屋頂皆用石板疊起來，牆上多口，開會時可自內部注視外面的動靜。屋之左壁及後壁各有三架，以放頭骨；人頭架的上面及旁邊，有插入牆內的木棍，上面置放獸骨。他們出去作戰或獵頭得到人頭時，都將頭骨放在部落會所裏；而

部落中人狩獵得到山豬時，每人每年都要送一個豬下顎骨到會所中來。在頭目幸金成十六歲的時候(約五十年前)，據云部落會所裏有人頭二百六十個，獸骨三千八百個。頭骨架的下層空着不放人頭，而放一木匣，匣內盛發火器的袋子。頭骨架前設爐火，出外作戰、獵頭、狩獵在會所中過夜作夢占時，以此爐火燒飯。屋內靠後壁處設大床二張，用石板做成，約一尺高，上鋪月桃 *liðo* 編成的蓆子。人字屋頂的二側，各開天窗三個，以爲光線通入之路；天黑後則用石板放在插入地內的木頭上，上燒松枝以照明。平常沒有人在會所裏，除祭祀、夢占、開會外，會所不做其他用途。

卡社、厄利莫安社及阿魯散社，雖然各有頭目、副頭目分而治之，但他們有許多的活動，是三社聯在一起；在政治上的活動，三社是聯在一起的，我們已經在上面說過了。此外，他們在宗教上的活動，三社亦復聯成一體。

在這三社中，政治的中心是在阿魯散，但宗教的中心却在卡社。宗教的活動，由司祭 *Sasipinal lulutsan* 主持；司祭是 *mitijayay* 家世襲的，由長子繼承。以前的司祭，報告人記得五人。這五人是 *alan katal*→*vokut kotsal*→*alan*→*nyianlautsike*→*alan*，最後一任司祭 *alan* 的長嗣爲谷燈坤，照他們以前的習俗谷燈坤應該是現任的司祭，然而他到現在爲止，迄未執行司祭的職務。

主要的宗教活動爲農業祭儀，小米的播種與收割是最重要的農業活動，三社的社民均須聽命司祭的指導以從事這些活動。小米播種的前四天起，司祭須在家中休息以作夢占，得吉夢後始派人通知大家播種。至於小米收穫祭，則司祭所負的任務更多⁽¹⁾。此外，於十二月(土曆)三社共同舉行的童子慶典⁽²⁾，也由司祭主持，且在司祭家中舉行。

射耳祭是歲時祭儀裏另外一個重要的宗教活動。這時三社的小孩都集中到阿魯散社來射耳；其他的成年男人亦都在這時候，集中到阿魯散社的會所裏來祭人頭、獸骨、獸毛、武器及唸咒語⁽³⁾。在這一活動裏，政治的色彩較爲濃厚，所以由大頭目來主持。

(1) 見歲時祭儀章。

(2) 見親族組織章。

(3) 見歲時祭儀章。

三社在狩獵上的活動亦復聯成一體。射耳祭典時三社的人必須合起來出去狩獵。平常時候他們亦會聯合起來一齊出去狩獵。這種集體行動的狩獵，較諸單獨一社出去狩獵的次數為多。他們會輪流到各個氏族的獵場上去狩獵，然而平常多到 *madolajan* 氏族的獵場去狩獵，因為這個獵場裏的野獸特別多。當三社聯合起來狩獵時，是由三社的大頭目任土帥率隊入山狩獵的，並且所有參加狩獵的人必須一起在會所裏作夢占。

在這裏大頭目是他們的最高司法領袖——法官。若有人違反了他們的習慣法而侵害別人的權益時，被害人得訴之於頭目。頭目依照已往的判例予以處理，或判罰款，或予刑罰，或處死刑；然後由刑官（副頭目）執行之。普通各個部落發生的案件，由各個部落的頭目獨自處理；發生於部落間的案件或各個部落內重大的案件，則由大頭目處理。

政治、宗教和法律是維持社會秩序的三股力量，這些力量分別以頭目及司祭為中心而發揮出他的社會功能。巫術同樣亦有維持社會秩序的功能。巫術他們稱為 *mamomo*，巫士也叫做 *mamomo*，行使巫術亦稱為 *mamomo*。巫術有黑巫術和白巫術二種，黑巫術用以害人，白巫術用以治病。布農族的黑巫術另有一專有名詞，稱為 *matinpa*。這種巫術施行起來時威力甚大，輕則令人生病，重則可致人於死；所以不但本族人很害怕這種黑巫術，鄰族的泰雅人、阿美人及鄒族人，也非常畏懼這種黑巫術。部落裏的人因此輕易不敢為非作歹，否則就會招致黑巫術上身，那就有性命的危險了⁽¹⁾。

戰爭是抵禦外面的侵略以確保內部的安寧，亦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力量之一。在獵頭的習俗尚未革除的時候，隨時隨地都有發生戰爭的可能，因此需要嚴密的軍事組織與訓練⁽²⁾以配合它。這些嚴格的軍事組織與訓練，也盡了它維持社會秩序的功能。

卡社、阿魯散社及危利莫安社，在戰爭時是三位一體的。土帥由三社的大頭目兼任，由他率領三社的隊伍出去作戰或獵頭。出征的前夕，三社的戰士還得在會所裏睡一晚以作夢占。在戰時不但這三社聯在一起，必要時且與卓社羣、丹社羣或巒社羣人聯盟，然而却不與那社羣人結盟。

(1) 丘其謙，1964，pp. 73-94.

(2) 見戰爭章。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introductory paragraph.

Second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appearing to be a main body paragraph.

Third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continuing the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Faint text at the bottom righ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Final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第九章 法 律

一、社會裁判與法律

在布農族的社會裏，常有許多行爲會引起人家的褒貶，這就是所謂社會裁判(Social sanction)。社會裁判的存在於一個社區裏，會使得個人糾正他的行爲以符合習俗。個人由於想得到他同伴的褒揚與避免他同伴的貶謫，社會裁判會影響他的行爲，使他依照社區的裁判來趨褒避貶。同時個人亦會常對他人加以裁判，在這裏他會按照他對別人褒貶的行爲模式來修正他自己的行爲；因此個人對自己的行爲，在行之前會思考一番，行過之後亦會檢討一下，使它或多或少的更爲接近那些流行於他自己社區裏的行爲模式。

這種裁判的方式，有時是由個人任意的表示贊成或不贊成，有時是按照傳統的、大家公認的程序來施行的一種集體的社會行爲，前者稱爲散漫的裁判(Diffuse sanction)，後者稱爲組織的裁判(Organized sanction)；而對行爲的褒揚，稱爲積極的裁判(Positive sanction)，對行爲的貶抑，稱爲消極的裁判(Negative sanction)⁽¹⁾。在散漫的裁判裏有積極的與消極的二種裁判，在組織的裁判裏亦有積極的與消極的二種裁判，合成四種裁判即 1. 積極的散漫裁判，2. 消極的散漫裁判，3. 積極的組織裁判，4. 消極的組織裁判。

1. 積極的散漫裁判

道德或倫理的標準是他們散漫的裁判標準，這些標準是公正、廉潔、勇武、信實、仁慈、友愛、正義、忠貞。合乎這些標準的行爲，他們會予以褒揚，是爲積極的散漫裁判。褒揚的方式多出於談話，他們在日常談話中論及某人的優良品行時會給與崇高、偉大、純潔、敦厚、坦誠、正直、行規蹈矩、光明磊落等讚語。大家對此等人

(1) Radcliffe-Brown, 1959, pp. 205-211.

的態度會友善起來，見面時以青眼相看。而這種人的行為在社中亦起了一種示範作用，使大家照着這種獲得好評的行徑行事。

2. 消極的散漫裁判

不合乎他們道德或倫理標準的行為，他們會予以貶抑，是為消極的散漫裁判。這也在談話中表示出來，對某人貶抑的字句是粗暴、無禮、不配、錯誤、淫亂、下流、鹵莽、輕率、皮厚、丟臉、放肆、不法、糊塗、荒謬、荒唐及卑鄙。他們不但會在口頭上直率的表示不齒此等行徑，有時會出之於譏笑，有時則以眼色或臉部表情透露出他們內心的不滿。

巫術的裁判亦屬此類裁判。布農族的黑巫術是懲罰惡人的工具，它只對那些心地歹毒、行為不軌的人生效；至於心地善良、行規蹈矩的人，黑巫術對他們並不發生作用。

3. 積極的組織裁判

當獵頭的習俗尙未革除時，布農族人與本島其他土著族一樣都是酷愛獵頭的民族。凡是將敵人殺死並把他骨頭砍下來的人，叫做 *minanak*；別人用箭將敵人射死，然後自己砍得人頭的，稱為 *makitun*。*minanak* 在酒宴時可以掛紅黑二色、作垂蘇狀的項鍊，穿前胸二側各鑲二塊紅布及左右二臂各嵌一塊紅布的上衣，戴帽緣纏着二道紅布的鹿皮帽。*makitun* 在酒宴時亦可穿戴上述的衣飾，惟上衣的胸部不能鑲紅布，鹿皮帽亦只能纏一道紅布。這種給獵頭者以穿戴特別衣飾的權利是積極的組織裁判。

布農族是崇尚勇武的社會，他們尙有一種誇功會 *malastapan* 可使獵過人頭的人盡量的炫耀自己的勇武。這種集會常在喝酒時舉行，尤其有外客在場時他們更喜誇功，誇功時眾人圍坐成圈，由獵過人頭的人輪流誇耀他們的功勞。誇功的人每說一句話馬上站起來，說完又坐回原位。其餘的人在聽到誇功人說話後，都點着頭，嘴裏不斷的說：“*xo, xo.*”

4. 消極的組織裁判

所謂消極的組織裁判，是指在一個社區裏加於個人的強制性的義務而言，個人若

不履行此種義務，須受法律的制裁；換言之亦即法律的裁判，是本文的主題，也就是我們要在這裏詳細討論的東西。這種裁判在越現代化的社會裏越多，越原始的社會裏越少，甚至於沒有。布農族是個頗為現代化的原始民族，所以在他們的原始法律裏仍然具有這種裁判。

由於布農族的法律仍屬原始法律，所以上述的四種社會裁判，除了積極的組織裁判之外，其他的三種裁判他們都予以用上。然而這三種社會裁判，以消極的組織裁判用的機會最多，我們在下面各節中不難看出這種趨勢來。

二、法 律 制 裁

在這裏頭目是他們的司法領袖——法官 *sasipinal minijiau*，副頭目亦就是他們的刑官 *isikakanunan*。人民若違反了他們的習慣法時，被害人得訴之於法官，法官衡量情節的輕重或判賠償財物或予刑罰，然後由刑官來執行。

法官有時亦會採取神判的方式以決獄。涉嫌姦非罪者如堅不承認有罪，就叫他出去獵頭。獵得敵首回來係清白之身，未能獵得人頭則屬有罪，須繩之以法。

入山狩獵若二人爭執獵獸誰中而不能決定時，亦會由法官判令再往狩獵。此次狩獵得獸者，亦就被判為前次狩獵中獸的人。

有時法官會令爭執的雙方徒手決鬪，勝利者即為理直的人，敗北者為理屈的一方。

辦竊案若法官不知疑犯為誰，由占卜人 *matixaul* 來偵知犯罪人。占卜人用圓石 *patixaul* 放在刀尖上（或瓶緣上、葫蘆上），連說疑犯的名字三次，若有一次倒下，則另換他人的名字連說三次，三次都不倒，則此人即為該竊案的犯人。

刑官多選疑犯在酒宴上喝酒時執行職務，因為這時人多，若遇反抗衆人可幫助他使疑犯就範。有時則須帶四、五臨時助手以助其執行職務，遇到任務難執行時，法官會與刑官一同率領若干助手去執行任務。

頭目審案首重證據。譬如有人貿貿然告訴頭目說某人與某人通姦，頭目會問他看見了沒有，若答稱沒有，是別人告訴他的。再問別人，別人也不知道，頭目會令刑官杖責他。

然而法官與刑官不是永遠不會錯的，他們有時亦會施刑於好人。報告人幸金成為筆者敘述了一件刑官冤打好人的往事。事情的發生約在五十年前。有 *kotsuy-madolajan* 者，曾借烟斗給 *apen-mitijayay*，因而人家說他們有姦情。在某一喝酒場合中，刑官 *ulan* 到來提 *kotsuy* 的衣服，叫他起立，並罵他說：“你為什麼要借煙斗給 *apen*? 你們二人一定有姦情。”遂伸掌摑他。*kotsuy* 係社中摔角冠軍，處此情形下，只好忍氣受刑，因為知道 *ulan* 是奉頭目之命行事的。事後查明 *kotsuy* 和 *apen* 實無姦情，*ulan* 往 *kotsuy* 處道歉了事。

賠償財物或刑罰，是由部落裏的法官所給與的法律制裁，犯禁與禳祓是巫術與宗教的制裁，所有這些制裁都是社會所加予的制裁。由於部落裏的人們一致的相信它們，服從它們，使得這些制裁具有很大的權力，以至像犯禁、禳祓等制裁，可不經由法官、刑官的推行而行使它們的制裁功用起來。今將這些制裁一一分述於下：

1. 犯禁

一個人若違反了禁忌，自然而然會招來不祥。這些不祥影響所及的範圍多半限於觸犯禁忌的本人，然有時則及於他人，甚至作物、獵獸、氣候及其他自然現象亦有時會受到影響。

違反了禁忌所受到的壞影響多為身體方面的，如讓犯禁人嘔吐、咳嗽、虛弱、腫耳朵、爛嘴巴、腫陰戶、掉腸子、全身紅腫、肚痛、難產或患其他的疾病，有時甚至喪失生命。有時則影響他的生活習慣，如怕山豬，喜走懸崖峭壁之路，爬山腰痛，常常流淚，織不成布。有時則帶來惡運，如給人欺侮，摔跤，娘家不再送豬及遭遇其他意外事件。

違反了禁忌累及他人的不祥是生下的小孩以後會做賊、殺人、生病，夫家有人死亡，家中有人死亡，喪妻，村人中有人死亡。影響作物的不祥是蟲蛀、鳥吃、枯萎。影響獵物的不祥是野獸跑掉，獵獸不中。影響氣候的不祥是大風雨。影響自然現象的不祥是山崩⁽¹⁾。

2. 禳祓

禳祓是宗教的制裁。殺人與殺犬都要舉行禳祓儀式。殺了人家的狗，殺狗人須

(1) 丘其謙，1964，pp. 86-91.

入山住一月，在此一月中吃甘藷度日，不能吃小米。

村人犯了殺人罪後，都要舉行禳祓儀式來祓除它，不但兇手及被害人的家裏要舉行禳祓儀式，而且全社人亦要舉行禳祓儀式。原來他們認為被人謀殺、誤殺是橫死的一種；橫死，他們稱為 *mitik²la*，是忌諱的事，若不禳祓，村子裏的人將會為魔鬼再度弄死。

禳祓的方式為於死者之家的屋右，立一竿或杆，長短不一定。然後將活雞縛脚掛於杆上，雞一定要脚上頭下的掛着。此雞永遠掛在杆上，杆亦不移動。掛約三天，雞就死去。杆上除雞外，別無他物。掛雞任何人都可以掛。掛時祝道：

"tia taʃ aviʃtianka mit tikela²an inanto taʃ ats luma te, tsaivan nen kot simal katiðaðavan aðam pikomitsavan yanka tsikaupaka sino²k lu²an."

意謂：

“哦，這雞給你吃，我們家裏只你一人死去就夠了，以後不要再有人死去。這隻雞給你吃後，希望你能回來幫忙家裏未死去的人。”

殺人的兇手是成年人時，須受六個月的流刑。六月期滿後，由兇手的父親領他返家，然不由門入，揭開屋頂石板跳入。兇手所穿的衣服於返家時須脫於山上，然後在天黑時裸體返家，返家後始重新穿上衣服。兇手若為小孩時，由乃父携他入山住一月，其應守之禁忌及返家之程序一如成年人。兇手返家之日須宰豬一隻以為禳祓之用，此時並須釀大量的酒，以享被害者家屬及族人。兇手返家後，頭目以手撫摸他的頭祝道：

"tsikau pa inta maʃamo²an yet mokuna mapatal yet bunun, omanava yanka tikelalan xopun nak patsaiʃavay et na iðie qomitsan ðame."

意謂：

“你祇錯殺一人就夠了，以後別再錯殺他人。從今以後去掉埋藏在你心裏頭的壞習慣，更換新的好習慣。”

祝畢，由兇手的父親以手摸他的頭道：

"maʃamoay yet tsixa let kakau nun, nanka owa²al mauða ma²ipit liva mapataveʃ bunun, maʃi ðoen kuða kuða maʃa mo enyet mokuna ma-

*patavet bunun patal tso kai'onen ma[um]um met inanto sinepo, ma[samoay
yet kixalet inanto ta]to tumag ma[sikaillets mali]tsixalan inanto lumaq,
ma[sido]en net inanto sinkuδakuδa ma[samo]yet min[soku dan yan inonto
inikomitsan, ma[samo]yet kixavet inanto mata δaiyal ma[samo] yet tsixalet
inanto tai[sits]an, ma[samo]yet tsixavet inanto pal punonom, ma[samo]yet
tsixalet inanto pinanau al."*

意謂：

“小孩回家後，不要使我家窮。小孩因為殺人不能回家，現在作過祭讓他回家，願他不再殺人。小孩回家後，我家所種所吃的東西都會好起來，因為已殺過一隻豬作祭。小孩回家，健康不病。魔鬼不要跟隨小孩一齊回家。小孩進來時，不要連累到家中的父母兄弟害病而亡，不要連累姐夫病死，亦不要連累我的太太病死。”

兄姐亦摸他的頭祝道：

*"tia ma[samo]anye [et tsixa]δamin maipatal la[es] bunun, mu[paenanka
qanito lave [suo uy aka e na] mokuna mapata vet bunun, en nantsanavan
a[suot kakau noi kuδakuδin masido en amet kaupaka tai]i momo, masidoen
amet kaupaka kakaunun ma[samo] yet katsala kaitot bunun, ma[sikaillets
kal]avot bunun ma[sikaillets tokula tsot bunun ma[samot katsala qaitot bunun
masi qaillets kal avun nai pin]o nainavan a[suoto sasipinal δaiyal, pin o
nainavan to lavi]γγ."*

意謂：

“你這小孩不要害你的叔伯姑姑們生病。附在你身上的魔鬼，今天作過祭後，全部走開，不要害人。從今以後小孩跟別人一道入山狩獵，能夠獵到野獸。今天作過祭後，別人不會欺侮這個小孩，大家對這個小孩都很好。今天作過祭後，這個小孩能夠做大頭目，亦能當土帥。”

祝完，堆草於（部落內）往獵場的路上燃燒，使生長煙，以便山上的死靈能看見，然後在煙旁插杆，杆上縛雞以享鬼靈。

以上為報告人幸金成所敘述的關於殺人的禳祓方式。另一報告人幸卯生所敘述的則與前者稍異其趣。幸卯生說若入山狩獵誤認一衣獸皮之人為獸而殺了他，則棄槍在山上住三月，以甘藷為生。期滿後返社，自屋頂揭開石板跳入室內。令兇手坐於鍋旁，使手持湯匙一個。家人殺三十斤以上之豬一頭，以豬頭在他頭頂上空轉五次，並作禱告，然後始令兇手吃飯。

3. 嘲笑與輕視

在一個人口稀少，彼此接觸密切的社會裏，嘲笑與輕視是一個非常有力的制裁。在這樣的社會中，一般人們對嘲笑與輕視是非常敏感的、不易忍受的，但是又無從逃避。因此每個人都會盡量謹慎自己的行為，以避免遭到這種懲罰⁽¹⁾。在布農族中最常見的嘲笑與輕視，是將某人做過的錯誤行為變成他的綽號以供大家使喚，而讓這種人受到懲罰。

4. 聘禮的增減

這是懲罰姦非罪的一種制裁。通姦的雙方若都是未婚的男女，嗣後各自婚嫁時，男的須多付聘禮，女的應少收聘禮。

5. 賠償

賠償在布農族中是一種很常見的法律制裁。就賠償的形式來說，有以實物賠償的，有以勞力賠償的。就賠償的時間來說，有在當時一次賠償了事的，有在自事發時起至以後數年間長期陸續予以賠償的。就授受賠償實物的人員來說，有當事者個人授受的，有當事者的親屬團體授受的。

他們用以賠償的實物有豬、雞等家養動物，小米、甘藷、青芋、花生、紅豆等農產品，鋤頭、刈草刀、佩刀等工具以及各種衣飾；其中尤以豬、雞較為常見，而前者比後者尤較常見。這些作為賠償用的實物，普通多於當時付清；惟犯殺人罪的人，不但於當時要付賠償物，且於事後的一段時間內都要對死者的家屬予以經濟上及勞力上的幫助，至死者的小孩長大成人後而止。

賠償的實物經常不由犯罪者本人單獨負擔，而由他的親族團體（家族、亞氏族或氏族）來共同負擔。受害者本人或其家屬於得到賠償實物後，亦多由親族團體的份子

(1) Hartland, 1924, pp. 164-165.

來享用。這是他們在賠償的法律制裁裏所表現的集體負責(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的行動。

6. 勞役

勞役有二種，一為採薪，另一為修路；是日據後才有的法律制裁，普通多由派出所的警察來執行，期間為一週或一月。所採的薪柴，交給警察作燃料用；所修的道路，則為社路。

7. 斷髮

這種制裁用以懲罰犯了姦非罪的婦女。平常由她的近親屬或配偶來執行，有時亦可由他人執行。但由他人去剪掉姦婦的頭髮時，須得到她的近親屬或配偶的允許；否則，別人不能擅自剪掉她的頭髮。

剪掉頭髮的處罰，雖然沒有傷害到犯罪者的身體，然而却有很大的制裁作用。將犯罪者的頭髮剪光了，她就不漂亮了；同時等於在她頭上做了個通姦的記號，使見到她的社人會對她加以輕視與嘲笑。

8. 灌辣椒水

灌辣椒水亦只用以懲罰犯了通姦罪的婦女，而且只可由姦婦同一氏族的人（普通係姦婦的同胞兄弟）來執行。這一刑法是剝光了姦婦的衣服，用辣椒水灌進她的陰戶內；使姦婦裸露身體受窘，並使她的下部感受痛苦。

9. 杖刑

在布農族中這種刑法是很常用的。執行杖刑時所用的杖為木棍，打的地方為腿部與臀部。杖刑有輕重之分，輕的杖刑多由犯罪者的近親（雙親和兄姐）行刑，重的杖刑則由刑官行刑。杖刑行重時，會打得犯罪者皮開肉綻，屎尿齊流；輕的杖刑，祇打幾下以示懲戒，有時僅予掌摑了事。

10. 取刑

取刑由刑官將犯罪者的左耳或右耳割掉，這是相當重的一種刑法。將犯人的耳朵割掉雖然在生理上沒有什麼影響，但在心理上却有很大的影響；沒有耳朵是曾經犯過罪的永久記號，係長久的處罰，犯罪的人會永遠地受人恥笑。

11. 割唇

係較刖刑爲重的刑法，由刑官將犯罪者的上嘴唇割掉。這種刑法與上述的刖刑及下述的宮刑，同爲制裁屢戒不聽的通姦犯的刑法。割唇亦係永久的處罰，使犯罪者永遠受人恥笑。

12. 宮刑

加於通姦犯的處罰，最嚴重者爲宮刑。布農族人男女都施行宮刑，男人是將睪丸割掉，女人則是將小陰阜割掉。普通於行過宮刑後，在傷口塗抹 *tsumai*⁽¹⁾，可不死。行過宮刑的女人，仍能行房、生子。行過宮刑的男人，則不能性交，以後身體會發胖。

上面所述加於男性的宮刑，是使男性失去性能力的宮刑。他們尙有一種不使男性失去生育機能，只使他於一定時間內不便行房的宮刑。這種刑法是將陰莖上的包皮穿孔，然後通過此孔掛上耳飾，只要這個耳飾還掛在包皮上，則受刑者就不能與女人性交。

13. 流刑

布農族人用這種刑法來制裁殺人兇手，犯了殺人罪不管是故意的或過失的都要予以流放，普通是六個月。在流放期內，犯罪者須獨自一人住在山中，由家人送甘藷給他吃，不能吃小米飯；若妻子來探視他時，不能與妻子行房，否則生子會像父親似的成爲殺人兇手；他也不能返社參加社中人的社會生活，社中人亦暫時視他爲陌生人不予理睬。

剝奪了一個人過社會生活的權利，是一種相當可怕的懲罰。更有甚者，他一個人住在山中，隨時有遭受毒蛇猛獸侵害的危險；而環佈在左右伺機獵頭的敵族，亦有隨時襲擊他的可能，他因此很可能由於受流刑而喪失了生命。

14. 死刑

犯了通敵罪的人處以死刑。布農族人處置叛徒的刑法，不是一刀砍死或一箭射死就算數的，他們施以凌遲處死的酷刑；先將叛徒的生殖器割掉，然後再以小刀細切他身上的肉而處死他。

(1) 嬰兒斷臍帶後，塗抹傷口的藥。

三、習 慣 法

爲了進一步瞭解他們的法律制裁，我們須研究他們的習慣法。他們的習慣法可分公罪法和私罪法二種。公罪法 (The law of public delicts)⁽¹⁾ 包括不敬、禁忌、亂倫、殺犬、殺人、通敵等習慣法。私罪法 (The law of private delicts) 包括爭產、偷竊、縱火、殺牲、傷害、妖術、姦非等習慣法。底下我們就根據這個順序來敘述筆者自潭南社布農老人處蒐得的各個判例。

(一) 公罪法

1. 不敬

對頭目、土帥、司祭等地方領袖不敬或不聽話時，則視其爲初犯或再犯、或情節的輕重，分別予以申斥、杖責或罰豬。在作戰時若違抗土帥的命令，則不論其爲初犯或再犯，都處以杖刑。在平時，部落中人不聽頭目或司祭之指揮者，初次，於衆人前責罵他；再犯，則令刑官杖責或罰豬一隻，或二種處罰同時並施。從前有一個名叫 *alan-madolajan* 的人，於祭儀之時入山工作，違抗了頭目與司祭的命令，第一次這麼做了之後，*alan* 的一個五六歲大的小孩摔死了。第二次又抗命於祭儀之時入山工作，住在山上，其住宅發生火災，連豬燒去。此時頭目乃罰他百斤豬一頭，令部落青年到他家抬未曾燒死的豬，宰殺以享全部落的人。而司祭猶以爲未足，再令刑官杖責他。

2. 禁忌

布農族人的祭儀是相當多的。這些祭儀像播種終了祭 *tokokok*，拔草祭 *manato*，祓除節 *lapakas*，射耳祭 *malaktaiyal*，驅鳥祭 *mato[samo] tolupen*，小米貯藏祭 *lutsanan mulalin tilats*，童子慶典 *munkailev* 及長子慶典 *pištaven* 等，在這些節日中，除做完應做的祭祀活動外，都應該留在部落裏喝酒、跳舞、唱歌或做其他的娛樂節目以示慶祝，而不應該出去工作。違反了這種禁忌，社中不出什麼意外事件還罷了，若出了什麼事情，則須受罰。普通罰大豬一頭，得豬後宰殺以享全部落的人。

(1) Radcliffe-Brown, 1959, pp. 212-219.

此外，他們尙有其他許多禁忌。他們最常見的禁忌爲不能遇見蛇、鼠，不能放屁、打噴嚏。這些禁忌施用於各種祭儀的宗教活動裏。巫師採藥、製藥及魔法時亦須遵守這些禁忌。從事農耕、狩獵、捕魚等經濟活動時同樣的要遵守這些禁忌。從事戰爭、獵頭等軍事活動時尤須遵守這些禁忌。而在一個人從生到死的許多重要禮俗裏也須遵守這些禁忌。

除了蛇、鼠、屁、嚏的禁忌之外，他們對於許多食物亦有禁忌。家中有人出去狩獵時不能吃薑頭。射耳祭典時小孩不能吃山豬或山羊的肉，女人則連所有的烤肉都不能吃。在播種小米等農業祭儀時不能吃青菜、香蕉、甘藷、玉米、鹽、糖、爛肉等東西。收割小米時不能吃午飯，第一次吃新粟飯，必須在晚上吃，吃後不能外出。懷孕的婦女不能吃飛鼠；產後五天內，外人不能吃產婦家的飯；產婦在三個月內，不能吃青芋、甘藷、糯米、稗、豬肉、青菜等食物。新媳入門行祓除儀式時不能吃豬腸。嫁出去的女兒不能吃作過祭的豬頭肉；娘家有人死去時在五天之內不能吃娘家的食物。家中有人死去時近親屬在五天的守喪期中，不能吃糖、鹽、辣椒、花生等甜的或鹹的東西。受流刑的殺人兇手不能吃小米飯。平常家中殺雞，小孩不能吃雞的頭、眼、胃、臀、爪等部分的肉；女人亦不能吃雞爪。豬的肋骨、肺、大腸、生殖器、子宮肉等小孩亦不能吃；豬蹄，女人不能吃。對於異偶族的祭粟，本偶族人不能吃它。

不但食物有禁忌，烹煮食物的爐火亦有禁忌；一屋中有二爐火，一在左邊（煮人食），一在右邊（煮豬食），在舉行各種祭儀時左邊的爐火絕對不能熄掉。除了爐火之外，其他的許多器物亦有禁忌；女人用的織布機器，忌諱男人觸摸；男人用以運載東西的背網，女人亦不能觸摸。

此外，在他們的宗教生活、經濟生活以及日常生活裏尙有其他許多禁忌。開墾時若二人的鋤頭相碰，這二人在一月之內都不能與妻子行房。播種終了祭時旁觀的人不能發笑。除草祭時作祭人不能與妻子行房。在驅鳥祭的那一天，不能與妻子行房，不能讓他人跑進自己的屋子裏。開始收割小米的那一天在去田裏的路上不能遇見人，割小米時不能出去大小便或抽煙。小米收成不佳，舉行禳祓祭的作祭人不能晝寢，不能頭不頂簸箕走出倉外，並嚴禁閒人進入倉中。首次收割回來的甘藷及青芋不能用火

烘烤。

家中有人參加狩獵時家人不能掃地、不能織布、不能到田裏工作、不能洗衣、不能借火給別人。獵人的家裏若有人出生或死亡、或母猪生育時，都不能參加狩獵。獵人的家屬與外人在狩獵期間內不能往來。戰爭的禁忌大致和狩獵相似，然有一禁忌為狩獵所無，即家中有一人出征，則全家人都應同時就寢及起床，並應立即將麻布毯子疊好。

產婦坐褥期間外人不能入產婦之家，更不能用此家的火抽煙。在他們的習俗裏，次子不能早於長子結婚。新媳入門舉行祓除儀式，不能晝寢。村裏邊有人死去時不能於早晨埋葬死人。殺人的兇手被暫時放逐在山中，不能與妻子行房；放逐完後返家，兇手須裸體自屋頂入屋⁽¹⁾。

3. 亂倫

他們在婚姻方面有許多禁婚的範圍。同氏族、同偶族的人不能相婚，姑舅表親在五代內不能相婚，姨表在四代內亦不能相婚。收繼婚 (Levirate) 在這裏亦列入禁婚範圍，但可婚不同居一屋的遠房堂兄弟的遺孀。此外，同胞姐妹不能一起嫁給同胞兄弟，換句話說，妯娌間不允許有同胞姐妹關係的存在；但姐妹或姑姪可先後嫁給同一個人，即妻死後可再娶妻之妹為妻或再娶妻之姪為妻。

若是男女雙方均屬上述禁婚範圍裏的份子而要結婚的話，便構成了亂倫罪。在他們議婚之初，雙方有關係的親屬——同氏族的份子會羣起反對，或加責罵，或予毒打。因為他們相信這種婚姻，不但會給當事人帶來死亡，甚至全家人以至整個氏族都會衰亡。

若是在禁婚範圍內的男女雙方通姦的話，亦構成了亂倫罪，會招致一頓毒打，然後責令雙方以後不得往來。

4. 殺犬

狩獵在布農族中是個很重要的經濟活動。觀乎他們在從事這種活動時要舉行一連串的儀式，並須遵守各種禁忌，就可以知道狩獵生活對他們的重要。犬為狩獵時不可或缺助手，因此他們異常重視牠。

(1) 丘其謙，1964，pp. 86-91。

殺人之犬，須賠八十斤重的豬一隻，且殺犬之人須行禳祓儀式；否則，妻子會夜不歸室。家犬咬傷他人，主人須爲他延醫治療，普通須給巫醫二鷄。非獵犬咬人，殺犬；獵犬咬人，則不殺犬。犬咬人豬，則以犬主所養的豬賠他。

5. 殺人

首先敘述一件醉後殺人的案子。此事約發生在五十年前。二十二歲的 *vokut-taškavan* 殺了三十歲的 *pion-mitijayan*。二者均係卡社人。時阿魯散頭目（幸金成之父）家播種小米，*pion* 助他播種小米。播種完後，頭目設宴款客。*vokut* 往探山上工作的祖父路過阿魯散，亦爲頭目請來參加酒宴。二者原有因一同入山狩獵而結下的宿怨。因 *vokut* 先射中了一隻山鹿，*pion* 再射牠，二人發生爭執，爲卡社的頭目 *alan-mitijayan* 判歸 *pion* 所有。幾杯黃湯下肚，*vokut* 又勾起了宿怨，二人遂發生爭執，繼而動武，*pion* 不支被殺。

從前在阿魯散社，亦發生過殺人的案子。一小孩在劈柴，另一小孩適過其前，遂將他劈死。

殺人無論故殺或誤殺，其處理的方式是一樣的。兇手若爲敵族時則採取血仇報復的方式，組織獵頭隊出去獵取敵首復仇；間或請巫士施黑巫術以害兇手。兇手若爲本社人時則這二種的處理方式都不許應用，而須採取和解與禳祓的方式處理它。

在殺人的當天，兇手須攜鷄二隻，由父兄帶至死者的家裏，向死者家屬道歉。二鷄，一死一活，死鷄（先在家裏幸好，不剝）送給死者家屬吃，活鷄縛於杆上以招魂。若死者之家屬拒絕接受，並表示要請人施黑巫術以懲兇手，則請頭目來，以大義曉諭死者的家屬，使他們接受調解。死者的家屬接受調解後，要求賠償，則賠豬一隻。兇手並允許死者之家屬有困難時可幫助他們。嗣後死者的家屬在經濟上有困難時兇手有義務幫助，在工作上須人幫忙時亦有義務幫助；等到死者的小孩長大成人後就不再幫助他們了。

當天死者的屍體仍留原處不動，由死者的家屬看守着。此時兇手的父兄亦留在死者的家中幫忙料理喪事。屍體越宿始行埋葬，埋葬時由兇手的父兄背負屍體遠離凶宅埋。若死者死在屋內，則此屋嗣後棄而不用。然而若是敵族之人入屋殺人以去，則此

屋仍可留用。另外尚有一禁忌，即死者的殯葬衣物不可由兇手之家捐贈，否則死者之家會再有人死去⁽¹⁾。

另一報告人谷嘉福則說若是 *madolajan* 氏族裏的份子被 *mitijayan* 氏族的人殺死時，則 *madolajan* 氏族的份子（有時整個偶族的份子）會羣起而攻之。然而氏族或偶族中有老人主其事，此等人老成持重，均願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所以殺人案子都以和解方式解決。如上述案子，會令 *mitijayan* 人出豬二頭、釀酒若干，請 *madolajan* 人吃喝二天，事情乃告解決。此種和解宴名之曰 *patokavel*。和解宴的豬、酒，不一定須由兇手負擔；凡與兇手同氏族的人，均有此種義務，族人中誰家有豬就出豬，誰家有小米就出小米。所請的客人雖是 *madolajan* 氏族裏的人，但別的人亦可參加飲酒。

有時候兇手殺了人，可以不必賠償。從前有 *sae* 與 *lumau* 二人，都屬 *tasnunan* 氏族人。二人共同入山狩獵，首次獵得山鹿，二次獵得山豬，*sae* 都說：“是我打中的。”將獵獸據為己有。以後二人都幫忙他人蓋屋，新屋落成時一同參加酒宴。喝到酒酣耳熱之際，*lumau* 遂責問 *sae* 何以搶己之功。時 *sae* 有五兄弟在座，共與 *lumau* 吵。*sae* 乘 *lumau* 不注意之時，以木棍將他擊倒地上。眾人以為 *lumau* 將死，把他抬到外面去，因為不願讓他死於新建住宅之中。*lumau* 在外面躺了許久，醒了過來。聞廚房內有砍柴聲，潛入廚房，奪刀出而殺 *sae*。餘四兄弟驚惶逃歸，訴之於頭目，頭目反而責罵他們，認為 *sae* 被殺是應該的，不予賠償。

雙龍社有名 *sae-manqoqo* 者，淫 *uʃon-mitijayan* 之妻。酒酣後二人摔角較技。結果 *uʃon* 將 *sae* 摔死。事後部落裏的人都同情 *uʃon*，並不罰他。不但沒罰 *uʃon*，*manqoqo* 氏族裏的人且派人至 *uʃon* 家道歉。然時為日據時代，日本警察處罰 *uʃon* 做六天的勞役，令他為派出所的人背六天的木柴。

另一不懲兇手的例子為 *tian* 殺人的案件。*tian-madolajan* 所種的田距離 *malasilasian* 家的住宅很近，後者所養的豬、雞常吃前者所種作物——甘藷。*tian* 勸告多次都不聽。*tian* 以殺豬威脅他們，*malasilasian* 家人反以殺人威脅 *tian*；

(1) 據報告人幸金成說以前阿魯散社的 *tian-madolajan* 被同社的 *nave-madolajan* 所殺，後者贈送殯葬之衣給前者，結果前者之家不久又有人死去。

因爲 *tian* 家只一男人，而 *malasilasian* 家却有壯丁七人。後 *tian* 果殺豬，*malasilasian* 家七人湧至 *tian* 家尋仇，都給 *tian* 殺死了。*malasilasian* 族人糾往 *tian* 家復仇。*tian* 之妻亦 *malasilasian* 族人，遂以所服內裙 *pipi*（一布做成者）展示族人，並說：“你們要殺死 *tian*，先殺死我好了。”衆人一見內裙，遂止而不前。適其中有名 *kulup* 者，勸大家不必報仇，因爲 *tian* 理直氣壯，事乃遂寢。

所殺的人若是自己的兒子時，僅須挨一頓毒打。*lišo-mitijayay* 與 *alan-taškavan* 之妻 *pailon-mitijayay* 通姦，爲妻知悉後與他吵架。*lišo* 用木頭打她，不幸打中小孩，小孩因而死去。照往例 *lišo* 應該受刑官的毒打。然彼時爲日據時代，由日本警察罰他給派出所背一月的木柴，並開一月的社路。

兇手若爲女人時，其處理的方式又稍爲不同。女人殺人，賠償死者家屬的豬，由娘家負擔，不由夫家負擔。女人被殺，若要採取血仇報復行動時，亦應由娘家代爲報仇。從前 *tian-madolajan* 與 *tokuluts-madolajan* 之妻 *lauwa-vadintsinan* 通姦，*lauwa* 伺機將本夫推墜懸崖而死。*lauwa* 行凶之時，有人在對面山上看見了，但此婦爲卓社羣人，不能處罰她。若自動的處罰她，卓社羣人會過來與本社人理論。要處罰她，只有請她族中人來處罰。於是 *tokuluts* 的兄弟便把 *lauwa* 的兄弟請了來，將 *lauwa* 毒打了一頓之後，便把她帶返卓社。若是本社人如此這般的謀殺親夫時，頭目可處她死刑。

卓、卡、丹、巒等四社羣布農人在從前是攻守同盟的盟友，彼此之間發生殺人案件，並不會引起戰爭的糾紛。丹社羣人與巒社羣人在狩獵時就曾發生過誤殺的命案。巒社羣人戴着猴皮帽，穿着羊皮衣，於凌晨入山狩獵；丹社羣人以爲是山羊，將他射死。雙方講明了，始知出於誤會。於是事情就此了結，丹社羣人不必賠償什麼東西。

6. 通敵

與敵人作戰時，社人有通敵者則殺之，然卡社羣人迄無通敵者。報告人幸金成爲筆者敘述了卓社羣人通敵的例案，事情發生在與泰雅人作戰的時候。卓社 *banavan-tašvaloʔay* 的父親與泰雅人友善，當卓社羣人與泰雅族作戰時，往泰雅族助泰雅人，率軍至本部落中作戰，爲卓社人所俘。卓社羣人先去其生殖器，再以小刀細切身上肉而處死他。

(二) 私罪法

1. 爭產

現在卡社羣人的主要生產方式是水田稻作了。在從前則以山田燒墾及狩獵為主要的生產方式。農耕的土地是氏族所有的，然而使用權則是私有的，這種私有的使用權，有時候會發生爭執。狩獵的土地是氏族共有的，其所有權是不會發生什麼問題，但異氏族份子使用該獵場時得付若干的賠禮。另外，集體狩獵時對於野獸為誰所射中，亦常會發生爭執。

當二人對所射的野獸有所爭執時則請土帥仲裁。若土帥裁定錯了，將野獸判給實未射中野獸的人；則冒功者得獸後，回家會作惡夢。凡夢見以下諸事，均屬惡夢。

- ①自己的小孩被人家搶去了。
- ②自己的佩刀為人家搶走了。
- ③作夢與很多人在一起聚餐，別人皆有肉吃，而我獨無。
- ④犬咬我。

夢醒後，冒功之人深感慚愧，會將獸肉退還原主，但原主亦不接受。

未射中野獸的人，不但會有惡夢顯示凶兆給他，而且以後每次出獵都會空手而歸。三次出獵空手而回時則殺雞釀酒請土帥來給他祓除 *lapa[pa]*。土帥會帶着他的妻兒一起來，妻兒來參加酒宴，自己則為他祓除。

祓除時未射中野獸的人及其家人均須走出屋外。土帥手持冒功者採來的茅草 *palan* 二根，各約一尺長，以它沾水，遍洒全屋。水要用源泉之水（不能用汲回放在家中者），以水瓢盛好。土帥洒完水後，持草走出屋外。讓獵獸未中的人吐痰草上，將草丟到外面。丟時禱道：

“*ma[amo nau]pat ijo tin[paipait, pa]kaxaipen malnanano mamananakait manali[di]li[di] tsatsiki[]。*”

意謂：

“已經錯了，祓除過後就算完了。以後去狩獵一定可以射中野獸了。今後再狩獵時一定可以得到很大的野獸。”

然後土帥用右手拇食二指沾少許的祭酒，在獵獸未中人的掌中來回撫摸。然後禱道：

“*viʃaŋ makavitsin kain viʃ kakat, tsikəpaka muʃaðan tsaivavaŋi taiʃ mumut*。”

意謂：

“以後打獵時要瞄得準確，一定可以射到野獸。”

禱完，沒打中野獸的人以祭酒送入嘴吃，隨而以酒敬土帥，土帥以酒向天撒祭，祝道：

“*malaxeðin akai niʃkakat mulik lik kanka xuluts mutatałtal lanka pantats sin a aʹmait pen nanak, kaupakaupaka muʃaðan maʃe kailets mululuʃluʃ mamaʹet pinanak, pe an kantet xena xonak.*”

意謂：

“那天你實在錯了。今天請我為你作祭，以後狩獵一定可以多獲野獸，因而你的衣服一定會撕破，你的腳也會受傷。以後出去狩獵時一定背得很多的野獸回來，使得你站不起來，只好坐着走路。已經擦過祭酒，以後沒人再說你獵不中了。”

今天祓除過後，明天就出去狩獵。若獵而中獸，將獸頭及獸皮送給土帥。此時亦請與他爭執的人到家裏來喝酒，並向他致以歉意。

他們管獵不中野獸的人叫 *tiʃkoʃpun*。對這種人他們尚有另一種的制裁方法。若是狩獵未中的人，一定堅持說是他獵中的，則由土帥以一種具有臭味的蟲，他們叫做 *sasatskin* 的，擦他的槍，此人嗣後就獵不到野獸了。

另一種裁奪野獸誰中之法是讓爭執的雙方再去狩獵，以決定野獸誰屬。誰再獵中野獸時，前次所爭執的野獸就屬誰。

對於山田的爭執，裁奪的方式與上述者迥異。頭目幸金成曾為筆者敘述了二個例案。第一個例案是 *vokut* 與 *vanan* 爭奪山田的事。*vokut-miti jaŋaŋ* 先將一山的草、樹砍光，再放火燒它。燒好後 *vanan* 却去播種小米。*vokut* 訴諸頭目，頭目令刑官 *ulan* 杖責他。*ulan* 率助手四人往捉 *vanan*。*vanan* 有兄弟七人，其中二人

(*kotsuy* 與 *valan*) 助 *vanan* 拒捕，但 *ulan* 仍捉住 *vanan* 而打他，並警告 *vanan* 的父親道：“你們若不還 *vokut* 的山田，則我將殺盡你們全家的人。”結果 *vanan* 只好將山田還給 *vokut*。

另一例案則是 *vokut-mitijayay* 的妹妹 *ival* 嫁與 *manan-madolajan* 為妻，因為 *manan* 山田少，*vokut* 將自己的山田分了一半給 *manan*。*vokut* 當時曾說：“這山田給你，我不會再要回來。”而 *manan* 亦曾殺豬請他。後來 *ival* 死了，*vokut* 就想把山田收回，*manan* 不答允。二者到大頭目家理論。此時 *vokut* 仍堅持要將山田收回，乃對頭目說道：“你不要管我們的事，讓我們自己角鬪決定好了。誰勝了誰就可以得到山田。”頭目允許他們決鬪，並對他們說：“你們只許交鋒二次，僅能用手，不能用武器。若有誰違反了這個規定，則我們這些在旁邊作證的人會合起來打他。”決鬪的結果，*manan* 捉着他的手而擊其頭，*vokut* 遂不支倒地。*manan* 獲勝後，衆人飲酒，共責 *vokut* 的不該；於是 *vokut* 認錯，山田仍歸 *manan* 使用。

2. 偷竊

卡社的 *lišo-mitijayay*，曾先後偷過人家的東西二次。首先偷人家的陶壺 *pana*，二月後為人所知，大家給他起了個綽號——*pana*，以後人家見到 *lišo*，就管他叫 *lišo-pana*。所偷陶壺原屬丹社羣的 *lipa-tajnunan* 所有。*lišo* 和他是朋友，狩獵時路過他家，順手牽羊將它帶回家裏。因為這次所偷的陶壺是別社人的，而別社人又沒有向本社的頭目投訴，所以沒有處罰 *lišo*。以後再偷 *atol-taluman* 的雞，偷了二隻；由頭目罰他賠三隻。

據報告人說偷社外人的東西，社外人不告發，雖然不會得到處罰；然而有時候會招致黑巫術，因而使全家人死亡。*male-madolajan* 曾因妻子 *ilon* 在酒後與 *kavutal* 相姦而打 *ilon*，*ilon* 往卓社揭發其夫曾偷卓社羣人 *pale* 之羊。*pale* 遂請巫士 *apij-vadintsinan* 至 *male* 家視察有無羊遺留下來的痕跡，結果得到一根羊骨頭，於是將它帶回去行黑巫術，*male* 全家因此死去。當時的頭目 *tian-tole* 知道此事，去警告卓社羣人道：“發生此等事情，你們應該先告訴我，我可令 *male* 賠你們的羊。然而你們不告訴我，是看不起我的意思。你們既不要 *male* 賠償，而要施巫術害死人家。現在 *male* 全家都已死絕。他們的死雖非你們親手所殺，却是你們作

法弄死的。我們雖為盟友，今後我必令我部下為死去的冤魂報仇。”卓社人懼，殺(百餘斤之)豬一隻、雞二隻，並釀上好美酒送至 *tian* 家以宴卡社羣人，事情遂寢。

普通的竊案，只責令賠償而不加其他的刑罰。*tian-madolajan* 自田裏挖了許多甘藷回來，藏在屋中。*niɔn-mitijayay* 屢往偷竊。後來 *tian* 之妻 *apen* 往取甘藷時，發現 *niɔn* 在屋子裏偷甘藷。*apen* 返家告訴 *tian* 說：“時常偷我們甘藷的，恐怕就是 *niɔn*。”*tian* 往責備她，*niɔn* 否認。*tian* 又往訴諸頭目，*niɔn* 仍否認。頭目道：“若不承認，我要打你。”*niɔn* 祇得承認說迄今已偷三次。頭目令她賠豬，然 *niɔn* 家無豬可賠；遂改賠雞三隻。

butsol-madolajan 於收割小米後，將小米藏於山上小屋內。一天，*vokut-madolajan* 背了背架到 *butsol* 的山上小屋偷了六大把小米，適 *butsol* 夫妻宿於山上，為 *butsol* 之妻發現。*butsol* 告於頭目處，*vokut* 仍否認，頭目嚴加詢問始承認。結果罰 *vokut* 賠 *butsol* 約四十斤重之豬一隻。

當滿清政府治臺之時曾送給布農族人許多衣服，*bato-taluman* 與他的妻子 *lupa-jokonoay* 亦得到此種衣服。*moa-mitijayay* 乘他們夫婦外出工作時，偷他們的衣服，為鄰居 *apen-madolajan* 碰到。等這對夫婦返家，發現衣服不見了遂問鄰居 *apen*。*apen* 道：“我看見 *moa* 走進你們屋子裏去，但是我不知道她有沒有偷你們的東西。”*bato* 往問 *moa*，*moa* 不承認。*bato* 請 *apen* 作證，*moa* 仍矢口否認。*moa* 之夫聞知此事，將賊贓檢出，共有衣服六件，都交還 *bato*，然後將 *moa* 打了一頓。頭目聞知此事，至 *moa* 家對她說：“你偷人東西，我本應令人打你，然你夫打過你，我不再罰你。”

潭南社現任頭目的幸金成的曾祖父 *xatol-madolajan* 曾偷過 *ulan* 的豬，為 *ulan* 的姪子發現了告訴自己的父親 *kotsuy* (瞎子)。*kotsuy* 再告訴自己的兄弟 *ulan*。*ulan* 往 *xatol* 家理論。*xatol* 的兄弟 *tian* 與 *toke* 將 *xatol* 打了一頓。*xatol* 的父親將家裏養的豬賠給 *ulan*，*ulan* 還他，又再送上。不久 *xatol* 又偷了 *solkot* 的雞二隻；再由 *tian* 與 *toke* 將 *xatol* 打一頓，然後將家裏的雞賠 *solkot*。以後 *xatol* 在山上看管 *batal* 時又將 *kavutal* 的羊偷往山上殺來吃，被 *xatol* 的嫂嫂 *limun* (*tian* 之妻) 往山上喝水時發現。*xatol* 的兄弟又將 *xatol* 捉起來，但此次不自行處

理，交由刑官 *ulan* 杖責。*ulan* 將 *xatol* 打得屁滾尿流，連大便亦隨而出來，然後警告他若再犯法時就要殺他。嗣後 *xatol* 就不再偷人家的東西了。

卡社的 *tsoko-mitijayay* 第一次偷谷明達（筆者之翻譯）祖父的雞，為 *layue-madolajan* 在喝酒時發現，*tsoko* 並沒有受到任何處罰。第二次 *tsoko* 又偷了 *vokut* 的雞，為 *vokut* 的妻子發現；*tsoko* 躲避了三天，後為事主找到，將他責罵一頓，亦沒有處以任何刑罰。*tsoko* 連犯二次偷竊罪後，復犯通姦罪（詳後），由頭目令刑官將他毒打一頓後割去右耳。

vokut-vadintsinan 係卡社羣人在卓社的外甥。父死之後隨母返娘家——阿魯散居住。初偷 *tokuluts-madolajan* 的雞與小米。*tokuluts* 發現後行私刑打他。據報告人幸金成的意見，認為行私刑在從前是不許可的；必須請頭目派人去打他，此殆為日人據臺時之事。以後又偷 *kalun-malasilasian* 的雞和小米。因二者係表親，故 *kalun* 僅責罵他，而未請頭目予以處罰。第三次偷 *kanita]-madolajan* 的小米、雞、花生。*kanita]* 到頭目處告狀。頭目令 *ulan* 打他，然後割去左耳。

從上面所述的八個例案裏，我們可以窺知他們對於偷竊罪處理的方式有初犯與再犯之別。

初犯偷竊罪的人，普通只責令他賠償所竊物，並不加以杖責。所偷的東西，若未損失時則責令他歸還原物，若已損失時則令他賠償與原物同類的東西。若無與原物同類的東西以豬代替；再無豬，以雞代替。

再犯偷竊罪的人，除責令他賠償所竊物外，還須予以杖責。行刑，普通均由刑官施行，有時竊犯的父兄或同氏族的長輩亦可行刑；此外，其他人均不得行私刑。

偷竊社外人的東西與偷竊社人的東西，在處理上顯有不同的方式。竊犯在社外行竊，假若事主不經由他們的頭目向本社的頭目告發的話，對竊犯是不加處罰的。竊犯在社內行竊，初犯時事主不告發可不罰，若再犯時則連前罪一併處理。

3. 縱火

alan-madolajan 及 *layue-mitijayay* 夫婦出外工作。*butsol* 之妻 *lanlek-ta]tsokan* 入其家開箱偷竊貴重的衣物，然後置火箱中燒箱。*layue* 適時趕回，幸未釀成鉅災，

而所餘衣服亦未盡燒去。但檢查之下，貴重的衣物不見了。正感蹊蹺之時，在附近山上工作的 *ibo* 走來告訴 *layue* 說她看見 *lanlek* 挾衣自 *alan* 屋中走出。*alan* 至 *butsol* 家詢問 *lanlek*，並請 *ibo* 作證。*butsol* 知道了遂杖其妻，然後將衣物取出交還 *alan*。事為頭目知悉，又再罰 *lanlek* 豬（重百斤）一隻，因為 *lanlek* 放火燒箱。若將 *alan* 之屋燒去，則 *lanlek* 家中除若干生活必需品之外，所有之物都應交出賠與對方。

另一例案為小孩縱火燒屋。五、六歲的 *kotsuy-madolajan* 放了一把火將 *kalun-malasilasian* 的房子燒掉了。*kalun* 的衣物傢具等全部家產均付之一炬，重要的財產計有小米四百把，豬二隻。頭目責令 *kotsuy* 的父親賠 *kalun* 小米一百把，豬二頭以及五分地寬的甘藷。在三年之中，如果 *kalun* 經濟上有困難時，*kotsuy* 的父親應周濟他。燒去的房屋，則由全部族人助他蓋起來。

另一樁為過失失火燒屋。*tokuluts-mitijayan* 開墾山田，放火燒去枯樹乾草。火勢延燒及 *ulan-madolajan* 的房子，二棟燒去其一。計燒去豬二隻及小米、花生、刀、鋤等東西。亦由頭目責令 *tokuluts* 賠償小米二百把，豬二隻，青芋二十包，四分地之甘藷，二簸箕花生，二簸箕紅豆，二斗 *kalilan* 及三隻雞。

縱火燒房子的行為，在卡社羣裏一概要予以賠償的處分，而不分這種行為是故意的或過失的，是成人所為抑兒童所為。然而賠償的多寡則有分別，普通按照災情的輕重而多寡其賠償的分量。

4. 殺牲

雞、犬、豕在卡社羣中是最常見的家養動物，也是他們最早飼養的動物。殺害了這些動物，都須依照習慣法來處理。殺人之犬，不但要賠償財物，而且還要舉行禳祓儀式。

殺人之雞，若雞未吃他人的農作物，則殺死雞的人將死雞留下，另外賠以家養的活雞。若雞吃他人的農作物（如小米），在警告過二次至三次之後，可將雞打死；然後打雞人與雞主各分一半肉，雞主且須賠償被雞所吃去的農作物。

所養之豬不關，放野亂咬他人之農作物，訴之頭目，經頭目同意後，被害人可殺豬。惟豬肉須歸還豬主。豬主此時會至田中視察情形，若確，給豬右後腿一隻與他；

若不確，訴之頭目，使頭目去責備他。

5. 傷害

在這裏報告人爲筆者敘述了一件傷害的例案。*kotsuy-madolajan* 與 *tole-madolajan* 喝酒後，互相誇耀自己強悍，結果二人比賽摔角，*tole* 比輸。繼而真的打起架來，*kotsuy* 以木棍砍他，*tole* 逃開後，以石還擊而斷 *kotsuy* 之臂。頭目把二人責罵了一頓，二人都無話可說。*ole* 的父親是巫醫，爲他醫治。臂傷未痊癒時，*tole* 須時常在經濟上幫助他。

若是狩獵而誤傷了他人，則將他背往巫醫處求治，並負責治療費。請巫醫療傷，第一天在自己家裏殺雞二隻並釀酒請他；外傷大概二十天可好，將好時還得殺二三隻雞及釀酒請他；痊癒後須送他上衣二件、鋤頭一把、刈草刀一把、佩刀一把。在治療期間中，傷人者每次獵得獸肉後，須送若干與傷者。

若是小孩傷人，則由小孩的父親代出巫醫費用。

6. 妖術

布農族卡社羣人有所謂黑巫術 *matinpa*，是用來害人的妖術。據報告人幸金成的敘述，此等巫術只能施之於賊、姦夫、淫婦、作戰不勇敢的人、撒謊者、不參加祭儀的人及不周濟窮人的富人等壞人；至於好人，則黑巫術對他是不生效力的。然而使女人害相思病的黑巫術却是例外，這種妖術對於好人仍然生效。當巫士對某個女人施行此種巫術時，她的身體會不舒適起來；見到以前所不愛的男人，會愛起他來。這種疾病若任其拖延不予醫治的話，可致人於死。所以施行這種妖術的人一旦被人發現，就會引起公憤而挨揍。以前巫士 *tsimat-madolajan* 追求 *pinal-vadintsinan* 被拒，遂施法使 *pinal* 生病。後 *pinal* 請別的巫士治療，病癒後 *pinal* 之兄往揍 *tsimat*，據說打得非常厲害。*tsimat* 挨過毒打後，心仍不死，還想再施巫術。結果由 *pinal* 之兄訴諸頭目，頭目對 *tsimat* 加以申斥後，*tsimat* 始不再施法⁽¹⁾。

7. 姦非

據報告人幸金成云犯了姦非罪時，如犯的是強姦罪，則由男方出豬一頭與女方之父或夫；若爲通姦，則雙方同姓親屬捉雙方當事人痛打一頓，女性犯姦非罪嚴重者

(1) 丘其謙，1964，pp. 80-82。

還須灌辣椒水於陰戶內或剃去其髮。然而據筆者蒐集的許多例案，包括幸金成所供給的，顯示他們對於姦非罪有許多不同的處理方法。

先述一樁關於處理強姦罪的例案，*valan-taškavan* 的妻子 *layuos-taluman* 一個人在山上工作，適逢另一未婚青年 *apij-mitijayay* 上山去看 *kato*⁽¹⁾。*apij* 強姦了 *layuos*。*layuos* 回家告訴丈夫，丈夫訴諸頭目。頭目令 *apij* 賠衣服四套，*kulin*（胸袋）二個。所賠的東西由當時的刑官 *ulan* 拿去交給被害人。

若是兩相情願的通姦，其處理的情形更為複雜。男女雙方均未婚時可不必移交頭目處理。昔日村中少年 *solokot* 與少女 *apen* 相戀，繼而成姦。為雙方家長知之，各加鞭打後，不許再行往來，且不許二者成婚。以後各自婚嫁，男的應多付聘禮，女的應少收聘禮。

若是通姦的雙方當事人，一為使君有婦，一為羅敷有夫時，最常見的罰法是予以杖責。卡社 *lišo-mitijayay* 與 *pailon-mitijayay* 通姦，就是如此處罰的。他們在水源地相會，為 *pailon* 的嫂嫂 *makau* 往汲水時碰見了，於是告訴了 *pailon* 的丈夫 *alan*。*alan* 訴諸頭目，頭目令當時的刑官 *ulan* 打他們。

妻子偶而偷情，由丈夫打她。*male-madolajan* 之妻 *ilon* 與 *kavutal* 於喝酒時相姦。為 *limun-mitijayay* 發現，因為 *limun* 剛剛生育，沒有喝酒，聽此二人商議出去解手而野合，後來果在屋外苟且。*limun* 將情告知 *male*，並在 *ilon* 面前作證，*ilon* 只好俯首認罪。*male* 將 *ilon* 毒打了一頓。

有時弟媳婦偷漢子，由大伯子代為出氣。*ulan-madolajan* 之弟有病，其妻得不到閨房之樂，故而紅杏出牆與 *pion-madolajan* 相姦。為 *ulan* 之女 *vaxen* 查知姦情，告知 *ulan*。*ulan* 於喝酒的時候責問 *pion*。*pion* 和他摔角決鬥，*pion* 不勝，詐他道：“我輸了，”返家取刀，朝 *ulan* 頭部猛砍三刀。然 *ulan* 殊強悍，猶取木棍抗拒，將 *pion* 擊倒於地，二者仍打在一起。結果一傷頭一傷腿。後二家人猶未肯罷休擬再決鬥。事為頭目 *tian* 知悉，阻止他們說：“你們如此不法，若不聽我的話而作罷，我叫全部落人去殺盡你們二家人。”事情遂罷。後姦婦 *apen* 被逐回娘家。*pion* 與 *ulan* 的父親，互為對方延請巫醫治療傷口。傷癒後二家一起殺豬釀酒，宴

(1) 一種以樹枝撐起石塊，置魚於其中為餌，以誘山豬、飛鳥等入罾的陷機。

請頭目。互毆者互相道歉了事。

通姦罪有時加上別的罪後一齊處罰。卡社的 *tsoko-mitijayay* 連續偷人二次雞後，又復淫人之妻。結果罰打並將他右耳割掉。*tsoko* 與 *xatol-mitijayay* 之妻 *umau-madolajan* 通姦，為 *apen-takut-vadintsinan* 所發現。因為 *apen* 去採野菜，見樹下有東西在動，以為是野獸，潛往查看，則見他們二人在白晝宣淫。*apen* 將姦情告訴 *xatol*。*xatol* 告於頭目處。三天後 *tsoko* 的同祖兄弟 *lijan* 於工作後宴客。當時的頭目 *tian-tole*，刑官 *alan-mitijayay* 及 *tsoko* 均參與酒宴。頭目乃令刑官打 *tsoko*，打後將他右耳割掉。割耳時並警告他，下次若再犯法，則割去他的上嘴唇。

陞利莫安社的 *lapan-taʃkavan* 與 *kantaʃ-taʃkavan* 之妻 *ule* 通姦，每次都在 *kantaʃ* 家的猪舍中苟合。事機不密，為 *kantaʃ* 的堂兄 *vokut* 發現姦情。乃詐以有事，令姦夫到 *kantaʃ* 家來，把他打了一頓。以後再通姦，*kantaʃ* 又再打他。嗣後遂不與 *ule* 往來。然與 *vokut* 之妻 *save-ʃoqoloman* 通姦，為 *lapan* 之妻 *limun* 發現，*limun* 遂與丈夫吵架。*limun* 被夫痛毆一頓後，憤而往告 *vokut*，然後返家自殺。*vokut* 訴諸頭目 *alan*。*alan* 令刑官 *ulon* 毒打 *lapan* 一頓，然後割掉他的上嘴唇，並警告他說下次若再犯法就要殺他。*lapan* 被痛打後大病一場，*vokut* 為他延醫治療。嗣後 *lapan* 改過自新，再娶 *lupa-mitijayay* 為妻，今 *lupa* 尚住在潭南社的滿拉旺。

罪情嚴重者，則行宮刑以示懲罰。*moxay-taʃkavan* 與 *talum-taluman* 之妻 *ibo-tamulan* 通姦。每當 *talum* 出獵時，*moxay* 會偷至 *ibo* 處幽會，有時且姦宿其家。事為其嫂 *maja* 知悉，因 *maja* 為 *mopiqa*（跛者），行走不便，故常在家而知姦情。*maja* 復將情告知自己的丈夫 *bato*。*bato* 至 *moxay* 之兄 *tsivil* 處，請他約束弟弟。*tsivil* 責罵 *moxay*。*moxay* 矢口否認，並打他自己的哥哥。*bato* 復將情告知 *talum*，*talum* 詐其妻道：“我今天出去狩獵，晚上不回家。”*moxay* 至其家與 *ibo* 幽會。*talum* 潛返家撞破姦情。*talum* 與 *moxay* 遂打將起來，*moxay* 不敵而逃。*talum* 至 *moxay* 家，責其兄不會管教弟弟。兄再罵弟，然 *moxay* 掉頭而去，不聽哥哥的話。

最後 *moxay* 的太太告訴頭目道：“我的丈夫做這種醜事，我要回娘家。”頭目乃

令刑官 *ulan* 往打 *moxay*，並警告他道：“你以後再不聽話，頭目將令我們三人（三社的刑官）合起來打你。”過一月二人又發生姦情，為其妻跟踪探知。*moxay* 之妻往打 *ibo*。*moxay* 知道此事後反揍其妻，打得幾乎將死。刑官 *ulan* 問 *talum* 道：“此事應如何處理？”*talum* 道：“割掉他的睪丸。”後來三部落的刑官往捉 *moxay* 而行宮刑，越日 *moxay* 死去。另外，*ibo* 的兄弟捉住 *ibo*，將她的衣服剝光了，灌辣椒水入她的陰戶以罰她。

普通於行過宮刑後，在傷口塗抹 *tsumai* 可不死。此次 *moxay* 行宮刑，越宿死去，可能是消毒不好失血過多所致。

離阿魯散有一天路程的 *kalan*，有男子名 *manan-qalimutan* 者係丹社羣人。與他人妻通姦，屢遭刑官毒打，仍不聽話，後被施以宮刑。另一丹社羣人 *akol-manqoqo* 之妻，因與人通姦，被刑官 *velian-nayavulan*（巒社羣人）施以宮刑。

與報告人幸金成的曾祖父同時代的 *tsoko-mitijayay* 和堂妹 *nicy* 通姦，結果被施以包皮穿孔垂掛耳飾的刑罰。

戀奸情熱後，奸婦有時會將本夫加以謀害。*tokuluts-madolajan* 的妻子 *lauva-vadintsinan*，與 *tian-madolajan* 通姦，*tokuluts* 乃請 *lauva* 的兄弟來管教他的太太。至時殺女家於結婚時所送的豬以欸待他們。*lauva* 的兄弟們將 *lauva* 毒打一頓後，以辣椒入其陰戶。*lauva* 規矩了一個多月，又再與 *tian* 來往。*tokuluts* 又請 *lauva* 的兄弟管教她。後來 *lauva* 在 *tokuluts* 入山採樵將歸時，候於險路旁。*tokuluts* 背薪歸時一面走路，一面唱歌。*lauva* 聞歌聲，乃潛往其後，將 *tokuluts* 推墜懸崖而死。*lauva* 行兇時有人在對山看見，然此婦為卓社羣人，本社人不能處罰她，要處罰她時必須請其族人來處罰她；若自動罰她，卓社羣人會來跟他們理論的。假如兇手是本社人時，此種罪行可處以死刑。*tokuluts* 死後，*lauva* 遂與 *tian* 同居起來。*tokuluts* 的兄弟又請她的兄弟責打她，並帶她回娘家。然住不慣又逃出與 *tian* 同居。後來二者雖生子女，然皆不育。

由上所述我們知道卡社羣人對於姦非罪的處理有許多不同的方式。對於未婚男女的相姦，則由各自的父母加以管束。對於已婚男女的初次犯姦非罪，或罰其出衣飾或豬，或予以杖責。再犯姦非罪的，予以毒打。三犯姦非罪的則割去二耳之一（輕

者)，或割去上嘴唇（較重者），或施宮刑（重者）。若犯姦非罪而又謀殺他人時，則處以死刑。

日人據臺末期及光復後，頭目與刑官的權威失去作用，他們對作奸犯科的人，不再能施以刑罰，而一般社民又不甚了了現代法律對於姦非罪處理的程序，處在這種新舊交替的潮流中，愚昧無知便造成了好些悲劇。民國卅一年潭南社人 *kotsuy-madolajan* 的自殺就是在這種情形下產生的。*kotsuy* 在元配死後，續娶卓社羣 *malats-kalavayan* 為妻。*malats* 年輕貌美，然不守婦道。時常藉故返娘家，實則與平地漢人幽會。*kotsuy* 往仁愛鄉請她返社，住不到一天，她又經日月潭返娘家去了。不得已 *kotsuy* 訴之日本警察，日本警察將 *malats* 叫來，揍了一頓。然 *malats* 仍舊回娘家去住。*kotsuy* 莫可奈何，悲憤之餘，只好自殺了。*kotsuy* 入山自縊，曾留遺囑囑日人殺其妻。日人於 *kotsuy* 死後，將 *malats* 捉來毒打一頓。本想將她監禁起來，後以現任頭目之妻為卓社羣人，代她向日人緩頰，因得不監。

另一樁因姦自殺案，則是近年的事。潭南社人 *butsol-madolajan* 之妻 *layue-tjakavan* 紅杏出牆。*butsol* 因而厭世，服 *kalalatum* 樹根而自殺⁽¹⁾。*layue* 其人，在筆者調查時剛死去。而姦夫幸 $\times \times$ *tsimat-madolajan*，則仍健在。

四、布農法律的特質

就法律來說，在臺灣九個土著族中以布農族的法律最為複雜，所以他們的法律具有不少的特質可得而述之。首先要敘述的是集體負責的特質。在施行法律制裁的時候他們常採取集體負責的方式。

由報告人谷嘉福的敘述裏，我們知道若是氏族裏的份子被殺了，族人會起而為他復仇、伸冤。和解宴的酒、肉不由兇手一人負擔而由族人共同負擔。參與這種酒宴的人亦屬雙方有關氏族的份子。在他們看來殺人不是個人之間的事情，而是親族團體之間的事情。若由社內每家都要禳祓的事情看來，殺人還是部落內的大事。

集體負責在殺人案裏所表現的力量，在 *tian-madolajan* 殺人以及一般女人殺人

(1) 法為先嘔 *kalalatum* 下肚，再喝一杯酒可立死。

的案子裏更可看出來。*tian* 殺了 *malasilasian* 家七人，其族人糾往復仇，而 *tian* 之妻憑其為 *malasilasian* 氏族一份子的身份，持穢衣阻止族人的復仇。女人殺人，由娘家氏族代負罪責付出賠償財物；女人被殺，亦由娘家氏族代為報仇。未得娘家氏族的同意，夫家不得隨便處置一個結了婚的女人，要處罰她須由娘家氏族裏的人自己動手，不必假諸他人之手。

集體負責源於人們誤認部分相似的事物即係全部雷同的事物。因為原始的心性想像相比比想像差異較快速而完善，我們應當分析開來加以瞭解的，他們却整個的予以瞭解而接受⁽¹⁾。由於此一觀念的應用，所以一個人犯了罪，整個氏族裏的人都必須負起罪責來付清賠償的財物；被害者本人或其本人家屬得到賠償財物後，亦由親族團體的全體份子共同享用。一個人被殺害了，假如要報仇的話，不一定要殺死兇手本人，只要殺死兇手的同一氏族、偶族、（甚至）部落的人亦就可以了，在戰爭與獵首的活動裏常常可以看到他們這種行爲。

布農法律的次一特質是對犯人所加的刑法的完備。這些刑法有斷髮、灌辣椒水、杖刑、刖刑、割唇、宮刑、流刑以及死刑；如此完備的刑法，在布農族以外的其他各臺灣土著族中都見不到。

另一特質是他們常在法律的裁判之外，加以巫術、宗教及道德的裁判；也就是說他們的行爲常受散漫的裁判以及消極的組織裁判。犯禁與禳祓是巫術、宗教的裁判；嘲笑與輕視，是道德的裁判；其他的十種法律制裁是法律的裁判。然而在這十種法律制裁之中，亦有不少含有道德的裁判，如聘禮的增減、斷髮、灌辣椒水、刖刑、割唇等均是。

布農法律的又一特質是他們對罪犯的制裁，只問犯罪的理由是否正當及犯罪的次數多寡，然後量刑以罰，而不怎麼重視故犯或誤犯的區別。*tsoko* 連犯二次偷竊罪後，第三次犯姦非罪，被割去耳朵。普通犯了三次罪被割去耳朵後，就不會再犯罪了；若再犯罪，則處以死刑。為自衛而殺人，可以不加刑罰，如 *lumau* 之殺 *sae* 及 *tian* 之殺 *malasilasian* 家七人都是。為洩人淫己妻之憤而殺人，亦不加刑罰，如雙龍 *uʃon* 之摔死 *sae*，依照他們的習慣法也是不加刑罰的。

(1) Hartlan, 1924, p. 138.

他們的法律，只用以保障本社羣人，羣外人是法外之人，他們的法律不予保障。偷竊羣外人的東西，不為犯法；殺了羣外人，亦不為犯法。這是布農法律的第五個特質。

犬在他們法律中特別受到重視，是布農法律的第六個特質。犬之所以會受到重視，由於狩獵是他們重要的經濟生活。筆者在調查研究他們的社會組織時，發現他們相當的忽視漁撈生活。重狩獵而輕漁撈，是山居人的經濟生活方式。布農人現在的居留地是臺灣中部的山地，很可能未遷來臺灣時的居留地亦非濱海之區。環境影響生活，布農法律的這一特質，跟他們的居留地有着密切的關係。

現代的刑法及民法分由公罪法及私罪法演變而來⁽¹⁾，但公罪法並不就是刑法，私罪法亦非全屬民法。布農族公罪法的不敬，禁忌，亂倫及殺犬，在現代法律裏為民法；屬於私罪法的縱火及一部分的姦非罪，則係刑法。布農族雖為原始民族，然係具有相當複雜文化的民族；所以他們的法律，除具有一般原始民族共有的特質之外，還保有一般原始民族所無的特質。

(1) Radcliffe-Brown, 1959, pp. 212-219.

第十章 戰 爭

在卡社羣裏，戰爭、狩獵與獵頭，三者往往不分家。戰爭時殺死了敵人，一定砍下他的首級帶回部落裏；而在凱旋的路上，若遇見了野獸，亦一定將牠獵殺帶回。當獵頭習俗尙未革除時，隨時隨地都有被敵人獵頭的危險，尤以出社外時爲然；狩獵必須遠離部落，所以隨時有與敵人發生戰爭的可能；也隨時有被敵人獵頭的危險，同時也可能獵到敵人的首級。組織獵頭隊出外獵頭時，當然要以戰爭爲手段以達到獵頭的目的；獵頭完畢返家，路上遇到野獸，亦照樣的會將牠獵殺帶返部落裏。然而狩獵與戰爭、獵頭，是屬於二個不同範疇裏的行爲。狩獵是經濟活動，戰爭、獵頭是軍事活動。從事前者的活動時，必須攜帶獵犬，但不必帶祭酒，亦不必在第二休息處將所抽的煙放在石上。從事後者的活動時，不必攜帶獵犬；但必須攜帶祭酒，以爲砍到人頭時作撒祭之用；在路上第二休息處土帥並須發火以抽煙，然後將煙放在石上，不熄滅它，則各人身上所携之火帶亦不會熄滅。關於卡社羣人的狩獵生活，筆者已將它列入他文⁽¹⁾中，故此處不擬加以論述。本文僅就卡社羣人的戰爭、獵頭二項活動，予以論述。

一、盟友與敵人

依據他們的傳說，布農族原有六個同祖羣，但現在只有五個同祖羣⁽²⁾。這五個同祖羣，除遠居南部山地的郡社羣外；餘皆互相締約，結爲盟友。卡、卓、丹、巒四羣人在戰爭、獵頭時，不互相以對方爲對象。此四羣人中被其他敵人獵頭時，本羣人復仇沒有成功，他羣人有代爲復仇的義務。其中一羣人與敵人作戰時，他羣人也有幫助此羣人作戰的義務。這種攻守同盟的聯繫，以卡、卓二社羣之間的聯繫表現得最好，今舉二例以明之。

(1) 即經濟章。

(2) 詳部落歷史章。

約六十年前，泰雅族人與布農族人尚和平相處。後來布農人到泰雅人的部落裏遊玩，陸續的被殺掉了七人，最後連土帥亦被殺掉，雙方遂發生戰爭。卡社羣人聞卓社羣人與泰雅族作戰，亦準備派人助戰，快出發時泰雅人已敗退了，遂未出兵。卓社羣人得勝後，曾連續慶祝七天。

潭南社住民谷朗仲 pau-mitijayay 的父親 lišo-mitijayay 與其他五社人入山狩獵，歸來途經 patak 地方，為泰雅人偷襲，獵首以去。卡社羣人曾為他復仇，然未得人頭，乃請卓社羣人代為復仇。時卓社羣人已與泰雅族人和好，互有往來，乘泰雅人睡時，砍得三人頭歸。後泰雅人復仇，殺卓社羣人二人。卓社羣人又往泰雅族殺五人。遂又釀成大戰。

卡社羣土語稱聯盟為 paiʔentayal。當卡社羣人的領袖 tian-tole 尚在人世時，聯盟的領袖由 tian-tole 擔任。每年於射耳祭⁽¹⁾時，聯盟各社的領袖都到阿魯散社來參與盛典。大家交杯聯歡，重申聯盟友誼；並再保證若有一方受敵人攻擊時，餘人有協助此方的義務。當聯盟各邦聯合抵禦外侮時，由聯盟首領任統帥，而平時各社羣人舉行獵首凱旋慶祝儀式時，亦請聯盟首領參加。

卡、卓、丹、巒四羣人之間，有時發生了誤殺，亦不會引起戰爭的糾紛。然而這種和平相處的情形，並非永遠如此的。報告人幸金成曾為筆者講述了二個故事，由這二個故事裏，我們可以知道最少卡、巒二羣之間曾發生過戰爭。

第一個故事是說當各社羣人自巒社遷出時，大家唱歌以惜別，而卡社羣人唱得特別好。巒社羣人心懷嫉忌，將卡社羣人藏了十五個起來，二羣人遂從此結仇。後巒社羣人約他們作戰，卡社羣人以木板墊胸，對方之箭射中胸部不死；而巒社羣人無此項設備，故戰爭結果巒社羣人死亡殆盡，僅餘四人逃歸。

另一個故事是說卡社羣人自巒社移往 tsivits 時，僅一老人攜帶八個小孩出去。巒社羣人屢向他挑戰，老人都說：“我兒子的指甲未硬，不便作戰。”卡社老人乃暗中準備木甲以護胸。越一年，木甲製成。巒社羣人又來挑戰，遂答允跟他們作戰。巒社羣人問：“作戰時大家用何物遮身？”答云：“用野芋 paixal 葉。”巒社羣人遂用野芋葉遮身，而卡社羣人則用木甲護胸。二者隔河對立而戰。巒社羣人先射卡社羣人，

(1) 見歲時祭儀章。

都射中了，但不死。隨後卡社羣人反射他們，巒社羣人有八十人喪命，巒社羣人不支求和。卡社羣人返家將木甲藏好後，至對岸語巒社羣人道：“我們亦以野芋葉護胸，但不死；可見你們不對。”巒社羣老人道：“是我們錯了，我們不應以衆欺寡，所以上天不幫助我們。”

這二個故事，也許是一個故事的二種說法。然而不管怎樣，以前卡、巒二社羣人是曾經發生過戰爭的。這件事情發生的時間，大概距離現在相當久遠，所以事情的講述有不同的方式，而且都神話化起來了。

除了卡、卓、丹、巒等四羣人不互相攻訐外，其餘的人一律視爲仇敵，甚至同族的郡社羣人亦視爲仇敵。其中較常接觸的異族有泰雅族 kalavan、阿美族 vantalan、鄒族 tivula。另外他們還知道排灣族 livakeliva、賽夏族 kaxabo、雅美族 salain。經常與他們爲敵的土著族則只有泰雅、阿美、鄒、布農族郡社羣四族。因爲卡社羣人居住在北部，所以他們作戰與獵頭的對象以泰雅族爲主。

據報告人幸金成的敘述，在他們的戰鬥英雄——tian-tole 爲頭目的時代，曾與泰雅族人有過很多次的爭執。爭執起源於狩獵。二族交界處有名 kapun 山者，係狩獵之區。泰雅族人先砍伐樹枝，闢路入山，狩獵過野獸。隨後 tian-tole 率九人亦沿泰雅族人所做路誌，入山狩獵。二者相遇於山頭，遂生爭執。tian-tole 對泰雅族人說：“我們曾到過這裏狩獵，有包裹小米糕的香蕉葉爲證。”泰雅人知爲強辭奪理，然亦無可奈何。

越二月，tian-tole 復率二十人至 kapun 山狩獵，遇卅泰雅人亦在那邊狩獵。初尙和平相處，等到 tian-tole 獵得一山鹿時，泰雅族的土帥 aukan 對他道：“此山本爲我有，不管此鹿爲誰射得，均應歸我所有。”正在爭論時，aukan 之部下暗中引弓擬射他，爲他的部下察覺，先射死他。死去的人，死後猶作引弓狀。泰雅人理虧，遂忍氣吞聲，不與爭論。tian-tole 幫助他埋屍，山鹿歸泰雅人所有。

稍後 tian-tole 率族人至 paxovaivan 狩獵。爲泰雅人探知，埋伏於布農人的歸路上，擬偷襲他們。不料事機不密，被 tian-tole 得知，爲布農人反埋伏的部隊所殲。泰雅族死三人。

又過二月，tian-tole 的部下七人，狩獵於 kapun 山，泰雅族十五人乘他們熟睡

時來偷襲。布農族死三人，其中有一人被敵人砍首帶去。泰雅族亦死二人。

不久泰雅人又來偷襲。社中婦孺 *lanlek-mitijayan*、*ival-kalavayan*、*ival-vadintsinan*、*tian-madolajan*、*tokuluts-madolajan*、*xalulu-madolajan*等六人，在 *panat* 旱田裏探視農作物有否被山猪吃去時，為泰雅人獵首以去。事情發生後，被害人的親屬 *tokuluts* (*xalulu* 之父、*ival* 之夫) 自山上工作完畢返家，發現妻、兒被人獵頭去了，投訴於土帥 *tian-tole* 處，*tian-tole* 云：“此仇不復，泰雅人將會常常襲擊我們。”乃率二十人出而復仇。初擬偷襲泰雅人的村落。至半路，發現泰雅人留下了入山狩獵的足跡。遂改變初衷，埋伏路旁，擬待其歸時襲擊他們。等了二天，果有二十八個泰雅人獵罷歸來。因布農人以逸待勞，故泰雅人被殺九人，慘敗逃歸。*tian-tole* 並追至泰雅族村落外的山上，向其村莊鳴槍示威。表示我已殺掉你族九人，以報你們偷襲我村莊的血仇。然後 *tian-tole* 繞經 *sanlantunok* 山，歷三天始返社。

後來 *tian-tole* 又率四十人至 *meval* 狩獵。在路上見泰雅人吐痰，遂埋路上守候。原來泰雅人是去偷襲丹社羣人，結果反被殺去二人，不支逃歸。又遭遇 *tian-tole* 的埋伏，殺得泰雅人僅餘八人回去。逃歸的泰雅人跟他的族人說：“我們打不過他們。”乃與 *tian-tole* 妥協道：“嗣後你們於狩獵之處燃火，我們不到你們那裏去。我們狩獵的地方，你們亦不要來擾亂我們。”*tian-tole* 答允了他們。嗣後遂相安無事了一段時期。

日人據臺初期，卡社羣二兄弟 *lišo*、*pau* 與另八人去狩獵。返社時二兄弟為泰雅人以日本步槍殺死。再過二十天，布農人復往狩獵。泰雅人又再來，布農人殺其三人。

當卡社羣人的民族英雄 *tian-tole*⁽¹⁾ 在世時，亦曾與鄒族交鋒過二次，原因是爭奪獵場。第一次 *tian-tole* 率十人至布農族與鄒族交界處狩獵，並砍樹為記號。第二次率七人去，遇鄒族十七人亦在狩獵，雙方發生爭執，互爭獵場為己所有。*tian-tole* 對鄒族人說：“此地我先至，你若不信，我可帶你去看我所砍的記號。”果然樹枝已乾。鄒族人道：“你也可至我所砍記號處看看。”則樹枝未乾，然鄒族人猶不肯退讓，二

(1) 據云 *tian* 很強悍，善於避箭，敵人之箭射來時，只從他的山羊皮衣邊斜射而過。現任頭目幸金成曾見過 *tian* 的支孫，其人約比頭目大十五歲。

者打將起來。布農人七人有五人受傷，鄒族人只剩五人活着回去。戰爭歷一天始結束。*tian-tole* 大獲全勝而歸。歸時路經巒社羣人處休息，將受傷五人放置該處療傷。

過一月 *tian-tole* 再率八人至該山狩獵。又碰到鄒族人十人亦在該處狩獵。雙方一碰頭就打將起來，大家都用弓遠射。戰爭結果，布農人死二人，鄒族人死三人，鄒族人不支遠逃。*tian-tole* 獵得三人首歸。以後在此爭執之區，誰去狩獵，誰就得戒備，以防對方襲擊。

二、戰爭的原因

由上節我們可以知道，卡社羣人的戰爭原因有二，即獲得獵場與報復血仇。另外，他們還有二個原因即獵頭決獄與炫耀英勇。

在前面筆者已經說過，他們以戰爭為獵頭的手段，戰爭的結果必隨之以獵頭。所以可說獵頭也是他們戰爭的原因之一。當社內二人爭執某事未得結果時，往往會由獵頭來決斷。譬如有二人涉嫌與他人妻有染，則出社外獵頭。得頭者，證明其身份清白；未得頭者，則實與他人妻子有染。

有時會為炫耀英勇而獵頭。英武勇敢的人在卡社羣裏有很高的社會地位，他會受大家的崇拜、愛戴，他可以獲得美人的歡心，所以青年人都希望自己能夠獵到敵首，因此也就樂於參加戰爭。因為重視得到敵首，所以在作戰殺敵時若只搶得其刀、槍、衣服回社，人家不但不會相信他曾經殺過敵人，而且還會譏笑他懦弱無能。由於過分重視得到敵首，有些獵不到敵首的人，有時會用不正當的方法來得到敵首。從前有本社人名 *paitis* 者，嫁與巒社羣人，為水淹死，埋於河濱。社人 *linkau* 苦獵不到敵首，遂掘墳，砍屍首歸以邀功。先給土帥看頭髮，繼以已爛頭骨給土帥看。時為日據時代，被日警發覺後，予以懲罰。

另外，布農族尚有一種誇功會 *malaſtapan*，可使勇士們盡量的炫耀自己的勇武。在這種誇功會上，長勝將軍或獵頭能手，毫無問題的是羣衆崇拜的偶像。因此與會的後生小子，受到前輩勇士們的激勵，自然而然也就崇武好戰了。這種誇功會，常在喝酒時舉行；尤其有外客在場時，他們更喜誇功。現在潭南有二人曾經誇過功，一為 *ulan-kotsal*，另一為 *alan*。頭目幸金成在年輕時曾經看過他部落中人 *tian-*

madolajan 和巒社羣人 *vilian* 互相誇功。誇功時衆人圍坐成圈。誇功的人每說一句話，馬上站起來，說完又坐回原位。其餘的人在聽到誇功人說話後，都點着頭，嘴裏不斷的說：“*xo、xo。*”這次 *vilian* 是到卡社來探視他的妹妹，到阿魯散社來喝酒而和 *tian-madolajan* 碰在一起了。他們二個誇功的對話如下：

tian 先問：

“*wa! mekapian yaʃ maukalavan namakavaʃ?*”

“哦！你打過泰雅族幾次了？”

vilian 答稱：

“*tuʃa lauto mekaxima munkalavan mekapuʃan munkaxapo taʃʔapuyuo tsilikotsun, tulakana munkalavan mekaxima tauboyuo tsilikotsun, taʃʔa butsol kilikotsun taʃʔapatots kilikotsun mekapuʃal munpantalan taʃʔapuyuo kilikotsun, makatiʔun muntivula luʃapuyuo kilikotsun, taʃʔa butsol kilikotsun tuʃakana mintutuʔa xitsanʔamo ankatsaʔak tauyauyauʃ tauʔna atsan ʃakuʔa min makatayuoʃ munkalavan, okaiʃ xauvuxau maʃkailets kililikots lukiʃ boyuo.*”

“我的確去過泰雅族五次。第一次我只砍到一個人頭。第二次砍到三個人頭。第三次，我只帶一套弓箭和一個打火石到花蓮阿美族去，砍得一人頭回來。第四次，到阿里山鄒族，砍得三個人頭回來。這部落的人要像我一樣，每次出去都能砍得人頭回來。跟我在一起的年輕人，不會被敵人所殺，都可砍得人頭回來。”

客人持酒問主人道：

“*wa, lakokolaʃ lavotskaito mekapianyaʃ munkanupan.ʔ?*”

“老公公，你打獵過幾次？”

主人答道：

“*tutakana xokanaipen okaiʃpano minkalavan mekamatsʔan munkailavan sivapuyuoʃ tsilikotsun, taʃʔa butsol kilikotsun, taʃʔavia kilikotsun. mekatiʔun muntaipuyan tuʃʔa puyuo kilikotsun, taʃʔa butsol kilikotsun. mʔkxpito mu-*

ʃulain taupuyuo kilikotsun, taʃaʔa butsol kilikotsun, mekapito muntivula taʃaʔa puyuo tuʃavia tuʃaʔa tuʃaʔa butsal kilikotsun. tutakana xitsanʔamo mintulual katmapuyuo lavilave aiʔitutsam tuʃakana xekatsam nitmapisin namalaklak taukiʃ lumaq aliʃaʔan, antonkatun xansintsol ok mekamatsʔan munʔatalan xemapuyuo kilikotsun, tuʃaʔa butsol kilikotsun, taʃaʔavia kilikotsun. mekatiʔun munkaxapo taʃaʔapuyuo taʃaʔa butsol taʃaʔavia kilikotsun. makaxima munʔanwa tuʃaʔa puyuo kilikotsun, tutakana malmanano matamaʃaʔa okaʃpano malmanano maʔatano isimamayan iʃkalavan.”

“哦，你實在很勇敢，很強悍，你砍過八個人頭，只帶一弓箭，只帶一張刀。我去過 *taipuyan* 三次，砍得人頭回來，只帶一弓箭。我殺過七個 *musulain*（花蓮人），只帶一弓箭。到過阿里山鄒族七次，只帶一弓一刀，砍到一個人頭。你們年輕人，不要怕敵人，跟我到阿里山去破壞敵人的房屋。去過 *patalan* 十次，砍得五個人頭回來，只帶二枝箭，一把刀。去過 *kaxapo* 二次，只帶一枝箭，一把刀，砍到一個人頭回來。去過 *panuwa* 五次，砍到一個人頭回來。你這個人實在很能幹，泰雅族人縱然很強悍，你仍然能夠砍到他們的人頭。”

三、武器與裝備

（一）武器

1. 弓箭

卡社羣人名弓為 *butsol*，名箭為 *tsavil*；前者為木製，後者為竹製。成年男人在這裏雖然個個都用弓箭，但不見得個個都會製造弓箭。普通都不自己製造弓箭，而是自己去找了原料來請別人製造。據頭目幸金成報導，在阿魯散社有五個人知道製造弓箭，這五個人是 *ulan*、*kotsuy*、*alan*、*sae* 及 *xatul*。都是 *madolajan* 氏族裏的人，前二個人比後三個人長一輩。報告人的父親二十五歲時，曾見到 *ulan*，*ulan* 九十四歲始死。彼時 *alan* 七十一歲。製作弓箭，一天可做二副。做好後須試驗一下，能射中目標才有用，否則不用它。請人做弓箭，須給約半斤重之雞一隻為酬，並須備酒、肉請他吃喝一頓。

2. 槍

若有人想做槍，須先行夢占。夢見下述各夢為吉夢。

- ①吃甘藷。
- ②喝酒。
- ③殺人。
- ④人送刀。
- ⑤人送棉（打獵時得此夢可獲山鹿）。
- ⑥很多人到自己家裏來哭泣。

夢見下述各夢，為凶夢。

- ①與人打架輸給人。
- ②人搶我物。
- ③尋失物不到。
- ④自己的房屋起火。

如得吉夢，第二天上山去採 *paitsail* 木，請人製槍。此時主人須備酒、肉請他，並須備衣一件，小雞一隻送他。會做槍的人（據頭目幸金成報告，阿魯散社只有 *ulan-madolajan* 與 *sae-madolajan* 二人會做槍），在做槍之前須行撒祭，用右手拇食二指沾酒洒向木頭禱云：

“*vi-jaya] makavitsin akain to [anlamotsi] bunun.*”

意謂：

“呀，此槍每發必中，但不要射到人的身上去了。”

禱時槍木橫靠牆上，左手拿着盛酒的酒瓢。

土語稱槍為 *paunay*，可做手持武器以攻擊敵人，亦可做投射武器以攻擊敵人。槍身是木質的，槍頭則為鐵做的。全長約十二掌尺⁽¹⁾半，重心在離槍頭二掌尺半處。

漢人入臺後，由漢人處輸入火槍。稍後，更有步槍的輸入。不過步槍使用的時期甚短，到日人據臺時為日警收去。火槍雖亦為日警收去，然筆者入山調查時，尙不時

(1) 手掌盡量張開後，拇指與無名指二指尖間之距離。參閱丘其謙，1962, p. 322.

的發現他們擁有火槍，但此種火槍只用以獵獸，而不再用以殺人了。

3. 刀

爲佩於腰間之刀，俗多謂之腰刀；他們於作戰、獵頭時佩之，故亦名佩刀。刀爲鐵製，按昔日山地各土著族均不能自製鐵器；所用之鐵器，皆由平地漢人處輸入。有時則由一、二漢人常駐山地製造鐵器以供當地土著族之用。卡社羣人尙未遷至今址時，有一名 *likai* 者住在山地，專門爲他們製作鐵器。

4. 甲

土語稱甲爲 *tanaka*；是用樟木做的，用刀削成圓圓的二塊，使合身形，分別貼於前胸及後背。其長，自腹齊頸。二木分別於二腰二肩處接合，二腰各用籐結三道，二肩各以籐結二道。前胸及後背厚，二腰薄。戰士穿上木甲時，被刀、槍、箭所擊中，亦不致傷及肉體，然爲擲槍所擊中時，雖不受傷但會倒於地上。

製甲亦少數人才會。近百餘年來，在阿魯散社以 *tian-madolajan* 所做的木甲最好。當 *tian* 在世時，部落裏所有的木甲，均由 *tian* 一人製造。*tian* 是能征善戰的勇士，請 *tian* 做木甲，代價是一隻雞二套木甲。

也許是 *tian* 爲大家心目中的英雄吧，他製作木甲時的儀式較他人製作弓箭、擲槍時的儀式來得繁複隆重。當 *tian* 要製造木甲時，先到山上找棵樟樹砍上一刀，然後返家行夢占。若夢見下面各夢時爲吉夢。

- ① 夢見很多的雞、狗、豬在院子裏走來走去。
- ② 人送衣服給我。
- ③ 人送獸肉給我。
- ④ 野火燒山。

若夢見下面各夢時則爲凶夢。

- ① 別人殺我的雞、狗、豬。
- ② 在火爐上烤火。
- ③ 與人打架而輸給人家。
- ④ 他人姦淫自己的妻子。
- ⑤ 撫弄女人的陰戶。

⑥蕩鞦韆。

如得吉夢就馬上做酒。等到第四天酒好時，到山上將樟木採下來，然後殺豬，舉行 *kapotaj* 儀式。社中戰士均須參與儀式，他們去時各人攜帶約六斤重之鹿肉、豬肉、羊肉，以為儀式完畢歡宴之用，當應來的人到齊了，*tian* 率領衆人站於屋 (*tian* 之家屋) 外院子裏，*tian* 右手持盛酒之瓢，對勇士們說道：

“*muḩats santaven menluluʔa, maʃamoay ɣit miaxalan, minkauninan minokaḩan, nanka minnonoʔal anve av ka paʔiʃ.*”

意謂：

“青年們，要像 *santaven* 鳥一樣的能高飛遠走，體健無病。能爬過 *minoka-ḩan* 高山，能克敵致勝。”

說完，全體青年到 *tian* 的面前，以右手食指向酒瓢內沾酒回到原位；然後 *tian* 將右手所持酒瓢移交左手，亦以右手食指沾酒；大家沾好酒後，將拇食二指指尖合在一處，準備作撒祭。*tian* 先將酒洒向天云：

“*xue, mikomitsan, ennaḩayaḩen tekanen.*”

意謂：

“上天呀，祈您幫助、保護我們。”

衆人亦隨而作同樣的祝禱。然後大家入屋喝酒。酒一定擺在屋之左邊。砍過人頭的人先喝酒，餘人隨後喝。每人喝酒之先，必以右手拇食二指沾酒作撒祭。他們喝酒之法，普通先喝少量之酒（大約五杯），然後吃飯，飯後再盡量喝酒。

喝完酒後，*tian* 一人在家裏做甲。速度快時，一天可做好一套。做好後拿到河中以石磨光。一年中做過一次祝祭後，下次入山砍樟樹，就不必再舉行祝祭了。

關於卡社羣人的武器，筆者在這裏僅根據報告人講述的資料予以敘述。因為日人據臺後，禁止各土著族使用武器，並由日警強行沒收私人所藏武器；所以今日卡社羣各社，除了偶而還可發現一些殘弓斷槍之外，其餘武器蕩然無存，這裏只得從略敘述。

(二) 裝備

一個全副武裝的布農戰士，他應該腰間佩有刀，背上背着弓箭，手上持着槍；此

外，還有背包和火石袋，背包裏放着小米及粟糕。

火石袋他們稱做 *xaino*，用豹皮或鹿皮做成。出征時佩在土帥的身上，內盛專用火石、普通火石、木燧、火絨⁽¹⁾等物。專用火石專供狩獵、戰爭、獵頭等活動時作祭生火之用。此種火石袋是他們的聖物之一，出征或狩獵時由土帥隨身攜帶。若土帥為敵人所殺，縱使很危險社人亦須將火石袋搶回。此物搶回時，雖死傷衆多不算打輸仗；若搶不回時，就算打輸了仗。

戰時服裝與平時所服者大致相同。戰帽他們稱做 *tamoxon tsutsuk*，以鹿之背脊皮製成，有覆耳垂至背後；帽上有長頂以誌別敵我。護腿布他們稱做 *bolalai*，係鹿皮製成。護手布他們稱做 *pankaxatun*，是羊皮做的。

另外，他們還有一些關於使用武器及裝備的習俗及禁忌。當土帥第一次拿起武器來時，必須禱云：

“vi[aya] malaxelin makavetsin muḁatan, tinkoḁulikain nankaʔisoʔet akain maḁamaḁavet muḁalan, maḁikailets nit kakak not muḁalan inanto linana, ma[samo yet pa]stoā not pa[i] musi kailets inamanka cin utaḁam antsisi tsicet kaupaka xuḁan xuḁan ninto talakte, inaman ka ina lasa ovaʔai malaxelin ame net kaupakaupaka taisimomot.”

意謂：

“哦，此番出去，一定能擊中目的物。狩獵一定能獲得野獸回來。每次出獵所獲得的野獸多到背不動。出去時不要被敵人所殺，一定要將敵人的頭砍回。我所帶去的這幾個人，此番出去亦都能命中目標，不要有人打不中。”

若是普通的戰士，第一次拿起武器來時，可不必作上述的禱語。

擲槍、火槍、火藥袋、火石及弓箭等物，皆禁止女人觸摸。若違反了這個禁忌，她會肚痛、嘔吐、耳朵一隻硬一隻軟。此時須請土帥施法醫治。土帥以水擦手摸病人的頭道：

“tia matin kalaxeven paḁsokai[ia nin lako ma]samot tsintitilanin to xo pun, paḁsokai [ia nin]ḁako mu[s]o en matin tsixal akain mokuna men paḁa-

(1) 似香茅草的一種草的根部，晒乾後易起火。

kait̃s katsokaiʃa nin kaʃ inakto ima.”

意謂：

“我作過法後，一定不會再腫起來。我作過法走後，一定馬上會好起來。”

四、組織、訓練與戰鬥

(一) 戰時組織

他們從事戰爭，有一戰爭領袖負責組織、訓練軍事力量，並指揮作戰。這個戰爭領袖就是土帥 *lavioŋ*。在卡社羣裏，土帥亦就是頭目；前者為戰時領袖，後者為平時領袖。在狩獵時，頭目亦為獵隊的領袖。所以他們的政治、軍事、狩獵領袖，三者合為一體。然而到頭目年老時，則軍事、狩獵領袖另選他人擔任，此時政治領袖與軍事、狩獵領袖始分開來⁽¹⁾。

戰爭多為復仇而戰。若本部落中有一人為敵所殺，則不但同氏族或同部落的人有義務為他復仇，甚至盟邦 *paiʔenta* 亦有義務為他復仇。所殺的人，只要是兇手的社人或盟友就好，不限於兇手本人或其家屬；人數亦不限一人，除老人外，不管婦孺，能多殺時盡量多殺。此方復仇得手後，被殺之敵方又再覓機復仇。如此往返尋仇，戰爭乃無已時。

若本社人被殺的地方在部落附近，土帥得到凶訊後，便立即派部落中年輕力壯的人去復仇。若本社人被殺的地方離部落較遠，所派復仇隊當天不能追及時，則於次日派出復仇隊。當凶耗傳至部落後，被害人所屬氏族的族長會在部落裏大聲疾呼：

“我怎麼辦？我族裏的人被敵人殺了，你們曉得不曉得？”

眾人答以曉得，並允為他復仇。

頭目於得知社人被殺後，在會所裏召集部落會議以決定獵頭隊的人員。會前派副頭目通知各戶家長及所有能征慣戰的戰士開會，慍悍善戰的人，通常都會自動地參與獵首。未遷出今址時卡社羣人的幾個勇士是 *alan*、*tian*、*yiʔay*、*xalulu*、*ulan*、*sae*、*toke* 等人，幾乎每次獵首，他們都會參加。

與敵人作戰均有後備隊，以備萬一之需。這種後備隊有二個來源，一為夢占時得

(1) 見部落政治章。

惡夢留下的戰士（見後），一為未參加作戰隊伍的能戰人員。前者往往比後者較早派出去補充作戰，因為過了數天之後，惡夢已不會影響他的運氣了。出征日數普通為五至八日，若出征人不如期返社，則這些後備隊就要出去尋覓他們了。

女人普通不參與戰爭，然在戰爭激烈人手缺乏時，她們會幫忙搬運軍火、糧食；甚至當戰火延燒至部落內時，她們亦會執干戈以衛社稷。

布農人在作戰時，軍令是很森嚴的，若有人不聽土帥的指揮，土帥會令人杖責他。如果有人通敵，所受的刑法更為嚴重，通敵罪可處以死刑⁽¹⁾。

（二）軍事訓練

當臺灣土著族的獵頭習俗尚未革除的時候，在布農族裏隨時隨地都有發生戰爭的可能，因此他們無時無刻不在備戰之中，軍事訓練就變成他們日常生活中重要的課題了。

他們從孩提時候起，就接受軍事訓練。八歲到十六歲的兒童平常無事時，常到會所旁邊的斜坡上，以石滾下，從而引弓射它，以練習射擊的技術。這時所用的弓箭，是小型的。到了十六歲後，就可以用大弓及長箭練習射擊了。

成人們（二十歲以上的人）在開墾旱田、除草祭典、祓除節、射耳祭典、童子慶典及收穫節⁽²⁾時，要舉行射擊比賽 *piŋ'abo* 二三天，比賽時間或置於節前或置於節後。這時他們用樹皮包裹一木頭成球曰 *kona*，將它向斜坡滾下，大家引弓射它。樹皮球中了二箭後，即止而不動，再將箭拔去復射。到有火槍時則每人各打一槍。射擊比賽得冠軍者，由土帥賞以大塊的肉或大杯的酒。此時十七歲至二十歲的青年亦參加射擊練習，若不會時土帥會責罵或掌摑他。

在上述節期時，他們亦作摔角、背運重物、爬山的比賽；贏者，以大酒瓢盛酒賜他飲，並令他先衆人而飲。童子慶典時的摔角，是在祭典中進行的；到山上芋田採芋的二十來歲青年須與待在部落中的三十餘歲壯年人摔角，輸的人要由二人將他（一人捉手，另人捉腳）抬到大司祭家裏去以示懲罰。此外，在婚禮的酒宴上，他們亦行摔角比賽；這時摔角的人分成二派，一派為新娘的親屬，另派為新郎的親屬，二派的

(1) 見法律章。

(2) 見歲時祭儀章。

人作摔角比賽。

背運重物所背的東西係約一公尺半長、一公尺寬、三公寸厚，重五百公斤左右之巨石。背運時，須用頭帶。一人背石，衆人在旁保護他。中等體力的人可背行十步，最強悍者可背行三十步遠。收割小米時所背運的重物爲小米，因此時大家集中一處收割小米，故背小米返家時亦可舉行比賽。

爬山比賽爲爬部落附近的山，在練習射擊前舉行。清晨起來爬山。十七歲以上的青年男子均須參加，滿三十五歲的人可免參加。

除草祭典時他們要蕩鞦韆，女人是坐在上面蕩，男人則站在上面蕩。男士們在這個時候，亦會比賽一下誰的膽量最大。若有人敢以一脚打鞦韆而又蕩得最高者，則以大酒瓢的酒及同大的肉賜他。

另外，還有挨凍的訓練。不到十六歲的小孩，冬天不讓烤火，若感到冷時，讓他運動；等到能去狩獵時，才使他烤火。烤火，只能烤背部，不能烤胸部；因爲烤慣胸部後，入山狩獵遇到下雪的天氣時，會特別的怕冷。

每年四月（陽曆）射耳祭典時，部落裏十九歲的青年們即開始接受嚴格的軍事訓練，他們須參加上述的各種比賽，嗣後他們亦就成功了部落裏的戰士。做了戰士之後，他們不能吃蟲，不能吃臭的東西，否則會砍不到人頭；不能吃青芋之莖，否則會走不動路；其餘香、辣的東西，則不忌諱。此外，他們尚有許多其他有關戰爭的禁忌。

戰士的家中有人生小孩，不能出征；因爲生小孩，須用 *yan*⁽¹⁾，*yan* 有異香，戰士沾有了這種異香，會將敵人趕跑，縱使出征了，亦會砍不到人頭。家中的母猪生小豬，亦不能出去作戰，否則會走路不快。家中有人死亡時，不能出征；甚至戰士已經出征了，須令人叫他回來，假如派去通知的人，找他不到的話，則他縱然參加了戰爭，亦會獵不到人頭。豬、狗死去，不能出征，若違反了，不但會砍不到人頭，而本人還有被敵人殺害的危險。此外，妻子的月經來潮時，不能出征；與人吵架而受傷時，不能出征；否則，易被敵人所殺。

戰士們決定出征了，在進入會所睡覺作夢占的前一晚，不能與太太行房。出征人於出征時不能喝酒。

(1) 一種植物，用以塗抹切斷後的臍帶，見生命禮俗章。

作戰時己方不能先開槍，須等敵人先開火後，始能鳴槍還擊，他們相信先動武的人一定會輸。在復仇時則不拘守此種忌諱，可先發火傷敵，因為己方已先有人死去。

作戰不僅是出征戰士一人的事，留在部落裏的家屬也好像戰士一樣，須得小心翼翼的遵守許多禁忌。出征或出獵的第一天，戰士的家屬必須停止工作一天，既不能到田裏去工作，又不能下水去捕魚，也不能紡線織布，更不能借火給別人。到田裏工作，要翻弄泥土，泥土發臭，家人接觸了會影響到出去的人打不中敵人或獵不到野獸。下水捕魚，河水太冷，會使槍不響。織了布，出征人會走不快。不能借火給別人，理由亦復如此。

自出征之日起，至戰罷歸來之日止，部落外的客人到本部落時，須留他起來，到出征人返社，才放他回家，否則會擊不中敵人。家裏人在戰士出征時期內，不能吃薑頭，因薑頭有異香，吃了會將敵人或野獸趕跑；不能借東西給別人，否則會獵不到人頭；早晨醒來後，不能單獨一人先起床，須等家長下令大家一齊起床，並立即疊好被褥放在一旁，否則出征人會摔交；吃飯時亦須大家一致行動；此外，還不能洗衣服。

（三） 戰鬥方法

他們作戰，主要的目的在於獵取敵人的首級。因此他們的戰術是如何以適當的方法，獲得大量的敵首；所以偷襲是他們經常採取的戰術。至於堂堂正正的陣地戰，在卡社羣中還沒有發生過；但卓社羣和泰雅族却打過這種戰爭。

若為復仇而戰時，次數不厭其多，每次去的人員亦不相同；一月出征三次，不得人頭時，則休息一月，次月再去，必得人頭而罷。每次去的時間，約為四天。去的人數，普通六到十人，然有時少至二人或多至卅人。

如果敵人入我部落殺人而去，則派往追逐的人數多為三十人。此三十人分成前、中、後三隊，各隊十人，土帥居中，三隊間之距離各約二百公尺。追至敵人部落附近時，先將所帶之小米藏起，散開埋伏於路之二側；然後由二個勇敢善戰而又能跑的人到敵人部落挑戰，以引誘敵人陷入重圍。作戰時先頭部隊隨戰隨退，埋伏之人逐漸加入戰鬥行列；因此人員越戰越多，鬪志愈戰愈昂，勝利即可操諸左券。據報告人

云如此大隊人馬的衝入敵族作戰方式，丹社羣人曾與泰雅人在 *masatavan* (青) 山作過戰，此山險要，布農人曾砍到三十個泰雅人頭。

出征部隊為十人時，其前進的隊形成 2、3、3、2；為六人時，前進的隊形成 2、2、2，土帥都走在最前面。有時只二人出征。出征之人在十人左右或十人以下時，都採取偷襲的方式與敵人作戰。普通他們都埋伏於路旁，靜候敵人經過起而撲殺。

有時候單獨一人亦會深入敵人內部獵首。丹社羣人 *sae*，兄為泰雅人所殺，報仇多次，都沒有得到結果。有一天晚上，*sae* 偷入泰雅人村外山上的住宅，藏於小米桶中。不久，有泰雅族父子二人至屋內煮甘藷食。遂躍起將此二人殺死，並將人頭砍下帶回。路過泰雅族村莊時，鳴槍一響以示威。泰雅人雖曾追了一下，卒讓 *sae* 逃回。

卓社羣人 *tivan-vadintsinan*，亦曾單獨一人進入泰雅人村中獵頭。敵人將他包圍起來，*tivan* 臥倒地上，以所携火藥燃燒成霧，使敵人視線不清，然後躍起以刀殺十五人，泰雅人畏懼他，只好潰散逃走。

出征的隊伍，往往會不期而遇地在半路碰上盟友或社人。這時由一個人站起來舉手握之草左右擺動，表示不要作戰；其餘的人則伏臥地上準備作戰，若對方不答允時可立與他們作戰。對方得到訊號後，若答允休戰，亦由一人站起，舉手握之草上下移動；若拒絕，則舉刀。

作戰時距敵三、四百公尺遠，即以箭射敵。箭，一人帶三十枝，箭頭具毒，中人必死。此外，每人必須另具一弦，以防弦斷時換用。

布農人作戰，不光有攻擊的戰術，他們亦有防衛的戰術。他們會在近部落的通路 上挖溝 *kailaw*，溝約長五十公尺、寬半公尺、深三公尺，內埋尖竹樁，上架樹枝，掩以浮土，偽裝成路。據說昔日與泰雅人作戰時，曾以此種陷阱捉過八個泰雅人。另外，他們亦會在通路的斷層或陷落處，埋上竹樁，使敵人經過此處時，跳躍受傷。

五、獵 首

若卡社羣人決定出去獵頭了，則所有的戰士須在前一天下午五時左右進入會所。

當天晚上，在會所用餐及住宿以作夢占 *matijmo²mokmok*。臨睡之前，各人須禱云：

“takoavan tekanen na²isi u²da²anko maskailets pitsixaloso kitalaxala ket mu²da²anen, nento lulon tsavava yet kaup²a kaup²aka iju to kai uyian nan lalate.”

意謂：

“上天呀，我們睡的時候，希望賜好夢給我們，讓我們去作戰的時候能打中敵人。”

若夢見：

- ①射中老鷹。
- ②射死大蟒蛇。
- ③人送我刀。
- ④喝酒。
- ⑤追逐狗而將牠捉住。

為吉夢。若夢見：

- ①走路不舒服。
- ②食物阻塞在喉。
- ③與人打架而不勝。
- ④丟掉烟袋。
- ⑤人搶我物。
- ⑥走路達不到目的地。
- ⑦迷失的小孩找不回來。

則為凶夢。次日起床，土帥會問大家所作何夢；作凶夢的人，不令隨隊出征，此等人仍須留於部落中再睡一晚，次日始准返家。若超過半數或接近半數之人得了惡夢，則全隊不去。有人作夢丟了東西，亦全隊不去。若未得夢兆，或醒後忘記所作的夢，仍可隨隊出征。

於會所用過早飯後，大隊出發。剛開始出發時，有人放屁，稍停再走；如原在早晨出發，可延至下午出發。若有人再放屁，次日再去。故出征時，必須將小孩趕走，

因為小孩不能控制放屁，容易壞事。打噴嚏，亦復如此。

路遇蛇鼠，須折返社中，翌日再去。如是者三次，須過三天再去。再去時仍遇蛇、鼠，等一週再去。仍如此，則將準備在路上吃的小米吃光，過十天再去。如此的一種忌諱，當然給他們帶來了許多麻煩，所以當出征隊伍走到接近敵人部落時，往往會不顧這些忌諱而逕自行動了。據云從前卡社羣裏的土帥 *tian-paike* 率隊出征時，路遇一蛇壳，但離敵人部落近，不忍返社。*tian-paike* 遂將蛇壳潛移石下，然後跟大家說：

“我一個人獨自去會敵人，你們若聽見大聲的叫喊，是我在殺敵人，若聽不見我的聲音，是我被敵人所殺了；這時你們可翻開我坐過的石頭來看而逕行返社。”

後 *tian-paike* 果為敵人所殺，眾人翻開他坐過的石頭一看，赫然有一蛇殼在內，始知 *tian-paike* 是犧牲自己來拯救大家的。

他們在會所裏出來時，不能將會所裏的火帶出來。在開始走路的一段時間內，不能抽煙，否則會打不中敵人。這時，土帥要將特製的祭酒帶在身邊，以便獵到敵首後好作祭。

在路上還得觀察 *kašam* 鳥⁽¹⁾的飛行方向及叫聲以作鳥占 *untidu'am*。*kašam* 鳥在左邊叫，則吉；在右邊叫，則凶。*kašam* 鳥自左飛右而不叫，曰 *unpankalay*，吉；自右飛左，凶。在左邊叫了後，又飛往右邊，最好；反之，最不好。普通等 *kašam* 鳥在左邊叫了四聲後，土帥須吹口哨答允牠，就不會再叫了；這種徵兆，預示可以獵取很多的人頭；若是只叫二、三聲就不再叫了，是表示所得的人頭不多。如果 *kašam* 鳥沒叫，而同別種鳥一起由左邊飛到右邊，這也是上好的徵兆；反之，則是最壞的徵兆。鳥占不吉時，全隊須折返社中。

他們於到達第一個山頭時，略事休息，並不抽煙。到第二個山頭——*malivanko* 山時，亦略事休息，此時土帥須禱云：

“*višay, ankiškišavenka taišimomo nento nalakaivan šame, palasuyavan teka net kaupaka šinai pokušo nento lalaʔte, kati šašavan tsam matsaiʔevet*

(1) *kašam* 鳥小如麻雀，嘴青色且短，毛亦青色。

kaupaka ijoto kai uniaꝯ nento lalaꝯte.”

意謂：

“我們出去狩獵，能將山上的野獸一起打光。敵人一看到我們，便嚇得不會走。願神保佑我們，使我們戰爭、狩獵皆有所獲。”

然後由土帥發火，讓大家點燃縛於手上的火帶⁽¹⁾。這種火帶非常耐燒，可延燒至戰罷歸來時仍有餘火；下雨亦不會熄掉。嗣後就不必再發火了，因為發火時必須以口吹火，如此做了會將敵人吹跑。發完火後，土帥抽煙，抽幾口後將煙斗內之煙放在石上，不熄滅它，表示所生的火不會熄滅。此時若有人放屁或打噴嚏，則全隊須折返社中。kaðam 鳥此時在叫的話，他們名之 *lapulutan*，不吉，全隊須折返社中，過五天再去。

至首宿之地，復須舉行飯占。先插木棍於營地旁的路邊，搓小米飯成拳大，以松火燻黑，由土帥置於棍端，禱云：

“otinuna vet kaupaka minikomits nento lalak tianka inanto kamo aka ento islonko xaipto sanavon, nenka kaupaka minikomits itsaꝯnen inanto kamotianꝯka ij an mo moꝯaꝯen net xailaka nanka vaivi vaivi to silok, kaila ket inanto kamo moꝯa en net oka et ima mapanðonet inaka men luluꝯal moꝯaenꝯnet oka et vantats aka ento niap niap ꝯet isi eko mits itsanente inanto kamo anka isian.”

意謂：

“敵人今夜能全來吃此飯；今夜魔鬼能使各姓的人來吃此飯；吃過此飯的人，如無手無足之人，不能走路，不能作戰。”

第二天早晨起來查看，若發現有白痕三、五個，則可砍得三個或五個敵首回來。

獵頭隊伍出征，如果成功的話，可殺死若干敵人，將敵人殺死後，就地砍頭；砍法是一手揪其髮，另手持刀先鋸一下，然後用力砍頸。砍首之刀磨得非常鋒利，平常在家時不用來砍削其他東西。砍得人頭後，以 *tiyapan*（三角形的山羊皮袋）將它裝起來。這種皮袋，一袋可盛三個人頭。獵頭時由年輕人帶三個去，砍得的人頭亦由

(1) 見經濟章。

年輕人背回。

獵頭隊於回家的路上露宿時，在睡覺前須將人頭自袋中取出，以帶去的祭酒向人頭作撒祭，並禱云：

"vi[saya] mokunain nanka toku[s]o[s]o o tina [suo tama suo]"

意謂：

“以後再獵人頭時，能將你的父母及族人皆獵來。”

這些砍得人頭的人，一路歡歌而歸。此時土帥必須先派一人返社報告好消息，讓部落裏的人釀酒，準備回來時慶祝之用。

獵頭隊凱旋歸來，至距離部落稍遠處（如潭南至雙龍的距離）的 *a²atso* 山上，堆草如桌高，點火燒起來，上壓大石，然後草堆就會冒很大的火煙。部落裏的人看到了火煙，知道凱旋回來的獵頭隊，就要到部落裏了。獵頭隊在距離部落很近的時候，又連續鳴槍三響，向村人報捷。

留在村裏的年輕男女們，聞得槍聲，都跑出村外去迎接他們。迎接的人與出征的人相遇後，就地休息片刻。若在回來的路上，獵得野獸燻好後，則分肉給來迎接的人。年輕的男人見到人頭時，雙手捧着人頭而祝禱，其禱詞一如上段之禱詞。

然後將人頭帶返會所中，先不將人頭取出，而把包人頭的皮袋放在人頭架前的地上。由土帥用酒向人頭作撒祭，禱云：

"vi[say, mokunai en taisits an[s]uo, mokunai en siδaδn δame. kai en mali] kaδa taj ave pokulau namanka aluman tokan kauδaka katilu lumaq suo mo²a mi nen nauδa mopait, δaka δakanka lumaq nan atutupa[m]at ma[st]an matama[s]ia δanka pai] painamaven tutuδa."

意講：

“啊，你這人頭的兄弟，亦必為我砍回來。你所有的家人，將被我殺光。任你敵人怎麼強，仍敵不過我，且不敢抗我。”

此時，其餘的人站在另一邊，不能坐下；否則，違反禁忌的人以後作戰時會捐軀沙場。撒祭完後，將人頭自袋中取出。所有砍過人頭或獵過山豬、熊的人，都用右手拇、食二指挾帶少許豬肉塞入人頭口中。

無論什麼時候將人頭獵了回來，都必須在祭過之後，立即將人頭的皮、肉、髮、漿去掉，有一人專門負責此項工作。這種人必須是常作好夢的人，最近的三個人是：*tian-madolajan*、*ulan-madolajan* 及 *tian-madolajan*。

剝皮肉的地方，就在會所裏左方的人頭架前。並在這個地方設爐火，上置一陶壺以供煮頭骨之用。陶壺中盛水，水中放有舂碎了的薑。另外，並設有一石桌，專為剝製頭骨時置放頭骨之用。剝皮肉的小刀，土語曰 *ɔ'alaus*，狀如匕首；狩獵時亦用以切肉，此外不作他用。剝時先在額中劃一刀，經鼻直至下頰，然後左右分開剝；將毛、皮去掉，下顎亦去掉，再在口之上顎處鑿開一孔將腦漿倒出。腦漿倒盡後，把頭骨投入陶鍋滾水中煮五分鐘，再將頭骨取出，刮淨剩餘的肉。刮下的髮、漿、皮、肉以及下顎骨，暫放在會所的一角，以待翌晨處理。

人頭處理完畢後，接着有六天的狂歡慶祝。在慶祝的時候，土帥派有十九歲至四十歲的壯年人 *mennunua* 每次十人，輪流在外巡邏防守。全村人均殺豬釀酒以慶祝。首先他們在會所門口喝酒、跳舞，然後輪流至各家門口跳舞、喝酒。這種歡舞的場合，他們名之 *kakaluyu*。*kakaluyu* 時男女混合共舞，有時牽手而舞，有時拍掌而舞；且歌且舞，舞罷而飲，酒酣復舞；由早晨舞到晚上，由黑夜舞到天明。舞的時候，把敵首放在中間，大家繞頭而舞。

喝酒時由土帥先喝，砍得人頭歸來的人次喝，其餘的人後喝。頭骨製好後，以人頭當酒杯而飲酒時，沒一定的次序；誰有勇氣，誰就去喝，有時且與美麗的小姐用手一起繞着頸子喝酒。與戰士一起喝酒的小姐若是得過好夢的人，則戰士就會交上好運。

他們在獵頭凱旋歸來所舉行的慶祝會裏，凡是獵過頭的人都得盛裝起來參加。殺過人的人，他們稱他為 *minanak*；砍過人頭但沒殺過人的人，他們名之 *makitun*。前者的帽子邊緣有二道紅布圈，上衣前襟二側及左右二袖均綴有紅布 *sinpatkal*，並佩紅黑二色的項鍊；後者除袖飾、項鍊一如前者外，前襟不綴紅布，而帽子的邊緣只有一道紅布圈。

人頭於慶祝完後，將它擱在爐火之柵架上燻乾，待下次射耳祭⁽¹⁾作過祭後，才放在頭骨架上。

(1) 見歲時祭儀章。

人頭剝製完後，殘留的髮、漿、皮、肉用鹿皮或山羊皮包起來，放在會所外樹上掛着的木桶中；至於下顎骨，則隨便掛在樹上。這些事情，必須於剝製完頭骨的第二天早晨做好；否則，以後部落裏的人會懶惰起來，不想動也不想作戰。

掛這些東西的樹，土語稱爲 *tolupuj*。樹下用樹枝做成柵欄圍繞起來列爲禁區，土語稱爲 *kop'alan*。其地距離會所約五十公尺遠，爲一荒涼之處，既無人在此耕種，復無人在此建屋，更無行人路過此處。若有小孩或其他閒人闖入此區或攀爬此樹，則爲犯禁，曰 *tijkavits*。犯了禁忌的人會肚痛，若不治療，不久即會死亡。

盛人頭穢物的木桶，須掛在樹的外面朝向太陽落下的地方，因爲人死亡後鬼魂會到那個地方去。放置人頭穢物的那天早晨，先得向 *tolupuj* 樹作祭，然後再爬上樹枝將穢物放在桶中。桶在樹上永遠不動，每次獵得人首後剝製下來的穢物均置此桶中。

六、戰爭的結果

土帥率領戰士出去作戰，必須全力以赴，以求勝利，並不因己方有人傷亡而畏懼，必須戰到對方失敗爲止；然戰到己方大部分人已傷亡而敵方猶未敗時，則不再作戰下去，而率人退却下來，戰爭遂告結束。

己方人員若戰死沙場，須將其所遺武器携返社中；可能時將屍體亦運返社中，並不就地掩埋以防敵人將他首級砍去，埋時不與常人埋在一起。若受傷後返家病死，則仍與常人埋在一起。

戰爭結束後，檢討戰果，若我方人員的死亡小於或等於敵方人員的死亡時，都要慶祝；然己方有人戰死，則須舉行祓除儀式，此儀式曰 *anluluj*。當戰士返社時先將砍得的敵首放在山上，返家先行祓除，然後由家中無人出征者到山上將敵首取回。祓除的儀式，一如橫死者的祓除儀式⁽¹⁾。

若將敵方的土帥殺死時，他們會吃他的肉。吃人肉的人，多爲土帥，其餘的人不吃；然而被敵人傷過的人，須吃人肉。由本族的土帥用刀將敵族土帥的右耳垂割下，生吃，並不用火烤熟。一面吃，一面禱云：

(1) 見生命禮俗章。

“*kotsal [uʔcy maʔen loʔlo lakun qova].*”

意謂：

“你已死掉，你部落裏的人還會給我打死。”

布農族與鄰族之間的戰爭，很少有俘虜敵人帶返部落者，普通多將敵人就地殺掉，把首級帶返部落；然而間或也有被俘與俘敵的事情發生。從前本社羣人曾俘過一個男人帶回部落裏來，後來住沒多久，被逃走了。

本社羣裏，亦曾有過孕婦被敵人俘虜去的事情。這個孕婦，名叫 *alal*，長得很漂亮，為阿美族俘去。被俘去的時候，於路的轉彎抹角處，斷折樹枝做記號。其後生下一子，阿美族人因恨布農人曾為他們復仇而獵過阿美族人的頭，故於帶他入山狩獵時，常以火燒他的手或以鞭打他。*alal* 曉得後，心中非常痛苦，每思逃走，苦無機會。後來阿美人監視漸漸鬆懈了，*alal* 在部落裏偷偷的舂了許多小米做路上的糧食，帶着兒子找到以前做的記號逃回來。阿美人發現他們逃走了，隨後追趕過來，快追着時母子二人藏入瀑布底下的一個洞穴中。阿美人想搜尋這個洞穴，適洞中有一隻鳥飛了出來，以為沒人在內遂不再搜尋。母子二人歸來後，不馬上入屋，而在外面吹着竹口琴 *bulinkə*。他的丈夫聽到琴聲很熟，像是 *alal* 奏的，出來一看，果然是 *alal* 回來了。此時 *alal* 的丈夫已另娶了太太，新娶的太太見 *alal* 已回來，遂自行回娘家，使他們夫妻團聚。

從前住在 *kanovuy* 的布農人，亦曾遭受過同樣的事情。他們到田裏去工作時，阿里山鄒族人將所有的男人殺死了，僅餘一孕婦做了他們的俘虜，並由他們村中的一個人娶了她做太太。此布農孕婦在鄒族內產下一子。此子長大後，鄒族人認為非其族類，視若眼中釘，肉中刺，欲拔之而後快。他有時陪鄒人入山狩獵，但是每當他們未能獵到野獸時，則割其腿肉烹煮以享衆人。約十一年後，母子伺機逃出。鄒人覺而携犬追蹤。母子潛伏山洞二晝夜，始得逃歸。族人此時方知他們被殺與被俘的情事，乃憤起復仇，由小孩引路，偷襲鄒族村落，殺盡全村而歸。據說歸時，每人都有一、二個人頭帶回。

他們作戰，有時候亦會有佔領敵人領土的企圖。為爭奪獵場而發生戰爭（見前），是很常見的事，所以戰爭結束後，他們轄有的領土有時會隨而改變，甚至耕種及住

居的土地，亦會隨而變遷。卡社羣與卓社羣人，均屬居住在北部的布農族，其接界的鄰族為泰雅族，二者經常發生戰爭，因此他們的邊界亦時常隨而變動，卡社羣人祇是與泰雅人爭奪獵場；卓社羣人不但與泰雅人爭奪獵場，且與泰雅人爭奪居住及耕種的土地，現在卓社羣人住着的武界社，就是把泰雅族趕回北方後，強佔下來的土地。

戰爭結束後，有時雖然會佔領敵人的土地；但攻入敵人部落後，大多數的時候僅將敵人所住的房屋焚毀，並不佔有其部落。至於敵人所種的農作物，則不能破壞；若破壞了敵人所種的農作物，本部落的人以後會窮起來。敵人留下的牲畜亦不能帶走，否則，出去作戰時會砍不到人頭。亦不能吃敵人留下來的食物，違背了這個禁忌，會很容易地被敵人殺掉。

敵人所服的衣物，普通不搶回來；然而衣物若屬 *qapol*⁽¹⁾ 的話則搶回。這種衣服平常不大穿，僅於射耳祭及誇功會（見前）時穿上。敵人的背包 *takan* 及武器亦搶回，返社後送給姐姐。

若是敵人的土帥被殺了，一定要將他帶的火石袋搶過來，如此一來，這仗就算敵人輸了。火石袋搶過來後，可將它擺在人頭架上，像敵首一樣地經常予以祭祀。據云本羣以前的土帥曾經搶過 *taloko* 及 *pinovan* 人土帥的火石袋各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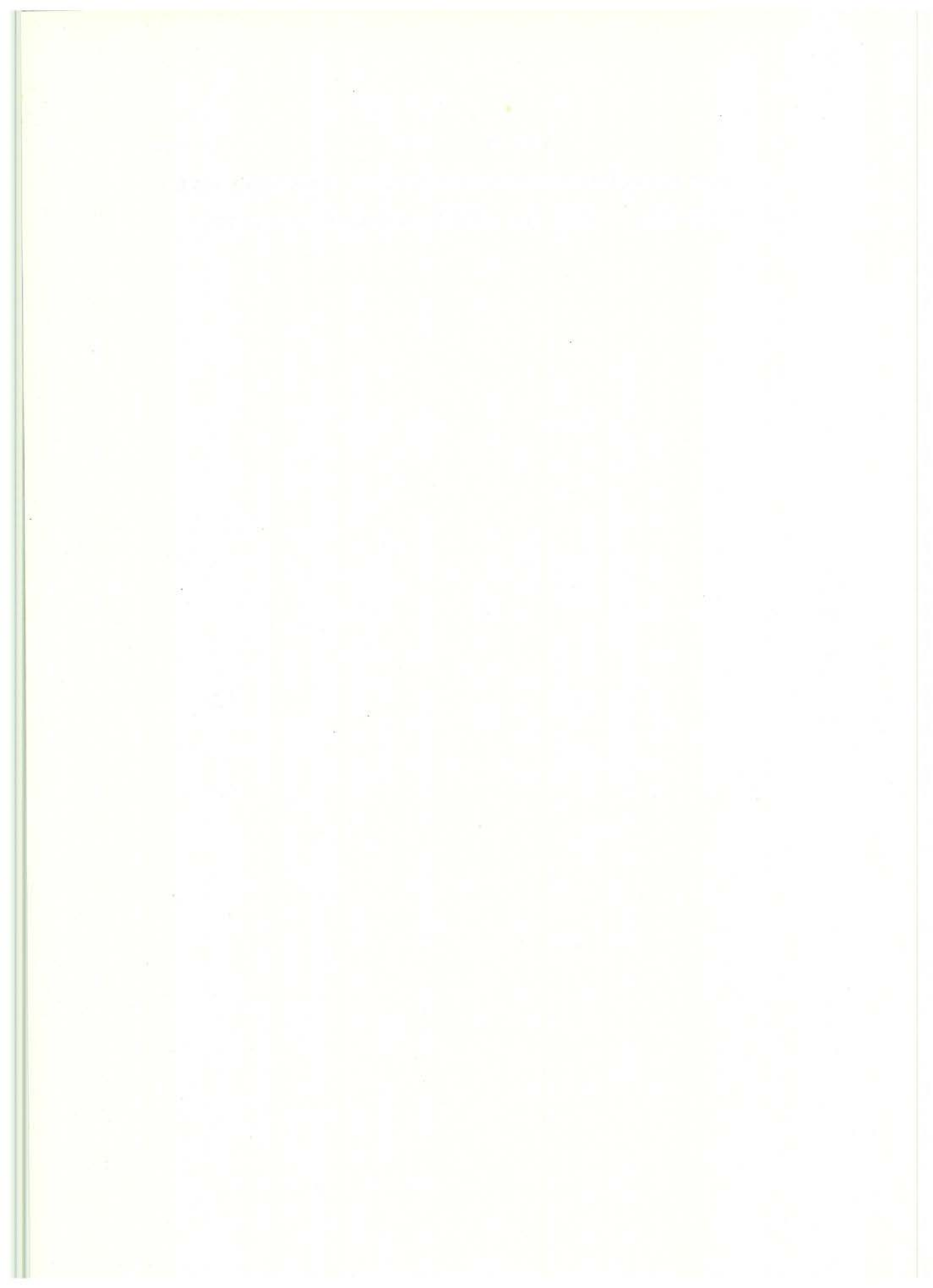
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他們的戰爭多為復仇而戰；一方復仇得手後，被殺之他方又再覓機復仇；如此往返尋仇，戰爭乃無已時。戰爭過久了，雙方均會感到厭煩，於是大家都會想辦法來消彌戰爭，使彼此之間和平相處。像前面所述 *tian-tole* 與泰雅人之間的協議和平，即其一例。此外，卓社羣人亦曾與泰雅人和平相處過。

領導泰雅人與布農人媾和者為 *aukan*。媾和之日，雙方曾釀酒殺豬，所有戰士參與其會，並祈禱神明賜福。然終因結仇太深，*aukan* 率人狩獵時，復襲殺布農人。卓社羣人於得知音訊後，詐作不知，備盛宴請 *aukan* 等五十人來吃喝，於酒酣時把五十人全殺了。戰爭於是又起。

布農族人與外族間的戰爭，斷斷續續地維持到日人據臺時，猶未完全絕止。日人據臺後，山地警察管制得很嚴，一方面普遍地沒收他們私藏的武器，另一方面嚴厲地制裁他們獵首的行爲。然而他們仍舊零零星星，不斷地互相獵取對方的首級。筆者的報

(1) *qapol* 爲長袖長袍，前襟上下有二道紅布，其餘白布；背後亦有紅布。

告人之一幸卯生 *ulan-tajkavan* 在年輕時（約四十年前），曾於獵場殺過一泰雅人。自此以後，部落中沒有一人爲別族所殺，亦沒有一個別族人爲部落中人所殺。



附錄 潭南社布農族的系譜

這裏共收集了28個系譜，除譜表二十七、八爲卓社羣人的系譜外，其餘26個系譜均屬卡社羣人的系譜。一個系譜代表一個宗支 (Lineage)，這些宗支所屬的氏族或亞氏族，我們已在每個系譜裏注明了。每個宗支的祖居地（遷來潭南前的居留地）及現在的戶籍，也一一附在系譜裏。又，系譜用了不少代替的符號，須在這裏說明一下：

△ 男性	命 四婚
○ 女性	— 嗣系關係
▲ 男性家長 收養關係
● 女性家長	行輩關係
△ 已故男性	①
⊗ 已故女性	② 出生次序
↑ 初婚	③
介 再婚	④ 出生別不詳
命 三婚	× 情況不明

本系譜之排列，有婚姻關係的男女，均先男後女。其代表婚姻關係之箭頭，自女方指向男方，表示男娶女；若箭頭倒轉，則表示女方招贅男方。此外，土名後面有時附有括號括起來的漢字或國際音標，常見的漢字有六個，其代表的意義如下：

離 離婚	丹 丹社羣人
卓 卓社羣人	漢 漢人
巒 巒社羣人	泰雅 泰雅族人

其餘底下劃有專有名詞符號之漢字及國際音標拼成之土名，均屬地名。

譜表一

一、氏族 *talu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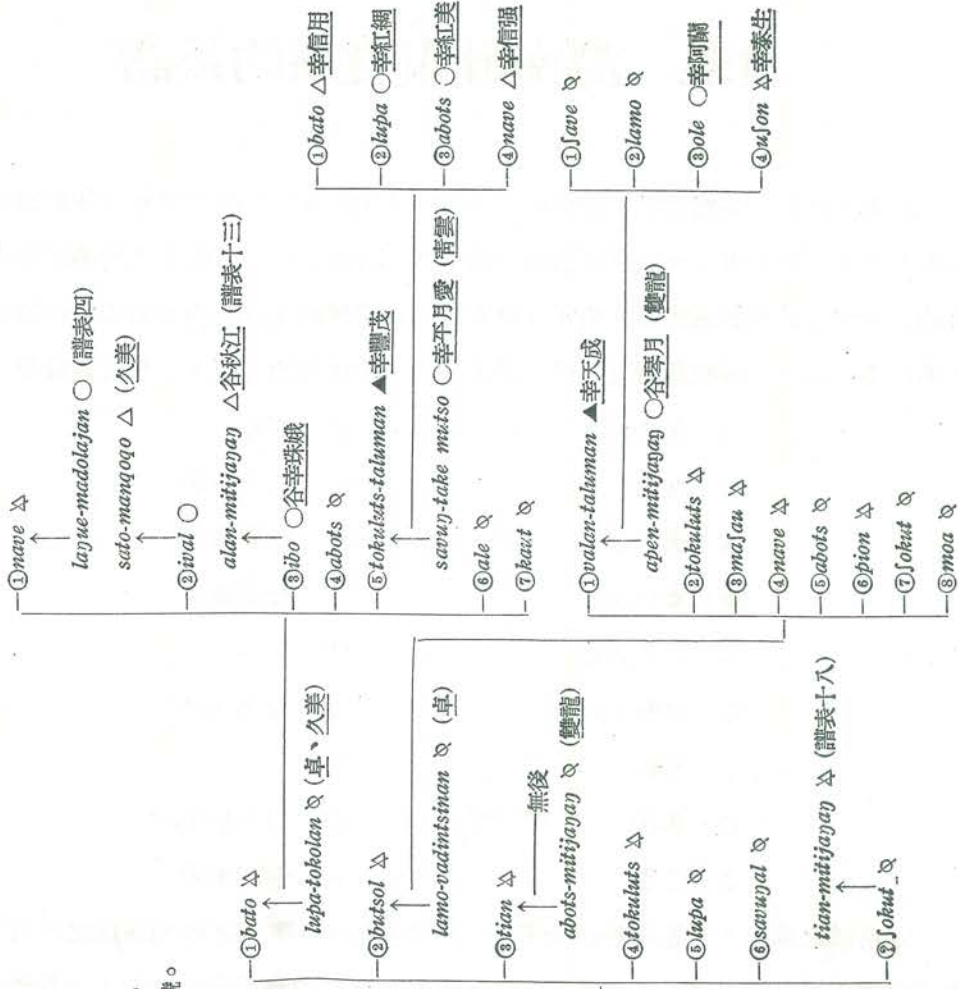
二、祖居地 *alsaydaigal*

三、報告人 ① 幸天成 *valan-talu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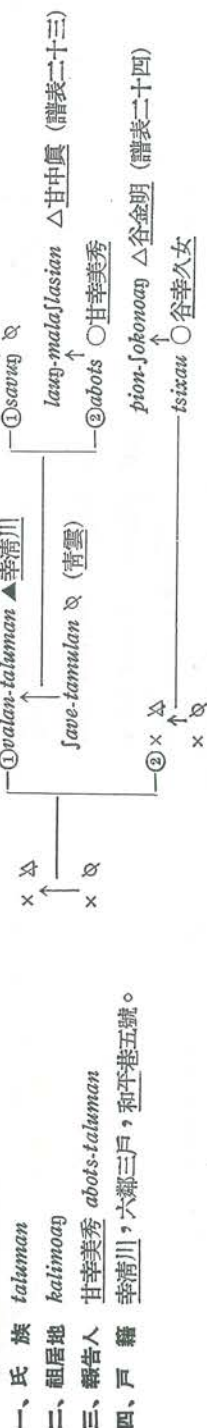
② 幸豐茂 *tokuluts-taluman*

四、戶籍 ① 幸豐茂，六鄰，和平巷五十六號。

② 幸天成，七鄰四戶，和平巷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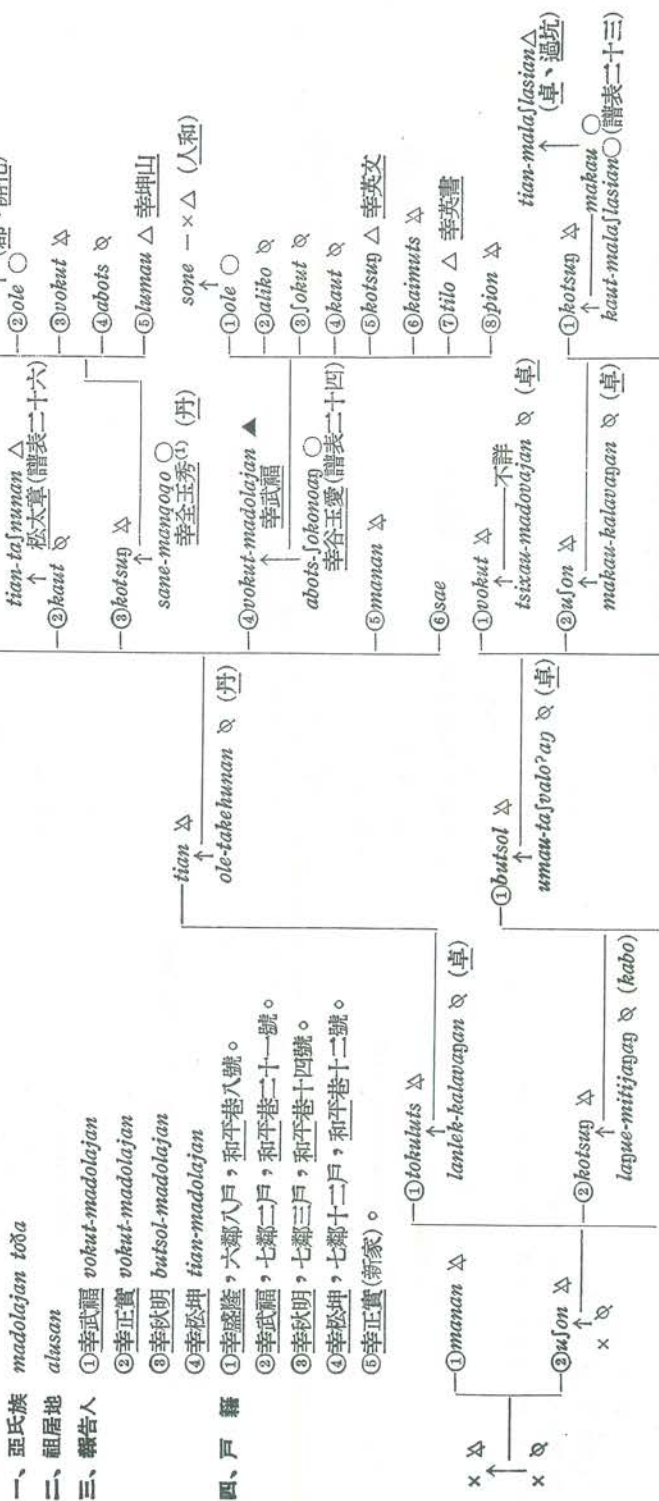


譜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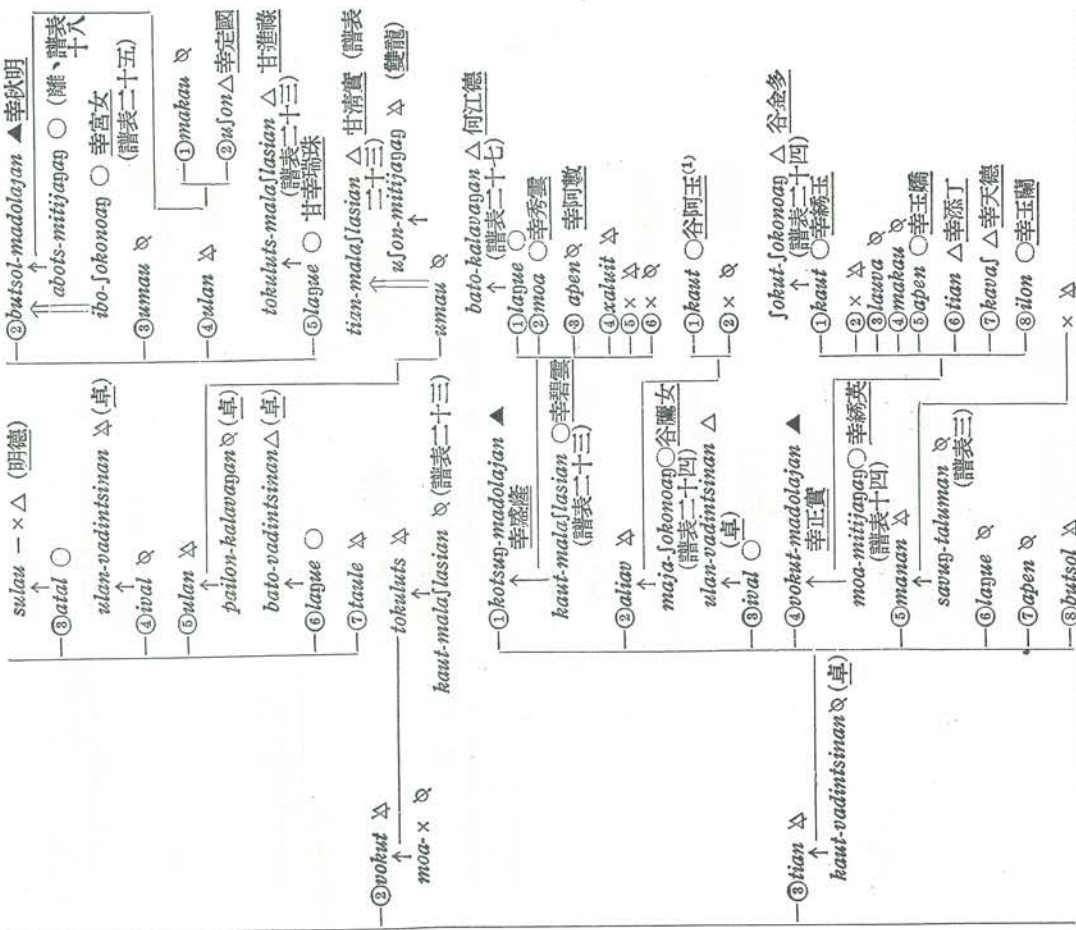
- 一、氏族 *talaman*
- 二、祖居地 *kaimoag*
- 三、報告人 甘幸美秀 *abots-talaman*
- 四、戶籍 幸清川，六鄰三戶，和平巷五號。

譜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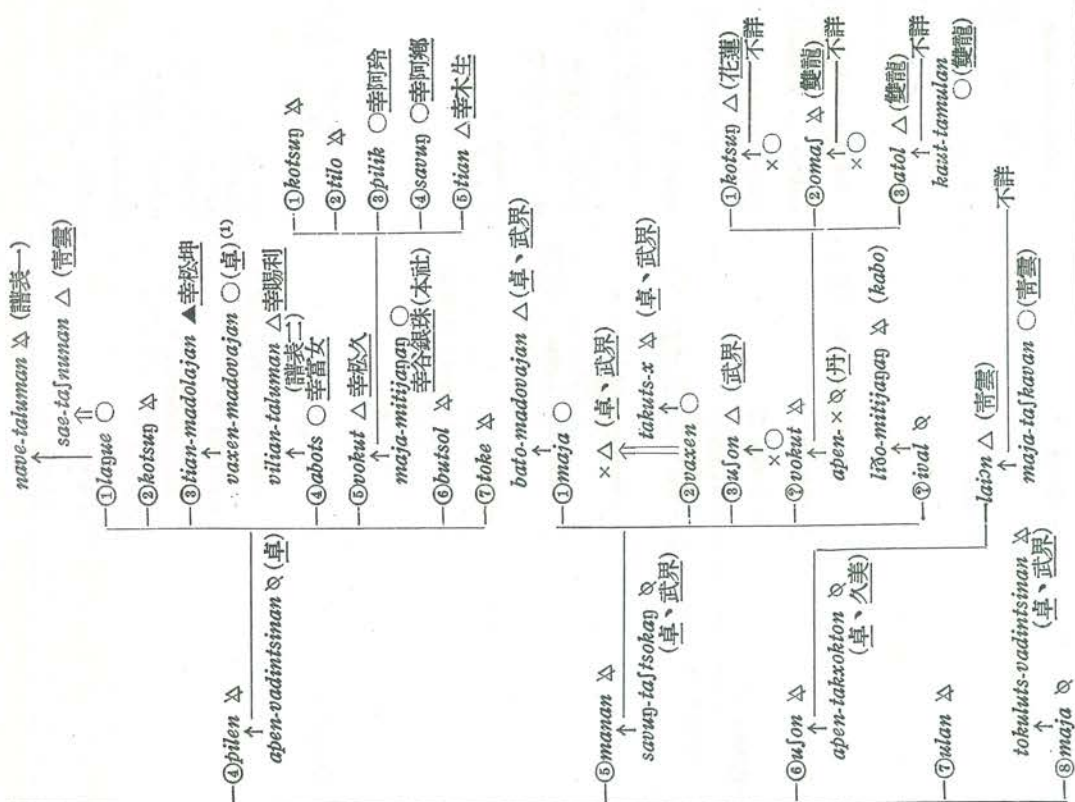


- 一、亞氏族 *madolajan toða*
- 二、祖居地 *alusan*
- 三、報告人 ①幸武福 *vokut-madolajan*
②幸正實 *vokut-madolajan*
③幸秋明 *butsol-madolajan*
④幸秋埤 *tian-madolajan*
- 四、戶籍 ①幸盛隆，六鄰八戶，和平巷八號。
②幸武福，七鄰二戶，和平巷二十一號。
③幸秋明，七鄰三戶，和平巷十四號。
④幸秋埤，七鄰十二戶，和平巷十二號。
⑤幸正實 (新家)。

(1) 夫死後再醮，幸清川 (譜表十)。



(1) 父死後祖母再嫁，今在其繼父谷年登 (譜表七) 家。



(1) 出走在外。

譜表五

一、亞氏族 *madolajan toča*

alusan

二、祖居地 ①幸長繁 *uJon-madolaj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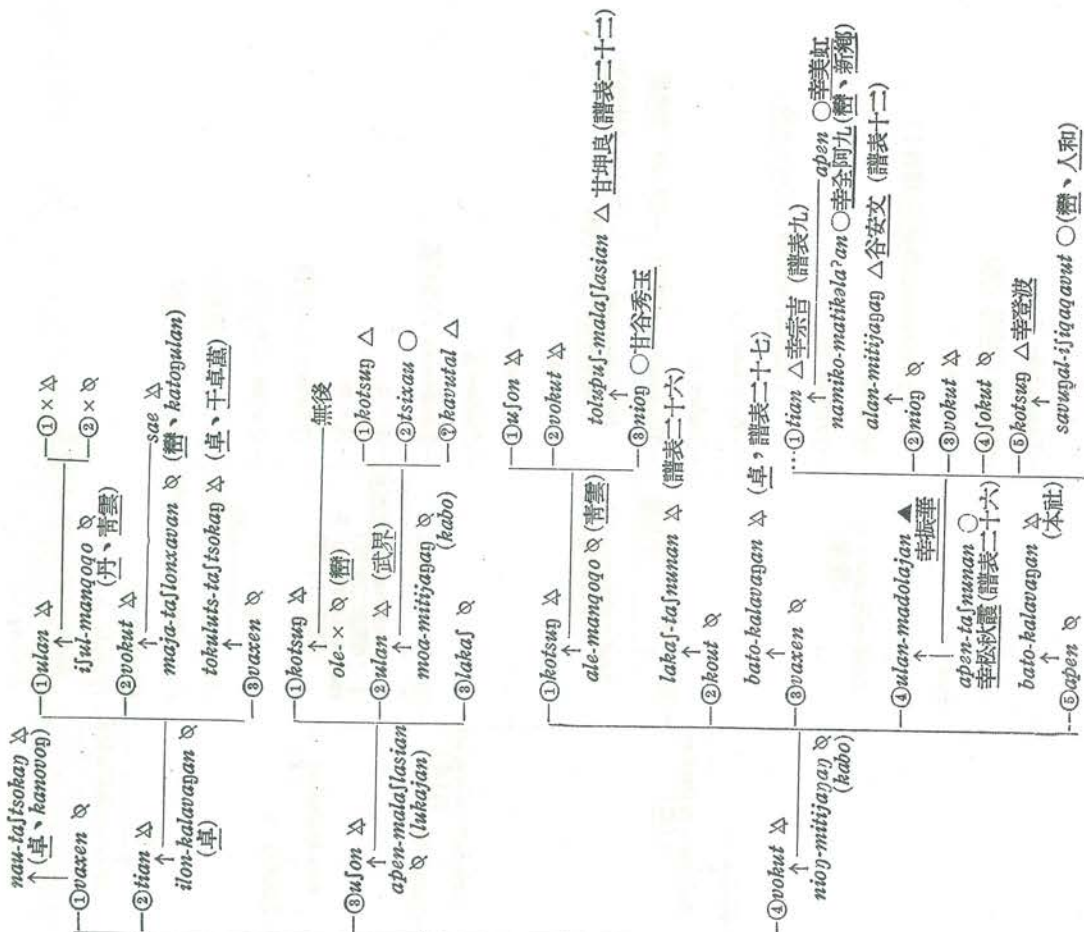
②幸振華 *ulan-madolajan*

③幸文守 *ulan-madolaj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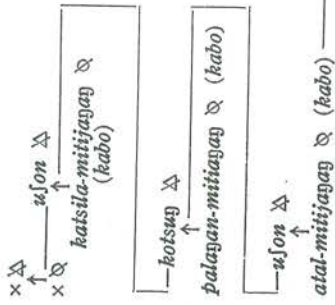
四、戶籍 ①幸文守，七鄰十一戶，和平巷十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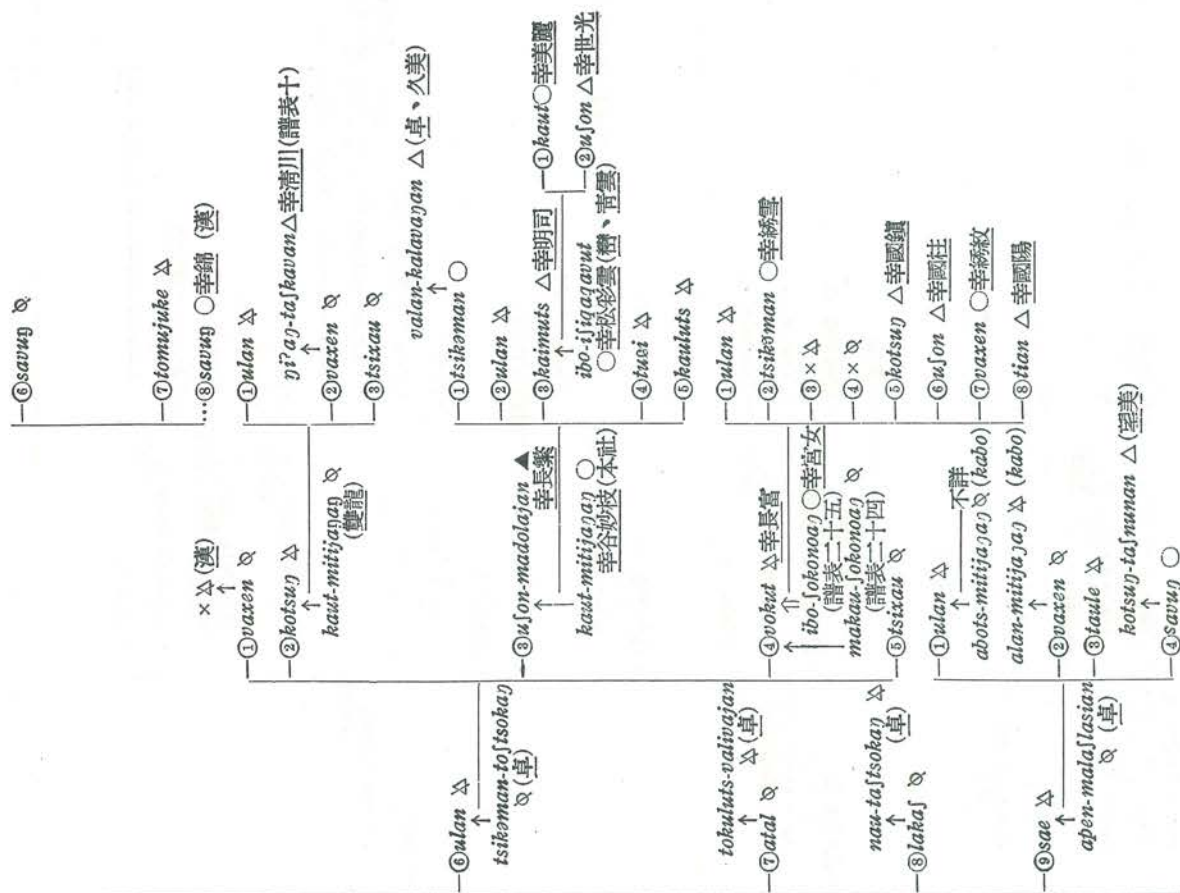
②幸振華，八鄰六戶，和平巷二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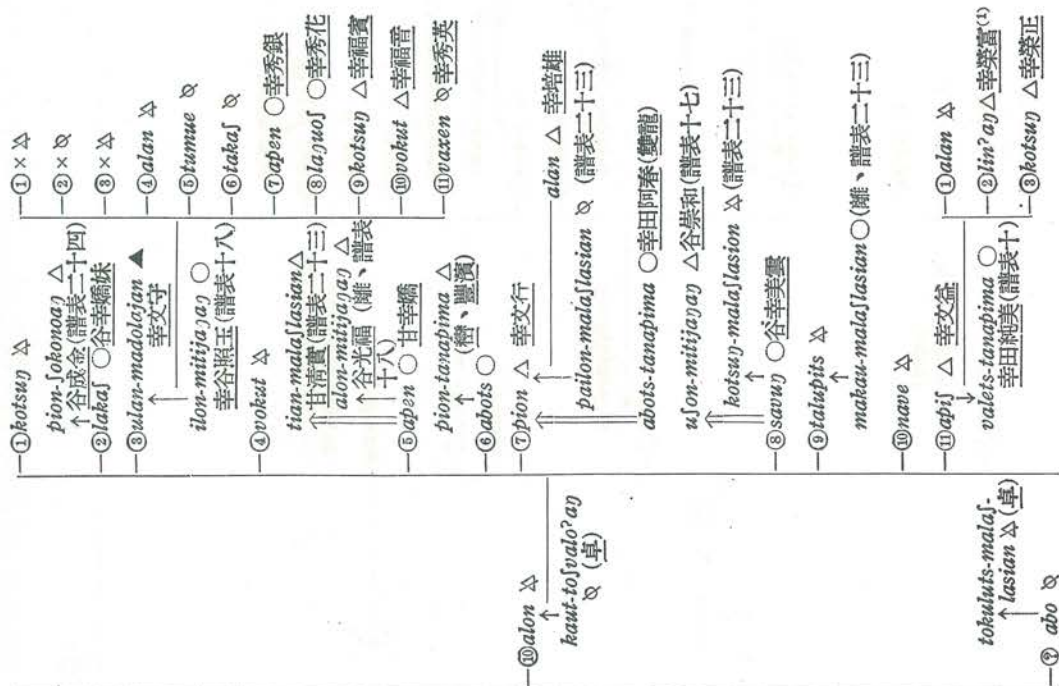
③幸長繁，八鄰八戶，和平巷二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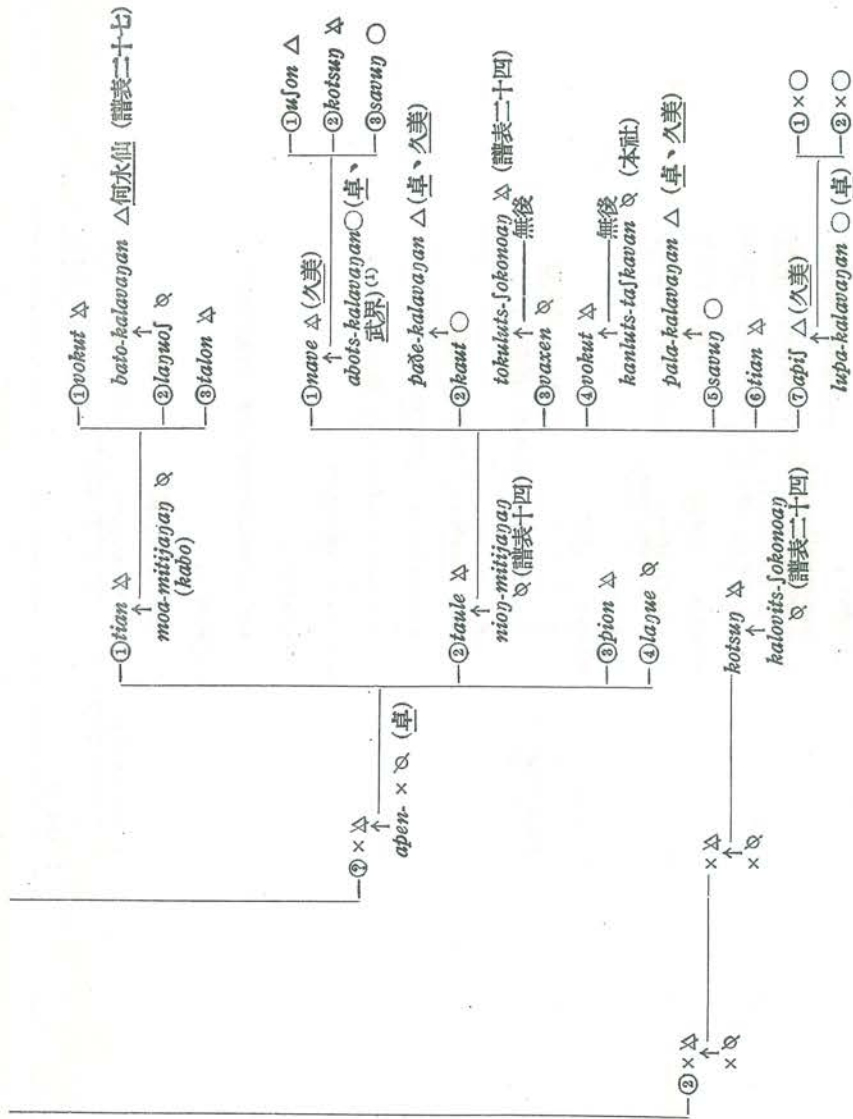
①kotsug Δ
↑
lokut-vadintsinan Δ (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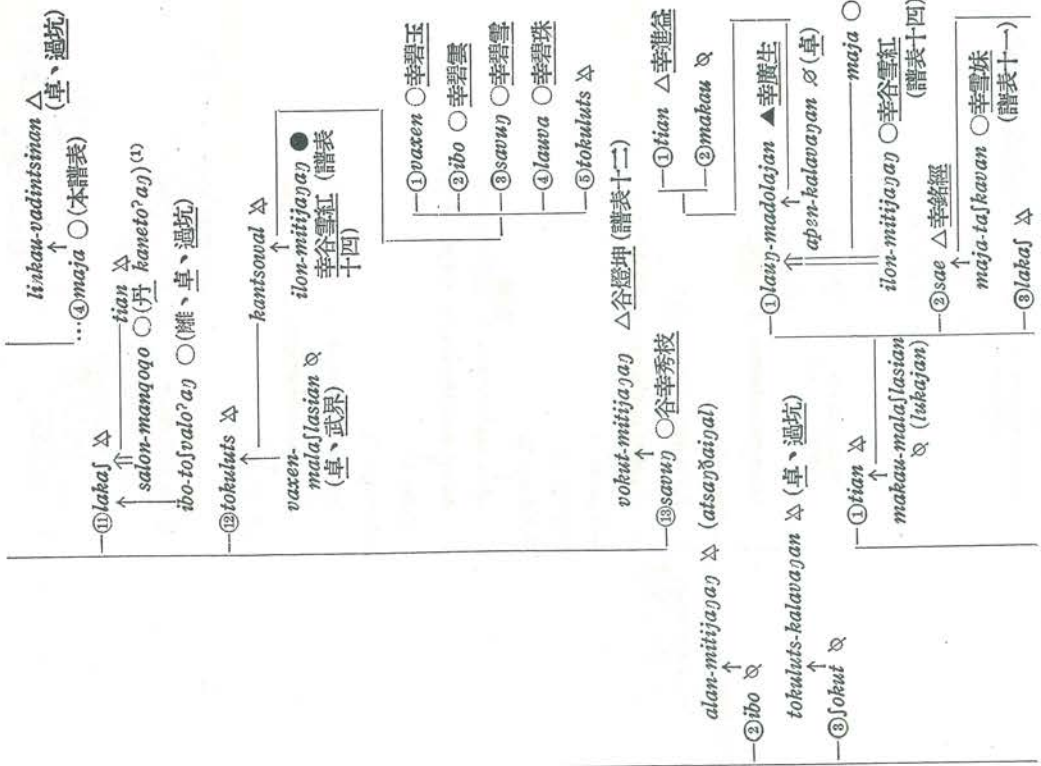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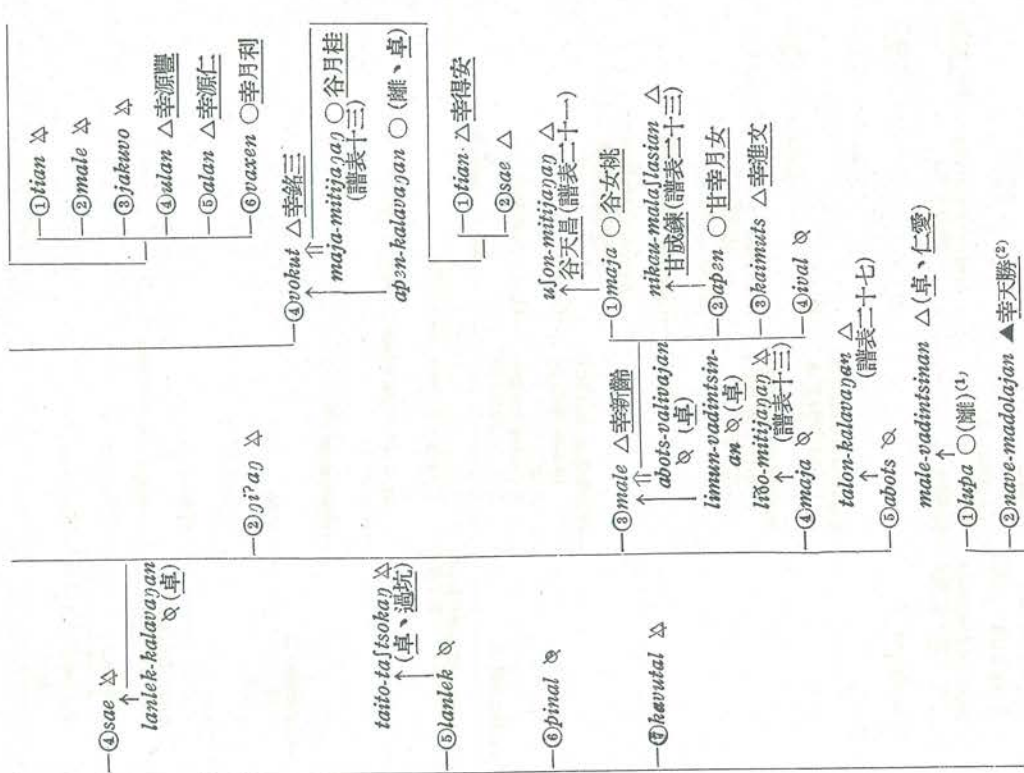
(1) 爲雙龍人養子。



(1) 夫死後，再醮 saulan-ia[tsokay] 卓社羣人，居武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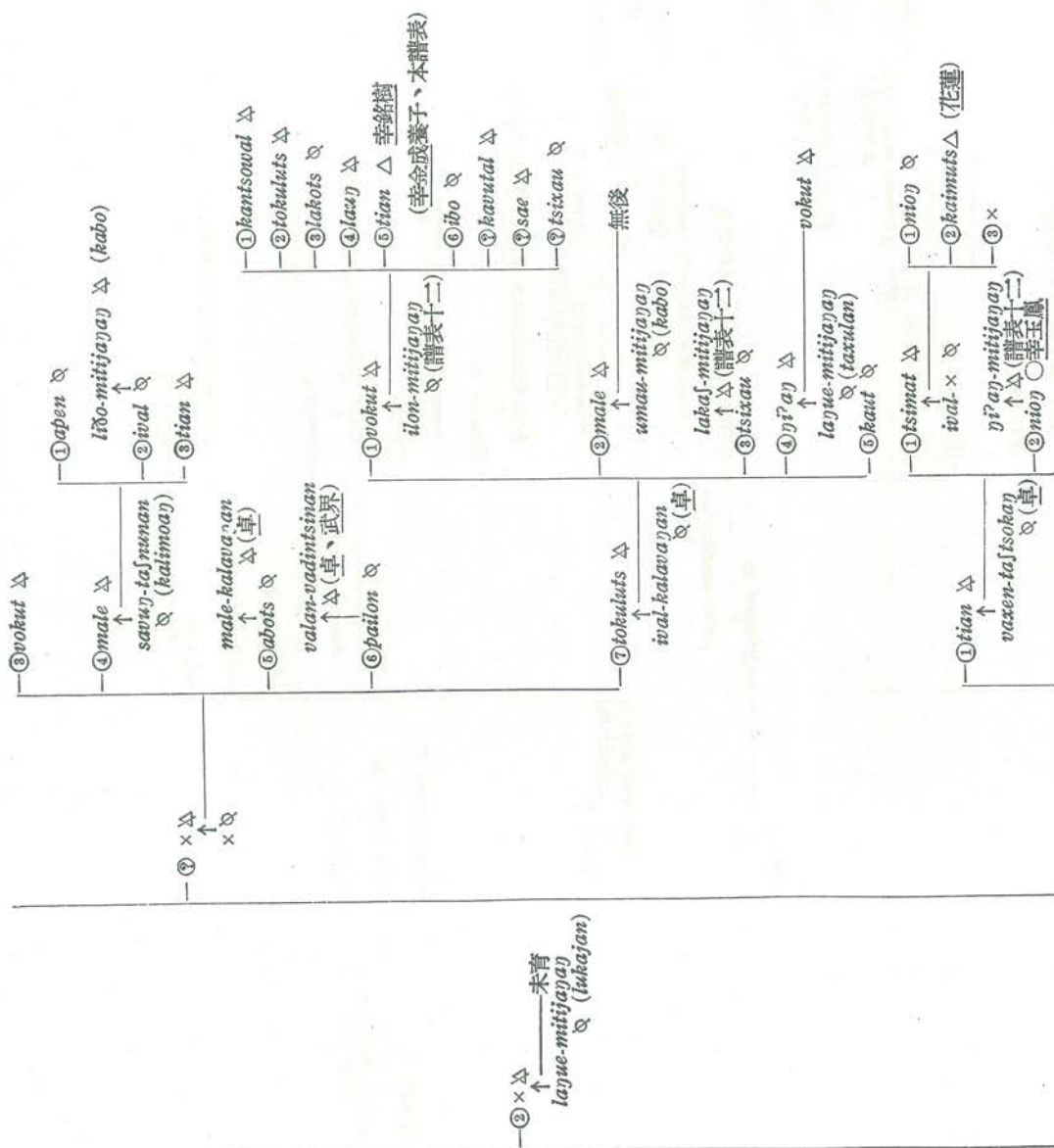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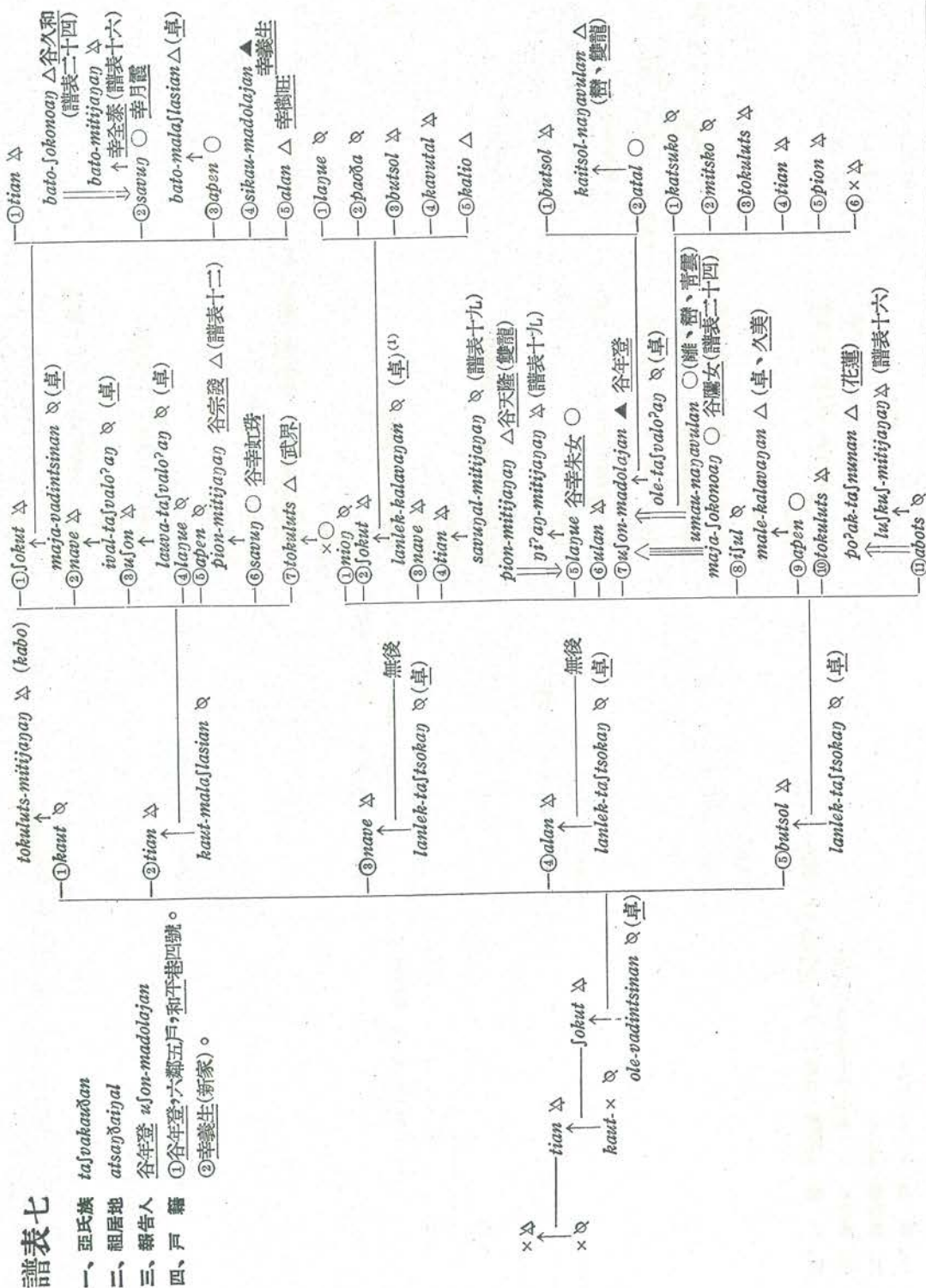
(1) 夫死後再離，後夫住在佐連。



(1) 離婚後走高離。

(2) 曾被堂叔幸金成收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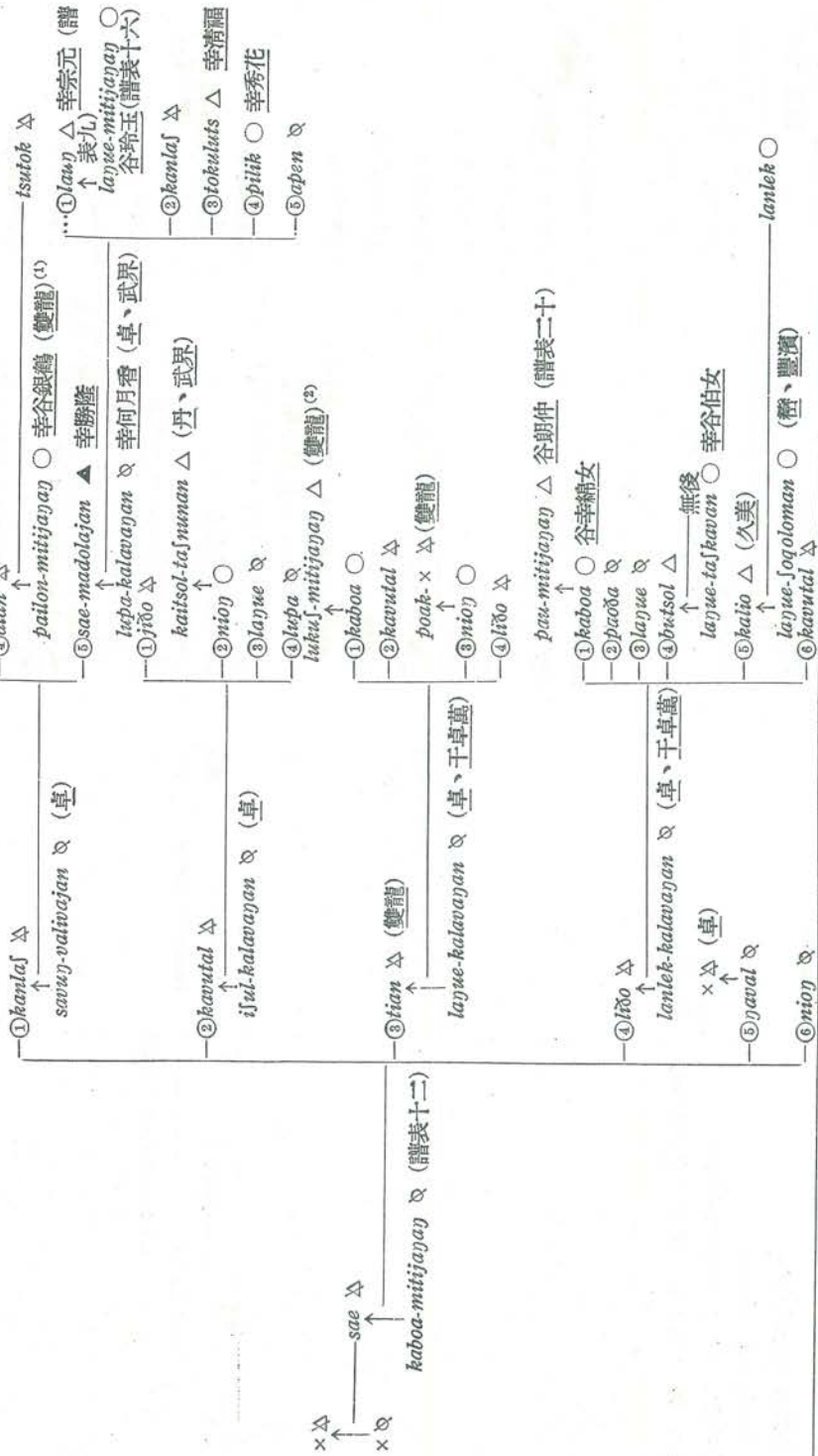




(1) 夫死後，再醮久美人，幼子亦隨母再嫁。

譜表八

- 一、氏族 ta[vakakōan
- 二、祖居地 alusan
- 三、報告人 谷幸締女 kaboa-madolajan
- 四、戶籍 幸勝隆，九鄰十一戶，和平巷四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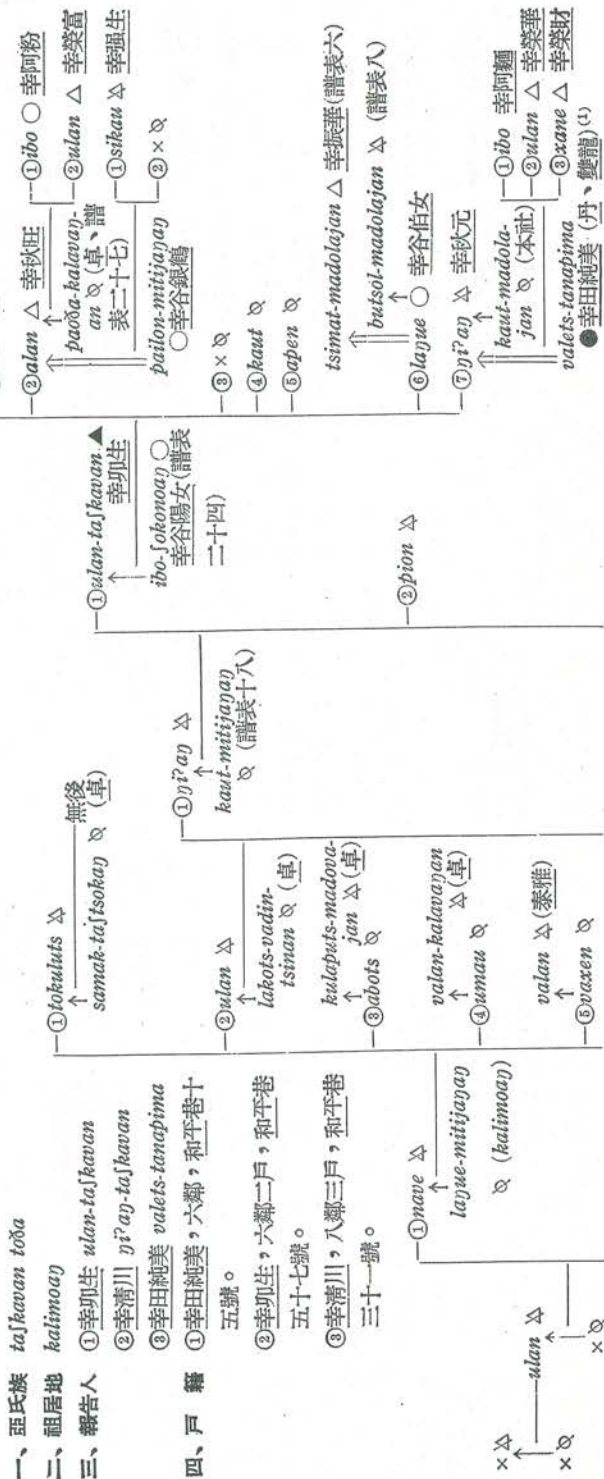


(1) 爲谷天隆(譜表十九注)之妹，夫死後，再醮幸秋旺(譜表十)。
 (2) 谷天隆之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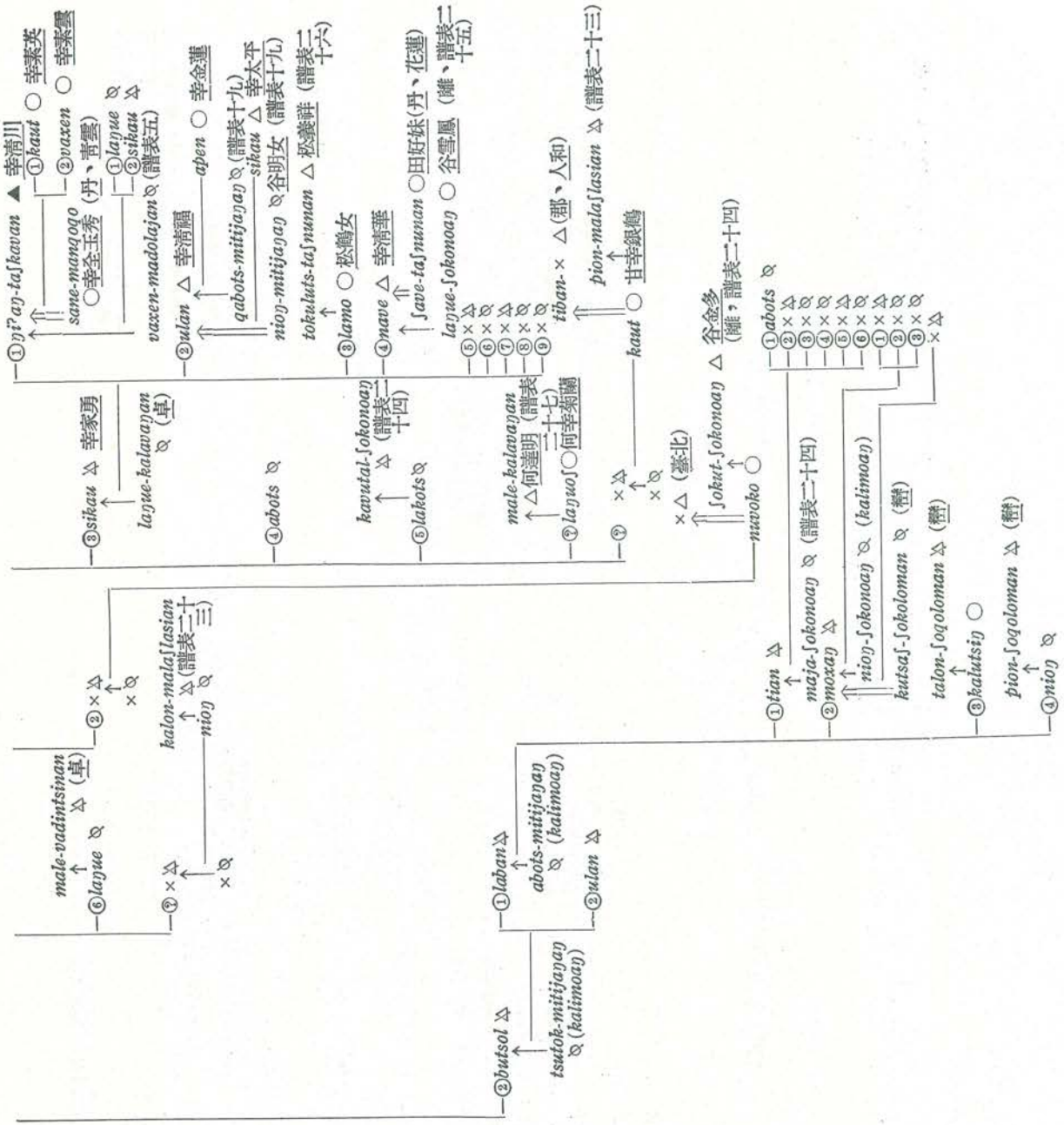
譜表九



譜表十



(1) 夫死後幸文益(譜表五)入贅其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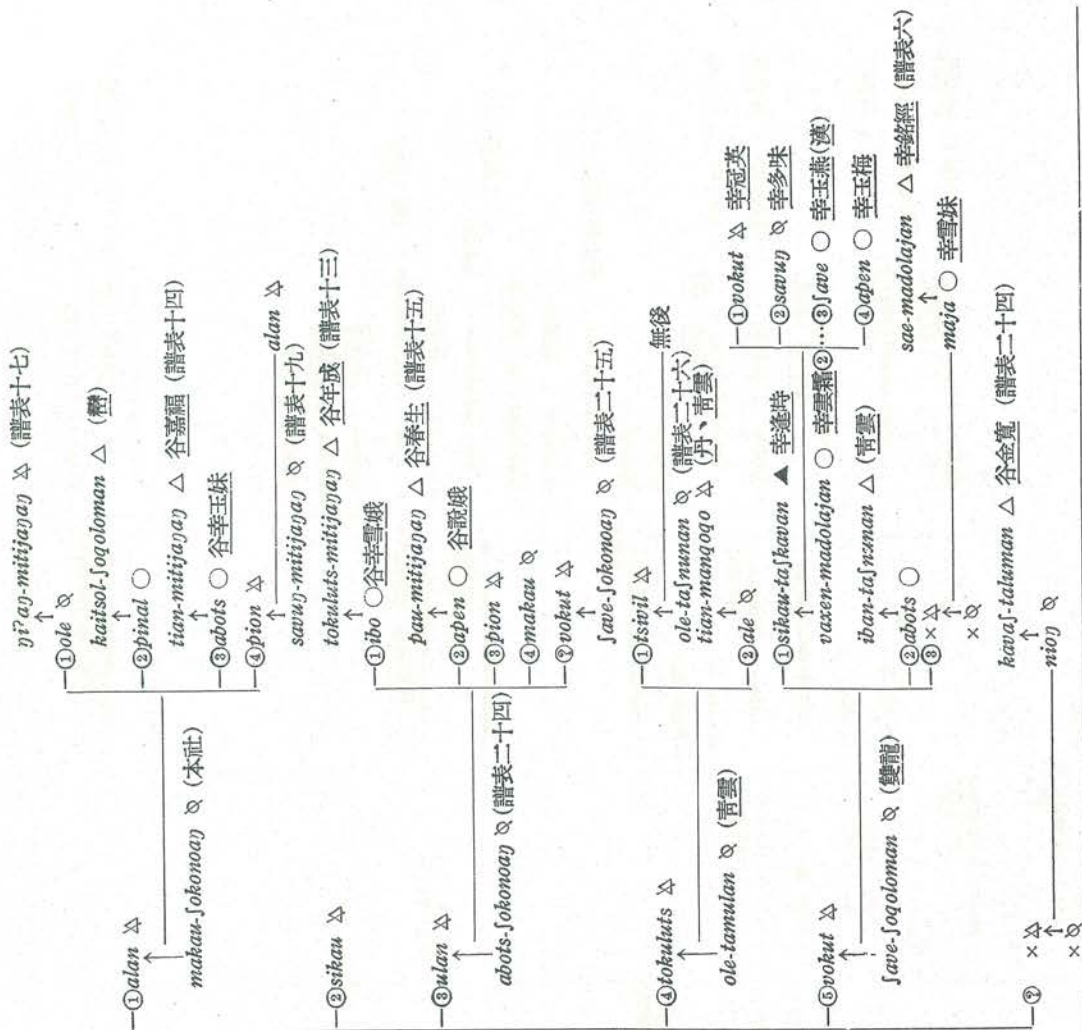
譜表十一

一、氏族 *dojtsaaj*

二、祖居地 *kalimoaj*

三、報告人 幸逢時 *sikau-tajkavan*

四、戶籍 幸逢時：六鄰九戶，和平巷七號。



(1) 據云為漢人。
 (2) 出走在外，最近始返社，其娘家由本社遷坑。

譜表十二

一、亞氏族 *mitijagay toð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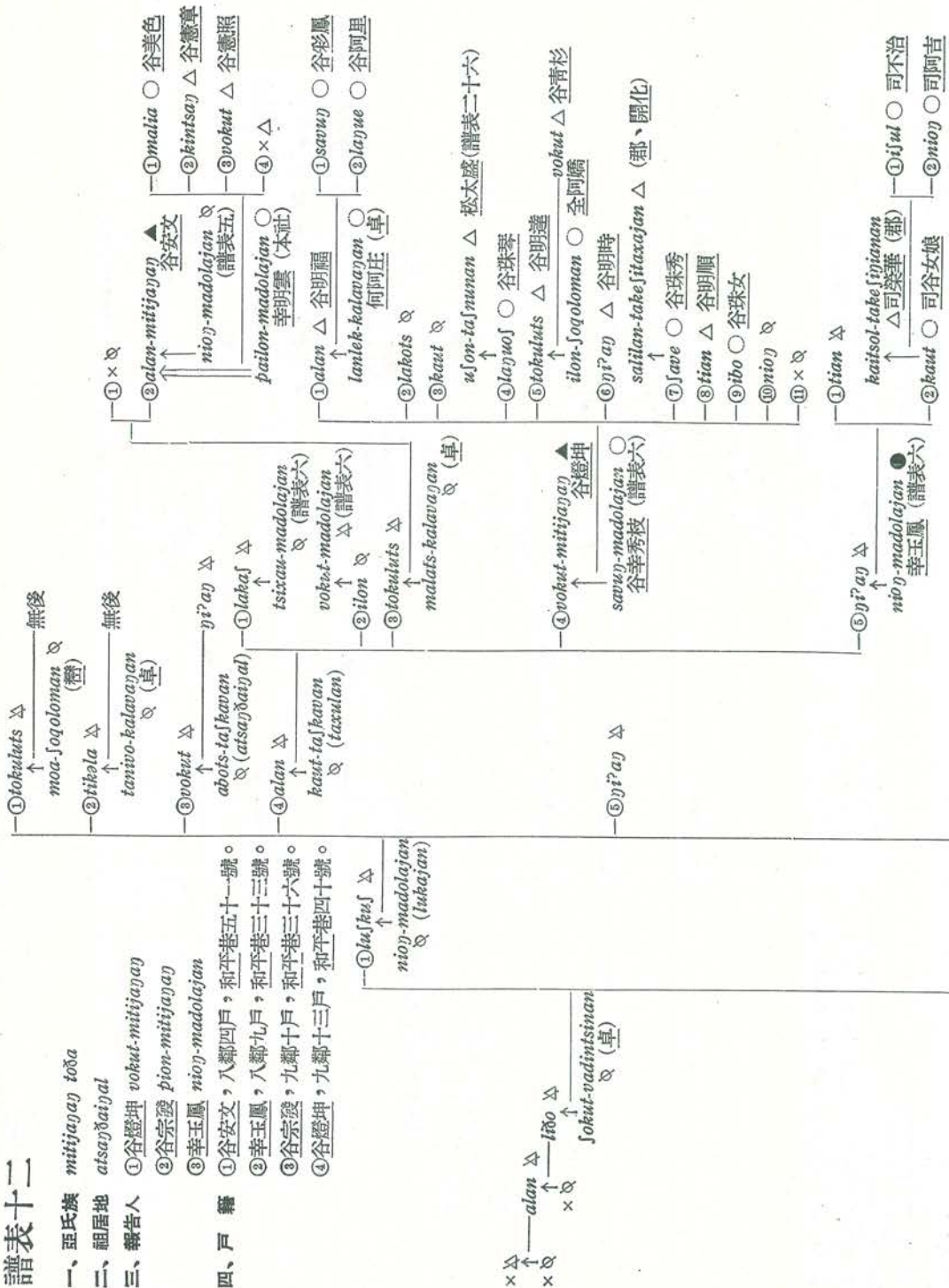
二、祖居地 *atsajðaij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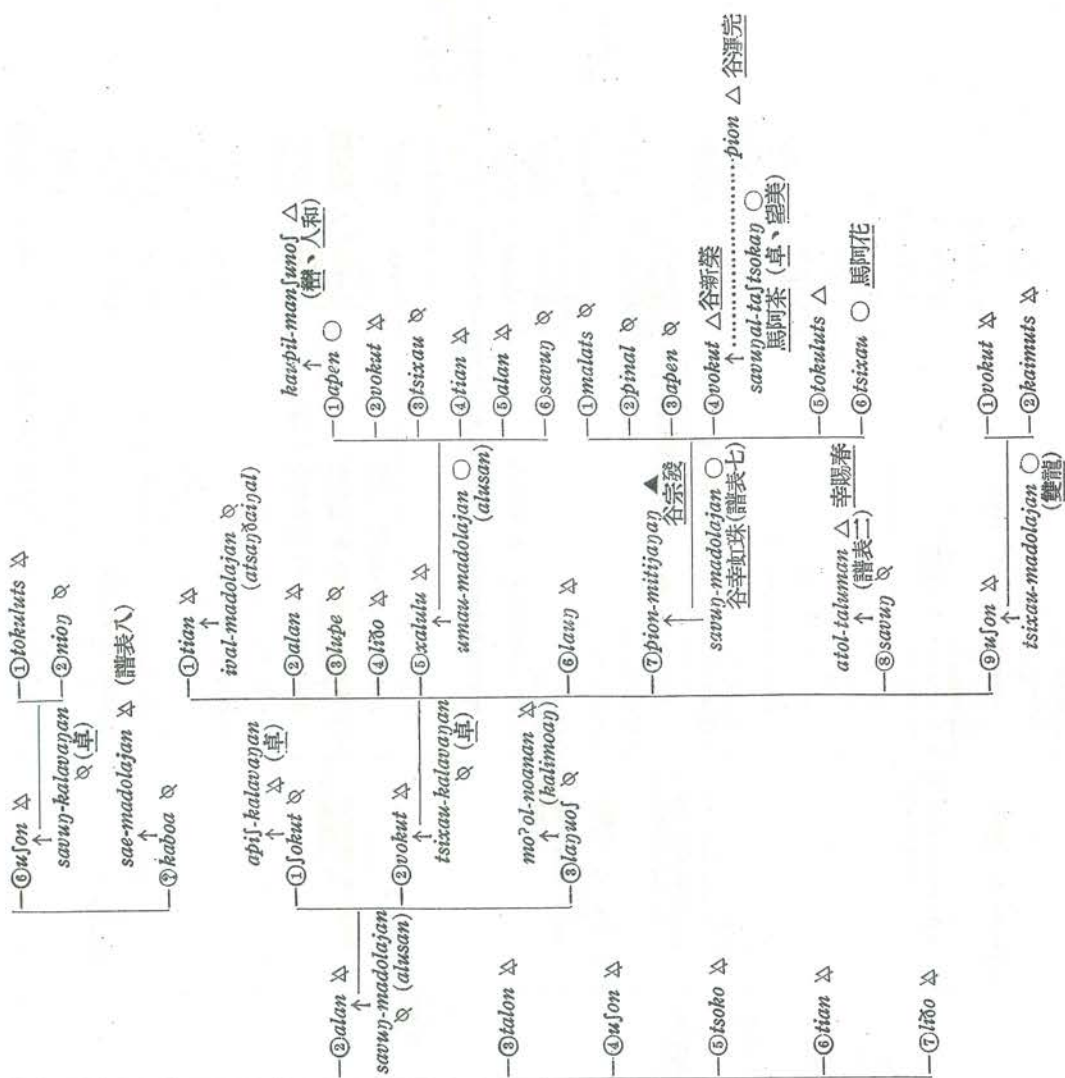
三、報告人 ① 谷燈坤 *vokut-mitijagay*

② 谷宗發 *pion-mitijagay*

③ 幸玉鳳 *nioy-madolajian*

四、戶籍 ① 谷安文，八鄰四戶，和平巷五十一號。
② 幸玉鳳，八鄰九戶，和平巷三十三號。
③ 谷宗發，九鄰十戶，和平巷三十六號。
④ 谷燈坤，九鄰十三戶，和平巷四十號。





譜表十三

一、亞氏族 mitijagay toða

二、祖居地 atsaŋɔaiŋal

三、報告人 ①谷朗山 lauy-mitijagay

②谷秋江 alan-mitijagay

③谷年成 tokuluts-mitijagay

四、戶籍 ①谷秋江，八鄰四戶，和平巷

三十五號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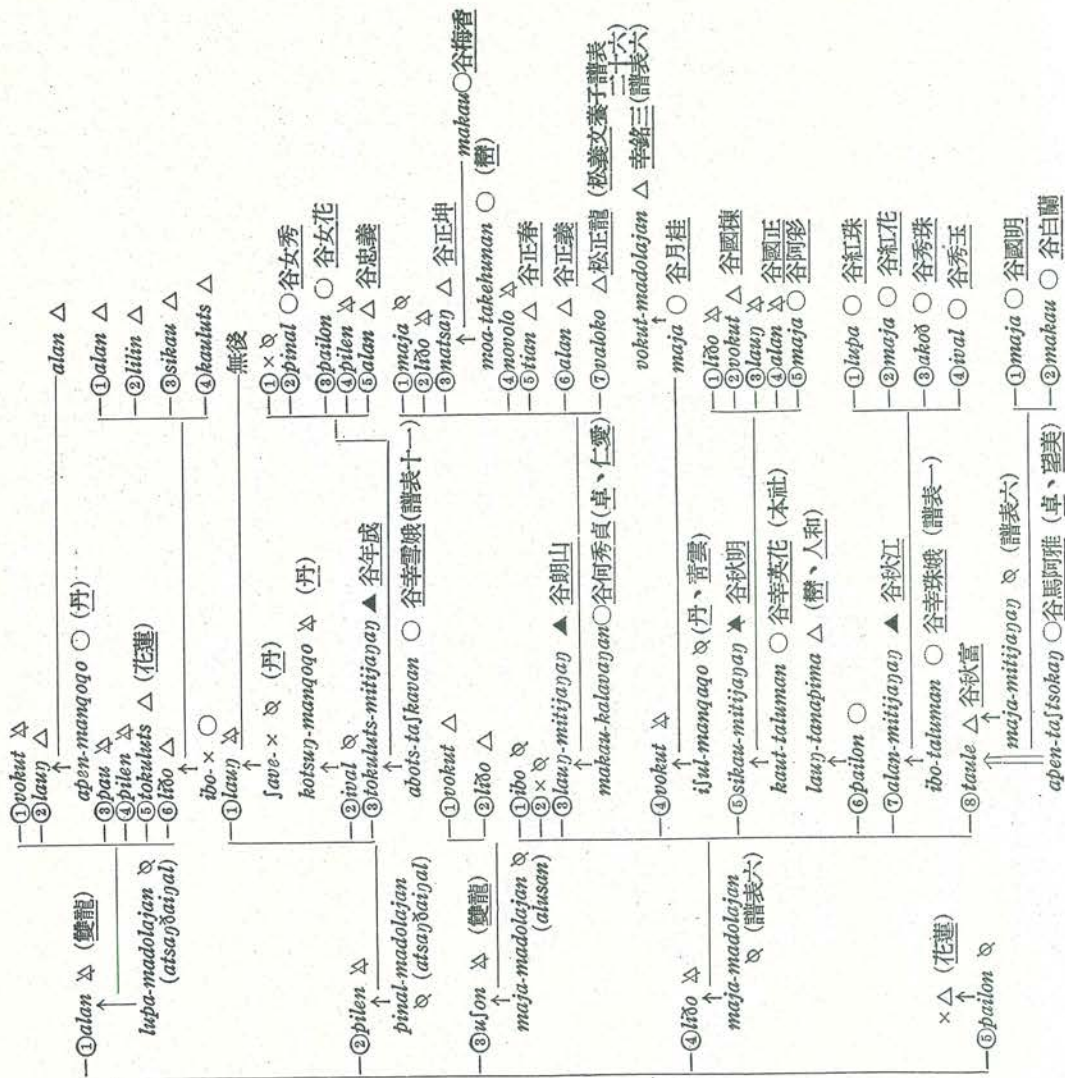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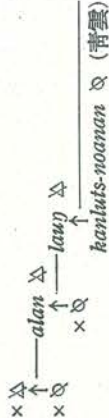
②谷朗山，八鄰十一戶，和平巷

巷三十五號。

③谷年成，九鄰十戶，和平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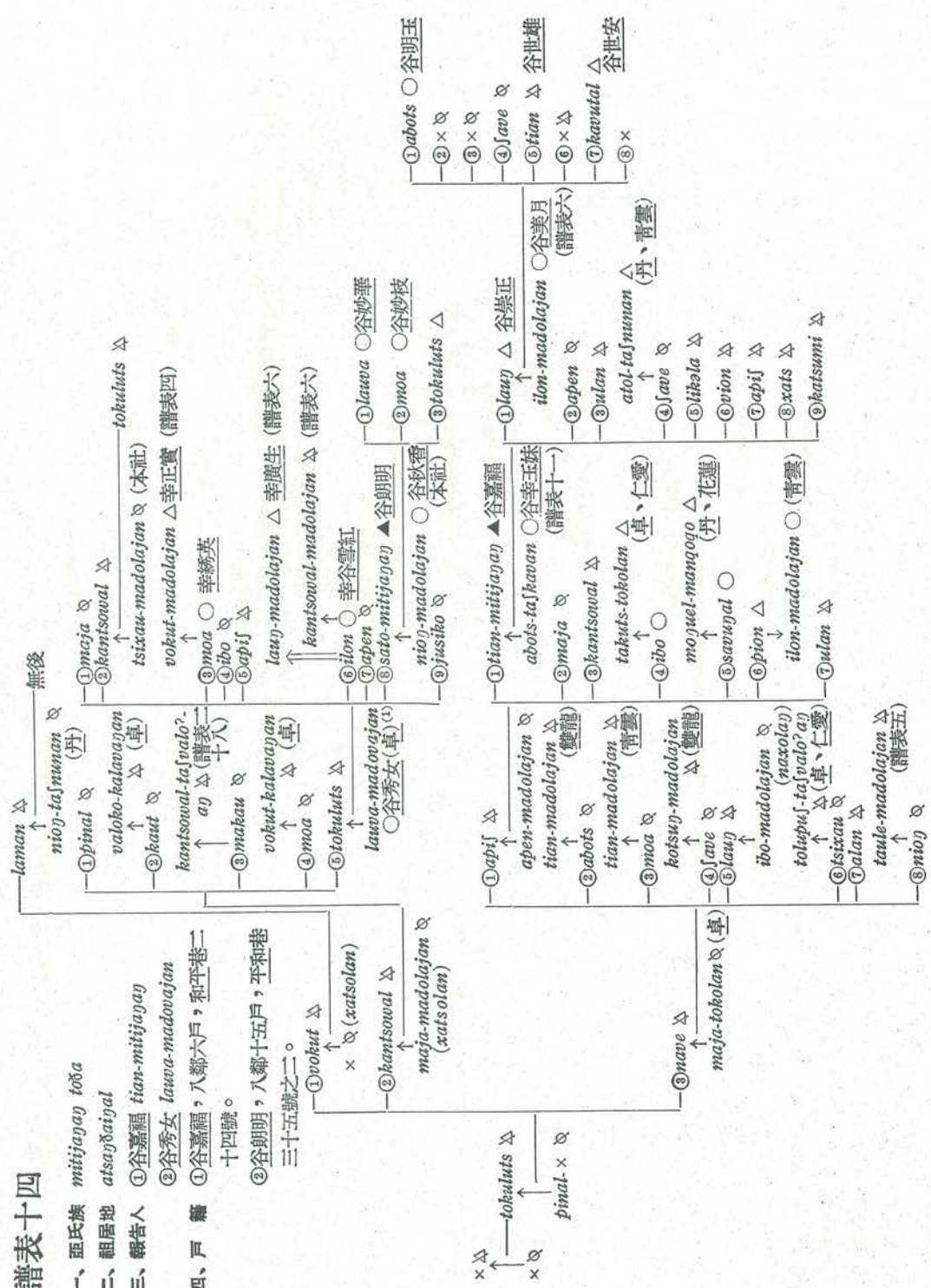
四十四號。

④谷秋明(新家)。



譜表十四

- 一、亞氏族 *mitijangay toba*
- 二、祖居地 *atsaydaijal*
- 三、報告人 ①谷嘉福 *tian-mitijagay*
- ②秀秀女 *lauwa-madovajan*
- 四、戶籍 ①谷嘉福，八鄰六戶，和平巷二十四號。
- ②谷朝明，八鄰十五戶，平和巷三十五號之二。



(1) 夫死再醮谷嘉福(譜表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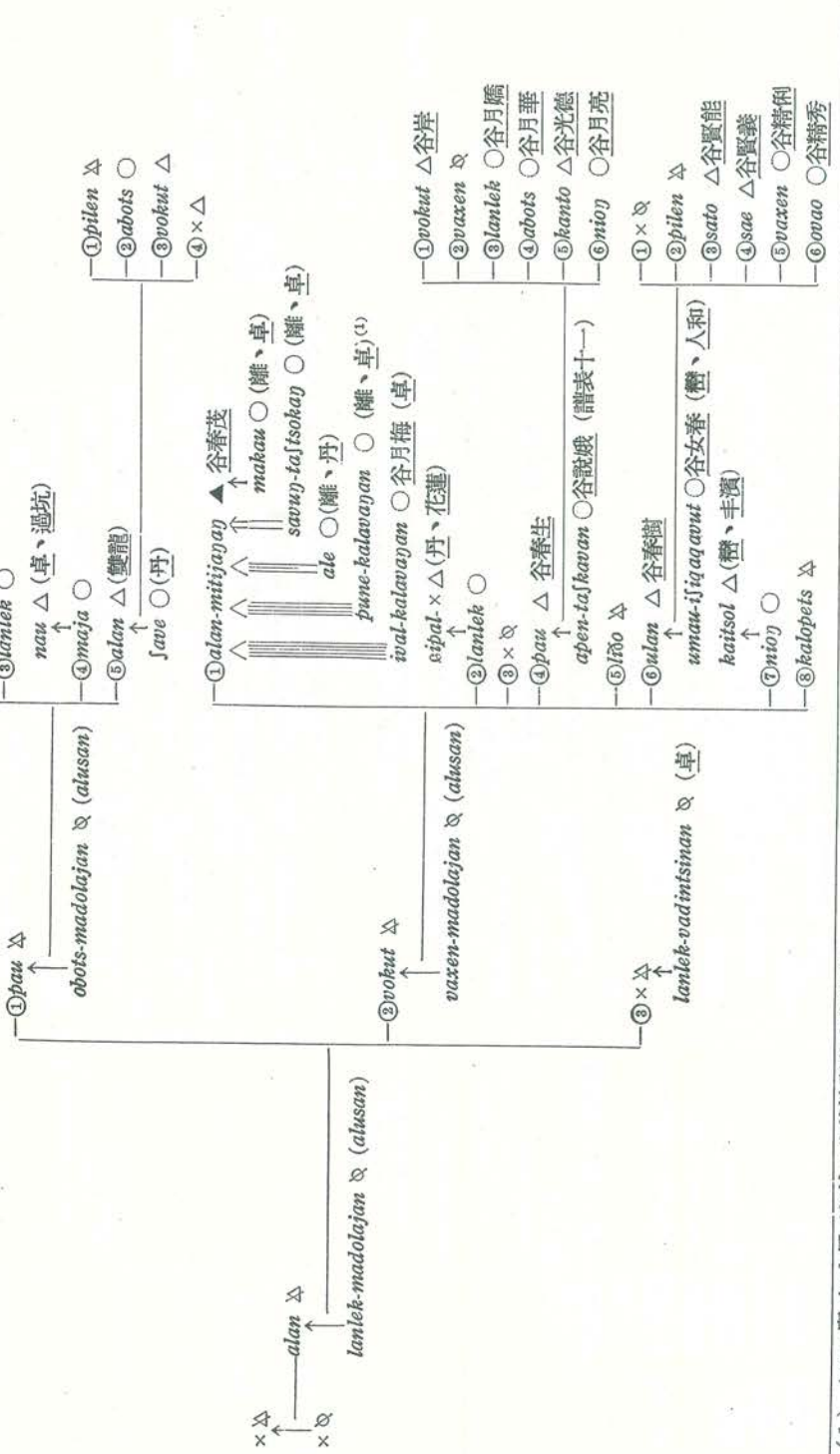
譜表十五

一、亞氏族 *mitijagay tōda*

二、祖居地 *kabo*

三、報告人 谷春茂 *alan-mitijagay*

四、戶籍 谷春茂，九鄰十五戶，和平巷四十三號。



(1) *pune* 與 *ival* 爲二姐妹，先後嫁與谷春茂爲妻。

譜表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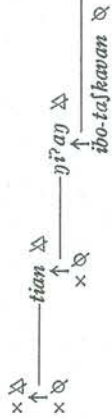
一、亞氏族 *mitijagay toða*

二、祖居地 *atsayðaijal*

三、報告人 谷有德 *yí'ay-mitijagay*

四、戶 樓 ①谷有德，六鄰八戶，和平巷二號。

②幸月霞，六鄰九戶，和平巷九號。



kantsowal-madolajan △

① *tian* ×_↑

↑ *akò-kalavayan* × (卓)

① *tsixau* ×_↑

↑ *bato* × (幸全泰)

↑ *savuy-madolajan* ● 幸月霞 (譜表七)

① *malats* ○ 幸秀英

② × ×

③ *alan* × 幸多祿

① *abots* × 谷月英

② *nave* × 谷正道

③ *maital* ○ 谷瑞英

④ *nioy* ○ 谷愛花

② *yí'ay-mitijagay* ▲ 谷有德

↑ *autal-tajnunan* ○ 谷宋河今 (雙龍)

③ *lakal* ×

④ × ×

⑤ *tolupus* ×

⑥ × ×

⑦ × ×

↑ *lawy-madolajan* △ 幸宗元 (譜表八)

③ *lague* ○ 谷玲玉

③ *tsukus* ×_↑ × (4)

↑ *abots-madolajan* × (譜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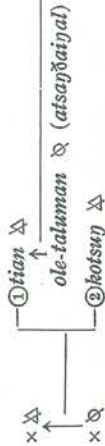
譜表十七

一、亞氏族 *mitijagay toða*

二、祖居地 *atsayðaijal*

三、報告人 谷崇和 *uʂon-mitijagay*

四、戶 籬 谷崇和，六鄰，和平巷六十二號。



① *tian* △ 谷三吉 (武界)

↑ *ival-tajvalo'ay* ○ (卓)

② × ×

③ × ×

④ × ×

⑤ *uʂon-mitijagay* ▲ 谷崇和

↑ *savuy-madolajan* ○ 谷幸美雲 (譜表五)

⑥ × ×

① × ×

② × ×

① *ole* ×

② *abots* ○

③ *pilek* ○

④ *yí'ay* △

⑤ ×

① *yí'ay* △ 谷年安

② *ðalilo* △ 谷明輝

③ *tian* △ 谷明良

④ *ole* ○ 谷秀美

無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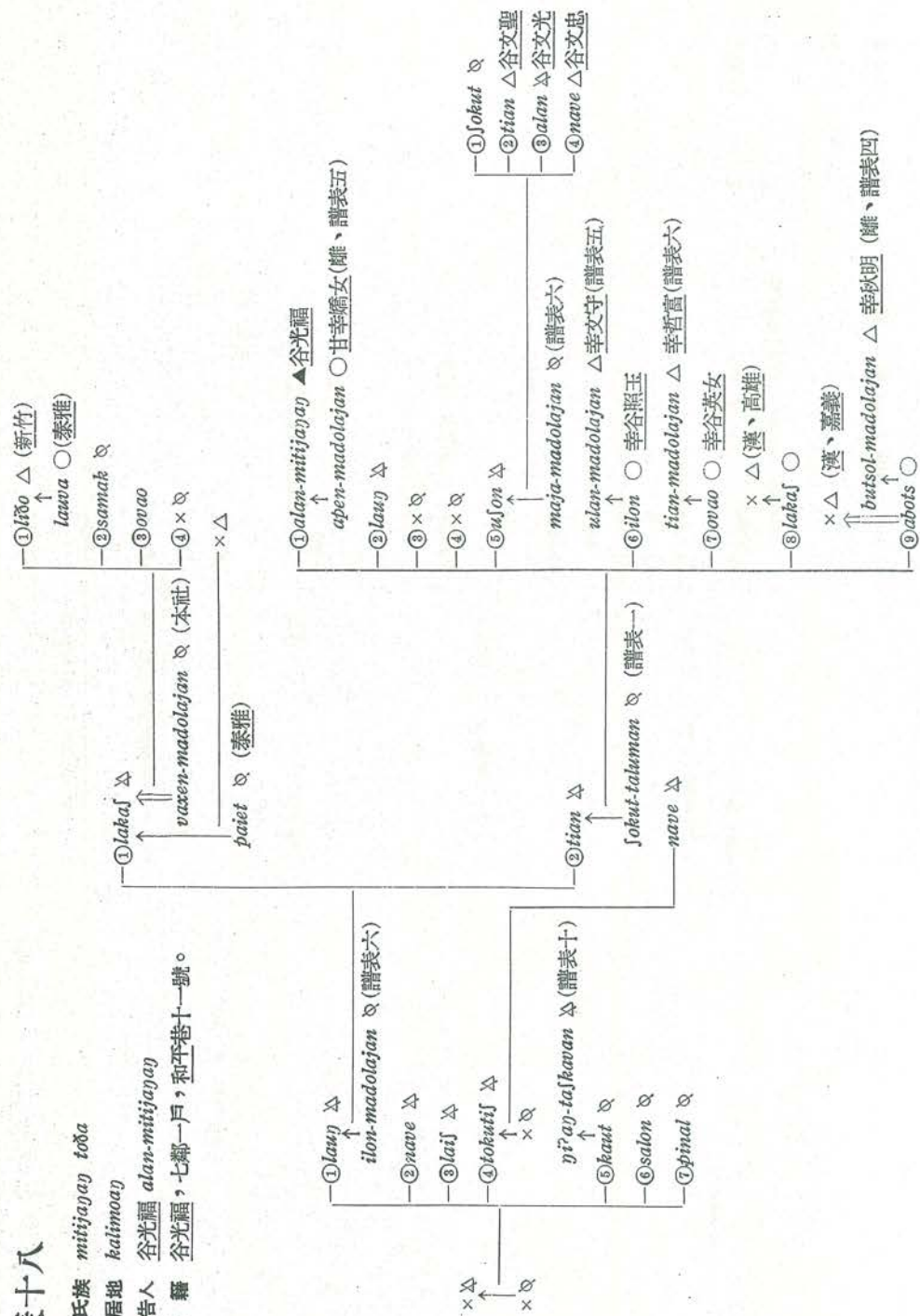
↑ *nioy-ʂogoloman* ○ (譽、新鄰) (2)

(1) 父死後，隨母再離花蓮 *pa'ak-tajnunan*。

(2) 夫死後，已返娘家。

譜表十八

- 一、亞氏族 *mitijagay toða*
- 二、祖居地 *kaimooy*
- 三、報告人 谷光福 *alan-mitijagay*
- 四、戶籍 谷光福，七鄰一戶，和平卷十一號。



譜表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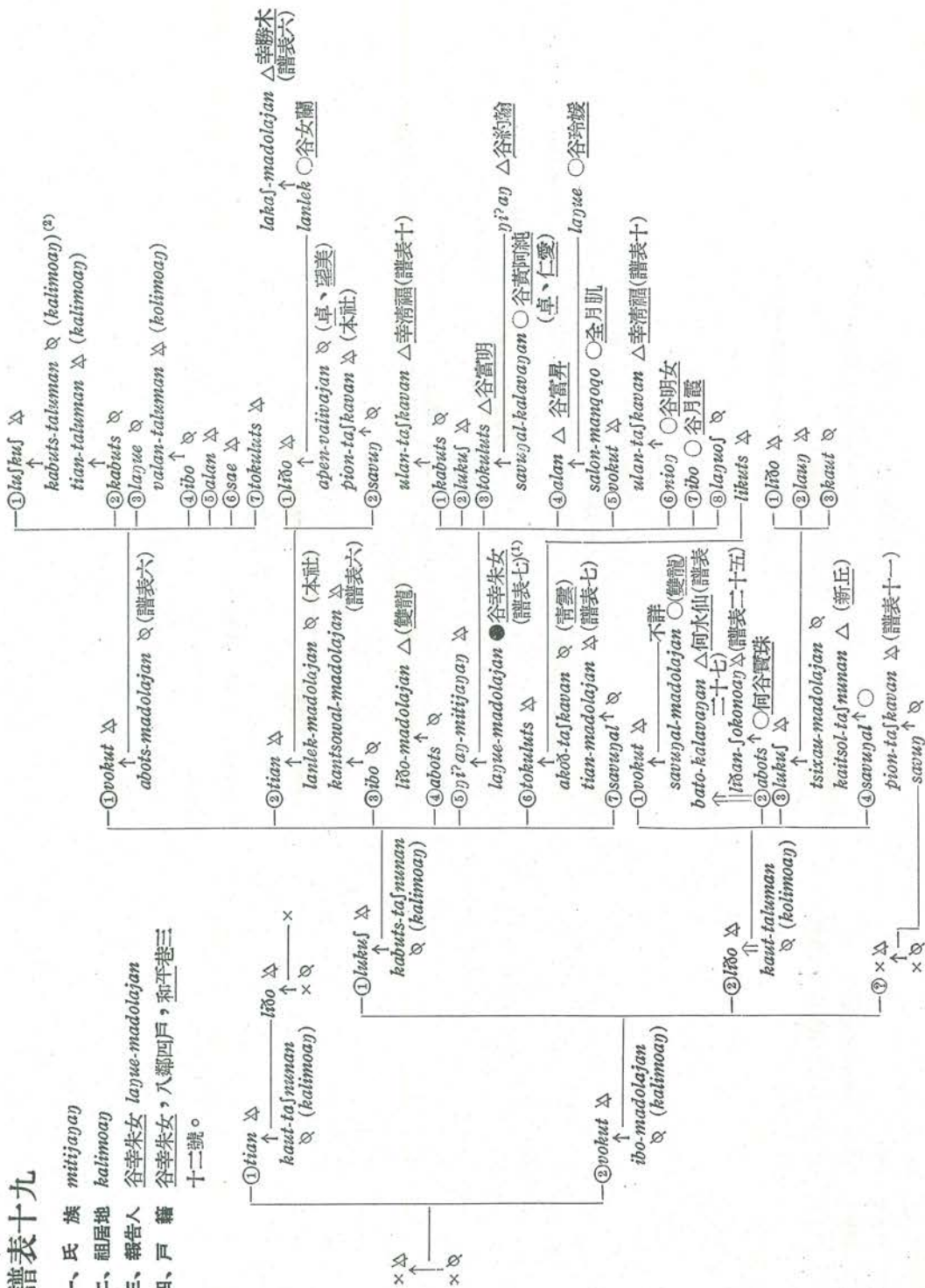
一、氏族 *mitijayay*

二、祖居地 *kalimoay*

三、報告人 谷幸朱女 *layue-madolajan*

四、戶籍 谷幸朱女，入鄰四戶，和平巷三十二號。

十二號。



(1) 夫死後，谷天隆 *pion-mitijayay* (雙龍) 入贅其家。

(2) 夫死後，再離 *kantaj-jokonoay* (kalimo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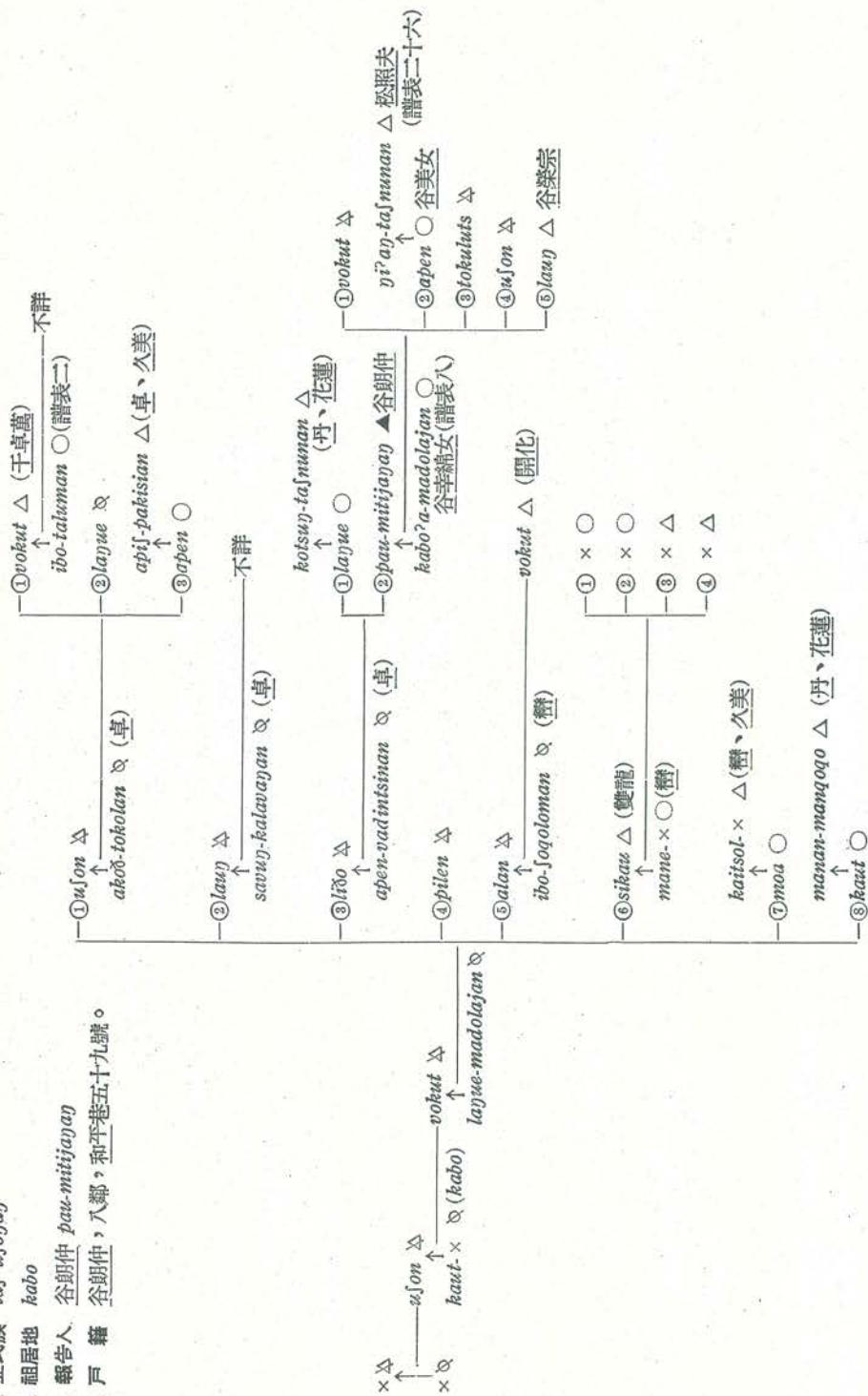
譜表二十

一、亞氏族 *taʃ uʃonay*

二、祖居地 *kabo*

三、報告人 谷朗仲 *pau-mitiyayay*

四、戶籍 谷朗仲，八鄰，利平巷五十九號。



譜表二十一

一、亞氏族 *taʃ uʃoɲaɲ*

二、祖居地 *kabo*

三、報告人 谷天皇 *uʃon-mitiʃaɲaɲ*

四、戶籍 谷天皇，八鄰十四戶，和平巷三十八號。



譜表二十二

一、亞氏族 *malaʃlasian*

二、祖居地 *alusan*

三、報告人 甘藍春 *ibo-mangoqo*

四、戶籍 甘藍春，七鄰七戶，和平巷二十七號。



(1) 夫死後，再離祖社羣人 *natoq-alimusan*

譜表二十三

一、亞氏族 *mala[lasian*

二、祖居地 *alusan*

三、報告人 ①甘清實 *tian-mala[las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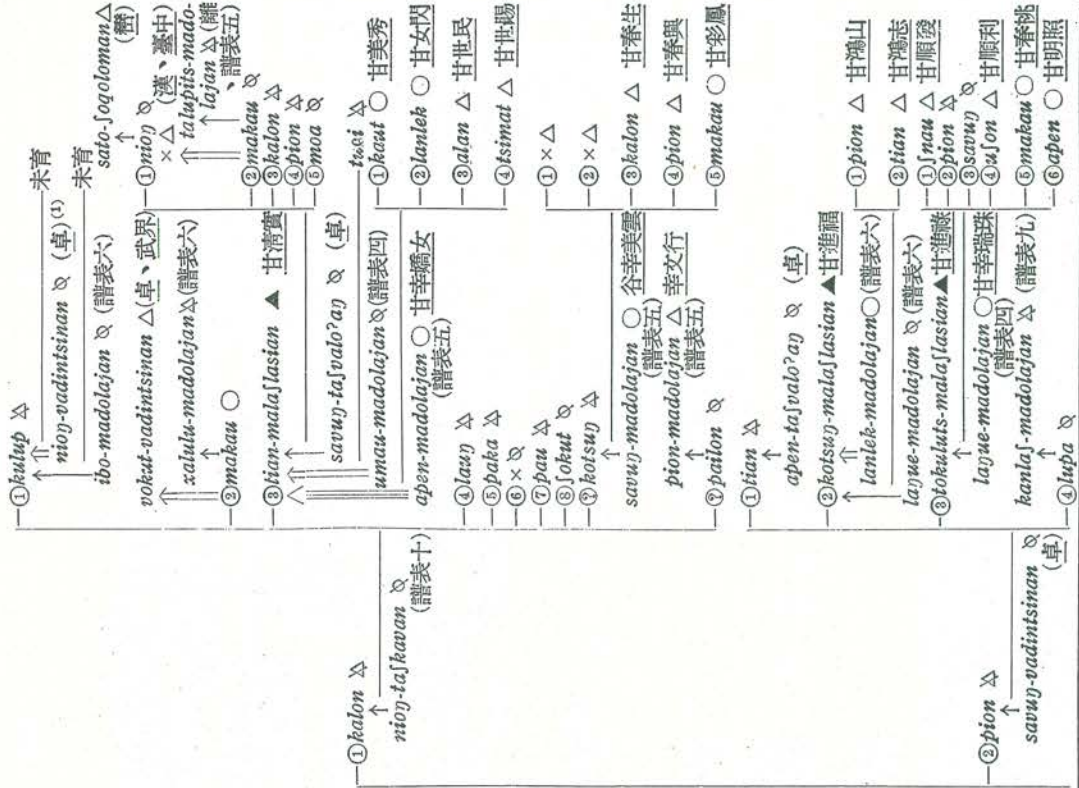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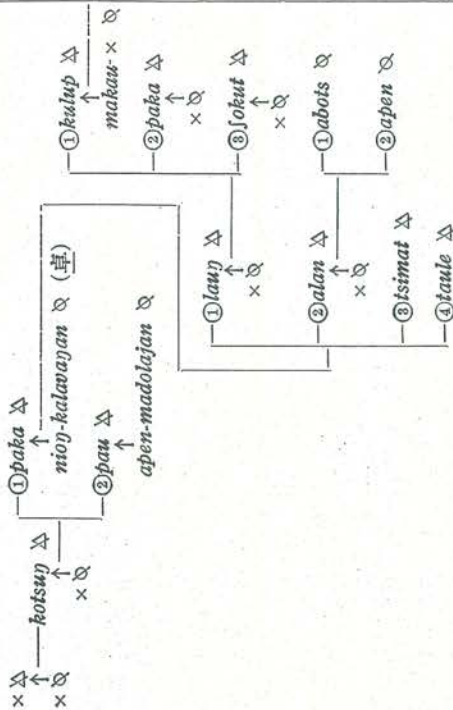
②甘成久 *kulup-mala[lasian*

四、戶籍 ①甘進福，七鄰一戶，和平巷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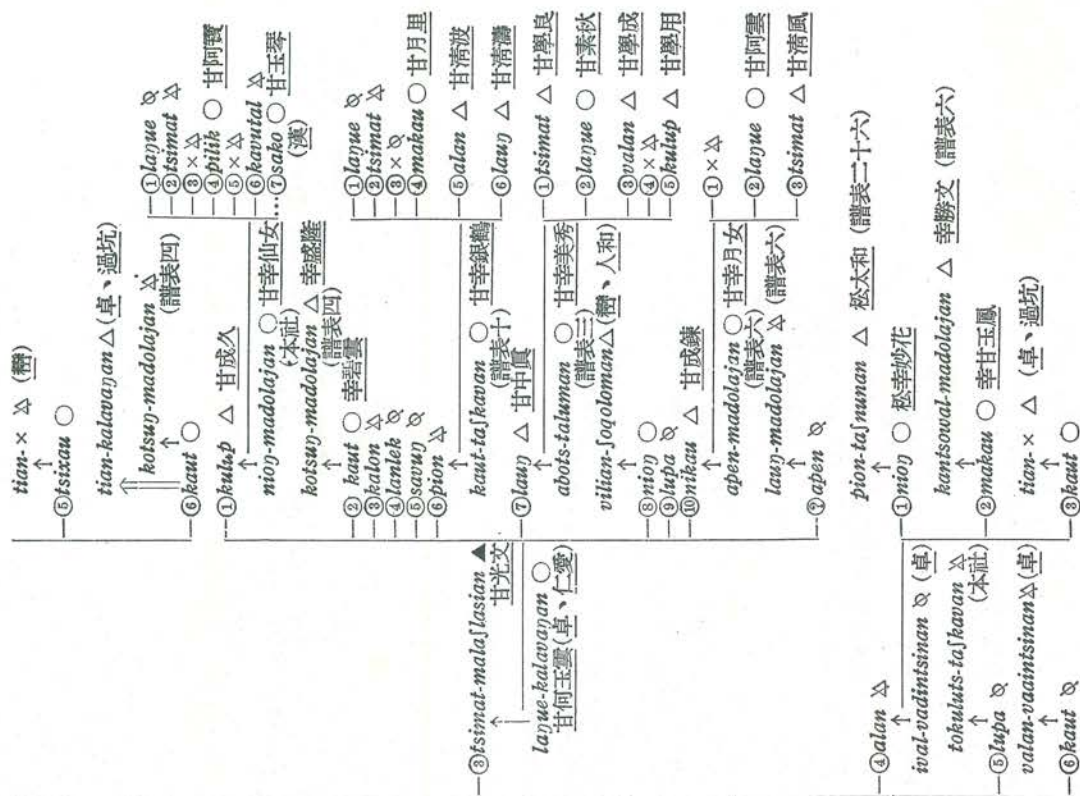
②甘光文，八鄰九戶，和平巷二十八號。

③甘清實，九鄰八戶，和平巷四十七號。

④甘進祿(新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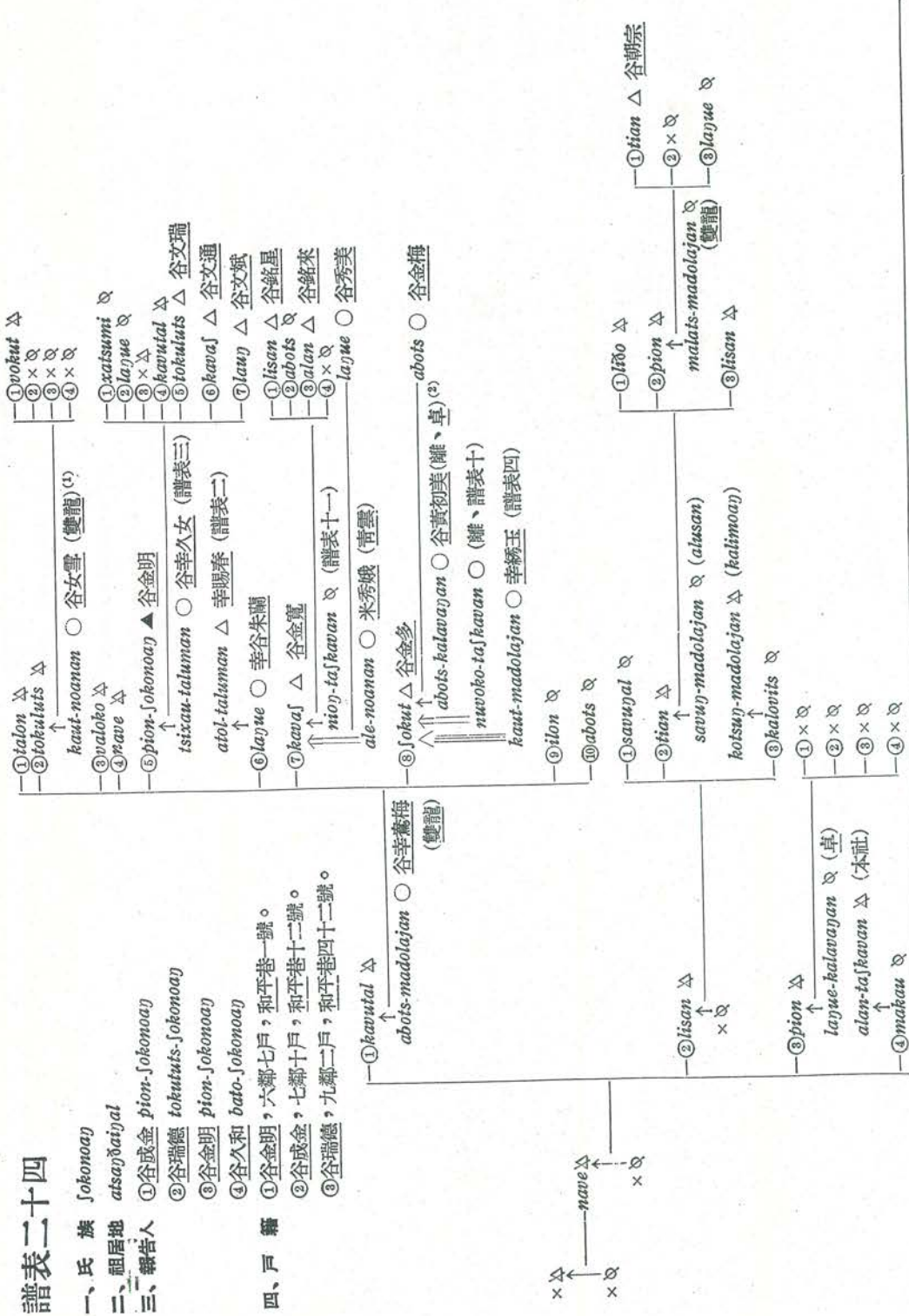
(1) niog 之母 *kaut*, 係 *kulup* 之姑，行姑舅表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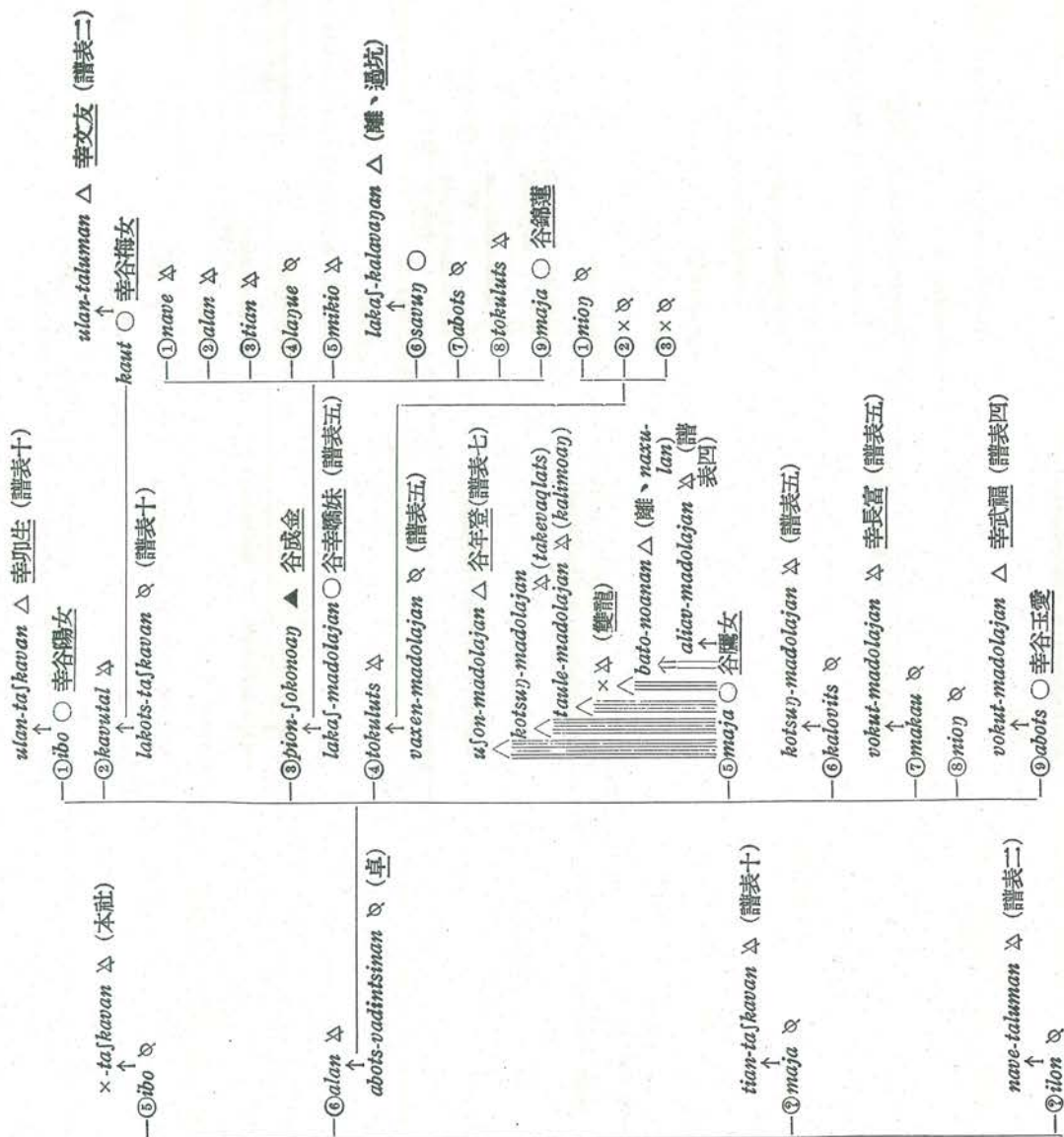
譜表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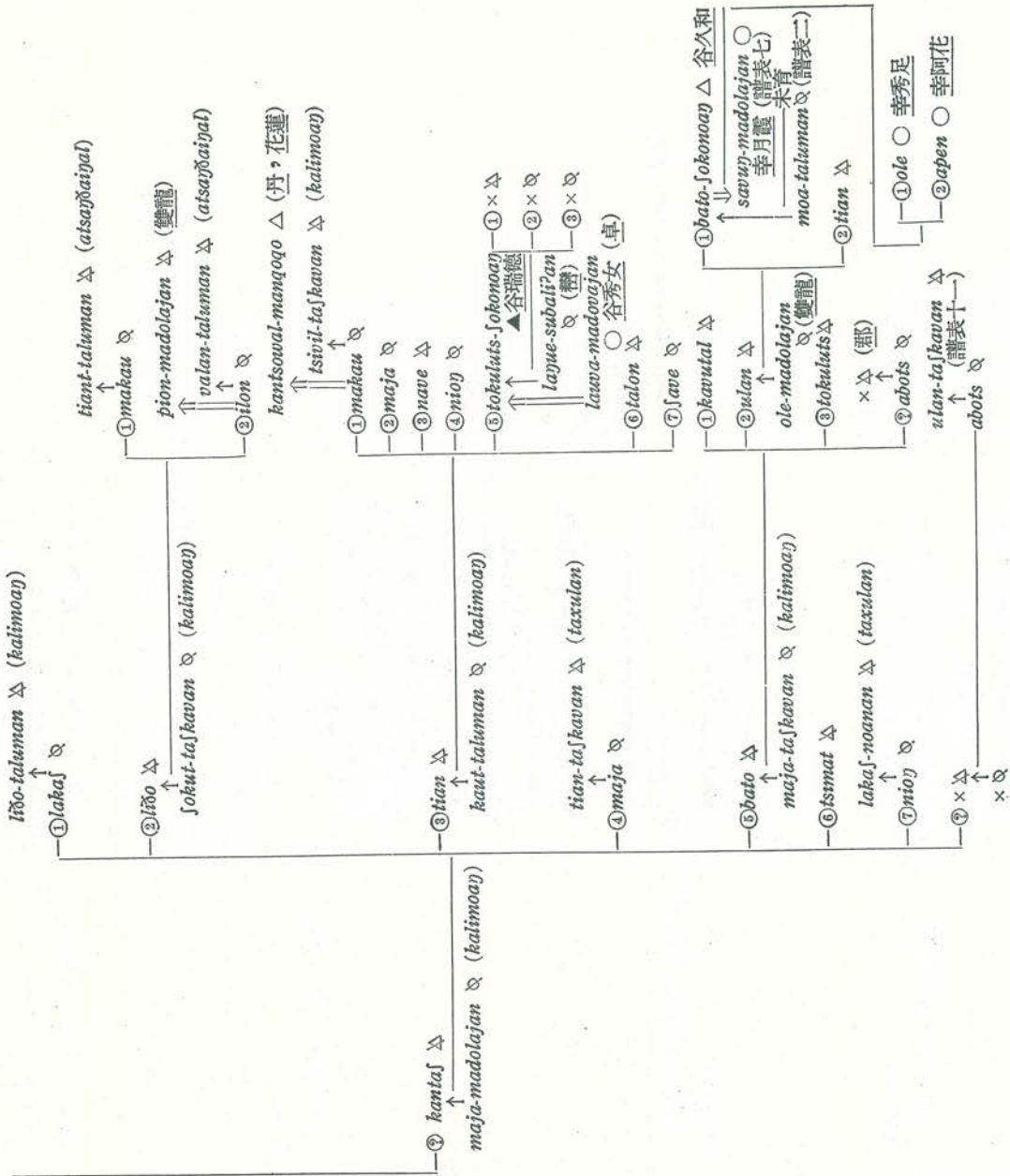
- 一、氏族 *sokonoay*
- 二、祖居地 *atsaydaijal*
- 三、報告人
 - ① 谷成金 *pion-jokonoay*
 - ② 谷瑞德 *tokututs-jokonoay*
 - ③ 谷金明 *pion-jokonoay*
 - ④ 谷久和 *bato-jokonoay*

- 四、戶籍
 - ① 谷金明，六鄰七戶，和平巷一號。
 - ② 谷成金，七鄰十戶，和平巷十二號。
 - ③ 谷瑞德，九鄰二戶，和平巷四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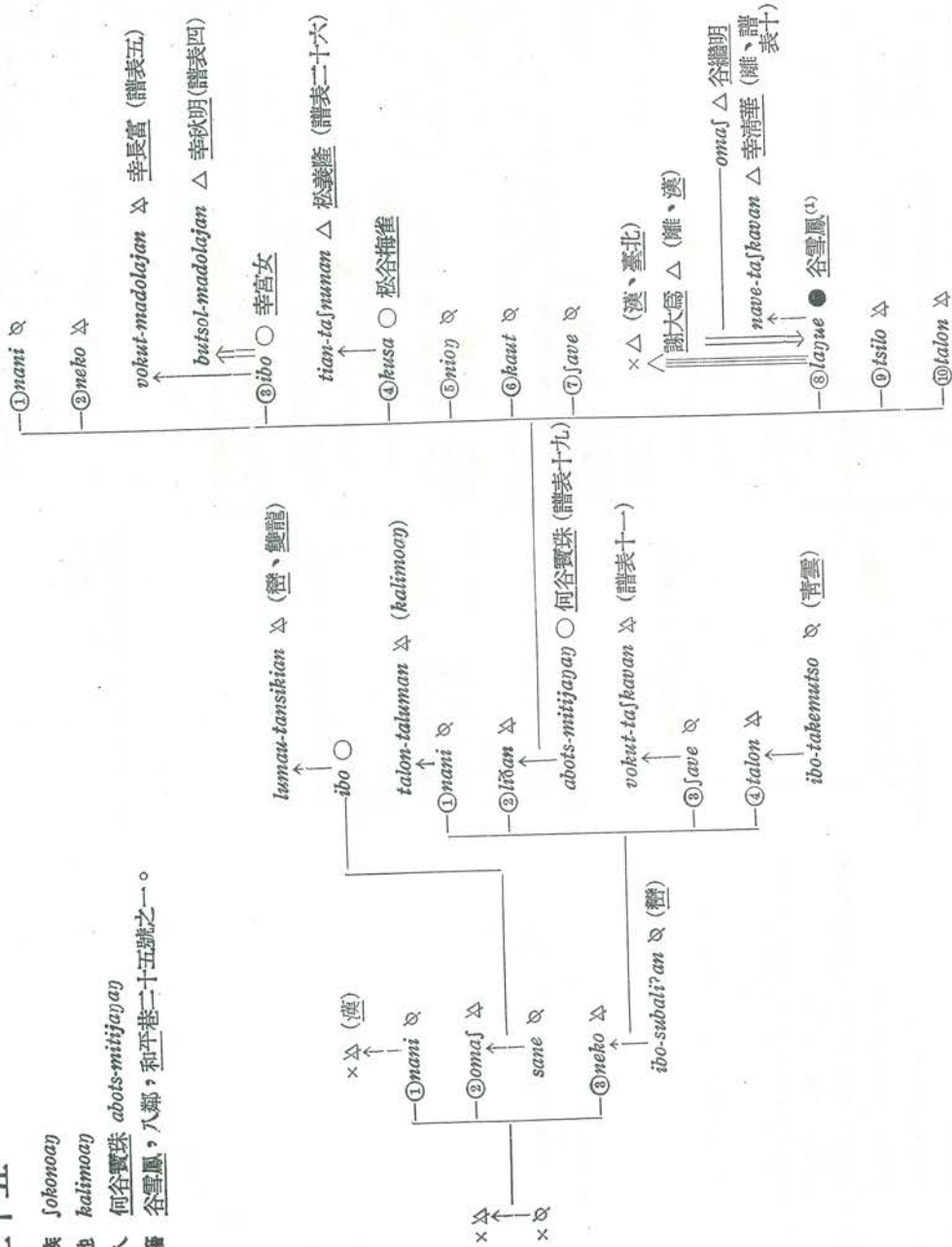
(1) 夫死後，再離松太堂(譜表二十六)。
 (2) 離婚後，與外省籍軍人同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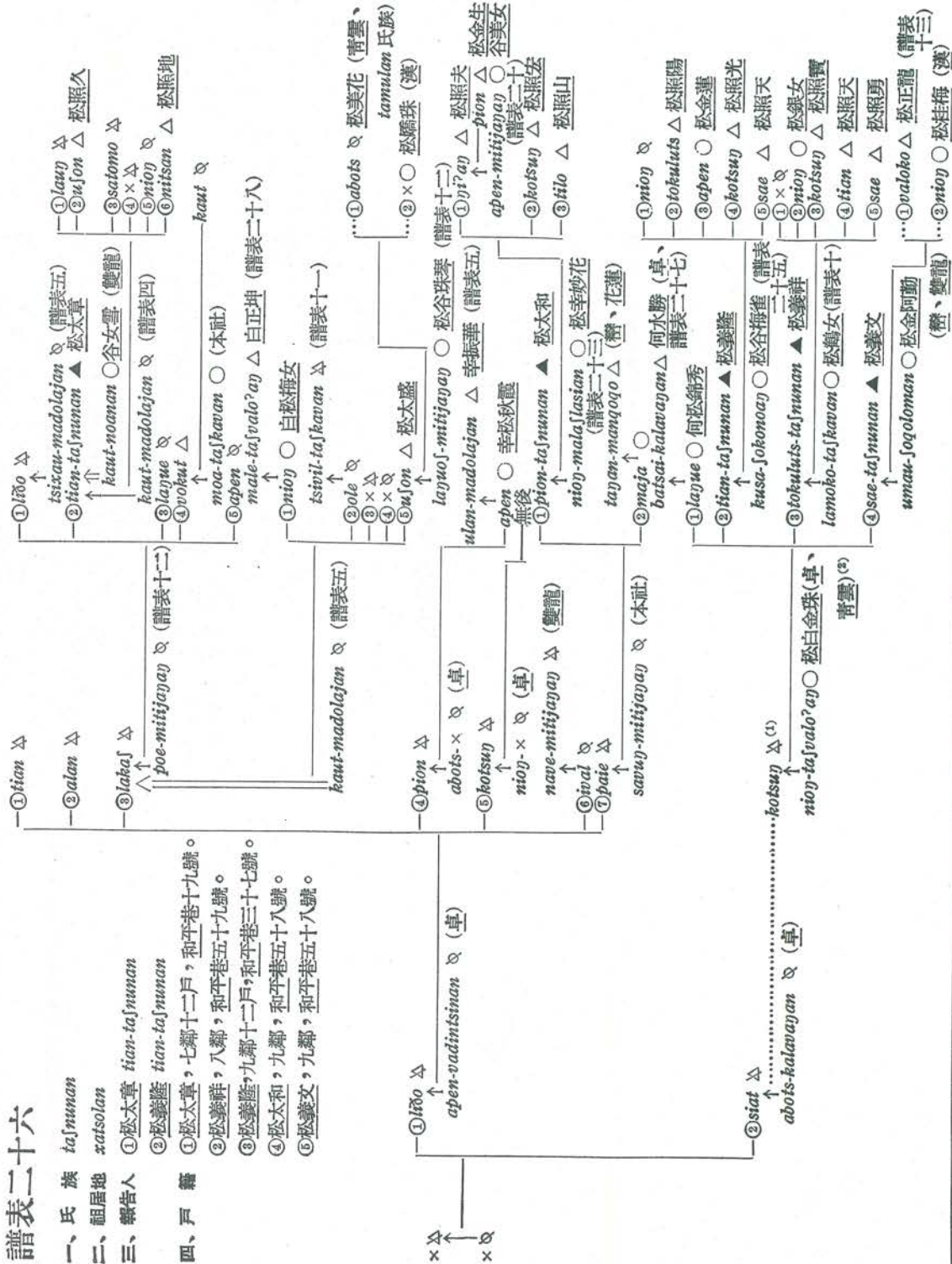


譜表二十五

- 一、氏族 *Jokonoay*
- 二、祖居地 *kalimocay*
- 三、報告人 何谷賈珠 *abots-mitijayay*
- 四、戶籍 谷雪鳳，八鄰，和平巷二十五號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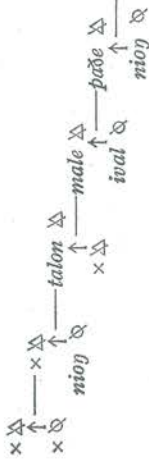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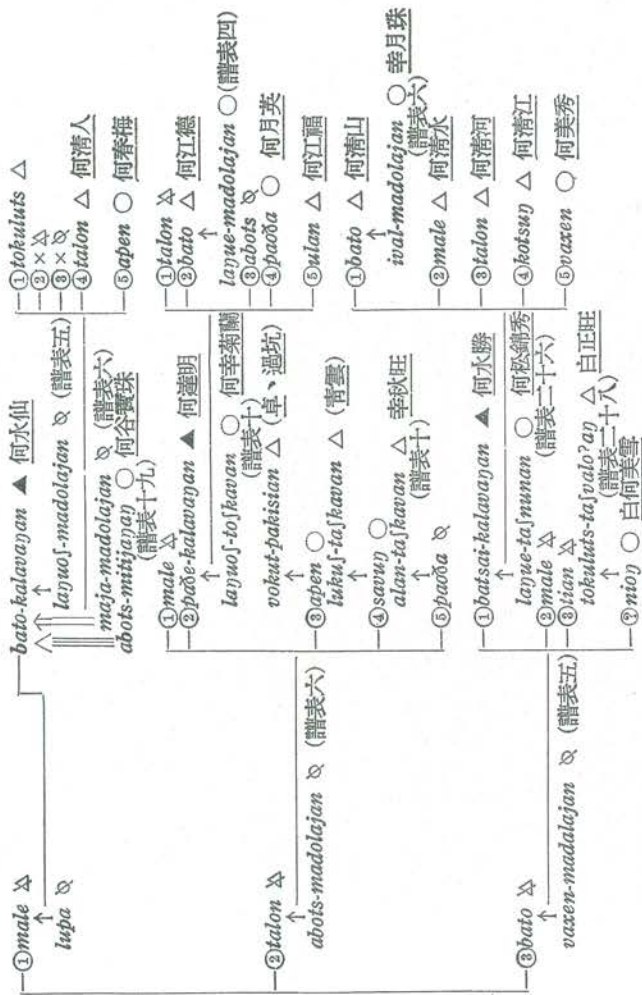
(1) 與第二任丈夫離婚後，所生一子已歸諸他人。



(1) *kotsuy* 之生父為 *kantsowal-madolajan*，與頭目 *幸成* 同屬 *to[va]kaidan* 正氏族，後隨母再離 *siat* 因改姓繼父之姓。
 (2) 原為 *lito-kotsuy* 之妻，夫死後，再離 *kotsu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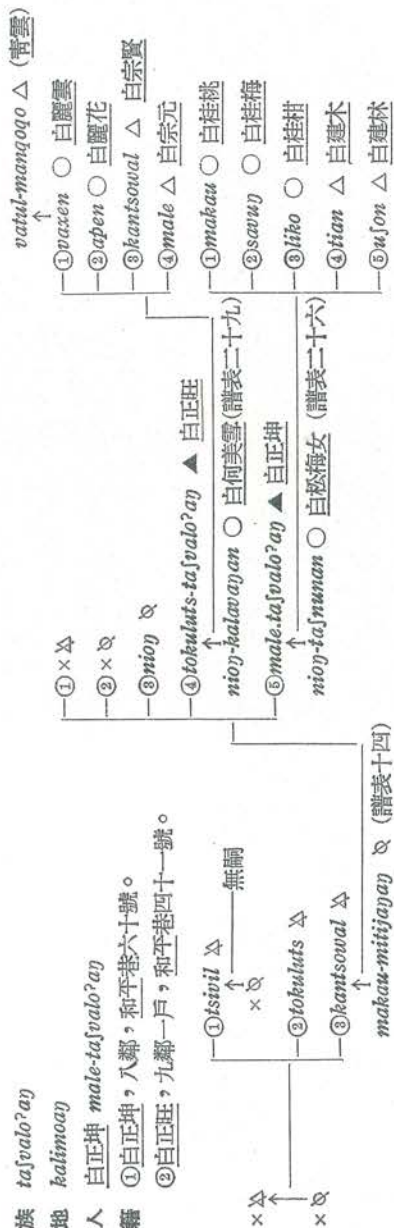
譜表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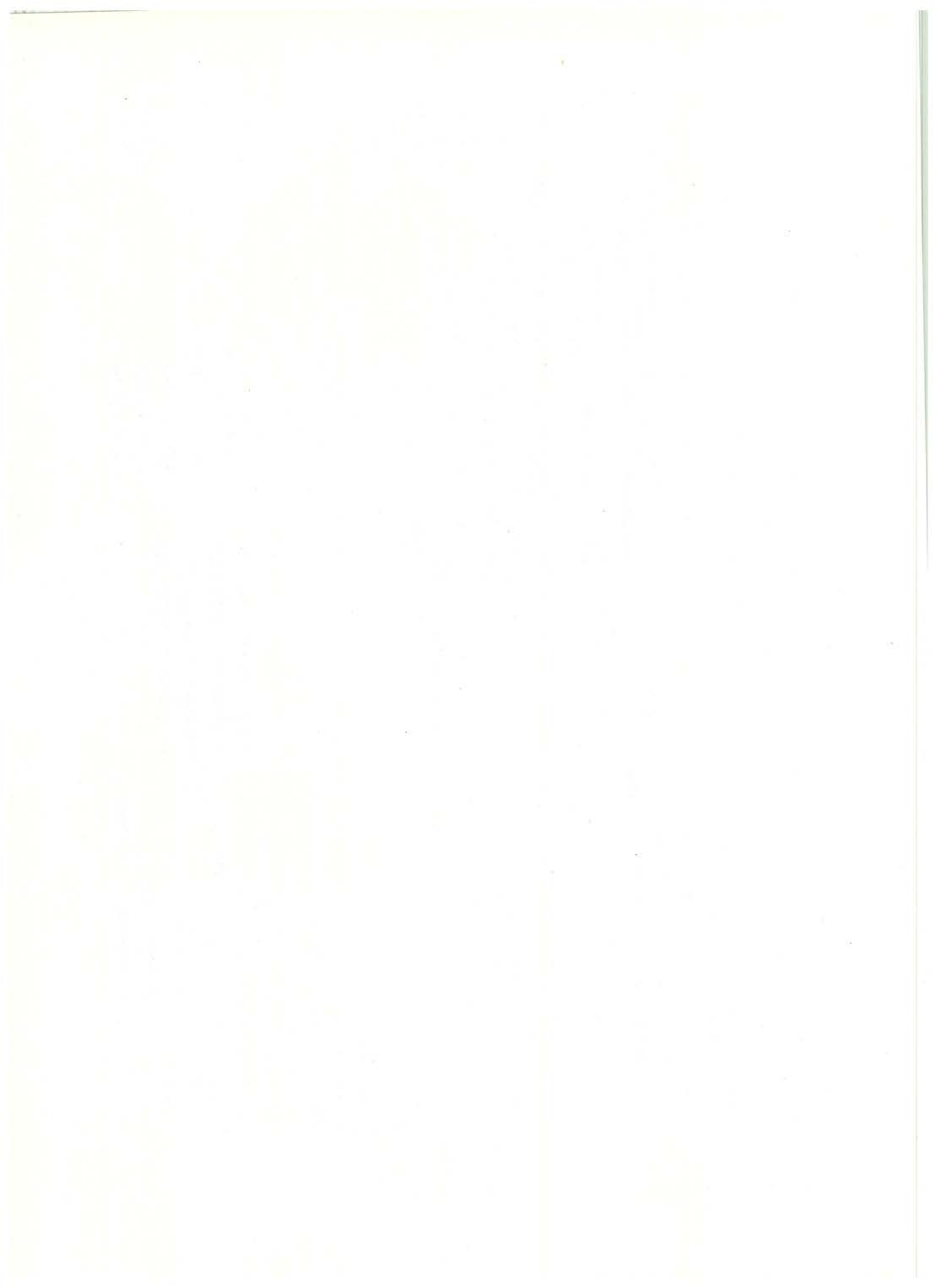
- 一、氏族 *kalavayan*
- 二、祖居地 *atsaydaipal*
- 三、報告人 何水勝 *batsai-kalavayan*
- 四、戶籍
 - ①何達明，六鄰六戶，和平巷三號。
 - ②何水仙，八鄰五戶，和平巷二十五號。
 - ③何水勝，九鄰，和平巷六十一號。



譜表二十八

- 一、氏族 *ta[valo?ay*
- 二、祖居地 *kalimoay*
- 三、報告人 白正坤 *male-ta[valo?ay*
- 四、戶籍
 - ①白正旺，八鄰，和平巷六十號。
 - ②白正旺，九鄰一戶，和平巷四十一號。





參 考 書 目

(1) 中 日 文

小島由道

1917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大正六年，臺北。

1918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大正七年，臺北。

丘其謙

1962 馬太安阿美族的知識，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第十七節，民國五十一年，南港。

1964 布農族卡社羣的巫術，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期，民國五十三年，南港。

佐山融吉

1919 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大正八年，臺北。

呂叔湘

1935 初民社會，上海。

何春蕓

1955 臺灣之地下水質，臺灣研究叢刊第36種。

岡田謙

1938 原始家族，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哲學科研究年報第五輯，昭和十三年，臺北。

岡松參太郎

1921 臺灣蕃族慣習研究第四卷，大正十年，臺北。

林朝榮

1957 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地形，臺灣省通志稿卷一，民國四十六年，臺北。

1964 南投縣地理志地形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十二)，民國五十三年，南投。

馬淵東一

1934 ブヌンツォウ兩族の氏族組織と婚姻規定，南方土俗第三卷第一號，昭和九年，臺北。

1938 中部高砂族の父系制に於ける母の地位，民族學年報第一卷，昭和十三年，東京。

1939 ブヌン族に於ける獸肉の分配と贈與，民族學年報第二卷，昭和十四年，東京。

1953 高砂族の移動及び分布，民族學研究第18卷，第1—2號。

移川子之藏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第二冊，昭和十年，東京。

陳正祥

1955 土地志氣候篇，臺灣省通志稿卷一，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1959 臺灣地誌，上册，民國四十八年，臺北。

1960 臺灣地誌，中册，民國四十九年，臺北。

1961 臺灣地誌，下册，民國五十年，臺北。

陳奇祿

- 1953 屏東霧臺村民族學調查簡報，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二期，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 1954 臺東縣卑南鄉南王村民族學調查簡報，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三期，民國四十三年，臺北。
- 1956 日月潭的部族社會(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八期，民國四十五年，臺北。

陳紹馨

- 1950 人口教育及家族的構成分子，瑞岩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民國三十九年，臺北。

鹿野忠雄

- 1938 臺灣原住民族の人口密度分布並に高分布に關する調査，地理學評論第14卷9號。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三十五年，臺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1936 高砂族調查書第一篇，昭和十一年，臺北。

增田福太郎

- 1942 南方民族の婚姻，昭和十七年，東京。

劉斌雄

- 1960 馬太安阿美族的婚姻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九期，民國四十九年，南港。

衛惠林

- 1955 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排灣族民族學調查簡報，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五期，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 1957 北部布農族的二部組織，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九、十期合刊，民國四十六年，臺北。
- 1958 臺灣土著社會的世系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期，民國四十七年，南港。

(2) WESTERN LITERATURES

HARTLAND, E. SIDNEY

- 1924 *Primitive Law*, London.

MABUCHI, TOICHI

- 1951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Central Tribes of Formosa*, *Journal of East Asiatic Studies*, Vol. 1, Manila.
- 1953 *The Omaha Type of Kinship Terminology Among the Bunun Central Formosa*, *Eighth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 Abstracts of Papers*,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 1958 *The Two Types of Kinship Rituals among Malayo-Polynesian Peoples*, *The Ni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for the History of Religions*, Tokyo.

MURDOCK, GEORGE P.

-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 1950 *Outline of Cultural Material*, New Haven.

RADCLIFFE-BROWN, A. R.

- 1959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RUEY, YIH-FU

- 1958 *The Similarity of the Ancient Chinese Kinship Terminology to the Omaha Type*,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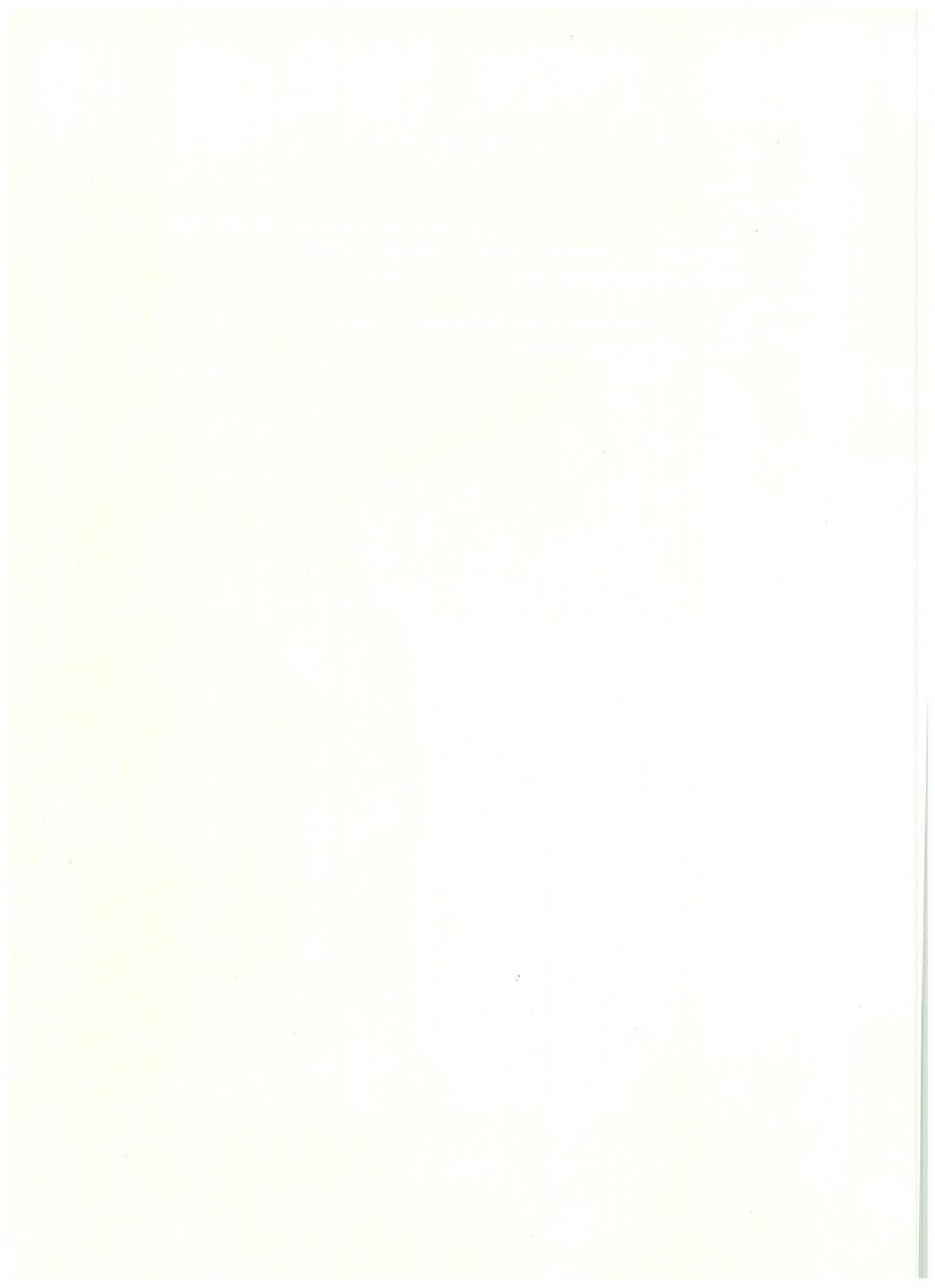
Taipei.

SÜNDBARG, G.

- 1900 "Sur la reparation de la population par âge et sur les taux de Mortalité", Bulletin de l'Internationale de Statistique (Norway), Tome XII, Ire livraison.
- 1907 Bevolkerungsstatistik Schwedens 1750-1900, Stockholm.

TAX, SOL

- 1960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Fox Indians, in Eggan(ed): Social Anthropology of North American Tribes, Chicago.





潭南禾安多安社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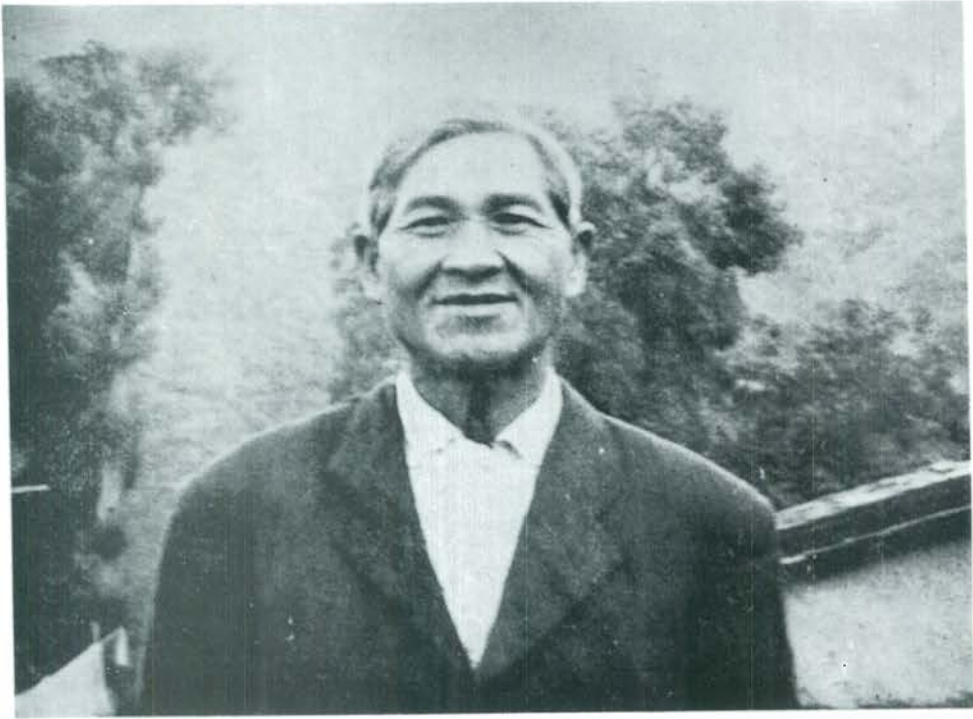
禾安多安的原義為水臼旁



原始房屋



近代建築



成金目幸潭南社



布農人娶妻時用這個背架背新娘



出去汲水



上山工作



宴會



出殯



跳舞



犁田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TAKE-BAKHA BUNUN

(Summary)

The Bunun is one of the nine ethnic groups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with a population of 14,000 presently distributed in the mountain areas of the Nantou, Kaohsiung, Hualien and Taitung districts. It may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five sub-groups, namely, the *take-todo*, *take-bakha*, *take-vatan*, *take-banoaö* and *išibukun*. The *take-bakha* sub-group is scattered over three villages, Tan-nan, Ching-yun and Shung-lung, of Hsin-i Hsiang, Nantou Hsien. Each of the latter two villages consists of a mixed population made up of the people of *take-bakha* and four other Bunun sub-groups. The inhabitants of Tan-nan village are mostly *take-bakha* Bunun, except several Chinese and *take-todo* Bunun households. This article is based largely upon the materials collected from the Tan-nan village.

YEAR CYCLE

The Bunun people have their own lunar calendar. They cut and burn the fallow land in January, sow the millet in February and March, and cultivate the potato and taro in April. They carry out the rite of weeding in May, as a rule, celebration begins at the end of the rite. The villagers, then all dressed up in fine clothes, start their merry-making which includes swinging, drinking, singing and dancing. On this occasion men and women may make love to each other even they are not couples. The rite of cleansing is carried out in June, the villagers use a kind of reed to sprinkle water from a creek on their bodies, and sprinkle their houses with the same water to remove the diseases.

The rite of shooting the ears of beasts is performed in July. All the men and babies less than one year old should go to the tribal house to shoot ears of beasts; the baby is held by an adult who will shoot for him. The ears of beasts to be shot at are those of deer, roebuck, goat, and wild boar. The rite of expelling birds is carried out in August, all families shut their doors and rest a day. The harvest festival of millet is performed by the priest in November. They also have a rite of storing the millet in October. The festival of babies is celebrated by the babies and their fathers in the last month of the year.

LIFE CYCLE

Daily routine

The Bunun people get up about 3 o'clock in the morning. They go to the field

to work when the sun rises, and return home when the sun sets. They take three meals a day.

The children wear a garment only, no distinction between boy's and girl's. When the girls are twelve years old, they wear a skirt made of two pieces of cloth. And when the boys are fifteen years old, they wear a piece of cloth down from their waist.

The typical Bunun house is semi-subterranean, rectangular in shape, thatched with slate, and with its wall built with stone. The granary is in the house near the back wall. there are two fire places in each house.

Pregnancy and birth

After ten months' gestation, a baby will be born. At the time of birth, they must have a midwife to help the lying-in woman. She must bear the baby in her husband's house, and not in her mother's. The *take-bakha* Bunun have the custom of infanticide. If the shape of the baby is abnormal, or the pregnant woman gives birth to twins, then the children are killed after their birth.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Several weeks after the birth of the baby, a name will be given to it. Generally the child is suckled seven or eight months. When the child is six or seven years old, he (she) must do some domestic affairs. When fifteen or sixteen years old, both the boy and girl must extract the incisor at each end in the upper jaw. When the boy is twenty years old and the girl is eighteen years old, they become adults. And during this time most of them get married.

Marriage

According to the marital customs, monogamy is practiced by the *take-bakha* Bunun. As to their marriage age, a man is usually married at twenty, and a girl at sixteen. The means for a man to get married is to give the family of the girl with whom he is betrothed certain gifts, which are accompanied by some supplementary service. Many of them are married with people outside their own community. They practice the exogamy of moiety and clan. They prohibit cross-cousin marriage within five generations. Parallel cousins within four generations are also prohibited to be married. For establishing a legal marriage,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householders of the two parties concerned must be concluded first, bridegroom's party has to pay to the other party the agreed betrothal presents and then goes to bring the bride home. On the wedding day, a formal dinner must be prepared to entertain the guests.

Old age and death

The old persons of the *take-bakha* Bunun are respected by the common people. When reaching the age of fifty years, a *take-bakha* Bunun may just stay at home and need not go to work in the field, if he or she has several sons. When an old

person is sick and going to die, his (her) relatives should surround him (her), until he (she) is dead. The corpse is usually buried in the house under the ground. And flexed burial is practiced.

KINSHIP ORGANIZATION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made on November 25, 1960, there are in Tan-nan, 59 *take-bakha* Bunun families, with a total of 349 people, of which 183 are men and 166 are women. These families may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namely, the nuclear family, the extended family and the miscellaneous type. 42.37% of the families belongs to the first type, 50.44%, the second type, 6.78%, the third type. It is obvious that the extended family is the most dominant one among the three types.

The fifty nine *take-bakha* families in Tan-nan constitute seven major clans within two moieties. One of the moieties consists of three clans and other consists of four clans. There is no definite name standing for the moiety, but it has actual social functions. The primary functions of the moiety are exogamy, joint ownership of "taboo millet", and group recreations. The clan is a kinship group smaller than the moiety, therefore, the clannish members are in frequent contact, and the functions of a clan are also more than the moiety's. The members of a clan possess a common hunting ground, uphold a common patriarch, and observe the common taboos. Besides, they do most things in a cooperative manner, console the sick, relieve the poor, share the common responsibility for a fault, and avenge injuries and deaths suffered during common blood feuds. In a word, the members of a clan share all tasks, happinesses and sorrows together.

They have twenty one terms in their kinship terminology. Generally speaking, they observe the criteria of sex, affinity, collaterality, bifurcation, polarity and relative age. These terms simplify the kinship structure and classification of the *take-bakha* people. There are also established codes governing the behaviors and manners between different classes of kinship. Among them, the most important and interesting one is the kinship behavior between the siblings-in-law. An engaged or married man should not break wind in front of his sibling-in-law, otherwise, he must pay him or her a cattle, and vice-versa.

PROPERTY

Occupation, labour, use, alienation, loan, purchase, inheritance and capture are the eight conceptions which make up the ownerships of the *take-bakha* people's property.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s of the proprietors, the property of the *take-bakha* Bunun may be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

I. Tribal property

The natural resources which may be used by the people without any need of

manual labour, such as river, woods, arable land, tribal base and production place of slate, are the tribal property.

II. Clannish property

Hunting ground, dry-cultivated land, wet-cultivated land, orchard and forests are the clannish property.

III. Family property

The house and its base ground, furniture, catt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gleanings, gain from fishing and hunting, and the shoulder blades of pigs are family property.

IV. Individual property

Implements of transportation, earrings, necklaces, bracelets, pipes, weapons, tools and clothes are individual possessions.

The cultivated land of *take-bakha* people can't be traded, but any person in the village may borrow it from its owner. The family property is under the charge of the head of the family, though the whole members of the family can use it. Sons inherit the family property, and daughters do not. One has the right to distribute and manage his own property in any way he likes. Usually, sons inherit the father's individual property and daughters and daughters-in-law inherit their mother's.

ECONOMIC ACTIVITIES

The types of *take-bakha* people's economic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productive techniques, may be classified as follows: gathering, hunting, fishing, agriculture and domestication of animals. Among them agriculture is the most important, because it is essential to their livelihood.

In their economic activities, usually division of labour is practiced, men do the heavy, dangerous, and hard work; women do the light, trifling and safe work.

They also receive reward and payment for their economic activities. The reward may be obtained by way of dividing joint products such as the division of what they brought in by fishing and hunting. Rewards are also gained by lending something or ground, such as a domesticated animal, a hunting ground or a fishery to somebody. Reward is also given to a specialist for the use of his skill or to some one who does some work with his physical strength for other persons.

There are three forms of trade in the *take-bakha* society, namely the barter, the exchange of goods and labour, and the exchange of goods and coin. The *take-bakha* people carry on trading not only in the village, they also do it outside the villag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There were many villages of the *take-bakha* people before they moved to their present places. Among these villages, they had two political centers at first, one in

the *alusan* village, and the other in the *qanitoan* village, later on, the *vaq'dats* village became the third political center. The first political center included the villages of *atsay-bakha*, *kalimoay*, *alusan*, *boboa*, *voqul* and *lukajan*. The second political center included the villages of *qanitoan*, *taxulan*, *tsivits*, *tavul*, and *palasayon*. The third political center included the villages of *vaq'dats*, *bunbun*, *qaviðan*, and *pima'an*.

Every political center had a general chief, and each village had a chief. During the time of war or hunting, the chief was the leader. And at a trial, he was the judge too. Besides, they also had an assistant chief to assist the chief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Although they had three political centers, they had only two tribal houses, one in the *alusan* village, and the other in the *qanitoan* village. Tribal conferences were held in the tribal house. Before they went to war or set out on a head-hunting or hunting trip, they used to sleep in the tribal house for some divination from a dream.

CUSTOMARY LAW

The law of this local tribe may be classified into two groups, namely, the law of public delicts and the law of private delicts. The former deals with contempt, breach of taboo, incest, dog killing, assault and battery, witchcraft and adultery. Any one who contravenes any of these customary laws, will inevitably bring evil on himself, otherwise he will be punished by personal agents. Sometimes people will ridicule such contraveners or treat them with contempt. In case of adultery, the adulterer and adulteress involved, if unmarried, will be punished by having the man pay more betrothal presents and the woman receive less betrothal presents than usually required, when they want to get married. They would also make a criminal pay a compensation to the victim. They would sometimes punish a criminal with hard labor. Or they would cut short the hair of a female criminal, pour the liquid of capsicum into her vagina, beat her (him), or cut off her (him) ear or lip. The severe punishments for men include castration, banishment, and death. The other Taiwan aborigines do not have such stringent punishments.

Among the Bunun, the chief is the judge, the assistant chief is the executor. The judge tries every case, and the assistant chief carries out the judgement. Sometimes the judge decides a case through ordeal. If the accused stoutly denies that he is guilty during the trial, the judge will sentence him to go head-hunting, he will be acquitted if he comes back with an enemy's head, otherwise he will be punished by the judge. Sometimes the ordeal is made in the form of hunting and wrestling.

When the assistant chief has to arrest a criminal, he normally selects the time

when the criminal is at a banquet and people are drinking. If the criminal disobey the order, the people may help the assistant chief apprehend him. Sometimes the assistant chief may bring four or five provisional assistants to help him in an arrest, even the chief may accompany them in case of unforeseen resistance.

WARFARE

The five sub-groups of the Bunun people, except the *isibukun*, do not attack each other. They regard all the other people as their enemies, especially the aborigines of the Atayal, Tsou, Ami and *isibukun* Bunun. Since the *take-bakha* Bunun live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the Bunun area, their enemy is usually the Atayal people.

There are five causes for wars between the Bunun and other tribes namely, obtaining the hunting ground, blood revenge, deciding a case, showing bravery and head-hunting. When any of these causes make them go to fight, they have a war leader in charge of organizing, training and commanding the military band. This military leader also is chief.

When the Bunun people are at war with their enemies, they rarely capture the enemy alive and bring him back, but usually cut off the head of the dead enemy and bring it back. Although sometimes they would occupy the land of the enemy, but most of the times when they attack the enemy tribes they only destroy their houses. As to the cultivated plants and domesticated animals, they would not destroy them or bring them back.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TAKE-BAKHA BUNUN

CONTENTS

I. Ecological Setting.....	1
II. History.....	9
III. Year Cycle.....	15
IV. Life Cycle.....	41
V. Kinship Organization.....	77
VI. Property.....	115
VII. Economic Activities.....	123
VIII. Political Organization.....	155
IX. Customary Law.....	163
X. Warfare.....	191
Appendix Genealogical Table.....	217
Bibliography.....	257
English Summary.....	261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66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七

布農族卡社羣的社會組織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著作者	丘 其 謙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印刷者	久冠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德昌街244號

定價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刷

